

全 國 律 師

名 案 匯 覽

上 海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6688B

聖

伯

民國十三年編輯



全國律師
名案匯覽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序

人民皆有遵守法律之義務。然人民不盡知法律也。以人民所不知之法律。強之使服從。就常理論。顯覺非常。况一追溯法律之歷史而觀之。法律實爲強者勝者之私有物。多數社會學家。輕蔑之。攻擊之。無足深怪。惟在今日社會制度之下。是否一朝之間。可以盡棄法律。而不用。則質之頭腦。最超妙。攻擊法律最力者。所不敢是認也。由是言之。法律學科。在今日固尙有其研究之價值。

法律者。就社會上森羅萬象之事物。物執者正當執者。不正當執者。宜保護執者。宜排除。詳予考慮。妥加判別。然後用歸納方法。訂爲抽象的條文。是故立法者。若於社會上真實情事。茫無所知。徒憑學理。創造法律。則其所訂之法律。縱所採之主義。甚佳。縱編製之體裁。無疵。亦將見其行之而不可通也。研究法律者。若空談學理。徒尙高論。於社會上之真實情事。絕不過問。則雖於法學原理。融會貫通。現行法條。記憶靡遺。社會上變化萬端之事物。仍足使其眩亂。反覆疑竇。橫生歐美最近五十年來。法律學校於講授教科書外。尤重例案研究。Case Study 新出之法學書籍。亦多敘述真實之案件。以釋明法學之精義。是皆有鑒於此者也。本書採集我國十二年來最著名之訟案。凡十

一。件。所。有。律。師。之。訴。狀。與。夫。法。庭。之。判。詞。類。皆。引。據。法。理。推。究。事。實。精。詳。透。澈。包。羅。萬。端。讀。之。可。知。法。律。之。真。義。若。何。可。知。法。律。之。運。用。若。何。此。書。之。輯。實。足。爲。各。地。法。校。改。良。教。授。方。法。之。導。線。亦。足。爲。我。曹。編。輯。法。律。書。籍。者。之。南。針。

余。嘗。謂。刑。事。案。件。不。僅。當。追。求。犯。罪。者。爲。誰。尤。當。追。求。犯。罪。之。遠。因。近。因。若。何。尤。當。將。此。犯。罪。之。遠。因。近。因。公。告。社。會。藉。資。研。究。而。圖。改。良。或。預。防。是。故。此。書。所。載。不。獨。研。究。法。律。者。應。知。尤。攻。擊。法。律。厭。談。法。律。之。社。會。學。家。所。應。深。長。討。究。者。也。

一九二三年周東白

名案匯覽

總目

- 第一 鍾蘭亭等不服浙江省署禁採石宕之決定案……石鳴盛……一至三二
- 第二 景瑞珊與紹興縣公署沙地糾葛案……石鳴盛……一至一六
- 第三 聞阿高聞張氏被訴和相姦及殺人案……石鳴盛……一至一〇
- 第四 陸同源等共同殺人案……阮性存……一至二四
- 第五 傅殷命等被誣殺死傅祥林傅瑞法案……阮性存……一至一六
- 第六 羅文幹等被訴詐財及偽造文書案……劉崇佑……一至九〇
- 第七 張欣生殺死尊親屬案……蔡倪培……一至六六
- 第八 湯節之被訴詐欺取財案……李時蕊……一至四六
- 第九 龔梅羹等與龔源本等賣買公產糾葛案……許鍾駱……一至八八
楊而墨

- 第十 陳奇高被訴殺人案……………張 韜…一至四六
- 第十一 王克彬被訴教唆殺人案……………蔡宗黃…一至八八



名案匯覽

鍾蘭亭等不服浙江省長公署禁採石宕之決定案

鍾蘭亭等在杭州上四鄉西山採燒石灰歷有年所民國八年有趙鴻壽等以西山即大雲泉山爲名勝古蹟所在稟請省公署勒令封禁省公署當令實業廳飭杭縣知事查復後即以有礙名勝古蹟鍾蘭亭等又未遵照礦業條例另行呈准註冊給照爲理由飭縣一律示禁勒令停止開採鍾蘭亭等不服請石鳴盛大律師攬狀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卒獲取銷省公署之決定依舊開採

鍾蘭亭等訴狀

原告鍾蘭亭 年四十六歲 石商

住浙江杭縣上四鄉周家浦省城郵
電通訊處裏龍舌嘴第二十六號

楊紹連 年五十一歲 石商

同上

劉雲孫 年三十歲 山主

住浙江省城舊藩
署東公廡第五號

被告浙江省長公署

名案匯覽 鍾蘭亭等不服浙江省長公署禁採石宕 一

爲不服浙江省長公署違法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遵批另行繕具訴狀。請求審理裁決事。

(甲) 遵批另行繕具訴狀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

原告不服被告之違法處分及不當處分。向農商部提起訴願。農商部批斥不予受理。不得已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向鈞院提起行政訴訟。五月八日又以浙江省長公署爲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併案審理。分案裁決。原告以農商部爲被告之案。業蒙鈞院於七月二日予以裁決。而浙江省長公署爲被告之案。未蒙裁決。於前月二十日詣鈞院呈催。本月三日下午奉鈞院九月二十九日批示。狀悉。前據該商對於農商部駁回訴願來院陳訴。當即批准受理。嗣據該商又對於浙江省長公署之處分不服。請求併案審理。分案裁決。當查無此辦法。應置不理。現在關於農商部之駁回訴願。業經本院依法裁決。該商如仍對於浙江省公署之處分不服。應再另行繕具訴狀。提起行政訴訟。所請提前裁決。應毋庸議。此批等情。各在案。合行遵批。另行繕具訴狀。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審理裁決。

(乙)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緣浙江杭縣上四鄉有山名西山。綿亘十餘里。其東北部純係石灰石。向由山主租與灰商採燒石灰。以作種田肥料。建築原料之用。至前清光緒三十年。王若雲等爲便利寧紹兩屬石灰窰戶之購用。灰匠起見。設立永安官石棧。及大橋右側石埠。並擬設分棧。稟准浙江農工商礦總局。移行寧紹兩府。飭各縣示諭各窰戶。並札錢塘縣（嗣合併仁和縣爲杭縣）立案。經正堂郭出示保護。（詳一號証）宣統元年。原告鍾蘭亭向山主繼續開採。擔任就地清浦經費。民國以來。完納石捐。得有杭縣公署之石捐聯票。（詳二號証至七號証）又有呈由杭縣公署函請浙江硝磺總局頒給之硝磺執照。（詳八號証）至國家之有礦業條例。小鑛業暫行條例。鑛業註冊條例。及石灰石屬於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三類鑛質。均未之知也。十餘年來。相安無異。詎料至去年。有捏名趙鴻壽（卽壽鴻）及吳鏞。章景順。俞鳴鹿等四人。憑空捏指此山爲禁山。指商等爲盜開。控由被告公署指令實業廳令杭縣澈查。經杭縣景王二知事先後委員調查該區。並無趙鴻壽等四人。係爭石宕與顏敗古利等古蹟相距有二里之遙。並無妨礙。且不在民國四年樊恭煦稟請杭縣周知事示禁之列。（詳九號証十號証十一號証）具文呈覆。詎料實業廳一再駁斥。擬具違背鑛業條例之辦法。呈請

被告核示。又不俟指令卽行訓令杭縣知事飭令停止開採。(詳附件一)原告向被告公署呈請。亦遭批斥。(詳附件二)嗣奉第二通告。(詳附件三)有呈奉省長指令等語。原告又向被告公署呈請。(詳附件四)仍遭批斥。(詳附件五)不得已又續行呈請更正原批。藉資救濟。(詳附件六)嗣因訴願期間將滿。不待出批。卽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農商部提起訴願。(詳附件七)二月十五日奉到農商部第二零八號批示。訴願書一件。舊探杭縣西山石灰石宕被封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訴願。由訴願書及附件均悉。查石灰石屬於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三類鑛。應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探採。與他類鑛質歸本部管理者不同。該訴願人對於浙江省公署之決定聲明不服。本部未便受理等語。原告不服。曾於四月十一日向鈞院提起行政訴訟。業蒙鈞院依法裁決。惟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提起訴願時。被告尙有一月二十七日呈文(詳附件六)之批示未出。二月二日呈送訴願書副本。(詳附件十)同日奉一月二十七日呈文之批示。略稱西山禁止採石有趙鴻壽等攝影之宣統元年印示。何能再行爭執。確礮執照等件。未便認爲有效等語。(詳附件十一)原告不服。於同月十七日具呈逐一陳明。(詳附件十二)同月二十四日奉

被告批示。呈件均悉。查此案僅迭據來呈。並未經在署正式訴願。據呈各件。應俟部咨准予受理後。再行查照。訴願法第十二條核辦。訴願副本各件暫存等語。（詳附件十三）二十七日被告對於十七日呈文之批示。略稱趙鴻壽等續呈前錢塘縣印示果有捏情朦領等事。何以該商民等甘受其欺。不卽呈縣請究。所領硝磺總局執照及繳納石捐聯票。雖據經局行縣調查。暨由地紳呈縣出示。然自治委員之查覆與夫地紳之呈請。均難保無串飾情弊。况開採石宕。照章應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該處與樊紳等請禁各山。同爲名勝古蹟所在。况經令廳查明西山卽大雲泉山。核准禁採。飭停。何得一再牽瀆。所請仍無庸議等語。（詳附件十四）原告又於三月二十五日詳細剖明。（詳附件十五）四月三十日被告批示。謂此案前錢塘縣印示無論有無朦捏情事。當時既未聲請查究。現在何得再行爭執。其杭縣迭次所派員紳查覆情形。就所稱西山與大雲泉山鄰接。及縣擬不准用火藥轟炸等語。顯有不實不情。應毋庸再行委查。至開採石宕。既定有新章。應行一律遵守。該民等又非原在前農工商鑛局稟請開採之人。何能繼續有效。又查西山卽大雲泉山有風水洞等處名勝古蹟。載籍班班可考。况與西山毗連之曇山卽小雲泉山尙在禁止之列。則大雲泉山當

然同行禁採毋再呈瀆仰卽知照等語（卽附件十六）是爲告訴之事實其理由試分兩項陳明之。

第一違反鑛業條例。原告等不閱政府公報不知石灰石屬於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三類鑛質亦不知有小鑛業暫行條例及鑛業註冊條例被告亦未曾令實業廳及縣知事曉諭註冊自不能專歸咎於人民核之私權得喪之條不得僅由行政官署以命令規定之現行規則被告二月二十七日批內所稱開採石宕照章應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四月三日批內所稱開採石宕既定有新章應行一律遵守等語爲封禁舊採石宕之理由礙難認爲合法此其一查鑛業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著名古蹟地界四十丈以內者不得領作鑛區等語原告所採之石宕距離敗古刹及風水洞等無關民生之古蹟相距有二里之遙迭經實業廳令杭縣委員查明（詳九號證十號證十一號證）此項古蹟縱可援引古聖廬墓之例亦不在禁止之列被告明知距離合法反指委員調查地紳呈請難保無串飾情弊迨原告呈請直接委員覆查又批斥毋庸再行委員此項違法處分礙難使人折服此其二又西山爲全

山總名稱。大雲泉山係屬西山之一部。民國四年。樊恭煦請禁各山。不第西山並不在內。即大雲泉山亦不在禁止之列。何得以樊恭煦有請禁他處山上採石之事。而即可指全縣之山一併禁止。在內。此其三。又大雲泉山在北。西山在西。曇山（即小雲泉山）在東。中間隔有田畝及河流。相距有二里之遙。小雲泉山禁止採石。與西山一部分之大雲泉山。何涉。與西山其餘部分之鮑家嶺。駱家山。窰前山（即原告向來採石燒灰之山）沈家山。新塘山。更何涉。乃被告用類推解釋。謂與西山毗連之曇山。即小雲泉山。尙在禁止之列。則大雲泉山當然同行禁採等語。以爲批駁原告之根據。無論隔河之山。強指爲毗連之山。是否違法。而用理想上推測之詞。爲懸斷權利得喪之基礎。亦難認爲合法。此其四。

第二抹煞札子執照聯票側重贖告示之不合。光緒三十年王若雲等稟請浙江農工商鑛總局

札錢塘縣郭之告示。本爲捏控人及被告所承認。灰胚營業本重利輕。前者仆而後者起。甲讓與而乙繼續。但須得山主之承諾爲已足。在前清本無一定辦法。即現在新章鑛業權亦准讓與承繼。及移轉。王若雲等稟請農工商鑛總局係屬請求保護。並非首先稟請開採之人。觀於該告示。

內日久相安等語（詳一號證）已有明證。王若雲等不願開採原告鍾蘭亭繼續之山主承認之楊紹連。又後加入之十餘年來相安無異。被告至最後批示（即附件十六）以該民等又非原在前農工商鑛局稟請開採之人。何能繼續有效等語。爲封禁之理由。是法律不追溯既往而行政官署之批示。反有追及既往之効力。不服一。硝磺執照石捐聯票均係官廳所給之證憑。如不能提出朦領之確據。依法自無否認之餘地。被告以空言否認之。亦屬違法。不服二。至於宣統元年前錢塘縣之告示。係屬贗物。其餘詳細理由。具詳二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五日呈內（即附件十二附件十五）被告一再以當時不呈請查究爲駁斥理由。而對於呈出該告示之趙壽壽即趙壽鴻及吳鏞章景順俞鳴鹿等四人究竟有無其人。始終未予提出。反一則曰前錢塘縣印示前據趙壽鴻等攝影續呈。再則曰趙壽鴻等續呈前錢塘縣印示。既經當時持給閱看。如果有捏情朦領等事。何以甘受其欺。不卽呈縣請究。三則曰前錢塘縣印示無論有無朦捏情事。當時既未聲請查究。現在何得再行爭執。而對於此告示究竟是否贗物。則置之不問。試分陳之。此告示領銜之趙壽鵬卽徵收清浦費之董事。當原告鍾蘭亭承認負擔清浦費時。此告示遂廢棄於

伊家現在趙壽鵬尙在捏控人趙壽鴻想卽伊之化名如謂果非贖物試問領銜稟請封禁之人何以卽爲經徵清浦費之人其僞一趙壽鵬經徵清浦費盡入私囊並不清浦經地方攻擊退職由魏茂蘭接手經徵並增加學捐首尾計十一年之久該告示上連署之生員魏韻藩卽魏茂蘭亦卽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地方公呈上共同署名之人如謂該告示果非贖物則連署之魏韻藩何以肯經徵清浦費及學捐至今又以於石宕被封時肯共同具公呈請求啓封其僞二又係爭石宕自光緒三十年十月經浙江農工商鑛總局札錢塘縣郭出示保護後（詳一號證）並未有封禁之事實該告示捏稱光緒三十一年間勒石永禁試問所勒之石何在又光緒三十一年與三十年爲時僅隔一年試問該告示對於三十年錢塘縣郭奉浙江農工商鑛總局札子之告示何以略不提及其僞三又該告示上所填之年月爲宣統元年十一月而原告鍾蘭亭承租繼續開採亦卽在此時屈指計算已歷十一年之久捏控人趙壽鴻等既不能提出此告示曾經實行數月或數日之事實而原告則又有與此告示同時起以至去年止逐年採石之憑證如趙壽鵬魏茂蘭等逐年經徵清浦費並學捐及硝磺執照地方公呈縱使此告示有案可稽並非

贖物而前清宣統元年不實行之告示至民國九年亦無效力之可言況並無案卷可稽者乎其偽四此告示既有種種偽點依法本不能仍在乃被告竟據此告示爲封禁石宕之基礎不服三

(丙)證據及附件目錄

一號證 光緒三十年十月廿二日浙江省錢塘縣正堂郭奉浙江農工商鑛總局札子之告示(

照片)

二號證 民國三年十月廿三日杭縣知事給發之第五號石捐聯票(照片)

三號證 民國三年十二月杭縣知事給發之第十二號石捐聯票(照片)

四號證 洪憲元年二月二日杭縣知事給發之第十六號石捐聯票(照片)

五號證 洪憲元年二月二日杭縣知事給發之第二十號石捐聯票(照片)

六號證 民國五年八月杭縣知事給發之第二十三號石捐聯票(照片)

七號證 民國五年十二月杭縣知事給發之第念五號石捐聯票(照片)

八號證 浙江硃礦總局頒給之執照(在卷)

(說明)八號證至十二號證當時均在杭縣公署嗣後是否呈由浙江實業廳轉呈被告衙門無憑知悉請求於發交副本時調取

九號證 杭縣知事所委自治委員之調查報告(在卷)

十號證 鄉警所具該區並無趙鴻壽等姓名之切結(在卷)

十一號證 第二次調查委員徐同壽之調查報告(在卷)

十二號證 山主之完糧印串(在卷)

附件一 民國八年十一月廿二日杭縣公署第五十六號布告(照片)

附件二 民國八年十二月四日被告之批示(抄本)

附件三 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杭縣公署第六十三號布告(照片)

附件四 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原告之呈文(抄本)

附件五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被告之批示(抄本)

附件六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原告之呈文(抄本)

名案匯覽之決定案

一一一

附件七 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原告不服被告違法處分之訴願書(抄本)

附件八 民國九年二月十一日農商部之批示(抄本)

附件九 原告不服農商部違法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抄本)

附件十 民國九年二月二日原告呈送訴願書副本之呈文(抄本)

附件十一 民國九年二月二日被告對於原告一月二十七日呈文之批示(抄本)

附件十二 民國九年二月十七日原告之呈文(抄本)

附件十三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告對於訴願書副本之批示(抄本)

附件十四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告對於原告二月十七日呈文之批示(抄本)

附件十五 民國九年三月二五日原告最後之呈文(抄本)

附件十六 民國九年四月三日被告最後之批示(抄本)

(丁)請求

請求審理裁決。取銷被告之處分及杭縣公署民國八年五十六號六十三號之布告。給還硝磺執

照准原告依法註冊。照舊開採。

謹呈

平政院。

計附呈證據照片七號附件十六件訴狀副本及證據附件一份

楊紹連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九日 陳訴人 鍾蘭亭

劉雲孫

撰狀律師石鳴盛

浙江省長公署答辯書

查西山即大雲泉山。雲泉山俗呼西山。見於定鄉小識。即杭縣呈覆實業廳。亦稱因其位置適在安吉西而。故以得名。與其續呈所稱鍾蘭亭開採之山名曰西山鄰接。大雲泉山云云相矛盾。該訴訟人等謂採石之山爲西山一部分之鮑家嶺駱家山張家山窰前山。更與縣呈名曰西山一語歧異。

名案匯覽 鍾蘭亭等不服浙江省長公署禁採石宕 一三

名案匯覽之決定案

一四

實業廳奉令後一再飭查核明西山即大雲泉山該處採石有礙名勝古蹟鍾蘭亭在山採石又未經遵照小鑛業條例另行呈准註冊給照擬請行縣示禁勒停即縣復亦認鑛採爲有礙齊前省長重視名勝古蹟令准如擬示禁飭停其後迭次批示以前錢塘縣亦有禁採印示更應繼續禁止該訴訟人等雖執不承認實行示禁然該訴訟人等既自稱開採是山石巖即在斯時又據稱此縣示當時曾經石商汪子瀾閱視自其承認清運費後遂廢棄可見錢塘縣固曾示禁而該訴訟人等之採石亦必未經從前官廳准許趙壽鵬始能以此示要挾既有此示自可以爲根據至迭批指大雲泉山與疊山即小雲泉山相毗連則根據縣復西山鄰接疊山云云而言並以樊故紳請禁各山採石案內本有等處字樣西山既鄰接疊山又同爲名勝古蹟所在地似應援照辦理若謂法律不溯既往該訴訟人等在西山繼續採石曆有年所不能再行禁止則設有他項繼承事件於擅自繼承後發生不應繼承問題官廳皆未顧問若謂未閱公報對於一切公布法律可以諉爲未知則凡鄉僻不識字之人皆可不受法律拘束其理由殊未充分若謂原控查無其人業經原控人在廳聲明並由廳令縣有案統希

詳察

鍾蘭亭等續訴狀

原告鍾蘭亭 年四十七歲 石商 住浙江杭縣上日鄉周家浦省城縣
雷通訊長裏龍舌嘴第二十六號

楊紹連 年五十二歲 石商 同上

劉雲孫 年三十一歲 山主 住浙江省城府藩署東公廡第五號

被告浙江省長公署

為探石宕不服浙江省長公署違法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對於被告答辯書依法提出意見。請求察核裁決事。本年元月九日奉

鈞院通知書。內開該民等為禁止採取石宕不服浙江省長公署決定一案。經本院批准受理。茲准浙江省公署提出答辯書到院。合行將該答辯書副本發交該民等知照。如尙有意見陳述之處。仰於文到五日內呈送到院。以憑核辦等因。原告因探辦定鄉小識之故。不能遵限提出意見。曾於十二日具狀呈請展限在案。查被告答辯書對於自己違法各點。因違法屬實。無從掩飾。置之不答。而

其所答辯。對於自己之。分究竟何。合於何法。又不取聲辯。徒以模糊影響等詞。聊以塞責。其理曲詞窮。已可概見。試分層陳明之。

第一對於被告不能答辯各點之意見。原告對於被告之處分。既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又經

鈞院認為合於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予以受理。是被告提出答辯書時。應將原告所指違法各點逐一予以答辯。方足以明自己之處分是否違法。乃被告因自己處分違法屬實。無憑答辯。遂置之不答。殊不知對於違法點置之不答。即為自認違法。夫鑿石燒灰本係中國固有之實業。不應至民國有實業廳而即可視此項固有實業為實業廳隨便處分之物。實應即省長公署屬下專管實業之官廳也。鑛業條例即關於鑛務事件之根本法律也。亦即省長公署及實業廳應行遵守之法律也。該條例第十三條規距古聖廬墓及曆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距著名古蹟界四十丈以內之制限。所以保護人民之權利。一方又為防止官廳之違法。原告訴非僅分理由。而第一理由係指被告違反鑛業條例。被告答辯書始終不提及鑛業條例。豈被告公署不問政府公報乎。官署內數十官吏。均不知有鑛業條例乎。不然試問何以不答辯。

不答辯即爲認違法此其一原告訴狀所列證據共計有十二號之多一號證前浙江農工商鑛總局之札子原告提出此札子一方所以證明此山向不在禁止之列一方所以證明山主允許繼續開採至今之事實又一方即爲趙壽鵬所呈前錢塘縣印示係贖物之反證是以原告訴狀第二理由指被告爲抹煞札子今被告對於以明指爲抹煞之事件復始終不予答辯謂非自認違法而何此其二又二號證至七號證之石捐票係官廳所給本屬歷年開採之證憑原告訴狀第二理由亦指被告爲抹煞被告答辯書又不敢提及此其三又硝磺照係呈由杭縣公署函請浙江硝磺總局依法調查後始行頒給之物與本案本極有關係被告答辯書又以不能答辯之故置之不答此其四至九號證之第一次調查報告十號證之鄉警切結十一號證之第二次調查報告均與本案根本有關且均在被告公署及實業廳或縣公署之內何得假作不知不予答辯此其五又十二號證山主（鑛業條例稱地主）之完糧印串本係原告劉雲孫之私有不動產證據縱使行政官對於人民權利得喪之條有得用命令規定之權亦不置此項完糧印串於不問被告答辯書又不提及此其六均係本案要點被告之處分違法在此原

告之提起行政訴訟亦在此。乃被告自知違法屬實。而以不答辯了之。謂非自認違法。而何。

第二對於被告答辯書之意見。被告答辯書對於違法處分各點。均未予答辯。已詳上述第一項。

而其所答辯者。對於自己公署之處分。究竟合於何項法律。又未分部分項聲敘明晰。原告亦祇有照原答辯書爲逐行逐句之聲明。(一)答辯書謂查西山即大雲泉山。雲泉山俗呼西山。見於定鄉小識。即杭縣呈覆實業廳亦稱因其位置適在安吉西面。故以得名。與其續呈所稱鍾園亭開採之山名曰西山。鄰接大雲泉山云云。相矛盾等語。查定鄉小識係光緒壬午年私家著作之書。其山水記共分十一路。第八路爲曇山路。第九路爲雲泉山路。均以湖步爲中點。(詳說明一湖步東路南出及說明六湖步西路南出字樣)而雲泉山路自湖步西路南出爲石灰山石灰嶺地塢松花塢楊梅隴鏡架山魚頭山前山大湖山靈山鮑家嶺(參照說明二)雲泉山(參照說明三)折而西至新塘爲燕子山(參照說明四)至社井爲石和尚山。又西爲羅帶山翠屏山。又西爲神山。小北爲道士山萬丈山麻車山。又神山南爲塘山筆架山。又西爲長嶺山。又東爲石嶺。又西爲西山(即被告處分根據之山名參照說明五)爲報山。至富陽(浙江縣名)

界爲算賬嶺。而據其下列大湖山。既稱與雲泉山。峯巒連屬。鮑家嶺。又註明在雲泉山側。並稱居人以鑿石燒灰爲業。雲泉山三字之下。雖有俗呼西山四字之細註。而核之下列之西山。則又不能據爲本案處分之根據。蓋以雲泉山路之山。自鮑家嶺起。至新塘燕子山上。綿亘十餘里。俗名統呼西山。故謂雲泉山爲西山之一部分。則可謂雲泉山。概括西山全體。則不可何矛盾之可言。何歧異之可言。(二)被告答辯書。又謂實業廳(即法律上之共同被告)奉令後。一再飭查核明西山。即大雲泉山。該處採石有礙名勝古蹟等語。夫西山是否即大雲泉山。據被告依據之定鄉小識觀之。同路之山名西山者。不止一處。試問實業廳之核明。究竟如何核法。其所稱有礙名勝古蹟。是否視私家著作之定鄉小識。其效力強於國家之鑛業條例(即第十三條)(三)被告答辯書。又謂鍾蘭亭在山採石。又未經遵照小鑛業條例。另行呈准註冊。給照。擬請行縣示禁勒停。即縣覆亦認轟採爲有礙等語。夫鑿石燒灰之。均不閱政府公報。盡人皆知。如不奉官廳之布告。或委員之諭。知何由得悉。照小鑛業條例。呈准註冊。給照之辦法。被告公署及實業廳迄今亦未聞有此項布告。或委員諭。知情事。是其咎在官廳。而不在人民。已無疑義。况本案發生。

時原告曾向杭縣公署呈請者乎所得石捐聯票及硝磺執照其形式雖與鐵照有別而實質仍爲一種官廳允許採石之證憑至所稱縣復亦認竊採爲有礙一語亦並非其正有礙不過因上級官廳主張吊鈔硝磺執照勒令停採爰擬變更開採方法以維持固有之實業而已觀於下文擬請責令該鍾區亭以後祇用人工開採不准用火藥轟炸云云已有明證(四)被告答辯書又謂齊前省上重視名勝古蹟令准加擬示禁飭停其後迭次批示以前錢塘縣亦有禁採印示更應繼續禁止該訴訟人等雖執不承認實行禁止然該訴訟人等既自稱開採是山石宕即在斯時又據稱此縣示當時曾經石商汪子鄰閱視目其承認清浦費後遂廢棄可見錢塘縣固曾示禁而該訴訟人等之採石亦必未經從前官廳准許趙壽鵬始能以此示重挾既有所示自可以爲根據等語此項答辯雖爲庇護前省長實不啻代省長承認違法處分查鑛業條例由教令公布雖著名古蹟四十丈之制限第十三條定有明文重視古蹟而不問距離之遠近均爲葺國家法律亦即違反中央教令至於宣統元年錢塘縣之告示係屬贗物除詳細理由已詳九年二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五日呈文(即附件十二附件十三)外曾於訴狀第二項分四點聲

明第一點、該告示領銜稟請封禁之趙壽鵬。何以卽爲經徵清浦費之人。此次捏控之趙壽鴻。實係趙壽鵬之化名。第二點、趙壽鵬經徵之錢。盡入私囊。經地方攻擊退城。由魏茂蘭接手。魏茂蘭卽僞告示上之魏韻蕪。亦卽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請求啓封公呈上列名之人。第三點、光緒三十年十月浙江農工商總局既札錢塘縣出示保護。宣統元年農工商總局具在錢塘縣。何來自由封禁之權。日告示內所稱光緒三十一年間勒石水禁。又屬僞。第四點、該告示既有種種僞點。又無案卷可稽。而原告提出之石捐聯票。確有案可稽。經徵清浦費之人尙在地方公呈又在卷內。被告答辯書對於此項僞點。不能答辯。反謂既有此示。自可以爲根據。亦屬自認違法。至於所稱該訴訟人等採石未經從前官廳准許一節。亦嫌含糊。蓋前兩對於人民鑿石。灰事件係取於任主義本無所謂准許與不准許。民國以來原告未奉有被告公署布告以致未曾得有經照石捐聯票。確有執照未始非官廳准許採石之證。憑(五)被告答辯書謂至迭批大雲泉山與曇山(卽小雲泉山)相毗連。則根據縣復西山鄰接曇山云云而言。並以樊故紳前禁各山採石案內本有等處字樣。西山既鄰接曇山。又同爲名勝古蹟所在地。似應援

照辦理等語。此項答辯一方爲自相矛盾。一方卽爲類推解釋。試分陳之。定鄉小識既稱縣志曇山一作曇山。郡志在西山東二里。又稱山在雲泉東二里。參（照說明七子項）是雲泉山與曇山不相毗連無疑。原告訴狀第一項第五點曾經聲明大雲泉山在北。曇山（卽小雲泉山）在東。中間隔有田畝及河流。相距有二里之遙等語。被告答辯對於同一定鄉小識。不利益於原告者。則採擇之利益於原告者。則抹煞之。反謂迭批指大雲泉山與曇山卽小雲泉山相毗連。則根據於縣復西山鄰接曇山云云而言。謂非自相矛盾。而何。至於民國四年樊恭煦請禁之山。本係列舉。碑文上雖有等處二字。然其等處二字。應與下文禁碑地點四字作一句讀。且其在附郭之南山北山。與遠隔五十里之西山。本風馬無關。（詳乙號證說明）被告答辯書謂樊故紳請禁各山探石案內。本有等處字樣。似應援照辦理云云。謂非斷章取義。作類推解釋。而何。（六）被告答辯書又稱。若謂法律不溯既往。該訴訟人等在西山繼續探石。歷有年所。不能再行禁止。則謂有他項繼承事件。於擅自繼承後。發生不應繼承問題。官廳皆未顧問等語。此項答辯。愈答而愈逸。出法律之外。夫法律尙且不溯既往。試問行政官廳之命令。何故能溯及既往。至於所稱歷

有年所不能再行禁止云云於法亦有未合原告既得有官廳所給石捐聯票等證憑自與私探者有別如謂不照小鑛業條例呈准註冊給照爲欠缺程序則命令補行程序足矣亦無勒令禁止之可言且原告列名訴狀者爲石商鍾蘭亭楊紹連及山主劉雲孫石商請求開採經山主認可雙方合意首尾已有十一年之久以前固不發生繼承問題至以後得有鑛照如發生繼承問題則依據鑛業條例第二十一條鑛業註冊條例第十三條等規定遵辦足矣亦不能以未來之事作爲現在封禁之理由(七)被告答辯書又稱若謂未閱公報對於一切公布法律可以諉爲未知則凡鄉僻不識字之人皆可不受法律拘束等語關於此層答辯亦屬片面之詞蓋原訴狀第一項所稱原告等不閱政府公報不知石灰石屬於鑛業條例第六類第三類鑛質亦不知有小鑛業暫行條例及鑛業註冊條例被告亦未曾令實業廳及縣知事曉諭註冊自不能專歸咎於人民云云本係實情夫以民國三四年次第公布之條例至民國八年尙置之不問試問被告所司何事況原告實未知悉國家有此項條例自不能與不受拘束者比被告明知鑛業條例第十三條有距著名古蹟四十丈之規定試問何以不遵守不遵守即爲自己不受拘束(八)被告

名案匯覽之決定案

二四

答辯書末尾謂若謂原控查無其人。業經原控人在廳聲明。並由廳令縣有案云云。其語意殊嫌含渾。蓋捏控人趙壽鴻及吳鏞章景順俞鳴鹿四人並無其人。曾經杭縣委員查實。並有鄉費切結呈案（詳九號證十號證）而被被告答辯書以業經原控人在廳聲明。並由廳令縣有案二句。含渾語作爲自己合法處分本案之理由。顯見理曲詞窮。

本日答呈之證據

甲號證 定鄉小識一本自第六卷起至第九卷止。並粘呈說明七件。

乙號證 民國四年樊恭煦請禁各山之碑文抄本一件。並粘呈說明兩則。

謹呈。

平政院。

楊紹連

中華民國十年元月十六日 陳訴人 鍾蘭亭

劉雲孫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鍾蘭亭 年四十六歲 石商 住浙江杭縣上四鄉

楊紹連 年五十一歲 石商 住浙江杭縣上四鄉

劉雲孫 年三十歲 山主 住浙江省城仙巖署東

被告浙江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爲禁採石宕不服浙江省行政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行政公署之決定取銷之。

事實

緣浙江杭縣上四鄉有山名西山。綿亘十餘里。其東北部純係石灰石。向由業主租與灰商採燒石灰。前清光緒三十年有王若雲等設立永安官石棧。稟由浙江農工商鑛總局移行甯紹兩府飾各

名案匯覽 鍾蘭亭等不服浙江省長公署禁採石宕 二五

縣示諭各窰戶并札錢塘縣立案。宣統元年原告鍾蘭亭等繼續承租開採。民國以來完納石捐。領有杭縣公署之石捐聯票。及浙江硃礦總局頒結之硃礦執照等在案。民國八年有趙鴻壽等以西山即大雲泉山爲名勝古蹟所在。曾於民國四年經樊紳恭煦稟請勒禁有案。遂稟請浙江省公署勒令封禁。省公署當令實業廳飭杭縣知事查覆後。即以有礙名勝古蹟。鍾蘭亭又未遵照鑛業條例另行呈准註冊給照爲理由。飭縣一律示禁。勒令停止開採。鍾蘭亭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本庭審查受理。除調取關於本案卷宗外。并咨行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今將雙方辯論要旨。分列於次。

甲 原告陳訴要旨。

一、關於名勝古蹟之點。

查鑛業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著名古蹟地界四十丈以內者。不得領作鑛區等語。原告所採之石宕。距頽敗古刹及風水洞相距二里之遙。經實業廳令杭縣委員查明。此項古蹟。縱可援引古聖廬墓之例。亦不在禁止之列。被告亦明知距離合法。反指

委員調查及地紳呈請難保無串飾情弊。迨原告呈請直接委員覆查。又批斥毋庸再行委員。此項違法處分。礙難使人折服。

二、關於勒石封禁之點。

西山爲全山總名稱。大雲泉山係屬西山之一部。大雲泉山在北。西山在西。曇山（卽小雲泉山）在東。中間隔有田畝及河流。相距有二里之遙。民國四年。樊紳禁止在小雲泉山採石。與西山一部之大雲泉山何涉。與西山其餘部分之鮑家嶺駱家山張家山窰前山沈家山新塘山更何涉。乃被告用類推解釋。謂與西山毗連之曇山卽小雲泉山係在禁止之列。則大雲泉山當然同行禁採等語。以爲批駁原告之根據。無論隔河之山強指爲毗連之山。是否違法。而用理想上推測之詞。爲懸斷權利得喪之基礎。亦難認爲合法。至於宣統元年前靈塘縣之告示。係屬贖物。其詳細理由。具詳二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五日呈內。（見附件十二及十五）被告一再以當時不呈請查究爲駁斥理由。一則曰前錢塘縣印示前據趙壽鴻等攝影續呈。再則曰趙壽鴻等既經當時持給閱看。如果有捏領朦朧情事。何以甘受其欺。不卽呈縣請究。三則曰前錢塘縣印示無論有無朦朧情事。當時

既未聲請查究。現在何得再行爭執。而對於此告示是否贖物。則置之不問。乃被告竟據此爲封禁石宕之基礎。實屬不當。

三、關於領照註冊之點。

光緒三十年王若雲等稟請浙江農工商鑛總局札錢塘縣郭之告示。本爲被告所承認。王若雲等不願開採。原告等繼續之。山主承認之。楊紹連又復加入之。十餘年來。相安無異。被告最後批示。以該民等非原稟請開採之人。何能繼續有效等語。爲封禁之理由。是法律不遡既往。而行官署之批示。反有遡及既往之效力。不服一。確鑿執照石捐聯票均係官廳所給之憑證。如不能提出。朦領之確據。依法自無否認之餘地。被告以空言否認之。亦屬違法。不服二。至謂未照鑛業條例經地方官核准一層。原告等不閱政府公報。不知石灰石屬於第三類鑛質。亦不知有小鑛業暫行條例及鑛業註冊條例。被告亦未令實業廳及縣知事曉諭註冊。自不能歸咎於人民核之私權得喪。不得僅由行政官署以命令規定之現行規例。則被告二月二十七日批內所稱開採石宕照章應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四月三日批內所稱開採石宕既定有新章。應行一律遵守等語。爲封禁舊採石

宕之理由礙難認爲合法。

乙 被告答辯要旨。

一、關於名勝古蹟之點。

西山卽大雲泉山。該處探石有礙名勝古蹟。卽縣復亦認轟探爲有礙。齊前省長重視名勝古蹟。故令准如擬示禁飭停。

二、關於勒石封禁之點。

查西山卽大雲泉山。雲泉山俗呼西山。見於定鄉小識。卽杭縣呈復實業廳亦稱因其位置適在安吉西面。故以得名。與其續呈所稱鍾蘭亭開採之山名曰西山鄰接大雲泉山云云相矛盾。該訴訟人等謂探石之山爲西山一部分之鮑家嶺駱家山張家山窰前山更與縣呈名曰西山一語歧異。實業廳奉令後一再飭查。核明西山卽大雲泉山。該處探石既有礙名勝古蹟。又未遵照小鑛業條例另行呈准註冊給照。故令准如擬行縣示禁勒停。其後迭次批示以前。錢塘縣亦有禁採印示。更應繼續禁止。該訴訟人等雖執不認承。實行示禁。然該訴訟人等既自稱開採是山石宕。卽在斯時。

又據稱此縣示當時曾經石商汪子薌閱視。自其承認清補費後遂廢棄。可見前錢塘縣固曾示禁。而該訴訟人等之採石亦必未經從前官廳准許。趙鴻壽始能以此示要挾。既有此示。自可以爲根據。至迭批指大雲泉山與曇山卽小雲泉山相毗連。則根據縣復西山隣接曇山云云而言。並以樊故紳請禁各山採石案內本有等處字樣。西山既鄰接曇山。似應按照辦理。

三、關於領照註冊之點。

該訴訟人等謂在西山繼續採石。歷有年所。法律不溯既往。不能再行禁止。則設有他項繼承事件。於擅自繼承後。發生不應繼承問題。官廳皆未能過問矣。若謂未閱政府公報。不知有小鑛業暫行條例及鑛業註冊條例。對於一切公布之法律。皆可諉爲不知。則凡鄉僻不識字之人。皆可不受法律拘束。其理由殊未充分。

理由

依上述事實。本案浙江省行政公署所據以禁止開採之理由。一爲與名勝古蹟有關。一爲民國四年曾經樊紳禁止開採有案。一爲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就第一點而論。查鑛業條例第十三條載距

著名古蹟四十丈以內。不得領作鑛區。本案原告所開採之石宕。與慈巖寺風水洞各名勝相距二里之遙。且經飭令縣知事歷次查勘。均稱與名勝古蹟無礙。就第二點而論。卷查民國四年樊紳恭煦呈請禁止碑文。載明南山之玉皇山石屋嶺北山之留下鎮天曹廟荆山橋唐岑山等處禁碑地點。不准採石。並無大雲泉山在內。卽謂曇山已經禁止。然據定鄉小識所載曇山路與雲泉山路一由湖步東路南出。一由湖步西路南出。鍾蘭亭採石既在雲泉山。自與曇山無涉。就第三點而論。該盧石宕由商人王若雲等於前清光緒三十年稟由農工商鑛總局核准。札縣立案。宣統元年鍾蘭亭等承租。繼續開採。且執有歷年完納石捐聯票。自與並未呈經官廳核准私行開採者不同。本此論斷。浙江省行政公署勒令停閉之處分。實有未合。應卽取消。至呈請註冊換照等事。應由原告鍾蘭亭等依法辦理。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面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印

評事楊彥潔印

評事李渠印

名案匯覽之決定案

三二

評 事 范熙壬印

評 事 周貞亮印

書記官黃炳言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廿九日

平政院通知書

平政院爲通知事。據該民等爲禁探石巖不服浙江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審理裁決。並呈報

大總統。於本年五月九日奉訓令著交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等因在案。合行將該裁決書繕本發交該民等知照。附呈定鄉小識一本。一併發還。持此通知。

計裁決書繕本一件 書一本

右通知鍾蘭亭等准此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八日

名案匯覽

景瑞珊與紹興縣公署沙地糾葛案

景瑞珊曾有沙地二千餘畝。於元年八月由紹興縣公署判處景瑞珊強取沙地罪刑案內充公。並先後用行政程式詳由民政長巡按使令准擴充育嬰堂貧民習藝所等處經費。然強取沙地案件。後該縣復審結果。變更初判認定強取沙地之事實。關於沙地之處置。絕未提及。但縣公署以該項沙地迭奉民政長等批令處分。充作育嬰堂等處經費。未予發還。迨民國八年經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宣告景瑞珊無罪。景瑞珊遂以私產被佔等詞向杭縣地方審判廳訴追。該廳以訴訟標的所受行政處分。縱有不當。司法衙門依法不能糾正。爲理由。駁斥其訴。景瑞珊不服。卒由高審廳判令原審依法受理。此爲司法行政消極爭議之事件。石鳴盛大律師所撰上訴狀。引例據法。精詳透澈。足供研究。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十二年地字第二號

判決

原告人景瑞珊 住紹興縣東關

名案匯覽 景瑞珊與紹興縣公署沙地糾葛案

名案 匯覽 景瑞珊與紹興縣公署沙地糾葛案

右代理人景成松 住同上

邵維勤 律師

駱純青 律師

右參加人景瑞泰 住紹興縣東關

徐加濬 住同上

徐如春 住同上

(下略)

被告人紹興縣知事公署

右代理人即該縣知事顧尹圻 住紹興縣公署

被告人育嬰堂

右代理人即該堂董事陳坤 住紹興縣清水鄉

被告人貧民習藝所

右代理人即該所主任杜鴻年 住紹興縣會稽

被告人成章女學校

右代理人該校校長王文瀛住 紹興縣城

右共同委任代理人莫本鳳律師

被告人劉文培 住紹興縣鮮花坊

徐榮浩 住紹興縣東關

(下略)

右列當事人因沙地涉訟一案。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人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人負擔。

事實

名案 雁 覽 景瑞珊與紹興縣公署沙地糾葛案

緣原告人曾有沙地二千餘畝。於民國元年八月由紹興縣公署判處原告人強取沙地罪刑案內充公。並先後於民國二三年用行政程式詳由前民政長巡按使令准撥充育嬰堂貧民習藝所大通女校及成章女校經費。復由財政廳詳報經財政部發給執照作屬公有財產。旋大通停辦。復將該校持分併歸成章女校各處分在案。然上開強取沙地案件紹興縣公署民國四年十二月復審結果（係覆判發還覆審）認定原告人強取陳六四豆麥之所爲係屬實在判處二等有期徒刑。至初判認定強取沙地之事實。卽已變更。故關於沙地之處置。絕未提及。但紹興縣公署以該項沙地係迭奉民政長等批令。處分充作育嬰堂貧民習藝所。成章女校常年經費。未予發還。迨民國八年九月經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宣告原告人無罪。原告人旋於去年以私產被佔等詞提起訴訟。並聲請經高等審判廳決定。指定本廳管轄。被告人等提起抗告。由大理院裁決。駁斥。參加人亦向本廳提起參加訴訟。經本廳訊據原告人供稱。民向來與參加人景瑞泰。泰有共有景方正戶沙地一百五十餘畝。後由光緒三年起至民國元年止。陸續向參加人徐加濬等買受二千餘畝。皆有糧有契。前紹興都督勒捐未遂。恃強侵佔。請予判還云云。被告人紹興縣公署代理人及委任代理人

狀供略稱前任知事迭奉浙江都督民政長暨財政等司批令處分景瑞珊所佔國有沙地充作紹興育嬰堂貧民習藝所成章女校常年經費。每年地租由歷任知事設所派員收租。並爲三機關分配公用均照公產辦理。知事職務所在對於紹興地方公產自應負繼續維持之責。請求維持行政處分。駁回原訴云云。陳坤生等供述大致相同。

理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人民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之規定訴願至最高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訴願法第一條。人民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等語。是人民對於行政處分如有不服。祇能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又大理院判例。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卽令當事人誤向司法

衙門訴訟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提起行政訴訟。毋庸予以受理。本案係爭沙地。民國四年十二月紹興縣公署覆審判決已置勿論。則該公署不予發還。在司法上固屬無據。惟迭經前民政長巡按使批令撥充育嬰堂貧民習藝所大通女校及成章女校經費。旋大通女校停辦。復將該校持分併歸成章女校。並由該縣公署委員設所收租分配。復由財政廳詳報經財政部發給執照各處分在案。原告人並未向各官署聲請撤銷處分。各官署亦未將其處分自行撤銷或變更。依上開說明。無論行政處分是否違法及有無不當。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原告人向本廳請求發還。殊非合法。

據以上論結。本案之訴應予駁斥。訴訟費用由原告人負擔。特爲判決如主文。

杭縣地方審判廳民一庭

推事莊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景瑞珊等上訴狀

上訴人景瑞珊 住紹興縣東關省城代收送遠處
青年里石鳴盛律師事務所

景瑞泰同

被上訴人紹興縣知事公署

育嬰堂

貧民習藝所

成章女學校

被上訴人一方
關係人 劉文增 住紹興縣鮮花坊

徐榮浩 住紹興縣東關

董小長 住紹興縣東關

陳六四 住紹興縣東關

周鉅堂 住紹興縣王霸橋

李元普 住紹興縣曹娥場

名案匯覽 景瑞珊與紹興縣公署沙地糾葛案

名案匯覽 景瑞珊與紹興縣公署沙地糾葛案

八

徐之美 住紹興縣東關

韓二毛 住紹興縣東關

爲上訴人景瑞珊等與紹興縣知事等爲沙地涉訟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一案補具理由事。本年一月十六日經原審牌示主文後。曾於同月二十五日向鈞廳提起上訴。本月四日送達判決。距今日連在途日期首尾共二十三日。其主文內載原告人之訴駁斥。而查其駁斥之理由。大旨謂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祇能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又依大理院判例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卽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訴訟。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提起行政訴訟。毋庸予以受理。本案係爭沙地。民國四年十二月紹興縣公署覆審判決。已置勿論。則該公署不予發還。在司法上固屬無據。惟迭經民政長巡按使撥充育嬰堂貧民習藝所大通女校及成章女校經費。旋大通女校停辦。復將該校持分併歸成章女校。並由該縣公署委員設所收租分配。復由財政廳詳報經財政部發給執照各處分在案。原告人並未向各官署聲請撤銷處分。各官署亦未將其處分自行撤銷或變更。依

上開說明無論行政處分是否違法及有無不當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原告人向本廳請求判令發還殊非合法等語。本件訴訟究竟有無違法原審之駁斥究竟是否合法其先決問題有四。

第一問題下級審判廳對於上級審判廳之決定是否應行遵守。上訴人不服原審十一年五月

十六日所爲駁回本案訴訟之決定。提起抗告。六月二十一日經鈞廳決定以所有權有追及之效力爲理由。將原決定撤銷。本案應由杭縣地方審判廳依法審判等語。被告上訴人不服。向大理院提起抗告。抗告駁斥依法自無再行拒受理之餘地。原判在事實欄內既認定原告人旋於去年以私產被佔等詞提起訴訟並聲請經高等審判廳決定指定本廳管轄。被告人等提起抗告由大理院裁決駁斥等事實爲無誤而於理由欄內反指本作之訴爲不合法不予受理。謂非下級審判廳不遵守上級審判廳之決定而何。

第二問題民國九年之沒收充公究係司法裁判抑係行政處分。原判事實欄內既叙明原告人曾有沙地二千餘畝。於民國元年八月由紹興縣公署判處原告人強取沙地罪刑案內充公等語。則當日充公者爲司法裁判並非行政處分。已無疑義。無論其後充入何機關及其充公手續。

如何。不過。照。判。執。行。而。已。（係爭沙地係向曹娥場完糧兩浙鹽運司及曹娥場始終不承認充公之行爲民政長及巡按使對於係爭沙地並無處分之權既係無權處分其處分即屬無效況至今日仍屬原戶承糧並未將上訴人之戶名改易亦不得指爲處分完成）何得指爲行政處分况此項充公行爲據統字第四零三號官吏濫罰充公並未入己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之解釋言之本係一種犯罪行爲亦不得美其名曰處分今姑退一步言之縱使可認爲行政處分據統字第九一五號如以行政行爲爲手段侵害他人權利雖經平政院裁決仍得向司法衙門提起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之解釋觀之亦無拒不受理之餘地

第三問題有罪判決是否撤銷 民國元年係爭沙地被沒收係根據於強取沙地之有罪判決認爲由犯罪所得之物本屬從刑之一種覆審判決結果主刑既已撤銷則從刑當然不能存在沒收既由司法官署判決則回復被侵害之權利當然應向司法衙門訴請原判既認初判認定強取沙地之事實已經變更又認該公署不予發還在司法上固屬無據反謂本件訴訟不合法亦屬違法

第四問題。原判所援行之判例，是否斷章取義。查原判援行之判例，係民國四年抗字第五九號。決定之後段，其中段（上段從略）則謂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爲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爭點而爲之判斷，則係司法裁判等語。原判抹煞中段，而僅摘取後段爲判斷本案之基礎，又將其確爲行政處分一語中之其確爲三字略去，謂非斷章取義而何。不合一。又統字第四八零號解釋曾有（上略）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或行政審判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其設法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語。原判置若罔聞，不合二。又統字第一零四九號解釋，個人利用行政處分以侵害他人之權利，受侵害人得以不法行爲爲理由，提起民事訴訟，行政法規中關於私權之規定，審判衙門應予適用等語。本案民國元年之司法裁判及以後無效之行政處分，無論是否由於個人所利用，而其爲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已無疑義。縱使被上訴人紹興縣公署之詳請民政長等充入被上訴人育嬰堂等之行爲，合於何種行政法規，審判衙門亦應予以適用。原審未予顧到，不合三。又統字第一零六四號解釋略稱：關於權利得喪之條，不得

僅由行政官署以命令定之云云。原判所認行政處分之官署既係行政官署而其令准被上訴人請求充公之行爲縱合於命令之形式亦無喪失人民權利之効力。原判又未予顧到不合四上述四問題既經解決則原審判決自合於民訴條例第五百二十條第一款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者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者得廢棄第一審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疵累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第五百零八條第二款上訴主張第一審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忽於調查而有理由者第五款對於不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者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應不定日期求法院之判決各規定敬請鈞廳督核予以照上列各條之規定而下判決實爲公便至關於租息部分請俟代理人閱視全卷後依據民訴條例第五百十三條但書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情形之規定續狀聲請追加合併聲明謹呈

浙江高等審判廳公鑒

計附呈上訴狀繕本四本 委任狀一本 訴訟救助聲請書一本 訟費保狀一本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具狀人

景瑞珊
景瑞泰

擬狀人代理律師石鳴盛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第二審判決十二年第六五號

判決

上訴人景瑞珊住紹興縣東關

景瑞泰住紹興縣東關

訴訟代理人石鳴盛律師

被上訴人紹興縣知事公署

育嬰堂

貧民習藝所

成章女學校

右兩造因沙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所為第一

名案匯覽 景瑞珊與紹興縣公署沙地糾葛案

一三

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廳審判理決如左。

主文

原判廢棄。

本件發回杭縣地方審判廳更爲審判。

理由

查凡以一私人資格假行官廳之處分而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爲損害之賠償。早經大理院著有判例。本件係爭沙地。上訴人主張爲伊所有。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提起訴訟。審判衙門自應就其請求有無理由。予以審判。茲原審竟諉爲行政處分。爲不予受理之裁判。卽屬無關本案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廢棄原判決。本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卽杭縣地方審判廳更爲審判。特爲判決如右。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瞿曾澤

推事梁 煊

推事章肇修

書官記俞 勉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作成

名案匯覽
景瑞珊
紹興縣公署沙地糾葛案

一五



名案匯覽

聞阿高聞張氏被訴和相姦及殺人案

本案預審裁判書認定聞張氏向與無服族翁聞阿高通姦。迨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夜間，阿高又與張氏姦宿。被氏翁福昌撞見，略有口角。至二十二日上午，聞福昌復與聞張氏口角。張氏即與阿高共同用布帶將福昌勒斃。杭縣地方審判廳指定石鳴盛大律師為辯護人，石律師即提出辯護意旨書，請法庭對於被告人等被訴和相姦罪部分諭知免訴，對於被訴殺人罪部分諭知無罪。頗覺駭人聽聞。但其辯護意旨書於法極有根據，且甚精當，為司法界不可多得之佳構。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刑事裁判書十二年預字第元號

裁決

被告人聞阿高 年三十三歲 杭縣人住七賢橋業農

聞張氏 年二十二歲 同 上

名案匯覽 聞阿高聞張氏被訴和相姦及殺人案

名案匯覽 聞阿高聞張氏被訴和相姦及殺人案 二

指定辯護人董 欽律師

右列被告人等因和相姦及殺人案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聲請預審。本廳預審終結。裁決如左。

主文

聞阿高聞張氏均應起訴。

事實及理由

緣已死聞福昌之子長壽。娶妻張氏。甫過門。卽與無服族翁聞阿高通姦。福昌長壽。雖有所聞。但亦無如之何。民國十一年夏間。阿高與聞張氏共同養蠶。因卽住於聞福昌家。迨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夜間。阿高又與張氏姦宿。被福昌撞見。略有口角。至同月二十二日（古曆十月初四日）上午。聞福昌復與聞張氏口角。張氏卽與阿高共同用布帶將福昌勒斃。經聞長壽報警獲案。解送同級檢察廳派員蒞驗無異。偵查終結。聲請預審到廳。

本廳查被告人聞阿高聞張氏對於和相姦之事實。業據自白不諱。並經相姦者之本夫聞長壽告訴到案。又具備訴追條件。自屬毫無疑義。至該被告人等對於共同勒斃聞福昌之事實。雖不肯直

認但當實施之時。適聞長壽聞信自外回來。目睹該被告人等共同將福昌按捺在地。經長壽喊叫。遂各自逃避等情。業經聞長壽迭次供指明確。參以證人徐嚴氏之證言。審事前我看見聞阿高與聞福昌扭結一處。聞張氏立在一旁。後來扭到裏面。我也到自己屋裏暈了。耳聞好像有三個人扭在一處的樣子等語。核與聞長壽所供相符合。且已死聞福昌咽喉間有布帶痕一道。平頸圍繞圍量七寸八分。寬四分。深三分。紫黑色。有血暈。左側有交匝痕一處。委係生前被勒身死。又經同級檢察廳驗明屬實。填具驗斷書附卷。是該被告人等共同勒斃聞福昌之事實。已有相當之證明。自不能任其飾詞狡卸。

依上論結。該被告人等和相姦之所為。依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實各犯同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又共同勒斃聞福昌之所為。聞張氏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實犯同律第三百十二條之罪。聞阿高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亦犯同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係俱發罪。並應依同律第二十三條辦理。證據確鑿。均應予以起訴。特為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 預審推事趙鈺鏜

書記官王道周

指定辯護人律師石鳴盛對於聞阿高聞張氏被訴犯和相姦罪及殺

人罪一案之辯護意旨書

(甲)對於被訴和相姦罪部分之辯護意旨

被告聞阿高聞張氏之和相姦本夫聞長壽本早已拋棄告訴權因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檢察官問聞長壽你對爾老婆與聞阿高通姦部分要辦他的罪否聞長壽答稱要告的檢察官遂將本部移送預審預審終結裁決應起訴辯護人以爲關於本部分之告訴能否成立其先決問題有二第一問題告訴是否無效查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又大理院統字第四九七號對於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解釋謂告訴無效之姦非罪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不應論姦罪各等語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夫聞長壽至瓶窰警察分所報告謂伊妻聞張氏向與堂叔(無服詳豫審裁決書)聞阿高通姦等語(詳該所公函)夫向與通姦云者即向常通姦之謂

也。其妻向與人通姦而不告訴其爲事前縱容已有明證。該所供單又載我妻與聞阿高通姦大約已有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檢察廳供稱通姦有七年了。我曉得已有兩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豫審庭供稱我曉得已有三年了。本年一月五日又供稱通姦是有六七年了。我曉得已二三年了。各等語。既稱向與通姦。又稱我曉得已有兩三年了。並未依法告訴。謂非事前縱容而何。因自己縱容而拋棄告訴。又因檢察官之諮詢意見隨口答稱。要告的而謂此項告訴尙得稱謂非無效告訴乎。此其一。然不僅本夫自認事前縱容已也。卽和姦人亦有同樣之供詞。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聞阿高在檢察廳供稱通姦是有五年。本年一月五日在豫審庭又供稱通姦五六年了。等語。如非本夫事前縱容。試問何以任姦夫安然通姦至五六年之久。此其二。且不僅和姦人一方足以證明本夫之事前縱容已也。卽相姦人亦有同樣之供詞。觀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聞張氏在檢察廳供稱與聞阿高相姦有五年了。之供詞已無疑義。此其三。此外如鄰人徐有根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檢察廳供稱。聞阿高與聞張氏通姦曉得的。檢察官問你曉得有多少時期。答稱兩三年。本年二月七日陳學寶在公判庭供稱。軋姘頭的話有好幾年。及同時張子仁

供稱。軋姘頭好兩年等供詞。無一非不足以證明本夫之事。前縱容豫審裁決書。檢察官起訴書。均未顧到諒係疏漏。應請 貴廳將本部份之公訴予以駁回。

第二問題。起訴權是否消滅。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

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去年八月二十日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七四號解釋。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既於告訴人之告訴設有定期。則告訴人逾期不告訴。即不得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自不能提起公訴。又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時效已期滿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起訴權已消滅者。應不起訴。各等語。依據上述第一問題內所列之年限。應請 貴廳照同條例第三百三十九條爲諭知。免訴之判決。

(乙)對於被訴殺人罪部分之辯護意旨。

據全案觀之。聞福昌之死。有二爭點。一爲自己縊死。一爲被人勒斃。欲研究是否被人勒斃。應先研究。是否自己縊死。試分別辯明之。

(子)關於自己縊死之證明方法。分二點。

(一)自縊之原因。發掘墳墓盜取殮物刑律第二十章定有專條凡人而至盜取殮物並盜取岳母之殮物其廉恥道喪可謂極矣然無論若何廉恥道喪之人未有不惡人播揚其事者聞福昌責伊媳聞張氏不要而孔聞張氏答我不去剝死人衣服聞福昌就要將裙子拿出被聞張氏奪下聞福昌說裙子奪去祇得死了等情已詳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聞張氏在豫審庭之供詞(本年一月五日亦有不要面孔總不去剝死人衣服等供詞)其未供以前聞寶生供聞福昌死後我去問徐嚴氏他說看見阿高與張氏奪福昌的裙子福昌說如果奪去我祇得死了那裙子已送檢廳此裙子是福昌的岳母死後從棺材中剝出其餘衣服剝出是很多其餘的東西已當了那天聞張氏與福昌爭鬧張氏罵福昌你死人衣服也會剝福昌想將裙子拿出去聞張氏去奪過的等語當問徐嚴氏方才寶生所供的話你對他說的嗎徐嚴氏答方才寶生所說的話是我說給他聽的但裙子我沒有看見只聽見說本年一月二十九日聞寶生又供這天因聞張氏將他一幅裙子奪去福昌就要死了各等語是聞福昌之死由於盜取岳母棺內之殮物被聞張氏奪去羞慙無地因而自縊毫無疑義

(二)自縊之憑證。本年一月二十九日。聞寶生在公判庭供。大家說福昌尋死。自己吊死的。問如何尋死。答。因奪一幅裙子之故。同時萬任氏供。我聽見說。福昌吊死的。吊在房內的是大家說的。二月七日。聞壽生供。他吃藥後。再吊死的。問吊在何處。答。吊在房中。三月一日。徐有根供。死在踏腳邊地上。問有人說福昌是吊死。答。是的。各等語。據此項證言觀之。聞福昌之死。係屬自縊。已有明證。

(丑)並非被人勒斃之證明方法。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聞長壽在檢察廳第一次供稱。打死我親自看到的。檢察官問。你什麼時候看見的。答。十點多鐘。用手打。阿高先動手。問。毒藥是幾時給他吃呢。答。吃早飯。我回來老。子時還沒有死。親自告訴我的。我向來住在書館。十點鐘回來的。我回來。看見他們在打。見我回來。他們就逃。同時又供稱。斷氣十一點多鐘。同月二十九日。又供我回來。走在橋頭時。看見他們兩人在門口。按住我老子。我說你們還要打。他們兩人就跑了。等語。聲請豫審書。亦有正下手間。適長壽從外來。當各逃避之語。豫審裁決書。亦有當實施之時。適聞長壽聞信自外來。目覩該被告人等共同將福昌按住在地。經長壽喊叫。遂各自逃避等語。夫既

稱。回。來。時。老。子。還。沒。有。死。親。自。告。訴。我。的。至。十。一。點。多。鐘。斷。氣。試。問。此。一。點。多。鐘。內。何。以。不。將。用。帶。或。繩。被。勒。情。事。告。訴。長。壽。既。稱。走。在。橋。邊。時。看。見。他。們。兩。人。在。門。口。按。住。試。問。何。以。死。在。房。內。踏。脚。凳。邊。上。又。十。一。月。二。十。四。日。聞。長。壽。在。檢。察。廳。供。稱。我。回。來。時。在。橋。脚。邊。見。他。們。在。屋。外。勒。繩。子。就。是。他。們。帶。去。他。們。兩。人。將。老。子。按。在。地。上。等。語。是。繩。子。業。已。看。明。至。同。月。三。十。日。檢。察。官。又。問。聞。長。壽。究。竟。你。老。子。是。布。帶。還。是。繩。子。勒。死。的。聞。長。壽。則。答。稱。布。帶。繩。子。都。沒。有。看。見。夫。忽。稱。繩。子。是。他。們。帶。去。忽。稱。布。帶。繩。子。都。沒。有。看。見。顯。見。聞。福。昌。並。無。被。勒。情。事。而。屍。圖。上。所。填。咽。喉。有。布。帶。痕。一。道。係。屬。死。後。裝。點。而。委。係。生。前。被。勒。身。死。一。語。毫。無。根。據。（現在醫學發明無論洗冤錄是否合用而屍格所填各節核之洗冤錄亦屬自縊與勒斃參半）核之浙江病院函稱。覆驗一節因絞死。屍體易於腐敗。且其變化僅及喉頸軟骨及氣管。不及骨質。實無把握之可言。茲奉上鑑定書兩紙。祈卽檢收云云。及一月二十九日審判長問聞長壽有人說吊死。你說是勒死嗎。聞長壽答稱。相驗是勒死。是否勒死。亦不知道之供詞。亦屬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蓋一則曰。實無把握之可言。一則曰。是否勒死。亦不知道。則屍圖及鑑定書與聞長壽十一月二十四日在。

名案匯覽 聞阿高聞張氏訴被和相姦及殺人案 一〇

檢察廳第一次供稱我回來時在橋邊見他們在屋外勒之供詞均已根本打消而刑訴條例第三百零五條所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已不存在故關於本部份應請 貴廳認爲合於同條例第三百三十八條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之規定將被告聞阿高聞張氏諭知無罪。

上列辯護意旨是否有當敬請

貴廳公判謹呈。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公鑒。

指定辯護人律師石鳴盛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名案匯覽

陸同源等共同殺人案

本案被害者一爲陸同源已故胞兄之妾嚴氏一爲嚴氏之傭婦曠媽第一審判處各被告無期徒刑第二審仍照原判經大理院五次發回更審第六次院判(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駁斥上訴仍照原判確定陸同源固仍極口呼冤而細閱院判所據第二審調查事實於辯護書所列疑點如皮鞋底足印與各被告所穿之鞋不符爲本案重要關鍵固未查明卽廚刀一層縣判與屍子所供不符院判亦仍沿其謬不得不認爲有缺憾也溯本案發生之初報章喧傳一時震驚茲將阮性存大律師對於該案之辯護意旨書及確定院判採錄於後以供研究

辯護人律師阮性存對於陸同源不服吳興縣公署判殺人罪控告案

辯護意旨書

本案辯護各點已經本律師當庭陳述茲再以書面補述如左。

第一、原判所謂起衅之證據不充足也。

名案匯覽 陸同源等共同殺人案

二

(一) 原判謂陸樹良供融齋叔從前爲錢財事算賬不大清楚。我母常與齋叔。後來大家不甚開口。又云此屋契紙沒有寫。我家催過數次。融齋叔心中不懌。查陸同源與其姪樹良。除以一。半房屋抵作樹良煙店存款外。別無錢財糾葛。已據陸樹良供明。卽吳興縣民事判決。亦僅言房屋。單契可見。別無糾葛。法庭屢詢一千八百元一層。并無其事。緣烏盆巷房屋。係陸同源與其兄欽齋未分析時所買。且非買自一家。故單契甚多。分析後。單契分存欽齋及同源兩家。(欽齋應完地糧過戶) 所謂造屋。卽第三進樓屋。爲同源與兄合造。其餘各進皆買來。舊屋并非新造。陸同源與陸樹良供。均不甚明瞭。故易滋誤會也。以屋抵存款。乃係將三房一半。(卽同源持分) 併與二房。(卽樹良) 習慣弟兄歸併產業。多僅將單契交割。并不寫契。圖省契稅。故陸樹良昨日供明。約定出屋時。爲交單契之日。并無約定寫契之日。原判文於此層。尙未明白。

(二) 原判謂阿巧供嚴氏與陸同源於十六日。因房屋事相罵。然查閱縣巷。阿巧原供。謂此日伊上街買布。并不在家。係聽人說。究聽何人所說。原審亦未推究。據陸同源及其族人。均言從未與嚴氏相罵。嚴氏親女周陸氏。昨供亦係如此。可見原判所謂阿巧供述相罵云云。全非事實。

(三) 原判據陸同源與其姪樹良之信以爲起衅根據。姑勿論家庭勃谿爲人情之常。斷不至因此發生殺意。况陸同源與樹良信爲陰歷三月十九日燈下。而嚴氏大門關鎖係自二十日起。則陸同源寫信之晚。卽嚴氏畢命之日。如阿巧所供。陸同源於十九日晝間已與王士龍等商殺嚴氏。晚間正其預備往殺之時。焉能好整以暇寫此三張之信函。且如原判認定陸同源殺死嚴氏。關鎖大門。正欲作爲他人所爲。焉有當晚故寫一憤憤不平之信。與嚴氏親子予以口實之理。(此信乃就陸樹良致陸同源之原信反面所寫。陸同源亦卽於此日收到有來信日期可考)

第二、原判所認殺斃之證據全屬周內也。

(一) 原判謂阿巧一再供述。均與所敘事實相同。然阿巧初次在縣署所供。全與原判所敘事實不同。卽就由縣發還警所後之供。亦多不近情理。(警所獲犯罪嫌疑人應送縣訊。無由縣訊。過復發警所訊之理。此中情況。明眼人自能識之)

(甲) 阿巧供陸同源與王士龍等所商之語。并未聽見。何獨於一千元三字聽得明白。陸同源

名案匯覽 陸同源等共同殺人案

四

果九王士龍等一千元。嚴氏既已殺死。王士龍等何肯不向支付。警所搜查王士龍陳阿歲等寓所。何以并無洋錢起獲。此不近情者一。

(乙)嚴氏家僮主僕婦女兩人。陳阿歲苟非與嚴氏或張媽極熟時。在深夜前往敲門。嚴氏斷不許張媽開放。(嚴氏住房即門房故敲門必聽見)即開門矣。如原判謂陳阿歲云隔壁融太爺過來。陸同源平素不常到嚴氏處。爲阿巧所供明。深夜過來。嚴氏豈不驚異。縱使不阻其開後邊各門。亦必自到平廳接待。斷無任一不熟之外人。至後面開門自在房中上床待臥。并張媽亦到房中陪坐。置之不聞不問之理。此不近情者二。

(丙)阿巧供陳阿歲穿黃色袍。戴銅盆帽。據田裁縫供。吳興人所云銅盆帽。即西式有邊呢帽。照陳阿歲情狀。乃一窮苦工人。不似穿黃色袍。戴銅盆帽之人。且以向穿短衣者。乃於前往殺人之際。特着長袍。戴西式呢帽。甯有此理。殺人時此銅盆帽必墜落。何以并未起獲。警所搜查其寓。亦未起獲此黃色袍及銅盆帽乎。此不近情者三。

(丁)阿巧供張媽被陳阿歲用門門打倒。何以張媽頭上並無傷痕。此不近情者四。

(戊)阿巧供王士龍執圓頭厨刀。陳阿歲執尖刀。查起案有血跡之刀。比普通人家所用厨刀稍狹。亦非圓頭。并非厨刀。原判所以認爲厨刀者。殆推想由栗樹門至嚴氏房間。須經過嚴氏灶屋。順携厨刀。然本律師調查嚴氏家厨刀。現仍在其厨屋。起案者據陸樹良供明。係其母房中切物所用。至謂陳阿歲另執尖刀。然警察查拏陳阿歲時。亦未起有尖刀。并聞陸家族人之警所。在城中市河內。均雇人摸過。亦無尖刀。及其他證物。是尖刀一層。亦係推想。陳阿歲同去。必有一刀。遂由阿巧捏供耳。不然何以嚴氏及張媽均無尖刀傷也。此不近情者。

五。(就起案刀剪均係嚴氏房內之物。則本案兇犯其初并未携有殺人之具。顯無殺人之意。殆因別故未滿其原來希望。臨時起意。原縣署及警所必武斷爲仇殺。已有成見。遂不惜憑其推想。加以附會。以遂其邀功之念。

(己)如阿巧所供陸同源既出一千元。使王士龍等往殺嚴氏。斷無自己復自親往在場之理。至阿巧供陸同源於王士龍等將嚴氏殺死之後。仍親自用剪刀將嚴氏下部等處戳傷。尤與普通仇殺情形不合。此不近情者六。

(庚)如阿巧供陳阿歲帶破元色綢女薄棉襖及同樣之女棉背心。以備動手時穿服。陳阿歲係屬男子。即使防動手時身上血污。亦可帶手巾或其他男子衣服。何以獨帶女衣。已無此理。且既備此女衣。自必豫先試穿合身。方可帶往。而原判事實。則又謂其因不合身。段未穿。僅用手巾布裙等包裹身臂。殊屬矛盾。又阿巧供王士龍等入嚴氏房內。即用刀連砍。並無試穿衣服。及用手巾布裙等包裹身臂之猶豫。時間且用刀砍人。及與張媽互鬪時。手巾布裙必致脫落。何以並無繩帶發現。是阿巧所供。陳阿歲帶兩件女衣云云。亦係警所推想。此不近情者七。(警所因此兩件女衣嚴氏之女不識。遂推想為阿歲帶往。然此兩衣或係已死張媽之物。觀原驗張媽係穿破褲。則有此破背心。亦屬常事。張媽到嚴氏處甫一月餘。其衣服嚴氏已嫁之女當然不能識別。

(辛)如阿巧供陸同源由栗樹門至嚴氏處時。有王士龍沈瑞林同行。尙需阿巧持洋燈相照。殺人之後。自當仍由栗樹門回。令王士龍等鎖大門。方合情理。乃阿巧供謂伊與沈瑞林先由栗樹門回。而同源轉出嚴氏大門回家。且時已夜深。陸同源自己家大門自必早已關好。

又係何人爲之開放。此不近情者八。

(壬)如阿巧供伊與陸同源站在天井內。並未入嚴氏房。何以所供王士龍殺死嚴氏。陳阿歲殺死張媽。及何人抬屍。何人尋鑰匙。均歷歷如繪。其爲推想裝點。可以概見。此不近情者九。

(癸)如阿巧供沈瑞林并未殺人。即使幫同抬屍。而屍身穿有衣服。不應兩手有血。即使沾染。則當王士龍陳阿歲洗手時。沈瑞林在旁。豈有不洗之理。且栗樹門本係開好。不用再推。則門之前面。不應有血跡。論理進栗樹門後。應即關門。何以門之後面。并無血跡。此不近情者十。

至於厨刀撬開板箱。及開視拜匣。均係檢驗時存在之景象。亦爲陸家僕人等所共見。不能謂警所訊問阿巧供與符合。遂斷定阿巧其他各供。均爲真實也。

又觀阿巧出庭時之狀態。確係刁狡之徒。安知非伊與他人圖謀嚴氏現銀七百元。(嚴氏處有現銀七百元爲陸同源家上下所共知。嗣於三月十三日始存放出外。則他人不知而事後其族人調查始知之故。圖財者聞嚴氏將往上海。遂亟於下手。觀於撬開板箱翻亂情狀。即可

知兇手命意之所在矣。致將嚴氏殺死。事後卸罪於主人。原審竟絕不加察。置持燈同往。在場目擊殺人之情罪於不問。且復格外優待。亦可異矣。

(二) 原判殺斃證據。第二點第三點爲王士龍陳阿歲之供。現據王士龍陳阿歲在本廳供稱。在警所吃苦不起。不得已而爲此供。觀於縣署初審王士龍並未供有殺人情事。發警所審問。忽然供認。則其所供吃苦不起之言。自屬可信。至法庭謂警所吃苦。縣署何以供與警所之供相同。查警所之供。本係縣署委托求得。則縣署不認。仍將發警所審問。人類皆血肉之軀。三木之苦。孰能抵抗。試一設身處地。爲之一想。當可了然。(觀於沈瑞林因不承認。即致身死。亦可見當時之苦痛矣)

(三) 卽如縣卷所載王士龍陳阿歲供詞。亦多互相牴牾。全不一致。從前州縣問供。多用刑求。然被告既不一人。必其隔別研訊。所供一致。乃係真供。反是。則係受刑不起。隨口答應之供。(所謂隨口答應者。卽問官詢被告。以是。如此。否。被告受刑痛楚之餘。隨口應曰。是的。) 雖在從前黑暗時代。供不一致。幕友斷不能爲之詳辦。今雖重證不重供。然必另有確證。方可辦理。此案

王士龍陳阿歲兩人處。并未起出兇刀血衣。（觀於大門二門血跡兇手出去之後其衣服亦必有血跡）及嚴氏家所失金飾洋錢。可謂一無證物。（現在證物僅能證明嚴氏係爲人殺死不能證明爲現在各被告人所殺不可不辨）焉能僅憑阿巧不近情理之供。懸斷王陳二人爲本案下手兇犯。况即使王陳二人於此案有關。難保非因與阿巧圖謀嚴氏現洋之故。致肇此事。安能因此推定爲陸同源所主使。

（四）原判重要根據在陸同源通陸嚴氏家之栗樹門有血手印痕兩個。認爲沈瑞林之手印。即推定爲陸同源犯罪證據。然稍加研究。當知其根據薄弱。

（甲）門上印痕。究竟是血與否。雖縣署聲明取下囑醫院驗過。然查卷內并無醫院之證明書。况本案有血衣物不止一件。取交醫院查驗之血。是否確係門上所取。觀於警所之必欲煨成此獄。則非經第二審直接查驗。殊難認爲真實。

（乙）觀縣署呈送栗樹門之圖上。手印。乃係用力推開。形狀如阿巧供栗樹門本係開好。并未關閉。即使沈瑞林等由此經過。不必再用力推。即不能成現在門上之印痕。

(丙)沈瑞林果由此門入內。必然將門再行關好。則門之背面亦應有血跡。何以警察偵探查驗門背并無血跡。

(丁)自陽歷三月二十四日案發後。嚴氏大門卽行關閉。凡警察偵探及陸氏親族往來均由栗樹門走過。(偵探亦供明到嚴氏處係由陸同源家過去)何以未見此印。直至陰歷四月初二由偵探第四次往查。始行看見。且據偵探陳振武此次供稱。由嚴氏灶屋窗內看見門上印痕。是印痕之明顯。可知何歷時八日來往多人均未看見。

(戊)即使門上確係血印。安知非阿巧之手印。何以必斷定爲沈瑞林者。(如謂阿巧未動手亦未抬屍手上無血。是仍以阿巧之供爲憑。豈阿巧爲絕不妄語之人。其言竟可全信耶)沈瑞林未死之前。縣署及警所諒必令其與門上手印比對。判決文中絕不提及。其爲比對不符可知。

(五)原判殺斃證據第五第六第七三點。係就王士龍陳阿歲犯罪嫌疑言之。無論所舉三點不足證明王陳二人犯罪。即使可以證明王陳二人犯罪。亦不能以此爲陸同源主使之證據。陳

阿歲雖未具上訴狀。然彼乃鄉愚。安知法律手續。雖有不服之心。不知上訴程序。且大理院判例。訴訟法理。共同訴訟人中之人之行爲。若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視與全體所爲同。王士龍陳阿歲爲本案共同被告。王士龍之上訴。陳阿歲當然共受利益。否則亦在應送復判。可以更正之列。不得謂其未具上訴狀。卽斥其不應聲明冤枉也。

(六) 原判殺斃證。第八點第九點。以俞阿順陪陸樹良致陸樹良行動不便爲間接證據。此事經本律師詢問陸同源大房姪伯希(與陸樹良親疎一樣)言陸樹良由上海回來。伊與張陸氏周陸氏(均樹良親姊)及族人暨周陸氏之夫均在坐談。及樹良回家。母及女傭皆死。無人照應。大家商量。令俞阿順來陪。夜間則由周陸氏之夫作伴。全屬善意。且非陸同源一人之意。本律師以爲陸同源果有殺人情事。如阿巧如沈瑞林當恐其亂走。亂說加以防閑。不當慮及陸樹良之亂走。亂說。蓋陸樹良本不知殺人情狀。卽使亂走。亂說。決無妨礙也。(警所文稱每至死者家查察高媽阿巧必從旁插嘴。可見陸同源於阿巧并未加以防閑)至原判謂俞阿順供陸同源將陸樹良抄寫瞎子所說紙條。及陸同源所與陸樹良之信件燒去。查燒去紙條。

乃係陰歷四月初一在土地神位面前燒香時所爲（吳興人家多有土地神位）禱告土地從速破獲兇手出於一種迷信觀念不然瞎子所說衆人皆知抄寫之紙條存留與否無關係也燒信一事據陸樹良此次供明所燒者乃伊與其母之信并非陸同源燒伊之信蓋陸同源與伊之信已經呈案不知原審何以謂其燒去又原判謂俞阿順供稱陸家人有發急的樣子查警所文亦稱偵探查察栗樹門時陸同源有驚惶此次偵探陳振武到庭供明當查見血手印時并未發表陸同源躑來躑去并無驚惶之狀可見警所文稱陸同源有驚慌之狀出於裝點原判所引俞阿順供詞殆亦相同

（七）高周氏第一次縣供即言阿巧十九夜患病早睡甚爲詳晰與現在本廳供詞相同原判第十點所引之供亦不相符

（八）原判第十一點謂提王士龍質訊陸同源情急無論何人無辜被誣焉有不情急之理

（九）原判第十二點以驗明陳阿歲沈瑞林手上疤痕認爲張媽剪刀所戳查陳阿歲沈瑞林均係做工之人手有疤痕亦屬常事焉能以此斷定爲張媽剪刀所戳

第三、吳興縣署呈解證物文更無理由也。

(一)木質物件未油漆者。所染污漬。深入木裏。不易退去。此爲稍有常識者所共悉。原文乃謂栗樹門未經油漆。易於隱滅。實屬奇怪。如謂門質甚重。搬運至省。恐更失其真相。查金類比木類。沾染痕跡容易退去。今解來刀剪上血痕。并未稍退。何獨慮及栗樹門血跡失其真相。可見縣署對於此點。亦有未敢自信者。門質雖重。然既可由陸家抬至縣署。則由縣運省。即非不可能之事。本律師一再請求續訊。原爲案情重大。不厭詳細研究。未蒙法庭決定准調。此則本律師引爲缺憾者也。

(二)吳興縣原報省長公署錢塘道署及審檢兩廳呈文稿內。聲明原驗地板上有皮鞋之足印。并云脚印如一行兇者似無多人。此次呈文忽稱知事猶憶請驗時。床前地板上血跡模糊。中有脚印數個。督同偵探細察。內有一印最明。似穿普通皮底鞋子脚印。迨破案後方知。殺斃及抬屍既有男子四人。則鞋印數個。自無不合等語。核與原報呈文詞意迥不相同。查皮鞋之底與普通鞋底不同。故一觀皮鞋底之印。即可識別。若普通之鞋。無論皮底布底。其印痕除非用

顯。微。鏡。或。可。辨。別。斷。非。肉。眼。可。以。一。見。而。識。爲。皮。底。或。布。底。也。陸。同。源。等。未。穿。皮。鞋。已。於。七。月。六。日。經。本。律。師。請。求。訊。問。阿。巧。供。明。則。殺。人。兇。手。明。明。另。爲。穿。皮。鞋。之。人。現。在。各。被。告。人。均。非。本。案。犯。罪。之。人。也。（附注）當。時。杭。湖。各。處。鞋。底。所。售。普。通。鞋。底。左。右。脚。一。樣。故。與。皮。鞋。之。底。兩。脚。分。左。右。者。一。見。即。可。辨。別。若。近。年。普。通。鞋。底。多。分。左。右。則。不。易。辨。別。矣。十。二。年。八。月。注。

第。四。蒞。庭。檢。察。官。并。無。切。實。主。張。也。

本。律。師。列。舉。各。點。蒞。庭。檢。察。官。并。未。逐。條。反。駁。雖。泥。於。代。表。原。告。之。地。位。謂。家。庭。細。故。釀。生。命。案。亦。是。有。的。又。謂。皮。鞋。底。印。於。一。人。數。人。無。關。係。等。語。然。亦。謂。案。情。重。大。請。法。庭。斟酌。并。未。明。白。主。張。維。持。原。判。

依。上。所。述。理。由。應。請

撤。銷。原。判。宣。告。被。告。陸。同。源。無。罪。再。法。庭。最。終。問。陸。同。源。以。張。媽。之。姑。請。求。撫。卹。金。陸。同。源。答。他。是。苦。主。我。陸。家。人。也。是。苦。主。何。人。給。以。金。錢。惟。將。來。案。情。明。白。或。由。陸。姓。酌。加。撫。卹。并。非。承。認。其。附。帶。私。訴。因。恐。誤。會。合。爲。聲。明。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鑒。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一日律師阮性存謹具

大理院刑事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七三八號

判決

上訴人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陸同源浙江吳興縣人年六十九歲

王士龍江蘇吳縣人年三十一歲

右上訴人等因上訴人陸同源王士龍殺人一案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爲第二審第五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事實

名 案 匯 覽 陸同源等共同殺人案

緣陸同源即陸融燾於前清光緒十五年與其胞兄陸欽齋各出資本三千元。在菱湖鎮開設烟店。光緒二十七年陸欽齋病故。遺妾嚴氏。因其子陸樹良尙在幼稚。而自己又屬女流。乃以該店歸併陸同源一人獨開。所有三千元之資本。作爲存款。仍存該店生息。至民國六年。該店因虧本停閉。嚴氏對於存款。陸樹良娶妻已提用三百元外。尙有二千七百元。當向陸同源追索。陸同源無力給付。乃以與陸欽齋合置同住之房屋。併歸嚴氏。藉以抵償。嗣嚴氏向之催交房屋。陸同源以母靈未除爲詞。嚴氏因此忿恨。時向詈罵。彼此惡感日深。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嚴氏又與陸同源因房屋事吵罵不休。甚至攢碗撒潑。陸同源以受辱難堪。遂起殺機。同月二十九日。陸同源串同傭婦王媽之子王士龍。燒飯司務沈瑞林。以及王士龍之譜兄弟陳阿歲三人。在其家中會齊。商議殺死嚴氏。並允許王士龍等一千元以爲報酬。陳阿歲因與嚴氏之傭婦張媽認識。卽於是夜三更時。懷挾尖刀一把。先往嚴氏家敲開大門。入內後復將嚴氏家灶房間板門開啓。陸同源帶同王士龍沈瑞林。並令其婢女陸阿巧照燈。由與嚴氏家相通之栗樹門走出。轉入板門。同至嚴氏家。陸同源與陸阿巧在天井內。餘均擁至嚴氏臥房。王士龍卽拿取嚴氏家厨刀。先將嚴氏由床上拖下。連砍數刀。嚴

氏倒地。傭婦張媽見而驚逃。並順手取剪刀抵禦。致割傷陳阿歲沈瑞林手指。陳阿歲因此臨時起意。又用門門將張媽打倒。復與沈瑞林一同拖入房內。用尖刀砍傷其耳根咽喉等處。立時身死。旋陸同源見嚴氏氣尚未絕。復取剪刀在嚴氏腰臀等處。加戳數刀。以洩其忿。嚴氏氣絕後。王士龍等遂將嚴氏及張媽兩屍抬至各人牀上安放。所有房內櫥箱拜匣。並被開視翻亂。事後陸同源王士龍陳阿歲均由嚴氏大門走出。並由陸同源用鎖將大門鎖好。沈瑞林陸阿巧則仍由栗樹門原路回去。沈瑞林於回去時。因用手推門。以致栗樹門上及合縫處。均染有血手印痕。同年五月四日。嚴氏之女陸氏。開鎖入內。見嚴氏與張媽屍身。即轉告陸同源。陸同源佯作不知。訴經吳興縣知事驗明屍傷。並由警探在陸同源栗樹門上。發見血手印痕。遂將陸同源王士龍等拘案訊辦。

理由

查閱卷宗。上訴人陸同源約同上訴人王士龍及陳阿歲沈瑞林等於民國七年舊曆三月十九夜間。將嚴氏殺害。嚴氏之傭婦張媽亦被陳阿歲拖入房內。一併殺害等情。據當時照燈同往之陸阿巧。在原縣述稱。十九日夜間二更時。帶銅盆帽子。阿歲敲開嚴氏門進內。王士龍亦從我家進來。同

沈司務融太爺（即陸同源）在大廳竊談。我不理會。談畢即開栗樹門過去。因黑暗叫我照燈。其時阿歲已在嚴氏家中。將廚房門開了。伊先去。次士龍。三沈司務。四融太爺。我殿後照燈。阿歲手中沒有洋燭。祇房內有油燈照着。穿過大廳。即到欽阿太（即嚴氏）房中。其時欽阿太已睡。張媽未臥。見人走入。張媽即逃。欽阿太驚醒坐起來。問何人。阿歲士龍即奔過去。士龍手中持一圓頭好似廚房的刀。先動手砍在頭上。恐其喊叫。即將其口掩住。融太爺其時在天井內。張媽逃至二門口。經阿歲用門鬥打他。再拖住用尖刀砍他頭上。張媽即暈倒。阿歲將其拖回房內。又用刀砍了幾刀。張媽即畢命。張媽逃去時。曾持剪刀想抵禦。被阿歲奪來。左右手曾受傷。奪得之後還戳幾下。士龍其時亦已將欽阿太砍死。沈司務幫助他們將兩個屍身抬入床中。融太爺同阿歲上樓去。將鎖樓門大鎖拿了下來。我就同沈司務先從栗樹門回來。後邊的門由融太爺等我們走後去關好。士龍阿歲纔從前門出去。融太爺點個煤頭。將大門反鎖好了。從自己大門回來。其時已近五更。欽阿太未斷氣時。融太爺曾跑進去用剪刀亦戳了幾下。阿歲等去做此事。融太爺答應千元現洋。有無預付。我不曉得。阿歲與死的張媽認識。所以去敲門進內。一進去就開廚房門的。做事以前。臨行融太爺曾叮

囑我。伊要去弄死欽阿太。不許我講出。否則要弄死我。又稱欽阿太於十六日同融太爺相罵一場。後在自己家內吵罵。融太爺所欠洋錢不肯還。良之（卽陸樹良）又無清頭。只曉得來取洋錢。爲房屋事。平日欽阿太曾罵融太爺不要臉。措住不遷。十九日晚上四人在房內尋物。我在廳上實不見何人取去何物。祇聽得有洋錢聲音等語。並據王士龍述稱三月十九日晚飯後。到陸家坐在廚房內。同母親等談天。到十點鐘時。融太爺來叫我。他們走是沈司務先走。融太爺第二。我第三。阿巧殿後。出栗樹門推進欽阿太家的板裝門。其時阿歲已在廚房門首等候。手中却無火。欽阿太房中有燈。沈司務拏厨刀。欽阿太已睡。沈司務上去用厨刀就砍。相幫媽媽未睡。見而逃至二門口。阿歲用門門打倒。拖進房內砍死的。欽阿太屁股上的剪刀傷。是融太爺戳的。其時我見他們動手。卽立在天井內。並無幫砍幫戳。我今日真供。委實受融太爺之害等語。其於下手砍殺嚴氏。諉之於沈瑞林。以爲。並謂自己並未上前。顯有避就外。其餘之陳述。與陸阿巧之言相符。且與陳阿歲對質時。據陳阿歲稱。士龍同我講起。陸家老頭子同間壁女人有氣。要去弄死。叫我也去。答應事後把我三十洋錢。王士龍並無約會過。請思我與陸家素不認識。我在南頭。與東頭相距非近。若非士龍約會。那裏

便能到陸家。王士龍答稱。他既如此說。我亦無可辯解各等語。是陸阿巧與王士龍等於陸同源糾同王士龍等將嚴氏殺害情形。言之均極明晰。況陸同源致嚴氏之子陸樹良信函。其對於嚴氏一種憤懣不平之氣。已溢於言表。案發後。即密囑陸樹良將該函均行燒燬。而嚴氏被害之前二日。又曾與陸同源爲房屋事爭吵。砸毀茶碗。再參以陳阿歲稱王士龍同我說陸家融太爺與間壁老太太有氣。融太爺已想好法子。要叫我同去之語。是本案殺害嚴氏之原委。亦屬明瞭。本院前因陸阿巧之陳述。先後未盡一致。如初稱陸同源令陳阿歲託詞有客。至陸嚴氏家白相。將其大門驅開後。又或稱陸同源有無叫陳阿歲去說有客人去白相。騙開大門的事。我實在不曉得。或稱陸同源要陳阿歲去開門。我聽見他說的。至於有客人要白相。我不曉得。又在原縣述稱。我在廳上聽得有洋錢聲音。後則稱洋錢聲音聽不見。我只聽見說一千元的話。雖於實施殺人情形。並無重大關係。然爲慎重起見。節經發回更審。據陸阿巧最後更審時述稱。是夜陸同源王士龍沈司務同我四人由栗樹門過去。那邊的門由陳阿歲開過來。陸同源有無同陳阿歲說叫他去敲嚴氏大門。託詞有人要去白相。我未聽見。前次有無這樣講過。我已忘記。王士龍帶有一把厨刀。陳阿歲帶有尖刀。嚴氏

張媽未睡。陸同源沒有進去。先殺陸嚴氏。張媽沒有喊。他逃到牆門口。被沈司務追出去。拖轉來。先用門鬥打倒。再拖到房內去。用刀戳他脚。陸同源此時並未說殺死張媽。陸同源進去。張媽已死。他進去見棹上有一把剪刀。就戳陸嚴氏屁股。陸嚴氏還有些氣。陸同源許他們一千元洋錢。在大廳上說我祇聽到說一千元。其餘聽不到。從前說過聽見洋錢聲響。係聽見嚴氏房內洋錢聲響等語。於陸同源等殺人情形。言之仍歷歷如繪。足徵陸阿巧之陳述。均屬當時實情。其對於陸同源囑令陳阿歲託詞有人白相騙開大門一節。固仍稱我未聽見。從前有無說過。我已忘記。然事隔多年。先後到庭。又復多次。其述詞中對於無關實施殺人之點。間有一二遺忘及參差之處。亦事所不免。況所稱聽見洋錢聲音。係在嚴氏房內。並非陸同源許給王士龍等千元之時。核與縣供已無矛盾。陸阿巧係陸同源自幼扶養之婢女。與陸同源並無惡感。王士龍等與陸同源又毫無仇隙。均無攀誣之可言。陸同源之殺害嚴氏。自屬證據確實。無可諉卸。至王士龍之聽從糾約。實施殺害嚴氏。不惟其在原縣業經自白。並有陸阿巧陳阿歲等之陳述。可資證明。且嚴氏被害之夜。二更多天。未見王士龍回家。次日並有發呆情形。復據朱阿順父子述明。其爲殺害嚴氏之共犯。亦無狡展之餘地。原

審據以認定。並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各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又依例諭知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按之法令。均無違背。上訴人陸同源王士龍上訴狀之要點。不外陸阿巧先後供詞未符。王士龍陳阿歲在縣之自白。係屬刑逼。原審採用第一審離奇之證據。強人入罪等語。查王士龍陳阿歲至原審時。曾翻異前詞。不認殺人。然對於縣供尙未指爲刑逼。且在原縣時陳阿歲曾與王士龍對質。王士龍已無詞可辯。嗣陳阿歲王士龍陸同源對質。陳阿歲王士龍又指供如前。陸同源於王陳二人之陳述。復始終未指爲刑逼。何得於第三審飾詞圖卸。至阿巧於陸同源王士龍等之實施殺害嚴氏情形。始終陳述無異。已如上述。尤無證據離奇之可言。又檢察官上訴意旨。謂原審既認陸同源王士龍爲謀殺陸嚴氏正犯。而僅科無期徒刑。實嫌輕縱。張媽之被殺。陸同源之謀殺嚴氏。係因房屋事件。被嚴氏屢加辱罵。據陸阿巧述稱爲房屋事。平日欽阿太曾罵融太爺不要臉。是陸同源之殺人。實係有激而成。而王士龍又係聽從糾約。原審各依律判處無期徒刑。其量刑尙難謂爲不合。再張媽被殺之時。據陸阿巧之陳述。謂陸同源並說將張媽殺死。陸同源進去。張媽已死。而陸同源與王士龍等事前

有無共同殺害張媽之計劃。又無其他之證明。且張媽逃時。實有以剪刀戮傷陳阿歲沈瑞林之事。陳阿歲等始將其拖入房內殺害。原審以此認定張媽之被殺。與陸同源王士龍無關。其探證亦無不合。上訴意旨。均不能認為有理由。

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李景圻

推事錢承鈇

推事潘恩培

推事許澤新

推事郝耀川

名案匯覽 陸同源等共同殺人案



名案匯覽

傅殷命等被誣殺死傅祥林傅瑞法案

本案杭縣地方審判廳於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判決被告人等無罪。因檢察官迭次上訴大理院四次發回更審。直至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浙江高等審判廳仍駁回上訴。檢察官亦不再上訴。始行確定。然距本案發生日四年九月十七日已六年三月有餘矣。中間牽涉多人情節重大。爲浙省近數十年來名案之一。

辯護人律師阮性存對於傅殷命等被誣殺死傅祥林傅瑞法一案之

辯護意旨書

本案牽控多人。時閱兩載。兩造互訐。枝節橫生。驟觀之似甚繁複。然仔細考究。則今日公判之範圍已極狹窄。蓋豫審決定付公判者。爲傅殷命等有殺死傅祥林傅瑞法之嫌疑。則公判所應審查者。亦卽傅殷命等究否有殺死傅祥林傅瑞法之事實。決定傅殷命等之應否成立犯罪而已。至傅祥林傅瑞法非傅殷命等殺死。究屬何人所殺。乃屬於檢舉機關之職責。非公判所應研究者也。此次

公判審理繼續至四日之久。審問不可謂不詳。就原告訴人及其所舉證人供詞觀之。牴牾之處。不一而足。其告訴及證言之虛偽。被告人之被誣拖累。已經本律師當庭陳述。茲爲防筆錄漏誤起見。再補具意旨書。以備查考。

第一原告訴人及其所舉證人呈供之虛偽。

(一)屍傷。

(一)傅徐氏等願報呈稱傅芾棠等先放洋炮。氏夫祥林彈穿肚腹。(縣卷第一宗)

(二)傅徐氏檢廳供。我夫被他們用刀殺死。(檢廳卷二月二十五日)

(三)傅徐氏豫審供。夫全是刀傷。(豫審卷三月二十四日)

(四)傅徐氏豫審供。在一清家見有長槍。是戳死我夫的證據。(豫審卷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傅志林縣供。傅芾棠用洋砲轟傷民兄祥林。(縣卷第一宗)

(六)傅芝林豫審供。祥林是被刀殺死。(五年三月十三日)

(七)傅得福檢廳供。祥林是斐堂等用尖刀長鎗戳死的。(五年二月一日)

(八)傅繼良豫審供。祥林是鎗斃死。

(九)傅徐氏公判供。鎗也有。刀也有。

(十)傅繼良公判供。則云看見打祥林的是傅芾堂。先放一鳥鎗。傅景芳第二放洋砲。人命以屍傷爲重。乃傅徐氏等呈供。或云彈穿肚腹。或云全是刀傷。或云有長鎗。或云有洋砲。有鳥鎗。據傅徐氏傅芝林供。先往看視屍身後。乃報縣。固不應錯誤。傅繼良乃自稱親眼看見之人。且辨別清楚。傅芾棠第一鎗是鳥鎗。傅景芳第二鎗是洋砲。而原屍格傅祥林并無鎗彈傷痕。此等重要之點。且不實在。則其餘呈供所述。全出虛僞。顯然可見。

(一)血衣長鎗。

(二)血衣長鎗。傅徐氏等原呈及初供均未提及。

(三)如原呈及傅濟良等所述。傅一清家之人所動手者。僅傅掛鑑一人。而其所持乃洋砲。非長鎗。然洋砲傷人。當在相距較遠之處。焉有血跡到其衣上。其爲任意裝點情迹。顯然。

(三)血跡及屍衣。

名案 匯覽 傅殷命等被誣殺死傅祥林傅瑞法案 四

如原驗屍傷其衣服應已粉碎血迹自必徧地乃原勘單所載屍衣并未破碎地上亦無血跡尤爲移屍之證。

(四)關於邀約同往之點

(一)傅徐氏縣供初九天尙未明得福來叫我夫。(縣卷第一宗)

(二)傅徐氏公判供則云其夫先與說過約瑞法等同往捕魚初九日瑞法未來叫

(三)傅得福檢廳供初九早上祥林瑞法喊我同去捕魚(五年二月一日)

(四)傅濟良狀稱傅祥林邀民同往捕魚適遇瑞法得福問其何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

判供同

(五)傅志林縣供他們偵知合族要去捕魚(縣卷九月十七日)

(六)傅瑞森縣供十三村一百多人前往捕魚(同上)

(七)傅芝林公判供則云並無合族要去捕魚之事

關於邀集同往一點傅徐氏現供固與縣供不符傅繼良狀供所述祥林邀伊同往若瑞法得

福則皆偶然途遇。傅得福則供係林法兩人邀伊同去。亦屬兩歧。至傅志林即芝林現在供詞亦與縣供不同。傅瑞林縣中初供及屍場供。有一百多人前往捕魚。并舉某村某人語太切實。故豫審多庭。僅到一次。此次即不敢到庭。是即何人邀約。何人前往捕魚。及同去究係幾人。屍親及其所舉證人之供全不符合。

或因傅芝林傅瑞森縣中初供而疑。及果有合族捕魚致生械鬪之事者。本律師以爲斷無其事也。何則。

(甲) 如果合族聚衆到一百餘人前往捕魚。必在魚已長成。通例捕魚之際。魚之長大。須在冬令。故通例捕魚者。必在陰歷十一月十二月之間。下水深年年捕魚。多在陰歷十一月二十至十二月二十。此其明證。(杭垣下城各蕩亦然) 本案據屍親報呈係陰歷八月初九。其時塘魚尙小。斷無集衆往捕之事。

(乙) 如果合族集衆捕魚。他方集衆往阻。發生械鬥。必在魚蕩附近場所。斷不在械鬥者一方自己門首。

名案匯覽 傅殷命等被誣殺死傅祥林傅瑞法案 六

(丙) 如果一方集衆捕魚一方集衆往阻發生械鬪則兩方必皆有死傷本案據屍親及其所舉證人呈供并無上述之事實。

然則傅芝林傅瑞森兩人初供何以有合族及一百餘人之語乎曰初報案時主此案者計劃未定之所致也從前老州縣善辦命案者每於屍親初報案時隨卽開庭審問詳細盤詰有供與報呈不符之處據以根究卽可得案中真相蓋藉命訛詐者必有老訟棍從中主持而著手之初舉棋未定自不免時有牴牾本案如原告所稱四人前往捕魚既非豫約又無定時傅殷命等何能豫先集衆守候此其原報不近情理主持者亦曾慮及故又設爲合族及一百餘人往捕之說且以爲必如此而其捕魚乃爲公意乃爲合法繼又恐官廳疑爲械鬪則自己亦不是故又變計仍主僅有四人同往而將供詞歷歷之傅瑞森不令到案此乃主訟者之詭計本律師前在州縣衙門幕中習見不鮮者也現在傅徐氏傅芝林雖不承認其縣中所供然縣供所載傅瑞森供舉各莊爲首之人固非吳知事所能臆造也。

(五) 關於被害者氣絕之時期。

(一) 傅王氏場供。小婦人往看。氣息尙有。不能開口。(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 傅王氏報呈及現在供。則謂往看其子已死。如屍格所填。傅瑞林傷痕既多且重。益以傅王氏據傅得福報告。始往看視。則傅瑞法應久已氣絕。傅王氏當時供。氣息尙有者。無非欲避移屍之嫌疑耳。明眼人當能辨之。

(六) 關於報告屍親之點。

(一) 傅徐氏傅芝林原報。均僅云是繼良通知。并未言瑞法通知。

(二) 傅徐氏豫審供。先由繼良通知大伯。後來通知我。(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 傅得福豫審供。法死是我先通知。林死是繼良先通知。(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四) 傅徐氏現在公判供。則云得福先到通知。繼良後到。傅芝林及傅繼良現供亦同。

此點各供先後尙不符合。尙有一層可注意者。卽得福與瑞法同村。又稱係同往捕魚。繼良與祥林同村。亦係同往。故原報謂繼良報告徐氏。得福報告王氏。且得福到大吳必經過魚村。自必先告王氏。後乃到大吳告徐氏。而濟良則可逕返大吳報告徐氏。故就地勢及時間論。均應。

繼良先到徐氏及芝林處不應得福反先到而繼良反後到此由於徐氏所供本係隨意裝點前後不符固不足怪惟此次公判審徐氏爲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審繼良在十五日下午故繼良特有斡旋之語曰先至自己家內後到芝林及徐氏處然其自己嫡親叔公被殺（是繼良所言）所居之屋又在比隣焉有不卽奔告芝林及徐氏而反先回自家之理

（七）關於路途及木橋

（一）傅王氏狀捕魚必由下坂村至閘村（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傅王氏豫審供還有一條近路因橋倒不能行走（六年正月十七日）

（三）傅徐氏現供云木橋是出事日三四天前倒的伊且去看過

（四）傅芝林現供則云木橋四五月曾冲壞過已修好出事時木橋是有的

詢據諸暨人稱從諸暨縣至杭陸路有二出北門者過蔡家沿水渚過埠頭石橋而經魚村出東門者由三江口沿江邊大埂亦過埠頭石橋而經魚村故埠頭舊石橋前倒壞新石橋未修好時必造木橋以爲之代緣該橋爲由諸通杭之大道不僅傅姓族人行走不可一日無者也

傅芝林所供自較王氏徐氏爲可信。且尤有兩點。可以斷定木橋其時未被水冲倒者。

(甲)大水必在春夏之交。本案發生在八月。焉有發大水之理。

(乙)埠頭之橋爲往來大道。地勢必較俞家塘爲高。如果其時埠頭之橋爲大水冲倒。則俞家塘邊之路更不便行走矣。

至傅繼良謂俞家塘路較近。鄉間人必貪近便。顯與傅王氏所供不符。

總之。由大吳魚村至下水漂。相距甚遠。即使止有俞家塘一路可行。假定傅殷命等有集衆阻害之事。亦必在下水漂附近。或魚村西首石塔山等處。斷不在自己門首行兇。且陳屍道左。待人告發。或搶毀其家之理。天下無此愚人。況如上所述。木橋未倒。路又較近。更安有舍近路大。路。弗。由。而。反。由。遠。路。僻。路。之。理。耶。

(八)關於證人所供看見之點。

(一)傅王氏報呈。僅云傅得福看見。傅徐氏報呈。僅云傅濟良看見。

(二)傅王氏原報呈。得福云督令主峻係傅殷命。鼎銘牧莊。傅徐氏報呈。詢據繼良云。喝令主

唆者傅殷命傅鼎鳴傅牧莊。

(三)傅繼良豫審供殷命一清牧莊均在場不出令(六年正月十七日)

(四)又傅繼良豫審供是不是牧莊我不敢斷定(現審供同)

(五)傅王氏傅徐氏報呈據得福濟良所述在場者均云二十餘人得福繼良歷供亦同而所舉之名均僅十一人。

(六)又傅繼良現審供該處有桑園遮蔽致未殺人之人不看見。

(七)又傅繼良現審供未殺人之人不能說的(是並非不看見)

(八)又傅繼良豫審供祥林等打死除我與得福看見外見者實有不少。

(九)又傅濟良豫審時推事問瑞法打死時你見否答我未見(六年二月廿二日)

(十)又傅濟良現供則云打死瑞發之人亦曾看見。

(十一)傅繼良狀稱民在後相距約六七十步拼命奔逃(五年三月廿八日)

(十二)傅繼良豫審供我在山下他們不見(五年四月廿五日)

(十三) 傅得福供看見地方離動手地方五六十步(五年三月十三日)

(十四) 傅得福檢廳續訊供我逃到背後一班山後面

(十五) 傅芝林現審供往視其兄屍身在牆頭之下

(十六) 傅濟良豫審供吾與殷命等吃過官司因而有點惡感(五年四月廿五日)
本案別無證據即屍親所憑以告訴者無非據得福濟良二人之言乃細核得福濟良所述支離已極

(甲) 祥林瑞法之死果在一處得福濟良果均在山觀看則打死林法二人得福濟良必均見之原報呈所述如兩股文章遙遙相對本屬可異其後濟良時而供打死瑞法者彼未之見時而又供彼均看見殊屬歧異

(乙) 濟良豫審供見者不少究竟見者何名共有幾人固未實指況如果見者甚多則被告人等焉敢當衆行兇而見者多人何以竟不救阻均屬不近情理

(丙) 山前既有牆頭桑園則在大山上之得福固應爲牆頭桑園所遮蔽不能看見況不在山

上而匿在山下之濟良尤不能看見遠處。

(丁)如濟良供伊走在後相距約六七十步拚命奔避則應愈奔愈遠何以所避之處距動手地方仍止六七十步一若并未奔去者。

(戊)如濟良所供拚命奔避則其畏懼情形如繪自必奔回魚村呼人往救焉有好整以暇登山觀戰之理。

(己)卽如濟良得福所述在山觀看則二十餘人必皆看見何以僅看見其所欲控之十一人而其他十餘人竟不看見況如濟良現供時而云爲牆頭桑園所蔽未見時而云不能說則并非不見不過不能說耳證人有陳述實在事實之義務乃以不能說三字了之則其所能說者之全非實在已甚明白。

(庚)如濟良得福所述在山觀看之處均距動手地方數十步是兩人亦應彼此互可看見殺人。事。了。二。人。始。回。卽。應。一。同。回。去。何。以。據。其。所。供。逃。回。時。各。不。相。謀。

(辛)傅王氏傅徐氏原呈據得福濟良所云在場督令者均殷命鼎鳴牧莊三人而繼良豫審

供。或加入一清爲四人。或又云是不是牧莊不敢斷定。現供亦云聽得清清楚楚。楚。喊打殺者。爲鼎鳴般命二人。豫審供又云出令者僅鼎鳴一人。以自稱在場看得清清楚楚。楚。聽得清清楚楚。楚。者。而其言之。惘。恍。迷。離。至於如此。尙可信爲真實乎。

(壬)鼎鳴爲濟良現供聽得清楚看得清楚在場督令之人。而其時鼎鳴明明在杭城得陞堂客棧。有警察廳循環簿。可查則濟良所供虛僞已有鉄證。(傅王氏雖狀稱鼎鳴刁計一面託人填寫姓名一面爲罪犯行爲並有捏造初八日早在牌坊下遇見有傅泉源可證然祥林等捕魚既非豫約亦非聚衆同往鼎鳴焉能豫知初九早有林法同往捕魚事而豫於初八託人到杭填寫姓名况傅泉源現供情形與傅王氏所供不符其爲捏造無疑)以屍親原呈所稱。據濟良親目所見。督令者三人。已有二人(鼎鳴牧莊)係屬虛僞。則其餘一人之亦屬被誣不辯自明矣。

第二檢察廳起訴文之無理由

(一)起訴文證明被告人等犯罪第一點謂被告欲侵佔水潭爲己有。查屍親等原呈雖有傅一

清假辦學爲名計圖侵佔公塘之語。而塘魚歸學校所有。縣署明明有案卷可考。已與事實不符。且因被告人等或爲一清之子。或爲一清親房子侄。遂貿然武斷其爲殺人兇犯。實屬令人駭異。

(二)屍親他無憑證。惟以與被告人等有惡感者之空言爲證。則其中之隱秘。已可概見。檢廳乃謂屍親安肯舍兇犯而認指被告。是其於社會情形全屬茫然。

(三)徐氏被押。乃知事所爲。而知事對於傅一清家之橫被搶擄。其初竟置不問。故八月初十日。傅一清報搶。而九月二十一日詣驗屍傷。即在傅一清家門首。亦絕不爲查勘。是其所偏庇者。究屬何造。稍有常識者。當可知之。嗣因爲巡按使訪聞電查。始倉皇舉發。彼方行賄。并改變辦法。乃起訴文。轉以徐氏被押爲被告人犯罪之證。實屬不解。

(四)族長傅逢春始終並未到案。起訴文乃有公證人傅逢春供詞之語。不知何據。尤爲可怪。(傅逢春供詞乃警察分所傳訊所錄。送其供亦云不知何人唆使何人下手。并非目見不能直指)

第三豫審決定之無理由

(一)得福濟良所供情節支離已如上述。况濟良自認與被告人等有惡感而豫審乃專憑其供詞。

(二)傅逢春之狀詞本已聲明冒捏。觀於傅逢春在警所供詞與其攻擊被告人等之狀詞不符。其為冒捏顯然。至傅廣生供八月初九伊不在家(檢廳八月初九)傅漢亭供我當時也未看見。則其為均無證人資格。若以該兩人所供為輿論。從未聞以輿論為裁判根據之先例。

(三)傅一清狀詞。傅鼎鳴等供詞。所稱傅春松等自殺同黨。移屍搗搶各節。雖未知是否確實。然不能即以此為反對的推定。即謂傅一清等為殺人者。

(四)屍親告訴所憑者傅濟良傅得福之言。其夫若子為傅春松所殺。彼或不知。或竟有串同情事。人情詭秘。何能斷為必無誣指之事。

(五)被告人等供詞。所謂藉屍糾搶。藉命圖詐。乃指傅春松等殺害人命。藉此糾搶被告人等各。家而言。文義甚明。豫審乃謂其以命案嫌疑犯自居。不知係文理解釋。抑論理解釋。

(六) 諸暨縣知事認傅瑞法等爲傅廷榮等所殺。縱使錯誤。又其問供方法。縱或欠當。亦於被告人等無涉。豫審乃以此爲證明被告人犯罪事實之一點。其誤與檢廳相同。已於第二節說明。總之傅祥林傅瑞法是否傅春松等殺死。專爲移屍誣控及搶擄起見。抑或祥林瑞法因別故爲他人所殺。傅春松等利用兩屍藉此陷害向來不睦之被告人等。均未可知。而被告人等無絲毫犯罪嫌疑。則固爲有目所共見。乃竟牽累到十三人之多。延擱至兩年餘之久。無辜之傅景森且拖累致死。轉令殺人真兇逍遙法外。主訟大懟欣欣。得計此誠可爲長太息者也。

公判庭仔細審問。情僞畢露。應請宣告辯論終結。秉公宣判。以免拖累。而伸冤抑。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公鑒。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廿七日律師阮性存謹具

名案匯覽

羅文幹等被訴詐財及偽造文書案

羅案情形皆見報章無庸贅述。該案辯護人劉崇佑大律師爲我國法律名家。研究該案無微不至。京師地方審判廳於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判決羅文幹等無罪。惟判決書對於該案起訴是否合法及羅文幹辦理奧款展期及取銷購貨合同對於國家財產有無損失二點與劉崇佑大律師所主張者尙不相侔。誰是誰非。細讀劉律師提出之意見書及辦理奧款展期之經過情形及訂立合同事實引言。可以知之矣。

地檢廳起訴原文

一 犯罪事實

本案被告羅文幹黃體濂等。前由京師警察廳派司法處長蒲志中解送到廳。面稱警察總監奉大總統面諭。署財政總長羅文幹辦理奧款合同違背約法。羅文幹黃體濂均著交法庭查訊等因。並

由國務院鈔交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張伯烈致大總統函一件。又吳景濂等原函附件說明書及合同撮要各一件到廳。經本廳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國務院對於不起訴處分書。聲請再議。由高等檢察長將原處分撤銷。令交本廳再就受賄部分切實偵查。連同偽造詐財各節。一併依法究辦等因。本廳按照國務院聲請再議理由書。及高等檢察廳訓令各節。詳細偵查。除受賄部分。一時無從證明。暫免置議外。關於偽造公文書及損害國家財產。羅文幹等誠不免有犯罪嫌疑。茲分述如左。

(一)關於偽造公文書部分。

查羅文幹等此次訂立奧款展期合同。並未經內閣同意。及大總統批准。即於上年十一月十四日簽字。而該合同第三條。則明載前項借款合同之條款。財政總長已奉大總統命令核准。即聲明本合同爲前項合同之附件。並爲解決前項借款合同所發生之各問題而立。自應仍認爲係遵照大總統前次命令。及所核准之各條款而辦理者。第四條載財政總長應請外交部正式通知駐華法國公使及義國公使聲明本合同係照第三條所言已經內閣同意。並由大總統頒令准許後。始行訂立云云。細釋條文。一似舊合同業經履行內閣同意。並大總統批准之程序。然據錢懋助供稱。前

清二款。不知道。民國以後四款及展期一款。均未經開議通過總統批准等語。（見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筆錄）是舊合同所載均屬虛偽。羅文幹乃以新合同係沿舊文爲抗辯之理由。則明知舊合同所載爲虛偽。而據以訂立。已爲羅文幹所承認。況此次合同包括前定六項合同在內。并取銷購貨合同。增加利率。拋棄定金。債票復作爲九折。按之內容。全部改訂。與民國五年一部分展期合同情形。本不相同。關係極爲重大。以程序而論。自應於未簽字以前。提交開議通過。並呈大總統批准。方爲合法。乃竟虛構事實。沿用舊文。聲明爲前項合同之附件。認爲已經大總統批准。內閣同意。遽予簽字。其爲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罪跡顯著。無可諱飾。

（二）關於損害國家財產部分。

查羅文幹等此次訂立奧款展期合同。總債額增至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磅。其中損害約分三點。（一）增加利率。卷查奧款原訂合同六項。均係年息六厘。惟民國五年一部分展期合同增爲年息八厘。此次計算利息。自應按照上開合同利率分別辦理。乃竟一律按照八厘計算。經高等檢察廳列表比較。利息一項。每年所受損失已達五萬七千四百餘磅。而於購貨存款。則按六厘計

算回息。查五年合同第十五款後段。明載但現因歐戰致交貨無期。故銀行擔任在政府按照本台同條款將週息八厘利息交付銀行之後。銀行隨即將上言五十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五磅十三先令四本士一款上政府所付之利息。繳還政府。至銀行通知政府能交貨物之日爲止等語。依此規定。我國既允將欠款過期利息統按八厘計算。彼方亦應按八厘計算回息。繳還我國。方爲正辦。羅文幹乃以存六付八銀行交易通例爲藉口。竟將年息六厘之原定六項合同。增爲年息八厘。而與債團應償還我之存款。依合同上明認爲八厘者。亦減爲年息六厘。損己利人。顯而易見。(一)新債票九折。查前訂各項合同債票。並無折扣。此次合同第一條規定。新舊債票以九折發行。損失計達五十七萬七千七百餘磅。據羅文幹供稱。債票現時不能當現金使用。是以不能不有折扣等語。不知此次展期。本以新債抵償舊債。所受損失。既如前述。而債票又作爲九折。殊失事理之平。(二)拋棄定金。查民國二三年間陸軍海軍兩部與奧商訂立購貨合同。由奧銀團扣存貨款二百三十餘萬磅。內於六十二三萬千餘磅作爲交付定金。嗣因歐戰發生。奧商不能如期交貨。我國亦未償債務。以理而論。違約之責。屬於奧商。乃此次取銷購貨合同。僅據奧銀團代表要求賠償造船損失。竟

將定金全數拋棄。據羅文幹供稱。我不拋棄定金。彼不允取銷購貨合同。關於造船損失。據外交部覆稱。安利洋行既擔任損失不實之責。將來有可追究等語。卷查駐義唐使覆電。查明船廠工程。并無損失。奧銀團代表謂虧耗一百二十萬磅。實無根據。又查五年合同第十六款。雖載有不得以應交之貨遲緩交付之故。有何要求或處罰。亦係以歐戰期內為限。故第二項即切實聲明交貨日期。未能按照原約辦理。應俟歐戰終結從速交貨。是該合同並非完全拋棄限期。乃自五年訂立展期合同。迄今已逾六年。歐戰早經終結。奧商卒未交貨。違約之責。誰尸其咎。羅文幹等不責以違約。反徇奧商要求損失賠償之請。拋棄定金六十餘萬磅之多。此種辦法。殊難認為正當。綜上各點。其為處理公務。圖害國家。背其職務。損害國家之財產。毫無疑義。

依上論斷。羅文幹等犯罪事實。至為明顯。惟據羅文幹親供。略稱合同內載經國務會議總統批准者。係沿舊文。並無故意偽造。至背信罪成立之最大要素為犯意。若非有故意圖不正之利益與第三者人。因而致有不正之損害。有負信託者。不得謂為罪等語。查此次合同國家所受損失。不為不鉅。當局者處理此事。自應慎重考慮。方為無忝厥職。既明知舊合同均未經大總統批准。內閣同意。而

據以訂立。何得謂無故意。矧購貨合同。本由陸軍海軍兩部訂立。何以不與陸軍海軍兩部協商。即行取銷。安利洋行送呈證明造船損失文件。經外交部電令唐使覆查。何以不待查覆。即將定金拋棄。又查上年十月二十八日財政部致外交部函。有倘認爲此時可以先行辦理。（指安利洋行對於證明文件願負擔保責任而言）即由本部擬具議案會同提交國務會議等語。是明認茲事體大。不能不提交閣議。又何以卒未履行。遽爾簽字。跡其所爲。一若迫不及待。唯恐發生阻力者。然況以國務員處理國家事務。關於此種重要合同。不經閣議通過。總統批准。而擅行偽造。瀆職違法。綱紀蕩然。則將來國家財產上之危險。更有不堪設想者。謂無圖害國家之故意。其誰能信。又據黃體濂供稱。此事完全是公債司辦的合同條文。我並未看過。僅知與款有展期的事等語。檢閱財政部與款卷宗。上年十月九日爲辦理與款展期合同事。有呈總長節略兩件。均係庫藏公債兩司會辦。又十一月十日兩次咨呈國務總理。詳陳辦理與款情形。亦係庫藏公債兩司會辦。黃體濂并親自署名。是黃體濂共同辦理此事。責無可卸。咎有攸歸。黃體濂謂是照例會稿。並不是會辦。希圖卸責。殊屬不成理由。除錢懋勛迭次查傳無著。俟到案後再行核辦外。應即依法起訴。

所犯法條

據右事實。羅文幹黃體濂等明知虛僞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及處理公務圖害國家。背其職務。損害國家之財產。依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係犯同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六條之俱發罪。送請

公判。

劉崇佑律師對於羅文幹等被告詐財及偽造文書一案調查證據意

見書

本案起訴不合法。依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故關於本案事實點之內容。本無討論必要。但法院既未正式開庭。未經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而貴廳日前又以調查證據名義。已爲一度之訊問。茲因欲使事實真相明白起見。特先就證據方面。見爲可以調查藉資證明者。謹具意見如左。

本案原起訴文。雖以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圖害國家財產。及第二百四十條之明知虛僞事實

據以製作所掌文書二罪並行起訴。而案情之主要。且比較複雜者。則在於損害國家財產一項。故爲陳述之便利計。應先述所謂與款展期之辦法。是否正當。有無損害。次述合同內所載前項借款。已奉大總統命令批准。及仍認爲遵照大總統前次命令等語。是否虛僞。有無明知。凡此皆當以公正之眼光。平允之情理。共聞共見之經過事實。證以卷內之公文書。及以數字算出之帳目。通盤考核。澈底觀察。則本案真相自可立見。原起訴文指摘各點。殊有斷章取義。望一漏萬之嫌。甚或以不明事實。未查案卷之故。而生誤會者。無論起訴違法。卽就其所訴之內容觀之。似亦近於草率。辯護人今且不限於原訴狀所指摘者。予以反證。舉凡原訴狀之所略。而曾經攻者。抨擊各點。亦皆分項列舉。爲之統括。本案始末之經過。與夫條理上之推演。考究之所應及者。全部羅列。皆予以反證。以上供貴廳之調查。庶是非可明。而動人觀聽之冤獄。乃有大白於世之機會。至於檢廳不應起訴而起訴。辯護人顧念所職。爲法律之威信計。當然對於貴廳應爲不受理之請求。謹另具狀陳述。茲不具贅。

損害。重在意圖。本案有無意圖。本應先加研究。然辯護人以爲若並損害而無之。則所謂意圖之有無根本上已不待煩言而解。故今先舉損害之反證。

損害亦有界說。應出之款而出之者非損害。惟不應出之款而出者始爲損害。若應出之款而不可出。則是利益矣。應出與否之分別。其標準可分爲三。(一)原合同與前展期合同已有拘束及合同之履行已有成案。今日絕無翻異餘地者。(例如複利及所得稅之利息)此類自屬應出。(二)原合同雖無如此拘束。而因今昔情勢不同。事理上當然如此者。(例如債票折扣及過期利息改爲八厘)此類亦屬應出。(三)因特約之關係。我之處勢已陷於被處分之地。人則無時不可任意而施其宰割。顧慮前後防患未然。不能不有所割棄。以求消極的免除更巨之損失者。(例如拋棄定金)此類似不應出。而實應出。第一第二兩類事理明顯。當然無爭。第三類稍爲詳細觀察。亦無疑義。今分項言之。

(子) 奧款展期合同應辦與否

欠債還錢。無可逃免。到期無錢可還。只於設法展期。此皆人所共知之理。自可無須舉證。奧款一案。

攻者或謂歐戰期中可以不算利息。或謂應留抵奧國賠款。可以並本金不還之。須知此項債款之性質。政府爲債務人。無記名之持票者爲債權人。奧銀團不過爲居中之經理人。債票輾轉流通。入於誰手。卽誰居債權人之地位。本無一定之國籍。何從爲國別之異同。奧款云者。特因經理人爲奧銀團而姑以此名加之耳。豈能以辭害意。且發行在英京。所得稅照英例。金額爲英磅。尤可證明之。債權人既不能謂爲奧人。則與奧約有何關係。况卽爲奧人之款。在法亦有可以不還之理耶。又攻者每藉奧款有掛號限制辦法爲口實。以爲能有掛號之事。則凡不經掛號者。卽可推定其爲奧籍之持票人（卽票戶）而可以不還。不知此種掛號辦法。係在中國對奧宣戰以前。當民國四年六月間。駐英使館。因票戶到館索債者甚多而迫。乃將來索之持票人姓名。予以登記。以備政府匯款到時。按其先後之序照給。絕非有限制之作用。其時並未宣戰。亦無所謂是敵人非敵人之區別。此與我國對於德國部分債票之限制辦法。須憑持票人聲明非從敵國人手。中購得及與敵國人無利益關係。以爲核認標準者。情形迥不相同。英館此種辦法。本屬該館自己辦事之手續。非遵奉部令而爲者。民國六年六七月間。部始電英館。追認凡於民國四年六月曾在英館掛號之票。應爲有。

效。但。亦。空。言。而。已。並。未。曾。付。過。款。項。民。國。九。年。一。二。月。間。因。部。函。詢。掛。號。數。目。英。館。復。稱。使。館。經。理。之。時。以。爲。欠。款。本。利。能。付。故。民。四。年。底。到。期。之。票。送。館。者。均。予。登。記。以。備。後。日。照。付。嗣。因。部。款。不。來。故。民。五。以。後。到。期。各。批。本。票。即。未。再。爲。登。記。於。是。並。此。不。成。辦。法。之。掛。號。亦。歸。於。無。結。果。而。止。攻。者。不。明。真。相。輕。發。議。論。不。足。辯。也。此。應。請。調。查。奧。款。債。票。票。面。之。記。載。及。財。政。部。本。案。案。卷。以。資。證。明。者。一。

(丑) 此次新展期合同是否急遽成立

欲。問。此。次。合。同。有。無。成。立。過。急。之。嫌。則。請。觀。財。政。部。奧。款。卷。宗。證。以。從。來。之。經。過。可。以。了。然。矣。財。政。部。奧。款。全。卷。共。二。十。六。冊。其。十。之。七。八。皆。關。於。債。權。者。索。債。之。文。件。我。國。駐。英。駐。奧。各。使。電。告。被。迫。之。苦。幾。於。聲。嘶。外。則。持。票。人。圍。索。於。使。館。內。則。各。國。在。京。駐。使。直。接。詰。責。我。政。府。駐。英。施。使。告。急。之。文。尤。爲。迫。切。其。後。債。權。者。委。派。代。表。來。京。坐。索。財。政。部。遂。不。能。不。與。磋。商。當。民。國。十。年。兩。方。商。議。已。略。接。近。而。以。政。局。倏。變。而。止。此。次。法。義。兩。使。且。親。至。國。務。院。外。交。部。催。辦。羅。文。幹。既。任。財。長。如。何。能。置。之。不。理。且。羅。文。幹。整。理。內。外。債。計。畫。及。義。使。以。不。簽。字。於。增。加。關。稅。相。挾。均。爲。促。成。速。辦。展。期。合。

同。之。唯。一。動。機。羅。文。幹。本。其。所。信。及。其。所。籌。劃。者。毅。然。負。責。爲。之。原。屬。執。國。務。者。之。所。應。爾。此。案。前。後。磋商。在。羅。任。內。前。後。幾。達。兩。月。之。久。且。大。致。皆。繼。續。其。前。任。者。之。成。規。似。不。得。謂。爲。特。別。急。遽。有。何。疑。跡。攻。者。或。不。以。先。商。海。陸。軍。部。而。取。銷。購。貨。合。同。又。不。交。閣。議。爲。疑。不。知。雖。不。交。閣。議。而。業。有。咨。呈。經。總。理。批。准。雖。不。先。商。海。陸。軍。部。而。事。後。第。三。日。卽。在。公。府。當。衆。報。告。案。內。貴。廳。調。查。海。軍。部。之。來。文。及。呈。案。之。前。教。育。總。長。湯。爾。和。函。均。足。證。明。之。當。時。總。統。且。有。辦。事。應。如。此。之。贊。同。語。調。則。其。事。是。否。祕。密。是。否。借。急。遽。以。營。私。已。大。可。見。攻。者。又。以。公。債。司。擬。稿。及。財。政。部。咨。外。交。部。文。皆。言。提。交。閣。議。何。以。後。又。不。提。僅。用。咨。呈。然。辯。護。人。詢。據。羅。文。幹。稱。前。以。取。消。購。貨。合。同。與。海。陸。軍。部。有。關。故。擬。提。交。閣。議。後。以。購。貨。合。同。實。由。借。款。而。來。辦。理。借。款。事。件。爲。財。政。部。之。主。管。認。爲。無。須。提。交。但。以。慎。重。之。故。特。用。咨。呈。以。待。總。理。之。批。准。等。語。查。卷。內。公。債。司。手。摺。所。述。與。此。言。相。符。展。期。合。同。既。無。必。須。提。交。閣。議。之。例。似。亦。無。可。指。摘。抑。反。而。觀。之。磋商。條。件。大。定。之。後。公。債。司。尙。有。提。交。閣。議。之。手。摺。該。部。咨。外。交。部。亦。尙。言。提。交。閣。議。則。此。案。並。無。別。情。可。知。如。謂。臨。時。不。提。卽。係。有。弊。然。則。謂。其。臨。時。始。生。犯。罪。之。心。乎。犯。罪。不。在。於。磋商。條。件。之。初。而。在。磋商。既。定。之。後。未。免。不。近。情。理。况。羅。文。

幹爲有相當知識之人。其素行人所共見。謂其出此白晝攫金。直類於見金不見人之舉動。似亦不倫。此應請調查案卷之經過。及前國務總理王寵惠並公府會食各閣員。以資證明者二。（公府會食之制。爲接洽政務。且報告一星期內重大事件而設。非普通宴會也。合應聲明。）

（寅）展。期。條。件。是。否。能。以。應。照。原。合。同。或。前。展。期。合。同。之。條。件。制。人。期。內。利。息。之。退。讓。是。否。有。互。換。之。利。益。

債務之期限。在於履行。展期則爲一種新契約。債務者不能有執持舊約以挾制債權者之權。且債務已達履行期。債務者無履行能力而求展期。此時恆受挾於債權者。此皆稍明事理者之所能知也。故攻者以此次展期合同與前合同未盡相合爲口實。殊爲誤會。羅文幹亦人耳。安能責以人力所不能爲之事。今請遍查財政部歷來展期債款。有一次能較舊合同輕減者否。如其有之。羅文幹可以治罪。否則攻者爲此非分之刻責。諒爲情法之所不容。況此次展期合同。惟期內利息六厘改爲八厘。一項爲拋棄已成合同之利益。查其數額。僅有四萬餘磅。此爲互換其他有利條件而爲之。（其他有利條件甚多。見下）） 應統全部合算。方能知其損益原起。訴文稱經高檢廳列表比較。每

年。損。利。息。五。萬。七。千。四。百。餘。磅。是。真。莫。名。其。妙。之。計。算。法。數。字。計。算。非。可。任。意。增。減。者。不。知。高。檢。廳。從。何。得。此。結。數。更。不。知。地。檢。廳。曾。加。以。覆。核。否。若。問。其。互。換。之。利。何。在。即。如。已。十。兩。項。複。利。結。算。之。改。定。及。欠。付。所。得。稅。之。利。息。亦。獲。免。除。皆。我。脫。去。已。成。合。同。之。拘。束。而。換。回。之。利。益。也。即。此。兩。項。我。方。所。獲。利。益。較。本。項。所。失。者。何。止。倍。蓰。此。應。請。調。查。細。帳。之。實。數。以。資。證。明。者。三。

(卯) 過期利息改爲八厘是否意外加重。

利。息。之。高。低。視。金。融。之。鬆。緊。及。債。務。人。之。信。用。近。年。世。界。金。融。市。場。利。率。較。前。爲。高。而。我。國。財。政。紊。亂。負。債。失。信。爲。有。目。所。共。見。試。就。年。來。財。政。部。各。借。款。觀。之。曾。見。有。六。厘。輕。利。者。否。奧。款。民。五。展。期。已。加。至。八。厘。另。有。一。部。分。展。期。庫。券。款。且。爲。週。息。一。分。零。八。毫。乃。責。此。次。過。期。利。息。改。爲。八。厘。之。不。當。豈。爲。近。情。且。財。部。展。期。合。同。如。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即。係。原。約。六。厘。過。期。改。爲。八。厘。其。他。且。有。加。至。一。分。以。上。甚。至。一。分。五。厘。以。上。較。原。合。同。利。率。增。高。逾。倍。者。本。債。款。在。所。存。展。期。債。款。中。可。謂。爲。最。輕。省。之。加。息。此。應。請。調。查。財。部。已。辦。之。一。切。展。期。合。同。細。予。比。較。以。資。證。明。者。四。

(辰)

新債票九折是否不正當。

既曰新債票。卽知其與舊債票別爲一事。此項債款。名曰展期。實卽起新債以還舊債也。債務到期。本應償還現金。今以債還債。則債權人之不樂。而欲有所取償。自在意中。以發賣債票之方法。而起新債。通例幾無不有折扣。此項折扣。非還舊債之折扣。乃起新債之折扣。其理亦至明顯。此新債票。所以當然有折扣也。又發賣債票折扣之大小。亦有其一定原因。債務人信用佳。而且債額小。年限短者。則折扣自小。反是。則折扣亦隨其程度而大。知乎此。則本案新債票九折。有何足異。攻者或謂舊債票已極低落。應照其現在低落價格。略增折扣。發行新債。已足收回全款。而有餘。此則不惟謂不應折扣。且謂可以反得債權者之折扣。不知債務人非至宣告破產。則債務斷無可以不如數履行之事。將謂吾政府可以被宣告破產於外人耶。此外欲舊票以折扣收回者。惟有採減價基金一法。或以其他祕密手段。逐漸收買。但以今日政府之濫費。試問有無此項鉅款。（本金既有四百三十餘萬磅。則至少亦須籌有半數。以備收買。其鉅可知。）運用此種政策。矧票價漲落。全以市場有人買受與否爲準。瞬息之間。價格可有天淵之別。攻者如不知公債原理。則請觀之。現在北京交易所之債票價格情形。卽可了知。誠如攻者所言。凡屬低價債票。可定折扣。以另換新票。何必與款。

舉。財。政。部。所。欠。之。十。七。萬。萬。內。外。債。只。須。到。期。不。還。使。之。跌。價。由。政。府。另。發。新。票。以。折。扣。換。回。之。此。換。發。之。新。票。到。期。再。不。還。使。其。價。格。又。落。如。此。展。轉。折。換。數。次。則。所。負。鉅。債。一。錢。不。還。而。自。盡。財。政。部。且。可。以。借。債。方。法。永。遠。用。爲。唯。一。之。收。入。以。供。各。方。面。無。盡。之。需。此。語。無。乃。兒。戲。耶。攻。者。又。謂。民。五。展。期。並。無。折。扣。須。知。民。五。之。無。折。扣。實。因。有。一。在。人。至。優。在。我。至。損。遺。毒。至。今。成。爲。無。可。解。免。之。大。問。題。與。之。交。換。而。始。然。其。事。唯。何。則。卽。該。前。展。期。合。同。第。十。六。款。所。載。對。於。左。列。之。購。貨。各。合。同。不。得。以。應。交。之。貨。避。交。之。故。有。何。要。求。或。處。罰。是。也。（第。二。項。雖。有。從。速。交。貨。之。聲。明。然。無。期。限。之。空。言。實。際。等。於。無。效。力。）試。觀。案。卷。第。十。二。冊。五。年。三。月。十。七。日。彼。方。開。列。手。摺。稱（現。以。和。好。爲。宗。旨。拋。折。扣。之。要。求。請。提。議。他。項。報。酬。之。法）財。政。總。長。於。該。手。摺。上。親。批（與。瑞。記。所。訂。第。五。款。卽。是。莫。大。之。報。酬）所。謂。瑞。記。第。五。款。者。卽。前。展。期。合。同。之。第。十。六。款。也。試。再。觀。卷。內。此。合。同。之。手。摺。財。政。總。長。又。在。該。款。之。上。親。批（此。卽。是。莫。大。之。報。酬）迄。今。猶。赫。然。在。卷。觀。此。可。以。想。見。當。時。兩。方。交。換。條。件。之。情。形。矣。我。既。提。供。此。自。殺。之。交。換。品。則。區。區。之。折。扣。人。亦。何。靳。之。安。得。以。此。相。例。至。若。九。折。扣。頭。是。否。過。大。亦。有。一。至。顯。而。切。之。比。較。試。查。財。政。部。所。有。已。成。之。展。期。各。外。債（內

債之種種假借名目重利剝扣者不計）如芝加高大陸銀行借款原折扣爲百分之七。分年計之實則百分之三。六五。五如日本造紙廠借款原折扣爲百分之五。分年計之實則百分之二。五。如紡紗借款爲百分之六。（期限只一年）留學借款原折扣爲百分之五。分年計之實則百分之二。而與款折扣則名爲百分之十。而分年計算實則百分之二。（期限十年每年遞還債額十分之一。應折算爲五全年折扣百分之十。以五分之應爲百分之二。）可知與款新展期折扣在其中固爲最輕之折扣何必斷斷然爭九六公債以八四折償還日本是否例外耶此外惟水災借款一項原折扣爲百分之三。一二五分年計之實則百分之一。弱較與款小百分之一。強但該借款乃慈善性質與普通借款本不相同然猶不能免去折扣則知債款展期之須有折扣已成通例况前列各項除芝加高借款以外皆無發行債票而折扣如故且加甚焉乃責與款展期辦法爲不當乎此應請調查本案原合同民五展期合同之規定並卷內關係之公文書及卷外展期外債各成案以資證明者五。

（巳）存六付八民五展期合同是否如此

攻者謂民五展期合同。存八付八。係以同一利率計算。此次新展期合同。乃故反民五展期已定之案。改爲存六付八。此誠大誤特誤者也。查民五展期合同。中文譯本載政府將週年八厘利息交付銀行之後。銀行隨即將上言五十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五磅十三先令四本土一款上政府所付之利息繳還政府。攻者以爲是即交互式之文句。然該條譯文。語意甚晦。試與英文原文對照。即知其誤。應請注意。依英文原本第十五款。應譯爲（銀行茲特聲明。按照本借款各合同。及各簽證書。英文用複數名詞。此係指原之各合同。及各附件。若指本展期合同。則應用單數名詞矣。）所扣留餘數存於銀行手中。以備購貨之用者。當政府按各該合同及各該簽證書（此亦用複數名詞與上同）之條件所發債票。照利率（英文用單數名詞。此指本展期合同以外之原各合同之六厘利率）確實交付息金之時。銀行每次收到息金。即將息金繳還政府。其息金之數目。即與按照上開所扣留以備購貨者所得之息金相等。至銀行通知政府能交貨之日爲止。自此通知之日後。銀行毋庸將息金交回政府。蓋此條乃特爲聲明存款之利率及其繳利期間之規定。其意即謂照與款第一二三各合同及各附件扣留於銀行以備購貨之存款。當政府按各合同及各附件所發之

債票。依照其所定之六厘利率付息時。銀行每收到此六厘之息金。即將此息金中等於存款息金之數繳回政府。至銀行通知能交貨之日爲止。此後該存款即無息金。文中利率二字。指原合同所載之利率（六厘）與本展期合同（民五展期）利率（八厘）無涉。須知民五展期。僅其全債款中之一部。僅此展期部分改爲八厘。此外仍係六厘。此條明載（按原各該合同之債票付利時）可見是指付舊之六厘之利。非付新之八厘之利。銀行即將此所付者。按存款之額數繳回息金於政府。可見是六厘非八厘矣。攻者只見譯意較晦之中文本。未見英文原文。遂生此疑。原無足責。獨怪檢廳何以不查對英文本。且民五展期以後。是年六月十二月結算兩次。皆照存六付八辦理。文件帳單皆在卷。前次檢廳偵查業已當庭核算。不起訴處分書。亦曾叙及。此次檢廳起訴狀。何以又執爲罪案。無乃善忘耶。此應請調查英文合同原文。及民五展期後利息計算法。以資證明者六。

（午） 複利。是否正當。此次展期合同對於複利改半年一結爲與一年一結折中計算。是否有利。

利息過期。卽算複利。爲銀行來往通例。亦財政部從來對於無論何種借款之一律辦法。非自本案

始也。本案借款。當民國四五年間。有逾期付利時。皆照補複利。民國五年十二月發給國庫券。亦認付月息九厘。卽利上加利。故就本款而言。亦非自此次展期始也。案卷俱在。無俟多言。攻者謂原合同及民五展期合同。均無複利之規定。民五展期時。亦有過期借款。並未增加複利。應據之力爭云云。按原合同係最初借款之合同。當然只定還本付息等事。豈有預向債權者聲明到期無力付息之理。民五展期時。其已到期之利息及所得稅。均已付清。所展期者。僅本金而已。既無過期利息。當然不算複利。攻者之言。可謂無的放矢。且無論項何款。合同其初皆無複利之規定。而苟有過期付息者。皆須照算複利。不難復按也。至於原合同及民五展期合同。皆定爲半年付利一次。故今日結算方法。本應將所有欠付利息。按合同所載。每半年一給複利。然此次展期合同。則設法脫去前合同之拘束。而改爲半年一結與一年一結之折中計算。省付之款項。計我方所得利益。有二萬餘磅。攻者何抹去不提耶。此應請調查與款前後合同。及各項外債合同。並核算所省之數。以資證明者七。

(未) 所得稅應付與否。此次展期合同。改英國當時實在稅率之五先令及六先令爲

與假定較輕稅率之四先令折中計算又欠付所得稅之利息亦經免除。是否有利。

所得稅本債權者。因所得債息依其國法應納之一種稅款。與債務者本來無涉。無如當日訂定合同。同時另以證函附帶聲明。須由政府代為擔負。民五展期合同亦明定之。故此項負擔非至原借款及展期借款全部清償後無從解免。民五以前所得稅均經照付。其後則本息及所得稅皆欠而未付。此次展期清算舊欠。自不能不一一認還。查英國所得稅率。本有升降。民六以後（即一九一七年以後）其稅率有一時期為每磅課五先令。有一時期為每磅課六先令。按照合同。則政府實應依據各該時期之英國稅率分別課算。然此次磋商時。財政部始求免付不得。繼主張一律以四先令計算。而彼方則主張按各該時之實在稅率計算。經安利洋行調停。將我方主張按四先令算出之數。與彼方主張照實在稅率按五先令及六先令分別算出之數。互為減除。求出所差之數若干。再由兩方平均各認一半。於是本應出七十五萬餘磅者。遂得省去十一萬餘磅。而祇出六十三萬餘磅。攻者不知其詳。乃謂稅率本有一定。斷不能有課五課六兩歧之數。真大誤也。攻者又謂與

款。之。所。得。稅。不。僅。在。英。且。有。在。奧。及。其。他。各。國。者。在。英。不。過。六。分。之。一。何。能。認。全。部。之。所。得。稅。云。云。尤。爲。錯。誤。獨。不。觀。原。合。同。一。則。曰。還。本。付。息。在。英。京。倫。敦。舉。行。再。則。曰。應。另。行。加。付。息。款。全。數。上。之。全。額。所。得。稅。夫。還。本。付。息。既。在。倫。敦。舉。行。而。應。課。之。所。得。稅。並。鄭。重。聲。明。爲。息。款。全。數。上。之。全。額。所。得。稅。試。問。尙。有。何。術。以。避。免。之。總。之。前。約。既。被。拘。束。則。後。來。無。從。脫。逃。我。亦。只。有。依。約。照。付。而。已。辦。理。者。於。無。可。避。免。之。中。猶。能。省。出。十。一。萬。餘。磅。之。利。益。何。以。尙。須。受。人。攻。擊。無。乃。不。平。又。所。得。稅。從。來。有。逾。期。欠。付。時。皆。照。算。利。息。一。併。償。付。此。項。展。期。合。同。對。於。前。此。欠。付。所。得。稅。之。利。息。一。概。免。除。不。算。此。亦。脫。去。前。此。成。例。之。拘。束。而。獲。得。之。利。益。也。計。省。出。十。八。萬。餘。磅。之。多。攻。者。想。未。知。之。耳。此。應。請。調。查。前。後。合。同。及。談。話。錄。又。英。國。近。年。來。歷。年。所。得。稅。之。稅。率。并。本。案。從。來。欠。付。所。得。稅。須。算。利。息。之。成。案。以。資。證。明。者。八。

(申) 取。消。購。貨。合。同。及。拋。棄。定。金。之。有。無。必。要。及。其。利。害。

今。試。語。人。曰。政。府。今。日。對。於。購。買。軍。用。品。之。合。同。應。否。取。銷。則。必。應。之。曰。毋。竭。困。匱。之。財。力。增。無。窮。之。內。亂。取。消。爲。便。又。語。人。曰。因。取。銷。已。定。合。同。而。須。拋。棄。定。金。六。十。二。萬。餘。磅。可。乎。則。或。不。免。以。所。

失過鉅而又生疑沮然則取銷乎購買乎則曰應取銷但能又不拋棄定金免失鉅款則爲善雖然此在我之希望則然天下無此滿足之事也今試語人曰所購軍用品實際上已不能交貨則合同急須取消乎則必應之曰彼不交貨則我不付價可以勿急又語人曰我之購貨價款全部已被扣存而彼之交貨無期我則不能加以何種有效之督促且所謂購貨價款者即借之於彼而復存於彼者也我欠彼之款利率高而存彼之款利率小我須永永付以差數之利息及隨此利息之所得稅則我將奈何則必應之曰定金之爲數鉅而上述之所失較微仍不能遽予拋棄且彼既不能交貨則我不妨據買賣之原則力促其交貨使之知難而退讓因而設法遂我不必取銷定金之目的雖然此專就購貨契約言之似亦至淺易見之辦法然於此有一複雜問題焉我之購貨本由借款而來換言之即因借款而不能不購貨借款與購貨實則二而一者也且購貨之存款及定金亦卽爲借款中之一部分借款全部既已連年逾期本息停付彼方日日執約以索償我又何能用督促交貨之法以難彼且借款明定期限我則負之交貨並無期限僅餘徒速之空言而契約中且明載不得以遲緩而有所要求或處罰是則彼之責我者有根據我之責彼者無制裁我促彼交貨彼可

以無制裁而不卽交彼促我還債並促我還其所借扣存於彼之貨價存款及定金之債則我何辭以推諉夫我之存款及定金既非現金而爲借之於彼之債此債逾期不還則我名爲有存款及定金在彼而實則我負債於彼而所謂存款及定金不過一架空之名詞債既未還此架空之存款及定金我已先失根據彼無時不可執此以攻我且無時不可從容選擇其有利之辦法以處分我故彼當此時如以不取銷購貨契約爲利則以債權者之資格迫我先還所借於彼之存款及定金之債而後按約履行交貨使我支出全部二百三十餘萬磅之貨價可也彼若以取銷購貨契約爲利則以我不能還債爲理由主張以定金與我欠彼之相當之債額相殺而要求契約取銷就其所已成之貨計算損失索我賠償使我付彼以比較定金更鉅之款亦可也彼若目前且坐收此每年差數之利息及債款上一百六十九萬餘磅利息之所得稅（此一百六十九萬餘磅卽與購貨存款之數目相等）（計年約八萬餘磅以六十二萬餘磅例之有週年一分三四厘之利息）無論何時欲實行上述兩種辦法則實行之尤無不可總之彼利用其債權者之地位且以交貨遲延不受制裁之特約乘我不能還債之故如論如何計算惟其所利而無不可爲而我則以無力還債之故永

年。永。月。延。頸。束。手。以。待。宰。割。試。再。思。之。定。金。雖。鉅。將。忍。痛。拋。棄。此。有。限。量。之。數。早。予。了。結。并。以。結。束。全。部。借。款。之。債。務。乎。抑。聽。其。愈。陷。絕。地。以。貽。無。窮。之。累。乎。竊。料。難。者。至。此。或。瞠。目。不。能。爲。答。知。乎。此。則。本。案。取。銷。購。貨。合。同。拋。棄。定。金。爲。利。爲。害。有。無。必。要。不。待。言。矣。

上述理由。茲請舉證以明之。奧款第一二三合同。皆叙明（茲因中央政府訂借英金若干萬磅。允以此款之一部分。向該行定購某貨。而該行一經定購某貨之合同訂定有效。即允借給英金若干萬磅。）又皆聲明（政府應向該國定購貨物。計巡洋艦重砲子彈及遠鏡等物。當由奧銀團共扣貨款二百三十一萬餘磅）之語。此購貨實由迫於借款而來。而購貨之存款及定金。即借款中一部分之債之證也。

民五展期合同第十六款載。（政府對於購貨各合同。不得以應交之貨遲緩交付之故。有何要求或處罰。）此交貨無期限之證也。其第二項載（以上各合同內所載。詳細條件均認爲完全有效。惟切實聲明其交貨日期。未能按照原定合同辦理。應俟歐戰終結。從速交貨）等語。攻者謂。既有從速交貨之言。又加以切實聲明之字樣。則我應執從速二字。向之問責。按切實聲明云者。其用意。

重。在。交。貨。日。期。未。能。按。照。原。合。同。辦。理。之。句。以。與。上。文。各。合。同。所。載。詳。細。條。件。均。認。爲。完。全。有。效。句。相。對。至。於。應。俟。歐。戰。終。結。從。速。交。貨。一。語。則。不。照。原。合。同。辦。理。後。之。辦。法。耳。故。切。實。聲。明。者。乃。彼。方。有。利。之。聲。明。文。義。甚。明。不。容。強。解。且。雖。曰。從。速。交。貨。而。無。期。限。而。其。前。項。又。已。明。定。爲。雖。遲。緩。而。不。得。有。要。求。或。處。罰。是。則。根。本。上。已。失。其。制。裁。矣。換。言。之。不。從。速。亦。不。過。遲。緩。而。已。要。求。不。能。處。罰。不。可。試。問。將。奈。何。之。耶。此。我。不。能。以。交。貨。挾。彼。之。證。也。我。收。回。之。存。款。利。率。僅。六。厘。我。付。彼。之。欠。款。利。息。則。八。厘。此。項。二。厘。差。數。每。年。三。萬。三。千。八。百。餘。磅。連。帶。發。生。之。複。利。每。年。約。一。千。九。百。餘。磅。又。欠。款。八。厘。利。息。上。應。付。之。所。得。稅。每。年。約。四。萬。四。千。五。百。餘。磅。共。計。八。萬。零。二。百。餘。磅。此。數。目。係。就。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積。欠。債。額。推。算。而。得。可。見。此。六。年。間。因。有。購。貨。合。同。存。在。所。受。上。列。各。項。損。失。總。數。已。達。四。十八。萬。一。千。二。百。餘。磅。更。可。推。知。由。此。以。前。之。損。失。矣。新。展。期。合。同。爲。十。年。以。我。今。日。財。政。狀。况。觀。之。不。能。於。十。年。期。內。還。彼。鉅。款。殆。無。疑。義。此。後。如。再。遲。付。積。累。計。算。所。受。損。失。可。以。類。推。且。我。之。不。能。還。債。即。彼。之。挾。我。還。債。之。機。會。所。謂。存。款。及。定。金。既。亦。屬。欠。彼。債。務。之。一。部。分。吾。債。能。還。則。我。之。存。款。及。定。金。固。屹。然。存。在。否。則。彼。不。論。何。時。皆。得。任。其。所。

欲以爲主張。（彼方從不作取銷購貨合同之表示且向作購貨合同當然繼續之表示所謂取銷之議皆發自我。）此事自民國九十年間卽有之。其時之財政總長且以決定取消告彼。查卷內瑞記來函兩件。敘述甚詳。（言及取銷彼卽要求賠償損失。其數則達一百二十餘萬磅。其以有所挾而強硬。可以想見。）我能否認之耶。此我須顧慮前後而積極的應求避人盤剝消極的應防人之別。出他途致生更多喪失之證也。至若奧團承造船隻工程已達百分之四十。加以租借船塢。共耗去一百二十萬磅。（彼之成貨工本及耗費造船部分。據報已有九十餘萬磅。加以所謂船塢租金等費二十餘萬磅。）較諸定金。其數加倍。有工程文件爲憑。並有義政府及我駐義使館簽字證明。自不能無理由竟予抹煞。雖駐義唐使復稱不符。然無何種法律上公的證明。以此空洞之復電。何能執爲拒人唯一之武器。今一面據安利洋行擔保。以條件附假定而訂約。一面覆查真相。留我保障餘地。辦事本應如此。蓋條件附云者。卽謂彼之損失。如超於我之定金之額。則我取消定金。否則我甯賠償損失。而定金依然不拋棄也。此理甚明。諒不必別爲舉證。又若換購他貨。攻者以爲如此卽免拋棄定金。此殊幼稚之見解。蓋換貨亦只能就其未成部分（卽其損失以外之部分）而換

之耳。更無舉證之價值矣。此應請調查上列各證據以資證明者九。

二 偽造文書部分。

前節所述。若能了然。則所謂損害國家財產。能否成爲本案之名辭。吾人應共見之。損害國家財產。既不成立。則試問羅文幹等偽造文書。果何所爲耶。雖然原訴狀既以偽造文書爲俱發罪而起訴。辯護人請更爲指明之。

原訴狀指摘之點有二。(一)爲(據錢懋助供舊合同。民國以後四款及展期一款。均未經閣議通過。總統批准等語。是舊合同所載。均屬虛構。羅文幹乃明知其虛構。而據以訂立。已爲羅文幹之所承認)云云。按錢懋助與羅文幹各異其人。何以錢懋助之供。當然爲羅文幹之所承認。羅文幹在檢廳供我。不知道載在筆錄。何以強指爲已經承認。此無庸舉證。而知其誤者也。舊合同有無總統批准。是一事實。錢懋助不能強無爲有。亦不能強有爲無。檢廳偵查刑事案件。有求得真相之責任。豈能捕捉被告一二語之不明。卽據爲罪狀。辯護人查與資本團由瑞記洋行代表兩種借款合同。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等語。又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

日續借英金五十萬磅。亦於是年四月二十八日呈奉大總統批准照辦。該借款共六項。除第一第二兩項係前清所成者外。民國四項。茲已查得其三。舉三反一。可知所謂已奉命令者。並非虛構。此命令財政部卷內雖未之見。而外交部每次均有照會駐使聲明之事。不難以一公函請求外交部檢送備證。何以檢廳乃於偵查責任上應爲之事而不爲之。耶。抑以法律言之。公文書乃最強有力之證據。舊合同明載已奉命令。羅文幹信之未予再爲進一步之細查。即使實無命令。而對於如此強有憑證力之在卷合同文字。偶爾誤信。亦至平常。何得撫爲罪狀之一無乃過於深刻乎。況以錢之所言而牽合於羅強。謂其已承認耶。此應請調查與此案有關係之外交部。詢其曾否對於駐使發生聲明之照會。是否聲明已奉命令。此種聲明是何根據。此其一（二）爲（此次合同全部改訂與民五展期情形不同。關係極大。以程序論。應於未簽字前提交閣議。並呈大總統批准。方爲合法。乃竟虛構事實。沿用舊文。聲明爲前項合同之附件。認爲已經大總統批准。內閣同意。罪跡顯著）云云。按此點原訴狀緊要之語。在於此次合同非前項合同之附件。與未經批准而羅文幹認爲批准兩語。夫已經批准前項已舉命令以證明之。茲可不贅。此次合同是否前之附件。固在於人之解。

釋然試問此次合同是否由於前合同不能履行而生抑爲新立之借款合同似無辯既由前合同之結果而生則認爲其附件應不能指駁其不當且內容雖有不同之處而皆爲結束前合同當然之結果按照前述之計算只有減輕國家負擔并無貽累國家損失即使從權獨斷亦無犯罪可言況經咨呈國務總理批准當開員在府會晤時報告總統及大衆而總統且有辦事應如此之語吾人果能準情酌理以判斷者應不能不予以十分之諒解原訴狀責其不合程序與不合法須知程序與法以有明文之規定者爲準試問檢廳據何法令以律之展期合同從來不經閣議不待批准先例具在非程序乎又況此次合同第四條所載聲明本合同係照第三條所言已經內閣同意並由大總統頒令准許云云此頒令准許乃指第三條之頒令准許非此項新有之頒令准許觀英文原文此處特用複數名詞卽知之攻者又以有（仍認爲）之語爲指摘按刑律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明知虛僞之事實據以製作所掌文書爲僞造文書罪虛僞之事實卽虛也明知而據以製作卽構也謂明知爲虛而構之使人不知其虛而誤以爲實也故謂之僞造乃攻者謂（本條以官員明知事實據以製作所掌文書爲要件不限於自己虛構事實）殊爲費解且攻者亦謂（羅文幹明

知。而。竟。詐。稱。即。係。明。知。虛。僞。據。以。製。作。夫。詐。之。云。者。謂。將。無。作。用。也。此。即。虛。構。之。義。又。謂。不。限。於。自。己。虛。構。然。則。他。人。虛。構。自。己。亦。應。犯。罪。乎。前。後。之。語。何。其。矛。盾。新。展。期。合。同。第。三。條。自。應。仍。認。為。遵。照。前。次。命。令。云。云。明。明。謂。並。無。新。發。命。令。仍。認。為。遵。照。前。次。命。令。據。事。直。書。何。會。虛。構。何。會。以。虛。僞。事。實。製。作。文。書。乎。誣。羅。文。幹。之。事。小。誣。國。家。法。律。之。事。大。此。應。請。調。查。前。後。合。同。之。文。義。並。參。考。英。文。原。文。之。合。同。以。證。原。訴。狀。有。無。誤。會。此。其。二。

三 被。告。人。等。有。無。犯。罪。之。故。意。

檢。廳。起。訴。之。兩。罪。皆。完。全。不。能。成。立。其。反。證。已。舉。如。前。既。已。非。罪。又。何。從。犯。從。而。更。無。所。謂。故。意。矣。雖。然。請。更。盡。言。之。本。案。之。起。因。係。有。人。密。告。經。總。統。下。令。軍。警。長。官。逮。捕。據。其。疑。點。則。謂。親。見。有。八。萬。磅。三。萬。磅。五。千。磅。之。三。張。支。票。是。為。羅。文。幹。等。受。賄。私。訂。合。同。之。證。據。迨。經。偵。查。八。萬。磅。則。完。全。為。財。政。部。之。收。入。三。萬。磅。及。五。千。磅。則。英。人。巴。克。供。係。彼。自。己。與。前。瑞。記。洋。行。辦。事。人。之。勞。金。證。明。報。告。不。實。且。該。兩。支。票。雖。書。來。人。而。查。華。義。銀。行。賬。簿。則。憑。票。取。款。係。去。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本。案。發。生。以。前。其。取。款。之。來。人。簽。名。係。英。人。巴。克。并。蓋。有。該。安。利。洋。行。印。章。於。是。支。票。之。疑。惑。大。白。此。檢。

廳所以對於受賄罪。雖奉令再行偵查。終不能據以起訴也。夫案由受賄嫌疑而發。既已證明。并非受賄。則本案根本已無成立之根據。然則所謂圖利自己。或他人。果何所指。耶。豈羅文幹無故厚愛奧銀團及無記名之持票人。故意損害國家而圖利之耶。抑深有惡於己之國家而圖害之耶。至於偽造文書在原訴狀之推想。當然亦認爲以意圖損害國家財產之目的所爲之一種手段。是則目的之犯罪。既無手段之犯罪。又何所附麗。夫犯罪雖不必究其原因。而以如何原因生此犯意。檢廳或法院認定事實時。則不能不加推求。原訴狀舍其本而執其末。無論所加指摘。皆有明顯反證。無一得圓其說。卽此摭拾數事。以類似周納之文字起訴於萬衆具瞻之法院之前。問其被告人究竟因何而犯此罪。所謂犯罪之故意。於何徵之。則缺然不詳。瞭然莫解。辯護人竊深爲檢廳憾矣。檢廳既認羅文幹等有犯罪嫌疑。則此犯罪故意之證據。檢廳應有舉證之責。非辯護人所敢越俎者也。再者。黃體濂係庫藏司司長。奧款事件非其主管。彼以此案有款項出納之附帶關係。與該管有涉。照例會稿。他不與知。未曾參預磋商之事。據其歷次口供。甚爲明顯。查案卷黃體濂簽名之稿。僅二三件。其以前之談話磋商。皆無與列。至磋商大定之後。手摺中始見其名。則顯無共同關係。可知羅

文幹供亦相同。錢懋勛前在檢廳口供亦認本司專責。并無稱與黃共辦。是黃體濂與本案應屬無干。閱案卷即知之。無待別爲舉證。此呈。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庭。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辯護人律師劉崇佑

羅文幹等辦理奧款展期之經過情形及訂定合同之事實引言

本案之各項問題業已具述調查證據意見書中。惟茲事情形複雜驟觀之不易了解。特再提綱絜領。撰此引言。以便逐項檢查。

欲問羅文幹等辦理本案。是否正當。第一必須考查經過之情形。第二必須考查訂定合同之事實。而後可以準情度理。加以判斷。查財政部之有奧款。始於前清末季。及民國初元。計原合同六件。訂定分期償還。所謂購貨合同及購貨定金購貨存款。係由此合同之後三件內所發生。內有一件期限較長。至民國十年始能還清。其還本付息方法。皆係每年六月十二月各付息一次。每年十二月還本一次。民國四年十二月到期本款不能照付。乃有民國五年六月間所追訂之展期合同。民國

五年十二月到期本款。及其下半年利息。並利息應付之所得稅。又不能照付。乃有將欠付利息及所得稅等項。發給按月九厘（即年息一分零八毫）計息之國庫券。並與奧銀團代表瑞記洋行商定本款展期辦法。（其時已定展期利率為按年八厘）又派林彪攜帶前項辦法赴歐接洽之事。嗣因歐戰梗阻。林彪中途折回。合同未及成立。民國六年中國對奧宣戰。財政部於六七月間電駐英使館宣布停付敵人所持之票。然并未定有何種具體辦法。嗣後僅於民國六年十一月及民國七年四月八月。先後由財政部匯交駐英使館少數款項。作為核發敵國以外之各國票戶應得款項之用。惟所匯之款不敷分配。民國八年又由財政部電駐英使館。追認以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六月英館自辦之掛號手續。為付款標準。但此項掛號辦法。原係為駐英使館當時對付持票到館索款者之一種登記手續。絕非如財政部所定限制德發債票辦法。須聲明非從敵國人手中購得及與敵國人無利益關係者之明白規定。換言之。即凡屬依照前項認定。已經掛號之債票。但憑掛號付款。併不問其是否為敵國人所有。是根本上更無所謂限制。現財政部對於此項掛號債票。應付款項。仍延未付給。以後雖迭據英使館向財部來電催索。經財部飾詞推諉。以為一時

延宕之計。然各票戶之至駐英使館催速付款者，依然如故。財政部至諉無可諉，乃暫取不理態度。各票戶見中國政府對於此種債票，不但不予整理，即已經准付之款，亦復置之不問。遂迭次轉由各外使，直接向中國政府交涉。並由義法兩國票戶公舉代表來華坐索，並聲明奧款債票業已移轉。尤以歸義國人民所有者為多。同時並呈驗華義銀行委任狀。財政部至此遂不能再行擱置。況奧款債票完全為無記名式，且在歐戰停止之後，實無拒絕償還之理由。故在羅文幹以前之歷任財政總長，迭有與彼方磋商展期情事。至羅文幹任內，各方催逼愈緊。駐京義法兩國公使，並有親至國務院外交部催速辦理之舉。遂不得不從事磋商。彼時羅文幹以本案內之購貨合同，於我最受束縛。且交貨遙遙無期，彼可以索償債款相挾，我則不能以空言促其交貨。況有購貨存款利息與所付債款利息之二厘差額（存六付八）及債款上所付等於購貨存款數目利息之所得稅。若任長此盤剝，永受其害。倘必欲其交貨，實際上又非以鉅額現金交付貨款不可。權衡利害，實不如取銷之為得計。惟既取銷購貨合同，則購貨定金當然只能拋棄。然以彼方所索之造貨工程損失相較，猶覺僅拋棄小數定金為有利。又因財政部於一年以前已有取消動議，故不如決定取消。尙

可將購貨存款，在積欠數目內減銷。以輕負擔。彼此磋商歷時一月有餘。通盤籌畫。大體始有頭緒。其間以造船工程一事發生疑問。本案復暫歸停頓。嗣因義國公使促辦本案。並以增加關稅案相挾。不得已商准外交部先予決定辦理。並為條件附之。拋棄購貨定金取消購貨合同。一面將總貨存款。即在總欠數目內減算。以期輕減國家債負。綜核上述經過情形。可見奧款展期。為維持國家對外信用。並為國家保持利益起見。實有辦理之必要。就令羅文幹不為財政總長。其他任何人為財政總長。亦必須辦理此事。決無疑義。況羅文幹辦理本案。在議長嚴重督責之下。猶復毅然決然而為之。毫無退縮卸責之心。其胸懷坦白。更可想見。茲先將奧款結帳情形詳細說明於左。

奧款內含各項

一 借款本金。最初債額。共計英金四百七十五萬磅。原合同規定每年十二月還本一次。但自民國五年十二月起。所有原借六款未還部分。及民五展期一款。（即民四十二月欠還之一部分本款）之歷次到期應還本金。均未照付。共欠英金四百三十二萬磅。

一 利息。原借六款合同規定。利率按年六厘。民五展期一款。合同規定。利率按年八厘。應於每

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付一次。自民國六年六月起均未照付。

一 複利。倘到期利息能如期照付。即不發生複利。否則一過定期即須補算。民國四五年間所付利息每多過期交付者。均有補算複利之先例。

一 所得稅借款原合同所附證函。及民五展期合同。均規定每期所付利息之應納所得稅。須由中國政府依照付款時之英國所頒稅率。連同利息一並算付。

一 扣存購貨款項。奧款內有三項。均以訂購軍艦砲彈等貨爲條件。曾由奧銀團在借款內。共扣留英金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磅。除以六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一磅。撥付購貨定金外。其餘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七磅。留作備付貨款之用。

一 扣存購貨款項之應繳利息。除定金外。其餘所存之款。照合同規定。應繳回中國政府。按年六厘利息。歷次所結存息。均在應付債款利息項下減算。自民國六年六月起。因債款利息未能照付。故此項存息亦遂擱置。

一 民五所發月息九厘國庫券。民國五年十二月到期應付利息等款十二萬六千三百十四

磅有零。經我方發給國庫券。月息九厘。曾經付還六萬磅。尙欠六萬六千餘磅。除以六千餘磅連同其他欠息。歸入新展期總帳內併算外。此外六萬磅。因我方曾於民國六七年間匯付過六萬磅。應另行清算。故不加入新展期總帳內。

訂立新展期合同時結算賬目情形

結算舊欠款利息。彼方原要求照民五所發展期庫券先例。在期外者一律按照一分零八毫算。（卽月息九厘）磋商結果。將前借六款。無論期內期外。連同民五展期一款。統按八厘算。所有結賬方法。彼方原堅執依據各原合同規定付息日期。按每半年一結。我方則要求按每一年一結。又息款附帶之所得稅。彼方原堅執照英國通行稅率。民國六年按每磅課五先令算。民國七年至民國十年。按每磅課六先令算。我方則要求折中。按每磅課四先令算。磋商結果。將半年一結與一年一結所差之複利。（購貨存款應繳政府利息之複利亦準此算法。購貨存款本息總數見後）及所得稅分別按五六先令計算與按四先令計算所差之數。共三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一磅八先令二本土。平均各半分擔。計彼我兩方各應擔負十五萬一千五

百餘磅。即以彼方原開結算賬單爲基礎。所有彼方應行擔負之差數。十五萬一千五百餘磅。如數在此基礎賬內減去。但財政部以彼時急需現款。故再要求彼方另備現款八萬磅繳部應用。（此項繳部現款八萬磅業經鈞廳調查財政部簿據證明無誤）所有此次訂立新展期合同結定欠債總數。內含各項。分晰開列於下。

本金四百三十二萬磅。

利息二百零七萬三千六百磅二先令。

複利四十九萬二千二百六十九磅十三先令六本土。

所得稅六十四萬一千六百七十八磅六先令十一本土。

繳部現款八萬磅。

共計七百六十萬零七千五百四十八磅二先令五本土。

前項總數內。再減去扣留購貨存款項下之備付貨款本金利息複利。共二百四十萬零八千零七十六磅十九先令一本土。（定金六十二萬三千九百餘磅因須拋棄。故不在內）尙有五百十九

萬九千四百七十一磅三先令四本士。即爲淨欠之數。再以九升折算。合成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磅。（尾數抹去）即爲合同內所規定發行新債票之數。至於本案之利害得失。爲大衆所亟欲了解者。茲亦根據上列結賬情形。擇要揭出如左。

關於結束前欠賬目部分

一 原合同爲半年一付利息。則所有欠付之息。自應按每半年一結複利。此次結賬。商定用半年一結與一年一結之折中辦法。於我有利益。

一 原合同利息上之所得稅一項。須按英國當時所頒布之稅率課算。計結賬期內之稅率。有一時期爲五先令。有一時期爲六先令。磋商結果。則改爲與假定稅率四先令折中計算。於我有利益。

一 照向來辦法。凡每期應付所得稅。過期之後。須補算利息。此次結賬。則免除之。於我有利益。

一 新債票折扣。本事實上所不能免除。此次所定九折。比較財政部歷辦外債展期之折扣。尙屬最輕。可見並無不公道。

一 過期借款利率。從來恆較原合同利率略增。且年來世界金融市場利率亦高。此次結算過期利息。以民五展期合同按年八厘爲標準。比較財政部歷辦外債展期之利率。亦無不公道。

一 合同期限以內之借款利率。較原利率增高二厘。是則於我有損失。

關於取消購貨部分

- 一 因我債款無確實把握。取消之。可將購貨存款抵銷。減輕鉅額負債。於我有利益。
- 一 不增加軍用品。間接可減輕內亂。於我有利益。
- 一 交貨既無確期。又因債款每難如約。處處受人挾制。取消之。可不再擔負購貨存款與債款比較之利率差額。及債款上一百六十九萬餘磅利息之所得稅。（此一百六十九萬餘磅。卽與購貨存款數目相等。）於我有利益。
- 一 如不取消。則購貨款項。亦應一併展期。其結果。應加發新債票。卽須照九折升算。今則無之。於我有利益。

一 拋棄定金六十二萬餘磅。表面上雖似損失。然調查造船工程之結果。如其已成部分。確係

百分之四十。則由我負擔之損失。應多出一倍。（若查復不及百分之四十。則此取消定金之約。仍不成立。）則我方僅拋棄此數目較小之定金。比較於我亦有益。

由上開各點觀察。辦理本案。其得失本屬參互。非深悉其情形。爲之斟酌利害。細密計算。決無從詳知之。且其磋商展期條件。兩方幾經爭執之後。以居間者調停之結果。或出於互讓。或出於折中。（如前所述）複雜已極。尤非局外人僅就耳聞之數字所能算得者。故茲特先叙其前後之經過。次附與款結賬說明。終列得失詳目。庶閱者可以一覽而底蘊盡見。更參閱調查證據意見書之所述。一一證以實據。則本案之是非。或可大明歟。世人對於本案。或尙欲進一步爲數字上之嚴密審核。則請更閱左開之利益及損失總比較詳細說明書。其較爲複雜者。並列附件。以求格外明顯。

羅文幹辦理與款展期事件利益及損失總比較詳細說明書

（甲）屬於利益者。

- 一 複利改半年一結。爲與一年一結之折中計算。利益二萬四千四百餘磅。（參閱附件一）
- 二 所得稅改通行稅率五先令及六先令爲與假定稅率四先令之折中計算。利益十二萬

七千一百餘磅。(參閱附件二)

三 所得稅不算利息。(所得稅如不隨每次到期之利息按期准付。須補利息。歷經財政部照辦有案。) 利益十八萬三千六百餘磅。(參閱附件三)

四 因取銷購貨合同之結果。得在總欠債額內減去購貨存款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餘磅。故展期債額中。已省去由此數生出之折扣款項。(如不取消購貨合同。則此項購貨存款。即應一併九折。升算展期。) 利益十八萬八千一百餘磅。

五 因取銷購貨合同之結果。在新展期合同期限以內。可免支購貨存款一百八十八萬一千四百餘磅。(購貨存款原係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餘磅。按九折升算合成此數。) 逐年遞減之二厘差息。(即債息八厘。與存息六厘所生出之差數。) 及債款上所付等於購貨存款數目利息之所得稅。(假定按每磅課四先令算) 利益三十七萬二千五百餘磅。
共計八十九萬五千七百餘磅。

(乙) 屬於損失者。

一 期內利息。改按八厘計算。損失四萬四千六百餘磅。(參閱附件三)

二 期內利息。改按八厘計算之結果。增加複利。損失一萬八千五百餘磅。(參閱附件三)

三 因期內利息。改按八厘計算之結果。增加所得稅。損失一萬八千餘磅。(參閱附件三)

共計八萬一千一百餘磅

利益及損失兩項互抵。計利益八十一萬四千六百餘磅。

(丙) 攻者以為損失。而實際上則甚正當。不得謂之損失。或比較反有利益者。

一 期外利息。按八厘計算。攻者以為損失六十餘萬磅。然所謂期外云者。即指已過期債款而言。當然不能再受原合同規定利率之拘束。改按八厘。揆諸市場情況。及民五展期先例。均甚正當。(彼方原曾提出將期外利息。按照前發國庫券利率一分零八毫計算。經我一再磋商。始減按八厘。)(理由見意見書)

二 新展期合同規定以九折發行新債票。攻者以為損失五十餘萬磅。然實際上則為不能避免之事。不得不視為正當。(理由見意見書)

三 因取銷購買軍械合同而拋棄定金六十餘萬磅。攻者以爲損失。然購買軍械合同若不取銷。則其害更大。苟有天良。爲國家辦事者。實應忍痛而負責爲之。又取銷購買軍械合同。則必須賠償已成貨物工程上之損失。此項損失約達一百二十萬磅左右。（此數雖係據彼方報告。唐使亦曾有造船程度不符之電。但以此次取銷該合同。乃以條件之訂立。證明之後。我反有取輕避重之選擇權。）今拋棄比較少去半數之定金。而得達取銷之目的。比較實有極大利益。（理由見意見書）

附件一。說明上開利益部分之（一）（二）兩項。

（甲）彼方於讓步之後。再根據原合同已有拘束各項。及認爲比較已屬公道之條件。提出最後讓步之賬。

本金及正利。與本說明無關。故不列。

複利四十一萬一千四百九十餘磅。（購貨存款應繳複利已減去）
所得稅七十六萬八千八百餘磅。

共一百十八萬零二百九十餘磅。

(乙)我方於磋商之後。撇開原合同各項規定已有拘束。而為彼方有利之點。及承認尙屬有正當理由之點。最後向彼方提出之賬。

本金及正利。與本說明無關。故不列。

複利三十六萬二千六百餘磅。(購貨存款應繳複利已減去)

所得稅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餘磅。

共八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餘磅。

(甲)(乙)兩項對抵(甲)多於(乙)之差額如左。

複利差四萬八千八百八十餘磅。彼方認付半數。為二萬四千四百四十餘磅。

所得稅差二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餘磅。彼方認負半數。為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餘磅。

共差三十萬零三千一百餘磅。彼方認負半數。為十五萬一千五百餘磅。即為我方之利益。

附件二說明上開利益部分之(三)項。

根據原合同各項已有拘束之規定（半年一結期內息六厘。期外息八厘。所得稅分別以五六先令計算。）所結出之賬。

本金及正利並複利與本說明無關故不列。

所得稅七十五萬零七百四十餘磅。

前項所得稅如照歷來過期認息成案按八厘半年一結算息計須利息及複利共十八萬三千六百餘磅。今免除未算即為我方之利益。

附件三說明上開損失部分之（一）（二）（三）三項。

（甲）半年一結期內息六厘。所得稅分別以五六先令計算。（根據原合同已有拘束之規定。）期外息八厘。（認為有正當理由）所結出之賬。

本金與本說明無關故不列。

利息二百零二萬八千九百三十磅。

複利五十萬零四千二百六十餘磅。

所得稅七十五萬零七百四十餘磅。

共計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三十餘磅。

(乙)半年一結。所得稅分別以五六先令計算。(根據原合同已有拘束之規定)期外

息八厘。(認爲有正當理由)期內息八厘。(認爲有損失)所結出之賬。

本金與本說明無關。故不列。

利息二百零七萬三千六百磅。

複利五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餘磅。

所得稅七十六萬八千八百餘磅。

共計三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四十餘磅。

(甲)(乙)兩對對抵(甲)少於(乙)之差額如左。

利息差四萬四千六百餘磅。

複利差一萬八千五百餘磅。

所得稅差一萬八千餘磅。

共差八萬一千一百餘磅。即爲我方之損失。

劉崇佑律師對於羅案違法起訴意見書

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請予依法諭知不受理判決事。查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條。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按程序與程式不同。本條例已有明定。起訴程序之意義。非限於本條例之起訴節內所載。凡自接收案件着手偵查以迄於起訴。其中經過必要之程序。卽如條例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六條各規定。皆爲形式之起訴前不能不如法履行之事。（法文用（應）及不得等字樣乃嚴格之表示）有一不合。則起訴程序。卽不能完成。而案件亦陷於不能起訴。蓋此種程序。檢察官有不應蔑視之責。若不按法律規定辦理而擅行起訴者。卽爲不應起訴之起訴。其起訴自身。卽爲非法。起訴之法的效力。已生根本之動搖。故條例特命法院應以判決爲不受理之諭知。所以慎起訴也。此次京師地方檢察官起訴羅文幹黃體濂詐財及偽造文書一案。據其訴狀稱。羅文

幹等由警察總監奉大總統面諭交法庭審訊。並由國務院鈔交函件到廳。經本廳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國務院聲請再議。由高等檢察長將原處分書撤銷。令交本廳再行偵查。依法究辦。本廳按照國務院聲請再議理由書及高等檢察長訓令各節。詳細偵查。除受賄部分一時無從證明。暫免置議外。關於偽造文書及損害國家財產。羅文幹等誠不免有犯罪嫌疑。(中略)應即依法起訴等語。該訴狀所謂依法當然為依起訴程序之法。雖其如何依法之理由未經聲明。而就其狀中所述檢察廳接收案件以迄於起訴之經過事實。則與刑訴條例之規定實大違背。謹分列如下。

(一) 本案有無告訴人。

檢察官有偵查犯罪嫌疑之職權。遇有案件。原可自行發動。不必待人之告訴。惟此次起訴檢察廳。乃於一度不起訴處分之後。以遵奉高等檢察長訓令之名義。而再行起訴。則其前提當然非有合法之告訴人為合法之告訴。不可。原訴狀首稱大總統面諭警察總監。此大總統當即檢察廳所認之告訴人。此面諭當即警察廳所認之告訴。然總統面諭何以即為合法告訴。在法律上有何依據。殊為費解。按立憲國元首除發布命令外。別無行為。是為世界通例。中華民國約法臨時大總統之職權為

列舉的凡以大總統資格所爲有關政務之事皆爲命令而命令則皆必經副署制限甚嚴決非何人所能利用而伸縮之檢廳若認與款合同爲損害國家之財產對此之告訴乃執政者辦理政務應有之舉動故大總統以行政首長可以爲國家之代理人代爲告訴然大總統對於國家政務有所作爲既非經副署不可試問此種不經副署之面諭與私人談話何異從而認其爲約法上所稱之總統命令又從何而生總統對於政務上意思表示之效力故所謂代理國家爲告訴者在法不能不全失根據若謂大總統此次非以命令方式爲告訴無須經過副署且告訴閣員勢亦不能再待副署然大總統舍命令之外不得有所行爲約法甚嚴有目共睹無論除總統外有告訴資格之他種公人尙多即使不然亦孰敢借此一事遂開總統法外舉動之惡例若謂大總統告訴並非以公人資格爲之所謂面諭僅爲敬語之辭亦與私人之告訴無異然則此告訴特黎元洪私人之行爲耳黎元洪則一面爲大總統一面固不失爲一私人但私人之黎元洪則不過中華民國人民之一何足爲國家之代理人耶準此而言是本案自始卽無合法之告訴人亦無合法之告訴

(二)國務院聲請再議能否合法有效

現。行。刑。訴。條。例。聲。請。再。議。乃。告。訴。人。之。權。利。非。被。害。人。之。權。利。被。害。人。爲。合。法。告。訴。後。法。律。乃。認。爲。告。訴。人。告。訴。人。經。第。一。百。三。十。條。聽。聞。筆。錄。之。朗。讀。及。簽。名。於。筆。錄。又。經。第。二。百。五。十。一。條。不。起。訴。處。分。書。之。接。受。始。能。有。聲。請。再。議。之。事。是。爲。法。定。程。序。絕。對。不。許。欠。缺。之。階。段。本。案。國。務。院。之。聲。請。究。以。何。資。格。且。依。何。程。序。而。爲。之。耶。起。訴。狀。以。國。務。院。聲。請。繼。諸。大。總。統。面。諭。之。後。且。聲。明。當。時。國。務。院。會。鈔。交。函。件。到。廳。揣。其。意。思。謂。大。總。統。既。代。理。告。訴。在。前。國。務。院。自。不。妨。聲。請。再。議。在。後。且。大。總。統。告。訴。之。時。國。務。院。並。經。鈔。交。函。件。亦。類。似。於。參。預。告。訴。夫。告。訴。之。代。理。人。變。更。是。否。法。之。所。許。茲。且。不。論。而。前。之。代。理。人。告。訴。既。不。會。合。法。成。立。而。等。于。無。告。訴。試。問。繼。之。者。從。何。獲。得。此。再。議。之。聲。請。權。請。以。至。顯。之。語。說。明。之。今。有。被。害。人。於。此。對。其。被。害。案。件。不。爲。合。法。告。訴。而。經。檢。察。官。自。行。偵。查。者。偵。查。結。果。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則。此。被。害。人。若。聲。請。再。議。法。律。能。許。之。否。耶。被。害。人。本。人。所。不。能。爲。之。聲。請。試。問。其。代。理。人。將。以。何。權。能。而。爲。之。故。國。務。院。縱。有。可。爲。本。案。被。害。人。代。理。人。之。資。格。而。該。院。自。身。既。未。爲。告。訴。大。總。統。之。面。諭。又。不。爲。成。告。訴。該。院。雖。會。鈔。交。函。件。亦。僅。鈔。交。而。已。並。無。一。字。之。意。思。表。示。更。無。所。謂。參。預。告。訴。則。盡。量。言。之。國。務。院。不。過。一。被。害。人。耳。非。得。爲。聲。請。再。議。

之。告。訴。人。也。抑。聲。請。再。議。必。在。接。受。不。起。訴。處。分。書。之。後。而。受。處。分。書。之。送。達。必。爲。會。經。筆。錄。之。讀。聞。及。爲。負。責。之。簽。字。條。例。固。已。明。定。之。此。不。論。告。訴。人。之。身。分。如。何。凡。在。法。律。之。下。皆。無。可。省。免。者。也。乃。辯。護。人。遍。查。案。卷。未。見。警。察。總。監。或。地。方。檢。察。官。當。時。所。作。之。筆。錄。卷。內。雖。有。檢。廳。事。後。之。補。正。筆。錄。亦。僅。叙。述。經。過。原。由。並。無。告。訴。人。口。供。及。其。簽。名。則。未。曾。向。告。訴。人。朗。讀。更。無。俟。論。似。此。無。效。筆。錄。決。非。法。律。之。所。要。求。何。足。以。完。成。法。定。之。程。序。且。檢。廳。當。日。下。不。起。訴。處。分。後。亦。無。對。於。大。總。統。或。國。務。院。爲。送。達。一。並。無。類。似。送。達。之。通。知。一。不。經。送。達。當。然。不。能。有。法。律。之。接。受。無。接。受。則。聲。請。從。何。啣。接。而。生。本。條。例。於。此。各。條。皆。用。應。字。之。命。令。的。強。行。的。文。字。從。而。知。凡。此。階。段。一。有。欠。缺。卽。成。爲。違。背。法。定。程。序。之。問。題。疑。者。或。以。此。等。程。序。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負。之。注。意。不。能。以。檢。察。官。等。失。職。之。故。影。響。於。告。訴。人。而。使。之。喪。失。聲。請。權。然。筆。錄。乃。告。訴。言。詞。之。所。由。正。確。表。現。者。而。讀。之。對。面。卽。爲。聞。且。簽。名。尤。爲。負。責。之。徵。故。不。能。謂。告。訴。人。於。此。無。必。爲。之。責。任。也。況。刑。事。訴。訟。所。以。成。爲。嚴。格。之。程。序。法。自。其。演。進。之。歷。史。觀。之。雖。謂。爲。被。告。人。之。保。護。法。亦。無。不。可。法。律。於。訴。訟。進。行。各。階。段。特。設。嚴。格。之。程。序。且。時。時。加。以。命。令。應。或。禁。止。不。得。之。表。示。

凡以禁濫縱而防侵害也。法律上甲方權利之境域。即乙方義務之境域。（國務院之聲請既非由於接受處分書而來。則假定其爲告訴人。而此聲請之權利。縱不謂其消滅。亦不能認爲已經發生。）權利不惟有其境。且有其時。踰其境則非權利。非其時則其權利不成。此際則對方之義務者對此。踰境非時之權利。即（非權利）即無更須負擔之義務（拘束）違之者。即爲濫縱。即爲侵害。況條例第二條。命施行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加注意。縱使因公務員之不注意。而致權利者之權利不能完成。亦不許以此爲理由。爲補償權利者之故。而令義務者之義務增加。蓋權利既已非時而不能完全矣。在法即不得爲權利。而只爲對待之義務。亦同時無從發生。未曾發生之義務。無故使之發生。正所謂被告之不利者也。條例命公務員注意於被告之不利。未聞許公務員得使被告反因自己之不注意。而蒙不利。知乎此。則本案國務院聲請再議。不合程序。尤屬顯然。夫既無資格。又背程序。試問此項聲請。權檢廳果依據何法。而承認之耶。

（二）高等檢察長撤銷不起訴處分之命令。是否正當。

本案京師高等檢察長撤銷地檢廳前此不起訴處分之命令。其內容如何。且不暇辯。惟該命令係

依刑訴條例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而該來條所稱有理由之聲請當然須以合法聲請爲前提。蓋聲請若不合於法則理由之有無早無認定餘地也。國務院聲請再議理由書依前項所述既以無合法告訴不能生法的效力。高等檢察長何得以此爲根據命令起訴。查高等檢察長訓令稱國務院對於該廳處分羅文幹等辦理奧款合同案請求再議一案業經本廳詳加核閱該廳處分殊有未合等語。不知當日上級檢察長何以僅核閱理由之內容而獨不核審聲請之程序。且此項聲請書之格式刑訴條例雖無規定而按照當然之條理其聲請書內自應將聲請人之資格及聲請權等依何法條可以取得詳細聲明今聲請書既缺焉不詳該閱聲請書者亦仍而缺之徒見有條例第二百五十四條所載上級檢察長之職權而不見該條之前尙有無數關係條文加以層層嚴格之規定。上級檢察長乃貿然下令撤銷原檢廳之處分。貿然分別何項應續行偵查何項應予起訴而令飭下級檢察官遵辦。鑄此大錯究屬何因。辯護人雖不爲過量之攻擊而祇此輕下命令違法行使職權上之則以成國務院違法聲請之非下之則以啓地檢廳違法起訴之漸。此其責應惟該命令尸之。此種命令決非法律所認爲正當竊以爲應無疑義。

(四) 地方檢察官應否遵奉上級檢察長命令而起訴

檢察官有服從上官命令之義務載在法院編制法固矣然官吏服從義務應以合法命令爲限否則不惟上官無指揮之權下官更有不服從之義務此卽法律所謂不應爲者也不應服從而服從則其服從之自身先已非法因此非法服從所爲之行爲自更無合法可言本案高等檢察長對於非法之聲請再議爲非法之承認而下非法命令爲非法處分下級檢察官理應據法拒絕嚴守條例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除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外不得對於本案再行起訴條例第二條所謂公務員就該管事項對於被告有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者正爲此種場合而設夫上官雖尊不如法律檢察官行使偵查起訴之職權應絕對的按照刑訴條例之程序辦理上級檢察長雖有命令若非條例上正常之命令下級檢察官卽不應爲違背條例之服從故地檢廳不能以高等檢察長有命令爲口實而免違法起訴之責也抑檢察一體在檢廳雖有上級下級之分配而在法院則祇知其爲當事者之一人當事人在刑事訴訟上所爲之訴訟行爲應以行爲之合法與否而定其效力斷無推論於行爲者因何事故始有此種行爲(例如因有上官命令不得已而爲之)而以

原。諒。的。定。其。效。力。故。檢。廳。對。於。本。案。再。行。起。訴。其。起。訴。之。訴。訟。行。爲。既。已。違。背。程。序。而。陷。於。非。法。則。法。院。固。不。論。其。是。否。遵。奉。上。級。檢。察。長。命。令。彼。既。非。法。則。亦。不。能。不。以。非。法。待。之。蓋。此。非。法。由。於。無。合。法。告。訴。無。合。法。聲。請。無。合。法。上。級。檢。察。長。命。令。之。積。累。而。來。遂。致。此。項。起。訴。於。法。亦。無。絲。毫。根。據。換。言。之。卽。所。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是。也。

依。上。所。述。地。方。檢。察。官。對。於。羅。文。幹。黃。體。濂。起。訴。一。案。違。背。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之。程。序。無。可。諱。言。法。文。具。在。不。論。如。何。解。釋。終。無。可。以。援。引。之。條。議。者。或。有。謂。大。總。統。告。訴。若。不。能。成。立。則。檢。廳。前。此。之。不。起。訴。處。分。亦。失。其。根。據。是。則。此。次。檢。廳。起。訴。祇。須。依。條。例。第。二。百。五。十。七。條。辦。理。卽。足。不。必。牽。及。國。務。院。聲。請。及。高。檢。長。命。令。等。事。亦。不。能。謂。爲。非。法。然。檢。廳。不。起。訴。處。分。書。並。非。專。以。大。總。統。面。諭。爲。發。端。此。外。更。有。陳。則。民。之。告。發。且。該。處。分。書。雖。述。及。總。統。面。諭。等。情。而。未。曾。明。認。其。爲。告。訴。條。例。第。二。百。三。十。六。條。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應。卽。偵。查。故。當。日。無。論。是。否。總。統。面。諭。而。檢。察。官。既。知。有。犯。罪。嫌。疑。卽。行。開。始。偵。查。亦。其。職。權。所。應。有。依。此。偵。查。之。結。果。認。爲。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依。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予。以。不。起。訴。處。分。孰。能。指。爲。無。效。况。此。次。起。訴。狀。明。明。承。認。前。此。之。經。過。

乎議者或又謂大總統於命令之外亦得爲訴訟行爲（告訴）命令須經副署載在約法訴訟行爲則無之況刑訴條例又許以言詞爲告訴又約法第四十一條關於大總統有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規定即總統負刑法上責任（誣告罪）之證國務院何能代負（例如卷內某檢察官主張國務院聲請再議爲合法之意見）不知大總統於約法各條列舉之外不得別有行爲除統率陸海軍接受外使其餘無一而非命令即無一不應副署所謂命令外更有一種總統資格之訴訟行爲實爲創論且約法第四十一條特別法庭之審判此惟被彈劾時有之蓋以總統之資格受審判者也能與普通刑事責任並論耶總之本案事實問題是一事法律問題又一事法院審判以按照法定程序辦爲第一義程序適合乃能爲實質之審理此刑事訴訟條例之所命也故條例於不受理之條首列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一項本案自國務院非法聲請以來經過情形中外共見違法之攻擊迄今不休辯護人以為平心而論當時總統雖曾面諭警察總監而由法律觀之此種面諭實不過司法警察官或檢察官因此而知有犯罪嫌疑而已無論法律上不得謂爲告訴即總統自身固亦未曾自居爲告訴（檢察官不製作筆錄不送達處分書則知檢察官本未認總統爲告訴

人總統不向之要求製作筆錄。索取處分書。則知總統原無作告訴人之意。此皆國務會議之提案者。舞文弄法。強爲此言。以自佔地步。高地兩檢廳不知依法竣拒一誤再誤。遂演成法律界莫大之奇觀。所幸檢廳究與法院不同。司法尊嚴。今日尙有維持餘地。辯護人爲尊重法院及顧念本職起見。合請貴廳依法卽予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全法律之威信。實爲公便。

劉崇佑律師第二次意見書

爲再陳調查意見事。羅文幹被告詐財及偽造文書一案。辯護人於五月十二日曾將調查證據意見詳陳在案。所列各項反證及種種損益之計算。諒蒙查核。近閱卷宗。知貴廳一月以來。陸續又向國務院財政部各處行文調查。十四日並派員到財政部查詢一切。雖本案檢廳違法起訴問題。貴廳對之如何處理。尙無宣示。而就本案事實言。則新近既有調查。辯護人自應對所調查之點。續陳所知。以供參證。

(一) 財政部咨呈與國務院批准公文之日期。五月十四日貴廳訊問證人徐行恭。有國務院批准公函是否假的之語。又調取國務院財政部各收發文件簿及函詢各情。似於當時國務院批准日

期有所疑惑。查財政部咨呈兩件。係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所發。該部總發文簿亦係同日掛號。一掛財字第一七二號。一掛財字第一七三號。則是財政部發出之件。毫無疑義。可知國務院收發簿雖無收到財政部咨呈及發出批准公函之掛號。然調案之原咨呈兩件。皆有前總理王寵惠親筆批語。下皆註十一月十一日。則知該咨呈當然爲十日到院。故總理於十一日親批。又院之批准公函。卽照總理親批之語擬具。該公函在財政部方面。雖當時未掛號於收文簿。而調案之函稿。則有前院祕書長梁宓親書照繕發下。註十一月十三日等字。可知該公函當然爲是日自院送部。若疑院之批准。係在合同簽字之後。倒填日期。補具公函以爲彌縫。則王寵惠梁宓皆有親筆在上。非傳案證明辦事之真相。不能作此認定。且此節在國務院原有一至顯之證據。爲貴廳調查所編者。院之兩函。皆經用印。國務院有監印官。至第一科有用印簿。據辯護人所知。國務院之用印簿內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載明是日祕書廳調用印四顆。此四顆之印。卽該公函件封內封面各一顆是也。夫咨呈之批。是總理親筆押有月日。公函內容卽照批語所言。函稿有祕書長畫發。亦押有月日。又有經手辦稿之人。且有第一科人員經手蓋印。載明於用印簿。人證之效力如何。姑且不論。卽此種種

物證實已證明該批准公函是十一月十三日所發並非十四日合同簽字之後之所偽造者矣。至於該函未列號亦未列入發文簿。此不過手續問題。且屬國務院之事。與財部無涉。與被告人尤無涉。從來各官廳密件不列號者多矣。即如大總統指令。至不公布者。即皆不列號。似未足執爲疑問。

(二)五年展期合同第十五款之英文本是否正本。該合同第十五款英文中文各異。此係中文之錯誤。前呈之意見書已詳言之。貴廳以是否合同正本爲問。或疑送廳之英文合同並非正本耳。查送案各合同係財政部以責任檢送之證物。法院既調取正本。當然不能以草本或副本蒙混。且正本合同有契約者。兩方正式簽名蓋章。最易識別。草本或副本則無之。今請就於卷內該合同驗明。有無此等正式之標識。即可了然。(合同不祇一份。調取對手方所執者比對之亦可)問法意兩國批准關稅日期與國務院議決取消日期之先後。有無關係。貴廳訊問證人及調查公函中皆極注意於法意對於關稅之批准。是否在國務院議決取消本案合同之後。意者將以此證明當日法意兩駐使催辦之急迫與否。及有無以不批關稅爲要脅也。查法意兩駐使催訂之急。皆有案券在廳。至於閣議對於本案展期合同認爲未曾成立。責成外財兩部。本此宗旨。不使此項合同成立係

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之。事。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院。又。函。部。催。其。照。辦。於。是。財。部。於。一。月。十。八。日。乃。初。次。函。達。安。利。洋。行。聲。明。否。認。此。爲。我。債。務。者。方。面。之。舉。動。也。至。於。彼。債。權。者。方。面。則。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代。表。函。部。報。告。已。履。行。合。同。取。銷。購。貨。合。同。辦。理。完。竣。一。月。二。十。二。日。安。利。洋。行。來。函。對。我。一。月。十。八。日。否。認。之。函。聲。明。抗。議。其。後。類。此。之。函。甚。多。十。二。年。二。月。十。日。華。義。銀。行。函。部。報。告。已。履。行。合。同。布。告。換。票。手。續。我。財。政。部。皆。始。終。未。有。以。答。之。蓋。在。我。雖。主。張。並。未。依。法。成。立。而。在。彼。地。早。按。照。新。訂。辦。法。施。行。我。又。未。曾。實。行。我。之。主。張。使。新。訂。之。辦。法。歸。於。無。效。則。是。我。雖。有。取。消。之。空。言。而。實。際。則。不。生。取。消。之。效。力。謂。人。必。如。何。重。視。我。國。務。院。之。議。決。者。實。大。謬。也。况。修。正。關。稅。案。法。國。係。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照。會。批。准。意。國。係。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照。會。批。准。而。財。政。部。第。一。次。致。函。安。利。洋。行。否。認。新。合。同。則。爲。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彼。之。批。准。在。前。我。之。通。知。取。消。固。在。後。乎。貴。廳。如。欲。調。查。請。函。詢。稅。務。處。卽。知。此。呈。 京師地方審判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日

劉崇佑律師第二次意見書

爲續陳調查證據意見事。本月十六日貴廳訊問被告羅文幹黃體濂對於財政部咨呈之號數及發文日期深致疑問。以爲該咨呈亦係事後補造。被告等久在羈押。其於部中情事當然隔膜。遂亦無從明答。辯護人查此係法院調查未能詳細。致生誤會之故。並非有何情弊。敢爲貴廳陳之。按十六日推事訊問羅黃二人大意謂財部關於本案之咨呈係一百七十二號。另一他項事件之咨呈係一百七十號。若一百七十二號之咨呈係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所發。何以一百七十號之咨呈乃爲是月十三日所發。而反在其後。蓋編號在前者不應發文在後也。辯護人查財政部收發文件之程序。凡發文先由司擬稿呈堂。經長官判發後。交司繕正。卽登記於司之用印簿。各司皆備有用印簿。記載各該司所辦之蓋用部印之文件。連同正稿及繕正之公文一併送往總務廳。監印課用印。卽由監印課在其用印之件加蓋小戳一面。並登記於該課所管之總用印簿。其月日號數。將以該課經手之用印先後爲序。且更在該司送來之司用印簿上蓋一收字之戳。監印課此種手續辦畢。卽將原件登記於該課送件簿內。送回該司。該司收到後。亦就監印課送件簿加蓋收字之戳。司再登記於司之發文簿。又送交總務廳文書科。依類掛號。例如咨呈歸咨呈。公函歸公函。各分

爲類。各別順序編號。於是發外文件之正式必經程序完畢。非經用印文書科不予編號於各類公文編號簿最爲嚴格。公文經此編號之後即應發出此公文。若普通飭役送往者即交總收發處掛號於總發文簿而送出。如認爲急要由長官或部員親自送往者則不交總收發處掛號而即逕自送發。此辦法在財政部爲極常見之事。可將總用印簿與總發文簿比對件數孰爲多少即知。此發文之程序也。司發文簿登記公文。凡經總收發處送發者即由總收發處蓋戳於司發文簿之該件公文名稱上。凡不經總收發處送發者則司發文簿內必註明何人經手發去。如他機關人員在部自領者則領件之人須就簿內簽字。凡收文如由他機關以普通辦法飭役送來者先到總收發處掛號於總收文簿再由該處按事類分司由收件之司登記司之收文簿內如係急要文件由他機關長官或派員親自送來或就他處親交於本部長官或部員者此時即不能有經過總收發處掛號之事。承辦之司於收到該文件後即掛號於司之收文簿再行辦理或認爲最急立待辦出者則俟辦後再補掛號歸卷。凡公務一經着手辦理則辦畢即將原來之件夾在所辦之稿件內轉交於第二手辦事之人方有接洽不能忽將原件抽出掛號也。故補號尤爲常事。此亦

常見之事。(此可將總收文簿與司之收文簿比對件數。且可查出司收文簿從來補號之多少。即知)此收文之程序也。依此所述。可知凡發文。無論如何在本部之用印簿及編號簿內。必可證明。其發出日期。凡收文日期在本部。雖或有難於證明之時。而在發文之機關。亦有其發文簿。可查。否則其用印簿。亦必有明確之記載。可資證明。決非空言無徵。可用理想為推測之事。本案財政部第一一七七十二號第一一七十三號之咨呈。乃該部總務廳文書科咨呈編號簿所編之號。十一月十一日。十一月十日。該咨呈編號簿共發咨呈四件。自一百七十號起。至一百七十三號止。前二者屬會計司。後二者屬公債司。日期及順序並不紊亂。屬會計司之兩咨呈(即前之二者)十一月十三日由總收發處之總發文簿掛號發出。蓋用印後。因故稍擱。屬公債司之兩咨呈(即後之二者)則當日提堂由總長帶院。不經總收發處。不掛號於總發文簿。故總發文簿中。不惟十三日無此咨呈。即十日亦無此咨呈也。貴廳十六日訊問云云。乃以文書科咨呈編號簿之十日。與總發文簿之十三日相比。當然不能吻合。若再調查該部之文書科咨呈編號簿。即可恍然。且發文之程序。既如前述。是監印課之總用印簿及公債司之用印簿。又監印課之送件簿。均有登載。可尋。尤應調查以明真。

相此與前日辯護人所遞第二次調查證據意見書內所言（欲知國務院批准公函何日發出應調查該院第一科用印簿）相同此種簿冊皆係逐日記載類似商家之流水賬不能倒填不能補記且公文既經用印即為完成發出其關鍵之點專在於此總發文簿無記載不過是否普通飭役發送抑長官或部員自發送之分耳事件之急而要者常用特別發送之方法即在貴廳辦事恐亦不免（司法部似亦不免）似不足為嫌疑之資料也十六日辯護人未受通知無當庭釋明之機會茲因推事對於被告之訊問有（這事就是事後補的亦沒要緊但號數先後次序不能不符）之語謹就所知再行續陳如貴廳對於此節生疑而認為有犯罪之嫌疑合請不厭煩瑣再予調查庶符真實主義之旨此呈 京師地方審判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律師劉崇佑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書

被告人羅文幹 被告人黃體濂

右共同選任辯護人劉崇佑律師

石被告人因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羅文幹黃體濂均無罪。

事實

緣我國政府自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三年間。先後由度支部財政部向奧國銀團代表瑞記洋行借款六次。訂立合同。除前清兩次外。民國借款四次。均經開議通過。大總統批准在案。總計債額英金四百七十五萬磅。週息六釐。每半年付息一次。至民國四年底。除已償還四十三萬磅外。計應付到期本金一百二十三萬三千磅。因無款可償。於民國五年六月間。經財政部與瑞記磋商。就該部分另訂展期合同。利息增爲八釐。仍半年付息一次。統計七項借款合同。共本金四百三十二萬磅。其中華民國二年四月間一百二十萬二百萬。暨民國三年四月間五十萬三項借款。係訂明以購買軍艦軍械爲條件。經奧銀團在原借款項下扣留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磅。以六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一磅撥付購貨定金。其餘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七磅留作備付貨款之

用。嗣因歐戰關係。各項借款。到期本利均未償還。定購各貨。亦未交付。民國六年。我國對奧宣戰。英法義及中立國各票戶。因是項債票。訂明在倫敦發行。倫敦付款。紛向我國駐英使館索款。經財政部函致英該使館。以民國四年六月在該使館掛號爲付款標準。所有敵國票戶。一律停付。迨中奧邦交恢復後。瑞記洋行。要求清理。並由銀團代表羅森達柯索利。及承繼瑞記及安利洋行等。先後提出條件。向財部交涉。歷任財部總長。迭與商議展期還款。並求取消購貨合同辦法。均以條件太苛。迄未辦妥。民國十一年九月間。羅文幹署財政總長。該銀團代表等復繼向財部請取解決。同時國務院及外交部亦致函該部。聲稱義法等國公使對於奧款催速辦理。又據駐義唐公使電稱。義政府以清還奧國借款爲承認我國新稅則實行之條件。羅文幹遂與該部庫藏同長黃體濂公債司長錢懋勳。繼續向該銀團代表等籌商奧款展期及取銷購貨條件。至十一月間商議條件。大致妥協。旋咨呈國務總理批准。與奧款執債票人所委託之華義銀行訂立合同。並於合同內載明舊借款合同各條款。已經內閣同意。大總統批准。本合同爲前項合同之附件。並爲解決前項借款合同所發生之各問題而立。自應仍認爲遵照大總統前次命令。及所核准各條款而辦理云云。共計

算債額方法。係於訂立合同以前。先有甲乙二賬。甲賬即銀行要求之賬。將原欠債額本金四百三十二萬磅。統按週年八釐計息。所得稅在民國六年以前。按五先令。該稅民國七年以後。按六先令課稅。複利半年一結。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總欠債額爲英金七百六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五磅。五先令三本土。又將存款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七磅。按照週息六釐半年一結。計應存本利英金二百四十一萬四千二百零八磅一先令十一本土。存欠相銷。爲淨欠債額英金五百二十七萬一千零三十七磅三先令四本土。乙賬即政府承認之賬。係由原欠四百三十二萬磅。統按週年八釐計息。所得稅按四先令計算。複利一年一結。結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總欠債額爲英金七百三十六萬九千八百五十一磅十一先令。又將存款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七磅。按照週息六釐一年一結。計應存本利英金二百四十萬一千九百四十五磅十五先令十本土。存欠相銷。淨欠債額爲英金四百九十九萬七千九百零五磅十五先令二本土。甲乙兩賬相差之數。爲三十萬零三千一百三十一磅八先令二本土。統加入於乙賬淨欠債額之內。此項差數。係由政府與銀行各擔半數。除政府應認半數已經包含在加入乙賬淨欠債額之差數項下外。其銀行方

面應認半數。以八萬磅用現金繳納政府。餘款七萬餘磅即在乙賬淨欠債額內減去。結果爲總債額英金五百十九萬九千四百七十一磅九先令三本士。再以九折升算。爲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磅。卽合同內債額之數。同時將購貨合同取銷。定金六十餘萬磅。亦行拋棄。簽字後。衆議院議長吳景濂等。以羅文幹等辦理奧款合同。違背約法。密告於大總統。經大總統面諭步軍統領。京師警察總監將羅文幹黃體濂交法庭查訊。由京師警察廳將羅文幹黃體濂送交同級檢察廳。復由國務院將吳景濂等致大總統函件。抄交同級廳。同級廳檢察官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國務院對於該處分聲請再議。由高等檢察長將原處分撤銷。令交同級檢察廳續行偵查。認羅文幹黃體濂等各犯刑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六條之俱發罪。起訴到廳。

理由

本案判決理由分兩項說明之。

(一)起訴是否合法。據被告辯護人陳稱。大總統除發命令外。別無行爲。不得爲本案之告訴人。其面諭尤不得謂之告訴。且未作成筆錄。由大總統簽字告訴。手續亦不具備。國務院既非告訴人。

且未接到不起訴通知書。聲請從何而生。聲請既不合法。則高等檢察長依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認聲請有理由。撤銷地檢廳處分。實屬錯誤。地檢廳檢察官雖有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然官吏服從義務。應以合法命令爲限。高等檢察長撤銷原處分之命令。既不合法。檢察官自亦不應遵奉。本案檢察廳之起訴。係屬違背規定。應請依照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等語。本廳查起訴是否合法。應以聲請再議是否合法爲先決問題。聲請再議是否合法。尤以有無告訴人爲先決問題。本案起訴既認爲損害國家財產。則被害人爲中華民國。有告訴權者亦爲中華民國。自無疑義。但國家係法人。不能自動。一切行爲必藉代理人爲之代爲。大總統及國務院既爲代表國家資格。對於國家被害事件。當然可以爲訴訟上之代理行爲。本案總統之面諭即代理國家之告訴。國務院之聲請再議。亦代理國家之聲請。雖告訴與聲請各異。其人乃代理人之變更。非告訴人之變更。况國務院於大總統將羅文幹等交法庭後。旋將吳景濂等函件抄交同級檢察廳。則已參預告訴。更不得謂國務院無聲請再議之權。如謂總統行爲須經國務員副署。否則不生效力。不知副署以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爲限。約法本有明文。告訴爲訴訟行爲。

之一。不屬於上例各款。自無副署之必要。况本案被告人爲國務員。若告訴亦須副署始生效力。則事實上告訴不易成立。充其說。必至國務院犯罪。無人可以告訴。而國家任受何種損害。亦無可以補救之方。至於言詞告訴。本爲法所許可。

本案告訴雖未作成筆錄。及向告訴人朗讀簽名。乃司法警察官之錯誤。刑訴條例。既無未經作成筆錄及簽名其告訴無效之規定。自不得認其告訴爲不合法。即不起訴處分。未經送達於告訴人。亦係司法官廳之手續遺漏。按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既規定當事人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爲有效。則本案告訴人雖未接受不起訴處分書之送達。決不能因之剝奪告訴人聲請再議之權。依上所述。本案告訴再議。均屬合法。高等檢察長依刑訴條例第二百五十四條。撤銷原不起訴處分。命令同級檢察廳續行偵查起訴。同級廳檢察官本此命令偵查後。再行起訴。不能謂爲程序違背規定。辯論意旨。殊欠允當。

(二) 羅文幹黃體濂是否犯罪。此點分述如下。

(甲) 偽造公文書罪。檢察官起訴旨意。略稱上年十一月十四日。羅文幹等訂立奧款展期合同。

未經內閣同意及大總統批准。而該合同第三條載前項合同之條款。財政總長已奉大總統命令核准。即聲明本合同爲前項合同之附件。並爲解決前項借款合同所發生之各問題而立。仍應認爲係遵照大總統前次命令所核准各條款而辦理者。第四條載財政總長應請外交部正式通知駐華法國公使及義國公使。聲明本合同係照第三條所言已經內閣同意。由大總統頒令准許後始行訂立云云。一似舊合同業經履行內閣同意。並大總統批准之程序。然據錢懋勳供稱。前清二款不知道。民國四款均未經閣議通過總統批准。是舊合同所載已屬虛僞。況此次合同全部改訂。關係重大。以程序論。自於未簽字前提交閣議。並呈大總統批准。方爲合法。乃竟虛構事實。沿用舊文。聲明爲前項合同之附件。認爲已經大總統批准內閣同意。遂予簽字。其爲明知虛僞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無可諱飾等語。被告人羅文幹抗辯要旨。略稱舊合同既有大總統批准內閣同意字樣。當然經過大總統批准。否則外交部安能有三個呈奉大總統批准文件。至於此次展期合同。未經閣議等程序。因借款展期。係財政部本部當然之事。無庸交議。如謂必須經過閣議。亦無明文規定。宜應交議而未交議。亦僅手續問題。應負行政責任。不能成立犯罪。况閣議雖未提交。而

事前咨呈總理批准。事後又在公府會餐席上向各開員報告。可以調查等語。黃體濂抗辯要旨。略稱與款事所知者。僅爲對於公文上之經過。至於磋商條件。並未與聞。謂爲偽造文書。實在莫名其妙。本廳查合同第三條。既有自應仍認爲係遵照大總統前次命令及所核准而辦理。第四條又有係照第三條所言各記載。自應以舊合同是否經大總統批准及閣議通過爲偽造文書罪。是否成立之標準。查海軍部抄件。民國二年四月十日。奧借款二百萬磅一百二十萬磅兩款。均載有呈大總統摺兩紙。及大總統手批着由該參事卽簽定字樣。陸軍部所送文件。民國三年五月五日。財政部公函有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奧國銀團代表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五十萬磅業經呈奉大總統批准照辦等因云云。又查財政部奧款卷內。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致財部函。奉大總統發下貴總長呈稱現與奧資本團代表瑞記洋行訂立合同。請批示遵行等因。奉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云云。又同年六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咨國務院。請將是年三月初與維也納玻原第俊德廠訂借英金三十萬磅。四月初向瑞記訂借奧款英金一百二十萬磅及二百萬磅各款。咨交國會同意。函中有當經國務會議通過等語。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財政部致外交部函。有本年四月二十七日

續借奧銀團英金五十萬磅。於四月二十八日呈奉大總統批准照辦云云。民國二年以後。奧國四次借款。均經大總統批准。及國務會議通過。證據極爲明確。舊合同既經大總統批准。閣議通過。民五展期合同第三條。既有仍認爲係遵照大總統前次命令所核准之條款。而辦理者之規定。其非虛僞可知。舊合同既非虛僞。則次展期合同第三第四條所載沿用舊文。自無僞造文書之可言。至於該合同未經閣議。不遵程序上問題。於犯罪成立。殊無關係。

(乙) 詐欺取財罪。檢察官起訴。意旨分爲三款。第一款略稱。奧款原定合同六項。均係年息六釐。惟民五展期合同增爲八釐。一次一律按照八釐計算利息。並未照原合同分別辦理。每年損失已達五萬七千四百餘磅。而於購貨存款。則按六釐回息。查民五展期合同第十五條。明載政府按照本合同條款將週息八釐利息。交付銀行之後。銀行將上言五十六萬四千四百二十五磅十三先令四本士一款。上政府所付之利息。繳還政府。依此規定。我國既將欠款過期利息。統按八釐計算。彼方亦應按八釐計算回息。繳回我國。方爲正辦。羅文幹及以存六付八爲銀行交易通例。爲藉口。竟將年息六釐之原定合同。增爲八釐。而奧債團應以八釐還我者。則算六釐。實屬損己利人。

第二款略稱前訂各項合同債票並無折扣。此次合同第一條規定新債票以九折發行，損失計達五十七萬七千七百餘磅。據羅文幹供稱，債票現時不能當現金使用，是以不能不有折扣。不知此次展期本係以新債抵償舊債，所受損失既如前述，而債票又作九折，殊失事理之平。第三款略稱民國二三年間陸海軍部與奧商訂立購貨合同，由奧銀團於借款內扣存貸款英金二百三十萬餘磅，內有六十二萬三千餘磅作為交付定金。嗣因歐戰發生並未交貨，此次取消購貨合同，不照駐義唐使造船並無損失覆電與奧銀團交涉，又未依照五年合同第十六款第二項歐戰終結從速交貨之規定，責奧商之違約。乃僅據奧銀團代表要求賠償造船損失，竟將定金六十餘萬磅全數拋棄。辦法殊不正常等語。被告羅文幹抗辯要旨，略稱奧款展期合同係因歷年以來債權人方面迭經索討利息，我國均置不理，直至去年各公使又函索討，十分逼迫。駐義唐公使亦有電到部，非清理奧款，彼方對於我國關稅增加問題，以不簽字為要挾。我國為維持信用，整理財政，不能不與商訂展期辦法。至於六釐利息係十年前情形，照現在說利率高低以金融狀況為國家信用為標準。歐戰以後金融狀況與前不同，中國信用又全墮落，試觀歷年借款曾有六釐輕利否。民五展

期已加至八釐。此次改爲八釐。自屬公平。况國際信用攸關。不能不履行債務。檢察官所主張。是從主觀方面言。並非正當。至於存六付八。民五展期合同第十五條規定。亦係如此。並不能解釋爲存八付八。現有英文合同原本。可以請人鑑定。又以債還債。無論如何。不能不有折扣。中國數年以來。各種債票。均有折扣。而期限長短。亦有關係。此次利率雖增爲八釐。而期限定爲十年。實爲一大理由。况合同中有利益之點。如複利及所得稅之計算。均較原合同爲優。何以檢察官又悉置不提。至購貨合同當時。既有不得以交貨遲緩有所處罰之規定。欠奧債款。又屬無法償還。爲維持國際信用計。不能不取消購貨合同。可以減少債務。且以前各總長亦有取消之動機。若不取消。則奧款展期後。無法可以履行債務。他們又要求賠償損失。雖當時未待唐公使覆電證明。卽行簽字。既有安利洋行擔保將來查無損失。可以將本利一切籌還之條件。所以卽行簽字。此種條件。附拋棄之利益。不但並無損害。且所收利益甚多。等語。黃禮濂抗辯要旨。略稱奧款展期結果。有現款繳歸國庫。與庫藏司有關。所以稿件內有我的會銜。對外全是公債司辦的。我均未經手。但我聽見公債司他們說過。奧款不能不還。民五以後。因無錢可還。付月息九釐的國庫券。通年爲一分八厘。此次改爲

八釐是有利益的，所得稅與複利爭回利益不少。取消購貨合同，既能減少一百六十餘萬磅之債額，又可免除此項債額上利息差額及複利所得稅等損失。至拋棄定金本不可免。最後磋商，為附條件的拋棄，更不得謂為損失。此案發生之始，因為有人告發被告人有受八萬賄款嫌疑。現在八萬磅係交付交通部及中國銀行。既經查明，檢察官又說被告人犯損害國家財產等罪。在被告人實無上項情事各等語。本廳查被告羅文幹辦理奧款展期及取銷購貨合同，就檢察官攻擊各點言之，如利率之增加，債票之折扣，定金之拋棄，對於國家財產，誠不能謂無損失。被告人黃體濂在奧款展期合同未定前，曾與公債司同遞節略，聲明奧款應行清理緣由，及條件磋商，妥協後遞呈總理，又係該被告與公債司共同擬稿，是該被告對於奧款展期各節，始終參預其事，亦屬無可諱言。現所應研究者，即被告等是否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而已。查本條罪質以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器背其職務損害國家財產為構成要件。本案被告等辦理奧款合同，就事實言國家已瀕於破產，而歷年積欠無詞推宕之鉅額，而又不能不加清理，於是有展期償還以新債票抵舊債票之議。當此之時，關於條件之磋商，能否避免上述之損失，已無研究之價值。况損

失與損害異義。國家雖受損失。而被告是否以惡意損害國家財產。則爲另一問題。其待以他證據爲之證明。本案經同級廳及本廳迭加調查。既不能發見被告等辦理奧款有受賄及收買債票等情弊。則被告等是否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已屬無法證明。卽不能推定其有背其職務損害國家財產之故意。復查財部奧款卷宗內載去歲九月間義法兩使迭向外交部催辦奧款。十一月二日關稅調查處移付有駐義唐公使電稱義政府以清還奧國借款爲承認新稅則之條件。十一月十日財部因奧款事有呈報國務總理咨呈請兩件。十一月十三日國務院有致財部密函兩件。令其速辦。而華義銀行所交之八萬磅擬照計算書詳加核算。確係甲乙兩賬差數之一部分。已分付交通部廣九鐵路借款及中國銀行屬實。則被告羅文幹所謂因整理財政維持國信。增加關稅諸問題。不能不與奧銀團訂約。並非圖利自己。或第三人。及圖害國家云云。殊難加以否認。被告等辦理奧款。不能證明其爲圖利自己。或第三人。及圖害國家。是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要件。已不具備。自未便因其辦理結果。國家受有損失。遽依以論罪。

依上論斷。被告人羅文幹黃體濂被訴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兩罪。或其行爲不成犯罪。或其犯罪嫌

疑不能證明。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八條諭知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李受益

推事吳廷楨

推事吳奉璋

地檢廳上訴理由書

一 原判主文。

羅文幹黃體濂均無罪。

二 不服理由分述於下。

(甲) 偽造公文書罪。查上年十一月十四日羅文幹等所訂奧歇展期合同第三條載明前項合

同之條款。財政總長已奉

大總統命令核准。第四條載財政總長應請外交總長正式通知駐華法國公使及義國公使。聲明本台同係照第三條所言。已經內閣同意。由

大總統頒令准許後始行訂立云云。則本罪是否或立。當以有無總統核准開議通過爲斷。本案合同未經開議通過總統核准。既爲被告等所承認。而合同內竟如此規定。其爲偽造本屬甚明。雖第三條後段有本台同爲前台同之附件。並爲解決前項借款台同所發生之各問題而立。自應仍認爲係遵照大總統前項命令所核准而辦理者。第四條有係照第三條所言云云。不過聲明此次展期係遵照大總統前項命令而辦理之謂。並非指該條前段。大總統核准開議通過字樣。沿用舊文而言。文義甚爲明瞭。縱退一步言。如原判之所主張。謂爲沿用舊文。則舊台同是否履行此種程序。自不可不加研究。雖民國三年以前各台同已經開議通過總統核准。民五展期台同。固未嘗經此程序。况該台同僅一部分債額展期。以後利息增爲八釐。此外條件均與原台同毫無差異。此次展期台同。如期內利息改爲八釐。如所得稅之增加。如復利之計算。如債票九折。如取銷購貨

合同。拋棄定金。以及銀團於債額以外另付現銀八萬磅。甚至債權主體由奧國變為義國。均與舊合同內容絕不相同。豈有沿用舊文。即可卸責之理。謂非偽造。何以自解。原判（並未注意及此）竟以民國三年以前各合同。均經此項程序為藉口。遽予無罪之宣告。未免錯誤。

（乙）詐欺取財罪。查奧款自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奧宣戰後。財政部曾定有辦法。以民國四年底在我國駐英使館掛號為付款標準。此項債票。迭據該使報告只有七十餘萬磅。並於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函財政部聲明。按照奧國和約。我國參戰損失。可於清算後在欠奧債務內扣除。民國九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和約之後。財政部公債司曾於民國十一年五月三日。查據民國九年五月間英公使來電所擬籌還奧款節略。亦不過一百五十萬磅左右。卷牘具在。可資參攷。當此國家羅掘俱空之時。該被告等身為財政長官。應如何審慎將事。乃竟與銀團締結五百七十餘萬磅之契約。是否圖害國家。不言可知。原判謂此款為歷年積欠。無詞推宕之巨債。須加清理。商議展期時。該被告等是否惡意圖害。無從證明。（並未注意及此）未免疏漏。此不服者。縱令如原判之所主張。此款應行償還。然奧國和約經濟條款附款第一節。明明規定戰時所發布之任何辦

法之命令。指令判決令或訓令。均應追認爲有效云云。則自宣戰日起。至批准和約日止。中間數年利息及一切應付之款。均可不付。該被告等豈有不知之理。何以竟任銀行計算一律付給利息。復利及所得稅。然此特就款項損失而言耳。該款原合同者本爲奧國銀團。則債權主體亦屬奧國銀團。苟非至愚。誰不知之。此次訂立展期合同者。何以竟屬於義籍之華義銀行。卽如該被告等所主張。債票係無記名式。多半在義人手。該銀行受持票人之委任。所以與之結約。然遍查奧款卷宗。只有持票人委任羅申塔高許厲解決奧款之證據。並無華義銀行受持票人委任之憑證。則該被告人所供是否屬實。不言可知。况查奧國和約經濟條款附款第一節後段規定。戰時所發布一切辦法。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須照財產所在地之法律。以善意及正當價值。取得所有權者。此項辦法。始不能妨礙之。奧款債票。我國既定有限制辦法。而當時在駐英使館掛號者。不過十分之一二。英義交通甚便。數年以來。義人並無有持票者出頭主張權利。此次忽由華義銀行出頭。謂此項債票多半在義人手中。則其取得之債票。原因究竟是否與和約違背。自不可不加研究。該被告等並不注意及此。竟貿貿然與華義銀行訂立契約。致國家受巨大之損失。苟無損害國家之故意。何以對

於國家財產毫不愛惜。任聽他人自由主張。一至於此。原判對於此點。亦未注意。此不服者二。原判既認羅文幹等辦理奧款。國家受有損失。黃體濂始終參與其事。乃謂本案既不能發見被告等辦理奧款等有受賄及收買債票等情弊。則被告等是否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已屬無法證明。即不能推定其有背其職務。損害國家財產之故意云云。一若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犯罪之要件。必須有受賄及收買債票各行爲。始得完成。不知該條犯罪狀態有三。或圖利自己。或圖利第三人。或圖害國家。有一於此。即爲犯罪。本案不能證明被告人有受賄及收買債票情事。亦不過僅能免除被告人等受賄及圖利自己犯罪之責任。不能謂其他行爲均可不問。即可免除被告人圖利第三人及圖害國家之罪責也。蓋受賄圖利自己爲一事。圖利第三人圖害國家又爲一事。不可執此以例彼。本案被告人訂立展期合同。總額不過五千萬元左右。而損失竟達數千萬元之巨。果如原判之所主張。則官員處理公務。無論國家受若何損失。無論其他行爲情狀若何。但使無受賄及圖利自己之證據。皆可不成立犯罪矣。斷章取義。曲解法律。莫此爲甚。此不服者三。原判又以去歲九月間義法兩使迭向外交部催辦奧款。十一月二日關稅調查處移付。有駐義唐公使電稱義政

府以清還奧國借款爲承認新稅則之條件。十一月十日財政部因奧款事有呈報國務總理咨呈兩件。十一月十三日國務院有致財政部密函兩件。令其速辦。而華義銀行所交之八萬磅帳既無誤。且已付交通部及中國銀行爲理由。謂該被告等所謂因整理財政維持國信。增加關稅。不能不與奧銀團訂約。並非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之語。並非虛僞云云。不知義法兩使。催辦奧款。不過尋常函牘。奧款卷內八九月以前。類此函件甚多。原無緊急之可言。唐使既電於十一月九日移付關稅調查處駁斥。彼方並未向政府續行要求。合同簽字後。又未履行通知外使。聲明合同成立之程序。如果唐電所云。確爲緊迫情形。何以合同並未成立。而關稅新則義國竟肯先行簽字。則該電無關緊要可知。咨呈公函雖有其事。然咨呈送院公債司發文部所載。與被告人等所供情形不同。（發文部載總長帶院被告人等供黃體濂帶院）公函到部。被告人所供情形。又不相符。（黃體濂供十二日帶來交總長看了。羅文幹供公函是十四日錢懋勛交伊看的。十三日並未見着。）調查財政部及國務院收發文件簿。并無此項公文之記載。即公債司收文部。亦於十九日補行登載。本案發覺在十八日。參核情形。本有可疑。縱國務院用印簿有十三日記載。致財政部函兩

件用印四顆字樣。究竟簿上記載是否事後補記。原審並未注意。已嫌疏漏。况奧款商議。已經數載。此項文件。本無秘密之可言。何以送文收文。均由黃體濂經手。一若事機一洩。即將不可收拾者。然該被告等。何以自解。八萬磅雖有着落。若謂因交通部無款償還廣九鐵路借款。始行出此。交通部收入甚多。豈有區區五十萬元不得已不能籌集。亦豈有迫不及待不能稍延數日。留待國務會議通過之暇者。雖五十萬款尚有說辭。存中國銀行之十六萬。並無用途。有何緊迫之可言。况該被告等始以增加關稅為匆促簽字之理由。繼復以廣九借款。辭矛盾支離。試為平心研究。是否確係整理財政。維持國信。增加關稅。抑圖害國家。不難了然。原判過信被告供述。置一切實形於不顧。此不服者四。查奧款七次之中。僅展期一次。為年息八釐。其餘六次債額三百另八萬餘磅。均為六釐。縱云此次展期。彼方要求過苛。不能不改為八釐。亦只就合同利率而言。與銀行結賬時自應分別計算。方為正辦。况卷查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安利洋行所開帳單。對於民國六年到期之一百三十九萬三千五百磅。民國六七八九十等年到期各六萬磅。均按六釐計算利息。即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該行致財政部函第四款。亦只限於過期利息。訂為八釐。並無期內利息一律八釐。

計算之要求。可見銀團亦知期內利息爲合同所拘束。未敢明目張膽爲無理之要求。該被告等並非昏憤。何以對於彼方所未要求。且不敢要求者。亦一律給以八釐。謂非圖利他人或圖害國家。其誰信之。原判並未注意及此。此不服者五。以債還債。既難免於折扣。亦只能對於普通債款而言。非如奧款之有特別情形也。自我國對奧宣戰。停付奧款以後。債票價格極爲低落。一旦換給新票。增加利率。加給歷年利息。擔保品又復確定。票價自可驟漲。卽無折扣。誰不願受。况民五展期並無折扣。先例可援。彼時歐戰方酣。奧國勢尙強盛。非如現在之立於戰敗國地位者可比。尙可不致折扣。該被告等苟能據理力爭。何至如此。乃竟任銀行要求。致國家多受五十七萬餘磅損失。苟非圖害國家。何以事事退讓。任人宰割。一若戰敗國與戰勝國締結和約者然。原判對於損失各點。乃以誠不能謂無損失一語了之。究竟是項損失是否可以避免。概置不問。此不服者六。取銷購貨合同。就普通情形言。拋棄定金。似屬不能避免。然亦只能以彼方確有損失。且並無過失者爲限。民五展期合同。既有歐戰後從速交貨之規定。縱合同拘束我國。不能向彼方要求賠償。然歐戰終了。已經四年。彼方既不交貨。又將造成一半之船。拆卸變賣。業經唐使兩電查明。交涉時。正可嚴詞峻拒。該被

告等亦自知辦理不當。因以附有條件爲辭。然亦僅能對於造船定金而言。其中十七萬餘磅係屬軍械定金。且係另一公司。彼方固未受有損失之主張。何以並不過問。一律拋棄。若謂拋棄定金。可以少負二百餘萬磅債務。卽爲國家利益。試問彼方扣去之款貨。未交付以前。是否欠我之債。歷來付息。此款是否預先扣除。則展期與否。均與債額之多少無關。若僅能達到取銷目的。卽自詡爲有利國家。設官何爲。該被告等撫躬自問。何以自解。況此事與陸海兩部有關。何以事先既不與之接洽。事後又不通知。雖據該被告稱曾在總統府晚餐席上向海長說明。何以對於陸長始終不與通知。（見陸軍部覆審廳函）是否惡意。不言可知。原判並不注意及此。此不服者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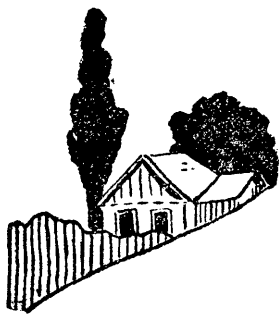
綜上各款論斷。則該被告等所犯刑律第二百四十條偽造文書及第三百八十六條詐欺取財之罪。毫無狡卸之餘地。原判均予宣告無罪。實屬錯誤。抑更有言者。國家瀕於破產之時。該被告等身爲財政長官。應加何慎重處理。乃訂立合同。不交閣議。私行簽字。人之不要求者。與之惟恐不速。置國家於不顧。以致損失數千萬之巨。苟稍具天良。豈忍出此。際此綱紀不振。此等犯罪。若不繩之以法。何以懲儆將來。本檢察官痛念時艱。爲維持法律起見。合行提起上訴。應請第二審撤銷原判。依

法
公判。實爲德便。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劉大律師八月二十二日來函略謂此案地檢廳不服法院無罪之判決上訴已月餘擱
在高檢廳迄今不送高等審判廳又不批駁地檢廳之上訴殊莫名其妙因此該案不能完結
亦不能進行云云

名案匯覽
羅文幹等被訴詐財及偽造文書案



名案匯覽

張欣生殺死尊親屬案

張欣生之父張駕雲開設米行頗有資財張欣生不務正業嗜鴉片烟其父管束甚嚴銀錢賬目均自管理不經欣生之手無可浪費朱潮生遂唆令欣生毒死其父並代託朱健臣購買毒藥張欣生猶遲疑不決經朱潮生促之再三始下毒手其父死後因朱潮生等屢向欣生要討約定之報酬鄉人頗滋猜疑朱潮生爲先發制人之計出而告發案經三審判決確定張欣生朱潮生朱健臣均處死刑。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民國十年地字第一八三號

判決

被告人張欣生 年三十二歲 江蘇省上海縣人 住三林塘鎔米業

選定辯護人蔡倪培律師

被告人朱健臣 年三十九歲 籍貫同前 住閔行鎮業醫

名案匯覽 張欣生殺死尊親屬案

名案 匯覽 張欣生殺死尊親屬案

二

委任辯護人張尙律師

被告人朱潮生 年三十八歲 藉貫同前 住三林塘開茶館

委任辯護人湯應嵩律師

潘承鏗律師

被告人趙杏仁 年三十八歲 江蘇省南匯縣人 住上海西門外米業

委任辯護人蔡倪培律師

張恩灝律師

右列被告人等因殺人鴉片烟賭博藏匿罪人詐欺取財等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欣生殺死尊親屬之所爲處死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吸食鴉片烟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朱健臣幫助殺人之所爲處死刑。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販賣鴉片烟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併科罰金一百五十元。吸食鴉片烟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

朱潮生幫助殺人之所爲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聚衆開設賭場營利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六個月。併科罰金一百五十元。褫奪公權全部終身。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二個月。併科罰金一百元。應執行無期徒刑併褫奪公權全部終身。骰子盆兩只烟灰一小包沒收之。

趙杏仁藏匿被追攝人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詐欺取財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

事實

緣張欣生之父張駕雲。在上海三林塘鎮開設張萬興米莊。饒有資產。張欣生不務正業。嗜好鴉片烟。并與吸食鴉片烟之外科醫生朱健臣。及開設烟館兼聚賭營利之朱潮生最相親密。其父管束

蒸嚴。所有銀錢帳目。均自管理。不經欣生之手。張欣生不能浪費。其所吸鴉片烟。多由朱健臣購進。先後欠有烟賬及他項債務。不能清償。於是張欣生對於其父遂生謀殺之心。旋託朱健臣購買毒藥。并許事成之後。給洋六百元。民國八年舊歷九月十三日。張欣生與朱健臣朱潮生同在朱潮生茶樓上。由張欣生親立與朱健臣許據一紙。內載前所拜託之事。承已辦妥。弟已同談定事成之後。許定洋六百元等語。後列中人朱潮生字樣。繕畢由朱潮生收執。及至舊歷十一月後半月（不記日期）朱健臣將嗎啡帶至朱潮生茶樓內。朱潮生令其小女秋林往喚張欣生。而朱健臣朱潮生同在該茶樓上房間內等候。張欣生到後。朱潮生將嗎啡一小包。交與張欣生手。張欣生帶歸。密藏於空洋油木箱中。迨至舊歷十二月二十七日早晨。張欣生潛入廚房。將嗎啡包內一少半。投入張駕雲所吃窩粥內。張駕雲食後。不久即行嘔瀉。竟日昏睡。至是晚九時許斃命。朱潮生於張駕雲死後之第四日。即舊歷十二月三十日。向欣生索去錢八串。朱健臣於九年舊歷三月十七日向欣生索去洋銀五元。舊歷六月間朱健臣先向張欣生索取烟債。彼此因數目爭執。經朱潮生張安臣王子才調處。由張欣生出洋三十元了事。朱健臣朱潮生以張欣生所立許據之六百元久不見償。由

朱潮生出面。於同月二十四日。伺張欣生攜帶鈔洋一百六十元現洋一百四十元。來到上海購買洋紗豆餅時。邀入白玉樓茶館內。索交款項。欣生將所帶之洋共三百元交朱潮生手收。朱潮生復邀朱健臣至四馬路第一春酒館。俵分嗣後朱潮生迭次索償餘款。未得分文。適張欣生於舊曆十月間因事又來上海。寓寶善街老民興旅館。被朱健臣朱潮生探悉。復同前往該旅館索款。張欣生置之不理。朱健臣知此款不易收到。乃先立過割據一紙。以求張欣生即付款項之計。維時三林塘鎮已傳播張欣生毒父之語。故該據內載有今因賠償藥本及名譽損失。由欣生自願付洋二百元正。如數收足。以後決不反悔等語。後列介紹人朱潮生字樣。交由朱潮生收執。詎張欣生仍置不理。朱潮生因三林塘人已生一種猜疑。恐將來發覺。同被牽連。又未便將張欣生之親筆許據出現。故抄出一紙。中人改換孫慕賢姓名。旋於舊曆十二月初二日向上海縣警察所告發。旋經該警察所派警。按名逮捕。朱健臣被捕到案。送交同級檢察廳。張欣生於被警搜查之前數日。已往南匯杜家巷許近仁家祝壽。事爲趙杏仁所知。密雇小船前往許近仁家。告知張欣生。將張欣生帶至上海。先到公共租界新旅社。即送往虹口元芳路元芳里。在逃未獲之董德林家藏匿。趙杏仁時來照料。并

於本年舊曆正月間向張欣生詐稱我把你裏頭去弄弄好等語。乃由張欣生陸續交付銀洋二百四十餘元。嗣經同級檢察廳探悉趙杏仁有藏匿張欣生情事。將趙杏仁拘案。查明藏匿張欣生處所。即拘獲張欣生夫婦到案。并經開棺檢驗。驗得馮駕雲屍身。右額角微青色。額顱骨微青色。上口骨左右裏骨均青黑色。上齒除生前脫落外尙存九個。牙根完全青色。下齒除生前脫落外尙存十個。青色微紅。顴子骨裏骨微青色。左手掌骨二三四均青黑色。右指尖骨四五指均微青色。左股骨微青色。左右跗骨二三四五節均青黯色微紫。十腳指骨左小節一二三指骨均青黯色。右小節三五指骨均青黯色。合而兩肋骨仰面由上第二根起至八根止均青黯色。右肋骨由上第八根起至十根止均青黯色。委係生前中毒身死。復經公立上海醫院用西藥化驗心肝腸等。結果得有嗎啡毒質。案經偵查終結。訴由本廳預審決定。除張欣生之妻張徐氏訊無犯罪佐證。予以免訴外。將張欣生朱健臣朱潮生趙杏仁四名。一併移付公判。本廳迭次公開審理。該被告等供多狡展。然以左列證據。應認爲構成犯罪事實無疑。

(一)關於張欣生犯罪之部分。查張欣生在偵查中迭次供稱。民國八年舊曆十一月間朱潮生

叫我到他樓上。朱潮生拿一包白粉有銅元大。口說哪哪（拿去之意）我拿回後放在木桶裏。先沒有這意思。朱潮生問我要六百元。我被他逼不過。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早上將藥投入燕窩粥內。我父吃下卽吐。吐後卽睡。到夜間九時死了等語。預審供亦相同。并有同級廳檢斷書及西法鑑定書證明張駕雲係中毒斃命。張欣生於公判時對於下毒部分。猝然翻供。然既供認受得朱潮生所交毒藥。且在偵查預審中完全自白。始終一致。尙何有狡展之餘地。其吸食鴉片烟亦經自白。并據其母康氏在豫審中亦供張欣生有吸鴉片烟情事。故張欣生犯殺死尊親屬及吸食鴉片烟二罪。毫無疑義。

(二)關於朱健臣犯罪之部分。查朱健臣對於張欣生毒殺張駕雲。絕不承認有事前幫助之事。然查民國八年舊歷九月十三日。張欣生立與朱健臣許約一紙。業經張欣生迭次供明。又有朱健臣所立之過割據內載賠償藥本等字樣。其過割據朱健臣雖堅供不認係伊所立。但經預審庭公判庭核對筆跡無訛。此種幫助行爲。極爲明顯。且張欣生供明八年舊歷九月十三日在龍泉茶園樓上書寫許據。及同年十一月間在該茶樓上交毒藥時。朱健臣在場。則朱健臣事前幫助殺人。更

無可掩飾。至朱健臣在朱潮生之茶樓上吸食鴉片烟。均經自白。并有售賣鴉片烟賬單在卷。是朱健臣犯事前幫助殺人及販賣鴉片烟吸食鴉片烟三罪。亦無疑義。

(三)關於朱潮生犯罪部分。查朱潮生應否成立共犯殺人罪。當審究張欣生立與朱健臣之許據。其中人是否朱潮生爲斷。據張欣生迭次供明。八年舊歷九月十三日朱潮生叫我到他茶樓上所立之許據。係朱潮生爲中人。其許據尙未收回等語。而朱潮生抄呈之許據。其中人爲孫慕賢。據稱真正許據。已於去年舊歷六月間交還。斷難憑信。蓋朱潮生在偵查及公判中。亦稱并無孫慕賢其人。事後仍由朱潮生索款。而無孫慕賢在場。況當時朱潮生既有真正許據在手。何以秘不宣露。直至日久始行另抄一紙告發。且張欣生所許之銀洋六百元。當時僅付三百元。既未照數收訖。亦決無退還該許據之理。則張欣生迭次供稱該許據并未收回。其中人爲朱潮生。當然可信。卽朱健臣親筆所立之過割據。亦係朱潮生列名。足見事前事後均係朱潮生作中。毫無疑義。况殺人之事。惟恐人知。該朱潮生果未作中於前。斷不肯令其參與於後。尤見朱潮生之不持真正許據告發者。因其於己有關。故抄呈一紙。以圖朦混。情節極爲顯著。至其聚賭營利。已在偵查中供白。伊茶樓上

有兩具麻雀牌。十個銅元抽一個銅元的頭。因單賣茶不夠開支等語。其開設烟館供人吸食鴉片烟一節。又經朱健臣張欣生供明。并有在茶樓上搜出之骰子盆及鴉片烟灰足證。朱潮生犯事前幫助殺人及聚賭營利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三罪。已無從遁飾。

(四)關於趙杏仁犯罪部分。查趙杏仁被同級廳拘案後。供出藏匿張欣生地點。嗣後張欣生果由趙杏仁所供地點就獲。其藏匿事實。本不可掩。并據張欣生在偵查中供稱。去年十二月初六日。趙杏仁雇船到杜家巷許近仁家。說有人在縣警察所告我。要我在上海避一避。先到新旅社。沒有住宿。即到元芳路元芳里。趙杏仁所認識之董德林家等語。是趙杏仁藏匿張欣生。毫無疑義。至趙杏仁詐欺取財部分。經張欣生在偵查及預審中供明。趙杏仁說。幫我在裏頭去弄弄好。陸續拿去洋二百四五十元。又其妻在預審庭供亦相符。至趙杏仁混稱米賬。亦經張欣生在偵查中及預審庭供明。去年年底償清米債。趙杏仁在公判庭提出賬簿。核係去年舊歷十二月止。而據其自稱。今年陰歷正月初六日。收到張欣生米賬洋二百零四元等語。既無賬簿證明其數額。亦與張欣生所供不符。且商家習慣。豈有正月初六日即向債務人索債之理。自難取信。趙杏仁藏匿被追攝人及

詐欺取財兩罪。當然成立。

理由

據右事實。張欣生殺死尊親屬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死刑。并依同律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吸食鴉片烟之所爲。應依同律第二百七十一條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罪係俱發。合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朱健臣事前幫助殺人之所爲。應依同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并依同律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販賣鴉片烟之所爲。依同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併科罰金一百五十元。吸食鴉片烟之所爲。應依同律第二百七十一條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罪係俱發。合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朱潮生幫助殺人之所爲。應依同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一條處以無期徒刑。并依同律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聚衆開設賭場營利之所爲。應依同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處以四等有期徒刑

一年六個月。併科罰金一百五十元。并依同律第二百八十二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終身。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之所爲。應依同律第二百六十九條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二個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罪係俱發。合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骰子盆兩只烟灰一小包。應依同律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沒收之。趙杏仁藏匿被追攝人之所爲。應依同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詐欺取財之所爲。應依同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八個月。罪係俱發。合依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郭壽璜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田 疇

推 事塔福曜

推 事陳備三

書記 官查廷燮

張欣生控訴狀

控訴人張欣生年三十三歲上海縣人住在押業商

爲對於上海地方廳審理殺人罪判處死刑一案。不服控訴事。竊控訴人被朱潮生設穿陷人。以毒死親父等詞。向縣警署告發。節經移送檢廳偵查。開棺相驗。提起公訴。奉判決主文張欣生殺死尊親屬之所爲。處死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吸食鴉片煙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等因。控訴人委有不服。除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不服外。茲特補具理由如下。

第一自白之原因及虛僞。凡刑事訴訟以實體真實發見主義爲原則。誠以處刑之事。人格所關。

雖拘役罰金自愛者亦引爲奇辱。故聽訟者必其發見之事實。按諸犯罪人之心。素體素以及犯罪時地之外緣。週景能吻合無間。不留絲毫翳障。於其間而後。按律定讞。不偏不倚。內可以問心。

外。可。以。警。俗。若。不。問。事。實。與。理。論。能。否。相。容。斤。斤。焉。以。自。白。爲。惟。一。之。鐵。證。將。使。胥。天。下。聽。訟。者。遇。不。可。通。之。事。理。咸。以。取。得。自。白。爲。惟。一。之。要。圖。不。惜。千。方。百。計。以。求。之。而。於。是。犯。人。之。昏。庸。愚。懦。者。遂。無。一。不。死。於。自。白。之。中。犯。人。之。奸。黠。狡。獪。者。且。藉。口。於。並。未。自。白。而。以。憑。證。認。定。爲。冤。抑。殊。非。裁。判。之。正。軌。故。大。理。院。五。年。統。字。四。九。四。號。及。二。年。上。字。六。六。號。謂。據。證。定。罪。不。必。斤。斤。以。自。白。爲。重。又。謂。控。告。審。判。衙。門。苟。據。確。實。之。人。證。物。證。以。裁。判。卽。屬。合。法。又。三。年。上。字。三。六。三。號。卽。使。自。白。設。有。他。種。反。證。足。以。證。明。其。爲。虛。僞。時。卽。無。採。用。之。餘。地。等。語。可。見。自。白。僅。能。視。爲。證據。之。一。種。苟。事。實。內。有。他。項。問題。與。犯。人。所。自。白。之。事。實。不。能。相。容。並。不。因。犯。人。曾。有。自。白。而。使。其他。問題。概。歸。消。滅。此。至。精。至。當。之。法。理。也。本。案。控。告。人。於。到。案。之。初。先。到。尸。場。時。方。上。午。心。知。並。無。下。毒。行。爲。故。堅。不。承。認。且。謂。如。果。驗。明。有。毒。情。願。治。罪。及。到。檢。廳。後。忽。有。一。人。附。耳。諄。勸。謂。你。如。不。承。認。則。不。惟。徒。受。刑。逼。之。苦。且。汝。妻。與。子。勢。必。均。被。極。刑。云。云。控。告。人。私。念。以。我。一。人。不。甘。冤。抑。之。故。至。累。及。無。辜。之。妻。室。與。無。知。之。小。兒。中。心。殊。覺。不。安。及。至。午。後。重。到。尸。場。聞。蒸。骨。結。果。謂。骨。殖。呈。青。黯。色。顯。係。中。毒。之。明。證。云。云。斯。時。控。告。人。駭。絕。疑。其。中。有。天。意。存。也。者。然。於。是。決。

計犧牲一身。以救妻子。此爲信口胡答。承認下毒之真實原因。然在審廳公判中。除棄藥地點記。誤外。餘皆據實供明。原判苟能就他項情事。他人供述。互證參觀。以推究前後供詞之孰爲近理。則本案真相。自無遁形。乃原判對於全案各造各項之事實。認爲節節獨立。不求其參互錯綜之妙。遂使虛僞之供詞。目之爲自白。真確之陳述。視之爲狡供。而控告人遂永處於覆盆之下。終無昭雪之期矣。此其不服一也。

第二證據之媒藥。本案朱潮生告發時之唯一要證。曰許據。卽所稱爲託朱健臣購藥而許以事成後酬謝六百元之票據是也。此據若真。則卽此一紙。已爲謀殺尊親之鐵證。不惟控告人死有餘辜。卽朱健臣亦在所不赦。至朱潮生則更難逃首惡之誅。况朱潮生告發時。苟無此據。則全案皆屬空言。是本案之成立與否。全恃此據。故此據在本案中位置之重要。實爲不可思議。原審判廳應如何推勘入微。詳查究竟。而後可以辨真僞。定有無。今原判僅憑告發人之鈔本。且又並未搜得原本以相比對。試問原判有何根據。而斷定當時之必有此據乎。試問原判更以何根據。而斷定原本之果與抄本相符乎。依朱潮生之供詞言。則謂朱健臣因索酬不遂。託伊調解。致該據

爲伊所見。乘間抄錄。其原本已。控告人收回云云。夫朱健臣委託之初。明係不肯讓步。斷無賦予以取得半數。即可將該據交還之權。况以平日虎視一鄉之朱潮生。方有受此委託之資格。安肯僅收半數。卽還該據。以自損其聲威。故該據爲控告人收回之說。實係託詞。且爲朱潮生籌劃告密時預先擬定之詞。彰彰明甚。而就控告人所身歷所記憶而言。則某日控告人偶赴朱潮生茶館樓上。朱出一紙草稿。託爲繕寫。略觀內容。則一向人商懇借錢之信。而非借據形式。緣該條起首。似爲「健臣先生大鑒」等字。而並非如普通借據。開首爲「立借據某某人今借到某人名下洋幾百元」等字故也。該信文句。至爲簡單。大致謂前日面談。承許借洋幾百元。感甚。准於幾月內歸還。決不有誤等語。而並非如現在朱潮生抄出之紙。內有「前所拜託之事承已辦妥。弟已同談定。已後事成許定洋六百元」等之特殊文句也。入後亦無結尾。因該紙僅餘後邊空白一行。並無如現在卷中之紙。內載「如有翻悔定遭天滅」字樣也。寫畢後。擱筆起立。潮生在旁督促。謂尙須署名。控訴人以事不干己。僅代繕寫而已。何用署名。潮生則謂我之中人名字。總須寫上。控訴人以其央求甚力。遂勉爲補寫。「中人朱潮生」字樣。方欲擱筆起立。潮生又力捺

之。謂此紙既是你寫。你自應亦署一名。大有不寫不能脫身之勢。控訴人因被黜不已。乃勉爲補寫「代筆張欣生」字樣而歸之。控訴人自問。不知此紙何足爲據。與本案有何關係。乃至今日而蜚樓海市。竟從此造成。宜其祇能以假面具向人。而不敢以廬山真面示人也。在朱潮生雖自掩其階。謂原本由控告人收回。當然不肯交出。然使果已收回。則控告人可簡括言之曰。並無此據。何必承認。曾寫一紙之事。實以作繭自縛乎。朱潮生又恐主張抄本與原本無異之說。出於伊一人之口。無甚效力。乃借趙望官其人。以烘託之。姑無論趙之爲人。聲名品行。是否可信。卽就與朱潮生親一點觀之。其爲勾串。已不言而喻。否則何以控訴人之親戚。與朱健臣之親戚。從無一人曾目見該據之內容乎。朱潮生爲他人調解。而錄存其要據之底稿。可謂深謀遠慮之極矣。然與其存留抄本。何如扣留原本。且何以不另覓一人抄寫。或更攝一影以留痕乎。朱潮生又恐抄本出於伊手。容易推翻。乃借過割據兩紙。以輔佐之。謂如無報酬契約。則過割據何來。不知烟賧之過割據。與本案毫不相干。至第二過割據。雖似與本案有關。然實爲潮生僞造。匪特控訴人從未見過。且朱健臣亦堅不承認。故其問題不勝枚舉。茲爲摘要言之。此項過割據。何以不存於

控訴人之手而偏存於朱潮生之手一也。當先付三百元之時，即行索還。許據其爲完全過割，可知。何以後日復須過割二也。如果確有二百元付出，亦仍在許據總額之內。朱健臣安肯另立過割字據三也。朱健臣縱極愚蒙，斷不至對於同是真實之親筆，或認或否，無理取鬧四也。此事風聲既已傳播，則朱健臣當諱莫如深，何以反有藥本及名譽損失之語五也。况原判既認該據爲朱健臣所寫，而朱健臣忽堅不承認，則其核對筆迹及鑑定方法，應如何特別周詳以昭慎重。乃原判僅憑朱潮生片面之詞，直接認定第二過割據之爲真，即間接維持許據之成立。而於是裝點之證據，遂完全成立矣。此其不服二也。

第三犯罪行爲之推想。控訴人在偵查中自白之原因，既如第一項所述矣。故原判於控訴人之下毒行爲，悉基於自白。而於預謀及預備各事，則全由推想而來。查原判事實項下，稱控訴人下經手銀錢帳目，不能浪費。先後欠有烟帳及他項債務，不能清償。於是遂生謀殺之心等語。夫父母在而同居共產者，其財產當然由父母管理，以及不許吸烟，不許舉債，此爲極普通之家庭。此而足以激起謀殺之心，則人間弑逆之案，恐將層出不窮矣。原判又謂旋託朱健臣購買毒藥，并

許事成後給洋酬謝等語。夫所謂旋託者，必其未託之先，已有一種與本案犯罪極有關係之行為。試問原判能指實其事乎？且在何時何地，其託之狀態若何？原判能明析言之乎？所謂并許者，必有朱健臣要求及問答之言詞。試問原判能詳之乎？質言之，此等極希罕之逆倫重案，原判不外乎三種根據。一曰控訴人家庭之儉嗇。二曰朱潮生偽造之抄本許據。三曰控訴人虛偽之自白。舍此以外，別無何種事實，足以與上述三點相發明。庸詎知本案真相，實有大謬不然者。第一控訴人父子之間，近年頗見信任，絕無惡感之可言。第二朱潮生所囑寫之字條，僅一泛泛借錢之信，無秘密誓約之詞。（已詳第二項）第三控訴人之父，實係病死。朱潮生所給之紙包，當時視之爲惡作劇，而諸中途並未携之回家。關於此節，雖不能爲積極之證明，而檢驗結果，實足爲並未下毒之反證。（詳見下一項）茲就故父之體力及病狀略述之。緣故父之身體素健，且極肥實。中年以後，染煙癮者十餘年。至民國二年，復行戒絕。因是漸覺老病侵尋，留心補益之品。八年冬間，地保徐星齋告以手足寒冷，可常服鹿筋。乃購得鹿筋一付，熬膏凝凍，貯於碗中。每晨取一匙開水沖服。適十二月廿三日晨，故父誤取未開之水以沖是物，遂得腹瀉之症。繼又連發。

瘡疾家人勸其延醫不允俟瘡過後猶力疾視事所食補品亦未間斷至廿七日晨猶照常交出燕窩令控訴人之母煮粥和羊腦鷄子以進詎意僅食其半卽不納而吐旋出門買肉歸家後漸覺不支又瀉數次氣急發燥乃自登樓擁被而臥凡此皆爲控訴人家中老少及店中學徒所親手侍奉者近午對門老友孫姓聞訊來視語次謂胡不令余子診脈開方故父允之遂出稍頃伊子德均醫生來視謂係冬瘟擬方而去故父囑家人且緩購藥揣其意希望瘡退後勉力支撐仍如往日也詎意是日寒熱不退午後故父猶命釋生匯付款項傍晚有父友數人來視見其疲甚均未多談點燈後煎藥以進服後擁被奄臥手足厥動乃復延龐姓醫生至略一訪問不肯擬方而去時故父正在昏睡有頃鼾聲漸小家人方疑其睡熟出入皆屏息不敢驚動無何啓帳視之而氣絕矣計是日自朝啜粥起至暮氣絕止共歷十三四小時來客不止一人所言不止一事而始終無一語涉及早粥之有異或因啜粥而始覺胸腹間脹悶不安者使果中毒斃命如控訴人所自白試問臨終之日何以能安詳若是夫毒斃之案於中毒以後氣絕以前必有何種特異於病故之狀態足爲本案重要之證明况控訴人市肆家庭仇讎骨肉不容絲毫有所隱諱者乎原

審於此等重要關鍵。不一。研求。一。諉。諸於控訴人之自白。何其輕忽。若是耶。此其不服。三也。

第四檢驗之所得。本案控訴人故父之死。由於下毒一語。既指為控訴人所自白。今乃復欲主張並未下毒。自不能取信於人。無已。則惟視乎檢驗之所得。以為曾否下毒之證據。查本案檢驗方法。並採中西。而中法檢驗之結果。則曰左右骨節都呈青黯色的。係中毒身死。西法檢驗之結果。則曰用反應試驗法。結果得陽性二陰性一。斷定為似乎嗎啡。原審併合兩種結果。始終認定為控訴人下嗎啡毒藥。以斃親父。殊不知此兩種結果。祇能各自獨立。若欲其參觀互證。則兩者各不相容。中法之言曰。凡人五臟在尸體之內。年月既久。則本身當然有毒。試以銀針插之。則其針必變黑色。此不能以肝臟有毒。為中毒之憑證者。一也。西法之言曰。凡人骨節之青黑色。由於肌肉之腐爛而變成。蓋肉與骨粘着之力。有鬆有緊。緊粘之處。骨色先變。遍查西醫學說。從無以尸骨之有無黑色。為中毒與否之特徵者。此中毒之說之不能成立者。二也。更以事實論之。謂尸骨青黯。由於控訴人下嗎啡毒藥於燕窩粥內而然。然含嗎啡分量最多者。莫如鴉片烟。故父生前。染有烟癮十餘年。至民國二年戒烟後。每當疲憊之時。猶時常吸食。此凡與故父往來素稔者。類

見之。夫吸烟從氣管入。氤氳之氣。遍布全身。燕窩粥從食管進。先入胃袋。經分泌後入大腸小腸。一則十餘年來。繼續不斷。一則運化數小時。即排泄無遺。試問兩兩相較。果孰是可深入骨髓者乎。抑深且久者。反如雲烟。過眼不留痕迹。而淺者。暫者。反可以鏤骨銘心乎。此憑尸骨青黯色。以斷定中毒之毫無理由三也。凡服毒致死之人。其毒物之渣滓。必然存在。蓋人不死。則運化不息。經過數時間。所食之物。必已稍化盡淨。若一經氣絕。則運化之力量頓停。分泌之機能亦息。所食之物。當然停積於胃袋之中。祇須取胃袋詳細檢查。而毒質自見。今上海醫院並無報告胃雜中。有何毒徵。而反稱肝臟有可疑之處。按諸學理。萬不可通。此憑肝臟檢查以斷定中毒之毫無理由四也。凡定性分析。或定量分析。必先確知爲何物。而後依化驗一定手續。以檢查其所具之特性。與所含各種成分之數量。方可得明白之結果。今上海醫院。姑無論器具不完。手續疎漏。且究竟所下者爲何種毒物。尙屬未知之數。故其斷定書中。已先自聲明。此認定嗎啡中毒之無根據者五也。又凡化學試驗。必有一定之公式。或公例。故凡同類之物。可用同一之方法。以試驗之。茲查上海醫院斷定書稱。以尸體內之心肝胃臟。浸於蒸溜水中。據某氏法試驗。嗎啡等均無反應。

又用某某法反應試驗。其結果得陽性。遂斷爲似有嗎啡之疑。試問依此方法。得此結果。果可爲嗎啡獨一無二之結果乎。抑其他與嗎啡同類之各物質。均可適用此方法。而得同樣之結果乎。蓋控訴人故父於氣絕之前。更服中藥。安知此數味中藥。不含有內嗎啡同種類之元素。亦可施以上述方法。而得同樣之結果者乎。且自二十三日。起腹瀉以後。故父曾吸烏烟。以止瀉。又安知非陽性結果之所由來乎。此斷定嗎啡中毒之無根據者。六也。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質言之。我國洗冤錄。成書甚早。尙未載入嗎啡中毒一條。而上海醫院。素無法醫專家。猝然擔任檢驗。諸多疎漏。遂使無罪之人。顛倒眩眩於不良空氣之中。而莫可告語。此其不服四也。

本上述理由。應請

鈞廳撤銷原判。恩准覆檢。故父屍骨。根究許據。與過割據之真假。更爲適法之判決。實爲公便。謹狀。
江蘇高等檢察廳公鑒。

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具狀人張欣生

撰狀律師蔡倪培

刑事辯護理由書

辯護律師蔡倪培

爲張欣生毒斃親父判處死刑控訴一案。謹具辯護理由事。竊本案以實際言。實爲沉冤極枉事實昭彰。然欲向人呼冤。則人皆笑其徒勞。蓋張欣生自白一節。已足箝其口而有餘。殊不知自白並非出於真實。蓋有種種原因。茲爲略述如下。當本案發生之始。張欣生先期赴杜家巷計近仁家祝壽。母弟妻兒。驚惶失措。糶巢之下。完卵難期。維時張康氏乃恐諸孫孤露。計維有保護其媳徐氏。方足以存欣生一家。於是託人繕狀。聲明伊夫死時所食之燕窩粥。爲伊所手製。與徐氏無干。且請開棺檢驗。以明並未遇毒。蓋康氏當事變初。惡腥未染。天良固未盡泯也。旋有趙紉之者。涎外戚擅權之利。獻誅鋤非種之謀。嗾使燁生淆惑康氏。使之仇視徐氏。因而連恨欣生。斯時欣生夫婦。蟄居虹口百老匯路。方且望慈母之庇蔭。冤獄未必遂成。詎意一到尸場。風雲黯淡。非常之變頓呈於骨肉手足之間。至是欣生所視爲可恃者。惟在檢驗之一途。故初次供詞。堅不承認。惟謂現已檢驗。驗而有毒。情願治罪云云。午刻到廳。於法警辦公室中遇一人。附耳諄勸。謂逆倫重案。爾若不招認。則不

惟受刑逼。且爾時妻與子。皆將均受極刑等語。欣生本無法律智識。加以夫婦之間。感情素厚。故一聞此語。倍覺驚惶。以爲若果被冤抑。計惟有犧牲一身。方足以救妻而保子。不待檢驗吏之以道徇人。（斯時製造輿論者。感倡行賄說以誣人。如果直說無毒。卽有得賄之嫌。）上海醫院之模糊影響。而欣生已軟化於不良空氣中矣。洎乎重到尸場。檢驗吏持骨殖示人。果稱有毒。且證之於洗冤錄。謂青黯色係中毒之明徵。不知洗冤錄諸毒門內所稱青黯者。大都指肌肉而言。（如鼠莽草條下之齒齦青黑。砒毒條下之遍身十指甲口唇均青黑。又總論生前中毒條下遍身作青色。多日而皮肉尙有亦作黑色等語。）今張駕雲皮肉完好。並無異象。便與洗冤錄不符。欣生不知此理。竟信爲確係中毒。如墮五里霧中。貿然承認下毒。而實則並非根據於事實之談。質言之。人言之誘惑。家庭骨肉間之激刺。妻孥之株累。有以逼成之耳。觀於張康氏之供詞。謂欣生愛妻如寶。故願以一身担任之語。可見欣生自白之非真矣。

次就本案證據言之。本案告發所恃爲唯一之證據。而藉以惑人者。首推許據。何則許據內容宛然一託人幫助許以酬金之契約。若果爲欣生親筆。雖萬死其又奚辭。然就許據各方面觀察。如所謂

健臣立臣之歧異。孫慕賢之中人。趙望官之轉託。以及收到半數先行交還等主張。無一可以證實。即無一非空中樓閣。在朱潮生明知抄本許據易啓人疑。故復捏過割據以實之。然二百元之過割據。顯非出於一手。此有筆迹可憑。即使巧於摹仿。然神氣姿勢之間。究不能一一吻合。苟得善書者細心鑑定。不難立燭其奸。茲試就潮生之深心密慮。逐一揭發之。蓋欣生之愚懦無識。爲潮生所深知。當設計敲詐之初。本欲藉強力智術以取得欣生完全有效之親筆許據。假令如願以償。則至告發時。即不必以抄本呈案。更毋須另取過割據以爲烘托之資。乃欣生不爲所愚。僅於不知不覺之中。遺一不完全之筆迹。遂使潮生不得不以抄本示人。不得不借趙望官以爲人證。不得不強借三百元以爲證據之理由。更不得不控朱健臣之過割據以實其事。然健臣亦不易欺。乃聳之使發生索取烟帳之事。騙取過割據親筆。以爲描寫二百元收據之用。而於是欣生於無意中所落之筆迹。被強迫借去之銀洋。遂被潮生移花接木。構成海底沉冤。然就刑事訴訟原理言之。以全案根據被告兩人生死所關之唯一證物。而由告發人任意造成。卒不知其有無之真相。而謂可據以成信讞者乎。此不可不辯者也。

次更就張駕雲之是否中毒研究之。蓋駕雲以八年十二月廿七日死。當未死之時。是否先已患病。爲本案重要關鍵。依家人張康氏。姑媳及證人孫德均等。均各供明。自本月廿邊起。即已手足發冷。（此語爲駕雲自述）又云。自廿三日以後。每日均有寒熱腹瀉。惟仍能行動。却未病倒等語。蓋駕雲素性儉嗇。不肯延醫。况值年關忙碌。每於寒熱過後。即仍起而料理店務。一切皆由自力經營。雖有極重之病。旁人亦不以爲意。又查店中人供稱。駕雲於廿六晚（即病死之前一夜）清算帳目。終夜不息等語。夫以衰老之軀。平日不知衛生。妄事補益。取各種動物之脂肪。以爲營養之資。（查駕雲是年冬天。每晨服食動物脂肪。計有四種之多。一曰鹿精。二曰羊腦。三曰燕窩。四曰鷄子。而飯菜中之肉食不預也。）是其溼痰交阻於中宮。即不感寒邪。已有暴病猝亡之慮。（日本法醫專家石川氏稱。肉食類中毒與駕雲死狀極相似）况值隆冬深夜。持籌握算。勞心焦慮。寒氣之侵襲。較諸尋常尤易深入者乎。故以駕雲起病之日數言。實際已不止一天。而以駕雲之氣體及攝衛論。起病僅有一天。亦不以爲異。况就中法檢驗之結果而論。所謂嗎啡中毒者。本無根據之可言。僅就骨色青黯一點。指爲中毒之證明。尤非洗冤錄之精義。查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三服毒篇稱。凡服毒死

者。口眼多開而紫黯。脣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遍身青黑。遍身發泡等語。均係指驗屍而言。又稱驗尸之法不可移於檢骨。檢骨之法不可移於驗尸。若日久尸潰。無傷可驗。不得不要蒸檢等語。（見卷一檢骨篇附考乾隆二十八年江撫湯通飭）今張駕雲屍身完好。若用驗尸之法。果與服毒諸條現象一一相符。已無檢骨之必要。若屍體外部並無中毒特徵。僅僅蒸骨後發現變色。則安知非因粘骨之肌肉已發硫化水素（腐爛之氣）沾漬於骨所變之青黑之色耶。至上海醫院斷定書所稱陽性二云者。以化學家通例言。已屬微乎其微。決不能為服毒之根據。故其報告書已先自着疑似之詞。况書中又有是否生前中毒認定之權。在乎法官等語。則該報告書之效力。已等於零。乃竟憑之以殺兩命。似有未安。

綜上述理由。本案證據及檢驗結果。均不足以成信讞。應請鈞廳撤銷原判。更為適法之判決。實為公德兩便。謹狀。

江蘇高等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七日辯護律師蔡倪培

名案匯覽 張欣生殺死尊親屬案

五八

江蘇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十年控字第二三七號

判決

被告人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張欣生 年三十二歲 上海縣人 住三林塘鎮業米商

委任辯護人蔡倪培律師

委任辯護人費廷璜律師

被告人朱潮生 年三十八歲 上海縣人 住三林塘鎮業茶店

委任辯護人潘承鏢律師

委任辯護人湯應嵩律師

被告人朱健臣 年三十九歲 上海縣人 住閔行鎮業醫生

委任辯護人張尙律師

委任辯護人夏喆旣律師

控告人趙杏仁 年三十八歲 南匯縣人 住上海西門外業米商

委任辯護人俞晉陶律師

右控告人等爲殺人鴉片烟賭博藏匿罪人及詐欺取財案。不服上海地方審判廳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所爲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朱潮生部分撤銷。

朱潮生教唆殺人之所爲。處死刑。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一百元。聚衆開設賭場營利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一百五十元。應執行死刑。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骰子盆兩只烟灰一包沒收。

張欣生朱健臣趙杏仁控告駁回。

事實

名案 匯覽 張欣生殺死尊親屬案

二九

名案匯覽 張欣生殺死尊親屬案

三〇

緣張欣生混名蠟燭。(上海土語卽無主意之稱)素有烟癖。與朱潮生素識。朱潮生開設龍泉園茶店。店之前樓。設有烟舖。供人吸食鴉片烟。後樓開設賭場。藉以抽頭營利。朱健臣住在朱潮生茶店對門。以醫爲業。帶售鴉片烟膏。常至朱潮生茶店前樓吃烟。因與朱潮生相識。民國八年舊歷三月間。朱潮生邀約張欣生賭博。張欣生因父駕雲管束甚嚴。平日無錢到手。當以實情相告。朱潮生卽向張欣生耳邊私語毒殺老子就有錢了。張欣生並未介意。同年舊歷六七月間。張欣生自往朱潮生茶店後樓看人打牌。朱潮生候人散去。復邀張欣生賭博。張欣生仍答以無錢。朱潮生又將張欣生拖至樓梯之上。復說毒殺老子就有錢。張欣生遲疑不決。同年舊歷九月十三日。朱健臣在朱潮生茶店前樓吃烟。朱潮生私託朱健臣代買毒藥。朱健臣允從。朱潮生卽命其女秋林喚張欣生到茶店前樓。常朱健臣面前告以業託朱健臣代買毒藥。并卽取出預擬張欣生立與朱健臣六百元許據草稿一紙。(詞詳證據項內)給張欣生看。張欣生因見據上朱潮生列名作中。卽照草稿繕寫一通。簽名畫押。交與朱潮生轉交朱健臣收執。同年舊歷十一月不記日期。朱健臣購得含有嗎啡毒質白粉一包。交與朱潮生。朱潮生復命其女秋林喚來張欣生。親手交與。張欣生携藥回

家。藏在空火油桶內。同年舊歷十二月二十左右張欣生經過朱潮生店門。朱潮生趕出拉住張欣生之手。密催下毒。張欣生答以再說而去。後隔兩三日。朱潮生在太平橋遇着張欣生。復催動手。同月二十七日清晨張欣生在灶屋間。正見其妻張徐氏煮好其父張駕雲所食燕窩粥。即趁張徐氏出喚學徒吳關大來取粥之際。私將所藏白粉毒藥放入粥內。吳關大將粥捧至店堂。張駕雲食後頓覺腹痛。嘔吐不止。張駕雲之妻張康氏聞聲趕出。即扶張駕雲至樓睡下。張駕雲瀉吐仍不止。漸至昏迷不語。隨請醫生診治無效。延至夜間九時。毒發身死。死後所遺家務均由張欣生之妻張徐氏接管。張欣生無錢使用如故。朱潮生朱健臣見張駕雲死後。屢向張欣生索取據上所許之六百元。張欣生無以應付。民國九年舊曆二月二十四日。朱潮生探知張欣生到滬辦貨。趕往滬上。尋着張欣生。邀至白玉樓茶店。硬行索討。張欣生無奈。將其所携鈔票一百六十元。現洋一百四十元。盡付朱潮生。朱潮生得着銀洋。即邀朱健臣至第一春酒館。取出洋二百元交與朱健臣。要其寫立過割據。(詞詳證據項內即係不准再要其餘四百元之據)朱健臣應允。寫就過割據。連同張欣生出與許據。并交朱潮生。作爲了清許據一事。朱潮生即將許據過割據藏在身邊。要挾張欣生續付據。

上其餘之三百元。張欣生始終未付。民國十年一月十日即舊歷十二月初二日。三林塘一帶住民見朱潮生屢向張欣生索款。因生猜疑。朱潮生深恐事露。即將張欣生親書許據毀去。另行抄錄一紙。改換中人爲孫慕賢。親赴上海縣警察所告發。該所即行票拘。其時張欣生正在姊丈許進仁家祝壽。致未拿獲。同月十四日即舊歷十二月初六日。張欣生之友趙杏仁風聞其事。立僱小船密接張欣生來滬。送至其友董德林家藏匿。并向詐稱代其設法寢事。陸續騙去二百四五十元。嗣經上海地方檢察廳准由上海縣警察所解送全案前來。即行訪獲張欣生。傳集案內人證。開棺驗得已死。張駕雲委係生前中毒身死。填單殮葬。依法偵查起訴。

以上事實據左例證據認定之。

一、驗斷書略載驗得張駕雲屍身左額角微青色。額顱骨微青色。上口骨左右裏骨均青黑色。上齒所存九個牙根完全青色。微紅。齶子骨裏骨微青色。左手掌骨二三四五扶本節均青黯色。微紅。左指尖骨一二三四五指均青黑色。右指尖骨四五指均微青色。左股骨微青色。右附骨二三四五節均青黯色。微紫。十脚指骨左小節一二三四指骨均青黯色。右小節三五指骨均青黯色。合面兩肋

骨仰面由上第二根起第八根止。均青黯色。右肋骨由上第八根起至第十根止。均青黯色。委係生前中毒身死等情。

一、公立醫院屍體鑑定書。略謂化驗所得嗎啡毒質之反應。陽性得二。陰性得一。該屍體生前似中嗎啡毒質等語。

一、控告人張欣生供稱朱潮生開設龍泉園茶店。對面即是朱健臣看病處所。（見原檢卷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供）朱潮生茶店前樓住家眷。并設烟舖兩三張。後樓設有賭棹三四張。麻雀骰子牌九搖寶都有。并是一年賭到頭的。（見原檢卷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供）前年三月間朱潮生喊我去賭。我說沒錢。朱潮生在我耳邊私說毒殺老子就有錢了。六七月間我去看牌。等到散了他又要我賭。我說沒錢。他將我拖到樓梯上。仍說毒殺老子就有錢的話。九月十三日。朱潮生命他十餘歲之女。（即小姑娘秋林）把我叫到茶店前樓無人房間。朱健臣沒有說話。他說我已幫你託好人了。（即指託奸朱健臣）手拿一張六百元稿底。（即是許據）要我照寫。（見原檢卷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供）據上是寫健臣。并無立臣之名。孫慕賢并無其人。中人我寫的是朱潮生。（見原

檢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供）我簽是十字，并無如意兩字。（見原檢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供）去年十一月裏還是小姑娘叫我到他樓上，把我一包白粉，如銅元大口說哪哪，我携回後，放在空火油桶。（見原審卷第一次預審及原檢卷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供）並不敢出門，怕他問我要錢。十二月二十邊，我向他店經過，他出來拉住我手，問我所寫筆據明白否，我說是你叫我寫的他說如再不做，我不放你過門。（即不饒你之意）我祇答他再說，後隔兩三天，又與他在太平橋碰頭，他說把我即是毒藥，沒有說出何種毒藥，惟說你再不做不能過門。（見原檢卷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供）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在灶間趁我妻去喊學徒吳關大，即將毒藥放在我妻所煮燕窩粥內。吳關大（現在逃避無蹤）送去，我父吃了就吐，吐後即睡，中飯晚飯都沒有吃，夜間九時死了。（見原檢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屍場之供）去年六月間朱健臣到我店內，藉口討索烟賬，其實烟賬不多。（據其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檢廳供稱聽人說朱健臣由閩行鎖帶來烟土，價錢便宜，向他買得一兩多烟膏，約洋十餘元，他開賬一百餘元，經朱潮生王子才張安臣解勸出洋三十元了事等語）後由朱潮生叫去，次日朱潮生到我店內，說朱健臣沒有錢用，你把他錢，他好走了，我

當時無錢未與。後來我到上海帶三百元去辦貨。在南市關橋路中與朱潮生相遇。他邀我到白玉樓茶店。硬要我拿出錢來。我說這錢要付賬的。他將我現洋一百四十元鈔票一百六十元。連同手巾一併拿去。我交洋後。問他收回筆據。他說還要洋錢。不肯把我。（見原檢卷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供）十月初十邊（或稱十一月十一日）在合佛廟遇到朱潮生。他因為幫我說好三百元了事。他就自己問我要那其餘三百元。後來我在民興旅館。碰到朱潮生。朱潮生沒有說話。我同帳房盛質君一同出來。坐黃包車到趙杏仁家去了。我沒有在外邊衙內私交他洋二百元。（見原檢卷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供）十二月初六日趙杏仁僱隻小船到許姊丈家。說有人在縣警所告發鴉片烟案。已在我家查抄。叫我到上海避避。我先往新旅社。沒有住宿。他就送我到董德林家。董德林與他認識。與我不認識。我帶去六七百元。租房吃飯。用去三四百元。趙杏仁拿去四百五十元。他說把我裏頭弄弄好。其餘因董德林來來往往。把我作事吸烟用去。我沒有欠趙杏仁所開德潤米店之錢。（見原檢卷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供）等語。

一、控告人朱健臣供稱。我是吸鴉片烟的。朱潮生開小茶店。樓上天天有牌九麻雀。是抽頭的。（見

原檢卷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供）我賣給張欣生烟膏四五百盒，計洋兩角一盒。（見原審卷第一次預審供）張欣生在外姘一女人，因有狗咬，囑我代買毒藥，先後與以木鱉子升藥。（見原檢卷警察所抄供）張欣生所寫筆據，交朱潮生手。（見原檢卷十年三月十八日供）去年七八月間，我在朱潮生樓上吃烟，他拿一張稿子（即二百元過割據）叫我照寫，我說事關重大，並沒有寫。（見原檢卷十年二月二十五日供）去年六月間，在趙望官屋裏看見朱潮生拿出一張六百元筆據，中人是朱潮生。（見原檢卷十年六月十三日及四月一日供）這張筆據是朱潮生藏在身邊。（見原檢卷三月二十六日供）十月間，朱潮生喊我到民興旅館去白相，別樣事情我不知道。（見原檢卷四月一日供）大家沒有說話，張欣生亦沒有說話，我沒有看見張欣生與朱潮生一同出去，亦不曉得在小便處交洋的事。（見原審卷第二次預審供）等語。

一、控告人朱潮生供稱：我茶樓上只有兩具麻雀牌，十個銅元抽一個銅元的頭，還有一張寶棹及骰子盆一個。（見原檢卷十年四月二日供）去年九月間，朱健臣對我說：張欣生九月間要問我賣毒藥，藥死他父親，寫張憑據把我許我六百元，要我同他去討。次日下午，張欣生到南市白玉樓

茶店交我鈔票一百六十元。現洋一百四十元。由我持到第一春徽館交朱健臣收。今年十月初九日朱健臣到我店裏。要我同去尋張欣生要錢。張欣生叫我到上海再議。後來我偕朱健臣到民興旅館。見其正在打牌。候至六時牌完。在座趙杏仁邀其吃酒。張欣生隨於棧外小便處。密交我一包鈔洋一百六十元。現洋四十元。叫我交與朱健臣。并叫我轉叫朱健臣寫立過割據。隨將洋據兩交。（見原檢卷十年一月十八日供）并無旁人看見。我接到健臣筆據（即許據）見據上立字地方是挖去補寫的。（見原檢卷十年一月二十五日供）我交還與張欣生。亦沒有人看見。（見原檢卷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五日供）等語。

一、控告人趙杏仁供稱。張欣生是他妹丈送來的。我沒有說代他弄弄好。亦沒有拿他二百四五十元。今年正月初六日。他還來所欠米賬一百零四元（參見各次所供）等語。

一、張康氏（即張欣生之母）供稱。我夫三十二歲吃烟。三十五歲戒烟。（見本廳供）我夫吃了粥後即吐。我趕出去看。見我夫手足冰冷。扶到樓上去睡。閉目無語。吐的時多。瀉止七八次。下午醫生孫鈞德來看。開一藥方。頭劑吃下尙好。二劑服下又吐。儘管昏眠。至九時多就死了。喪事權柄全

田媳婦拿去。不許我管。并向張欣生說店事亦不許次子燦生管理。我同燦生向店支錢零用。媳婦不肯。（見原檢卷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供）等語。

一、趙望官（朱潮生所舉證人）供稱這二百元過割據。不知是否朱健臣寫的。不過他開藥方是這樣的字。（見原審卷第一次預審供）等語。

一、趙緝之供稱張欣生是個沒主意的人。人家都說他是蠟燭。有人叫他蠟燭。他亦答會應的。（見原檢卷十年三月三十日供）等語。

一、張徐氏（即張欣生之妻）供稱我問欣生怎樣到此。（即指董家）他說杏仁到杜家巷領來的。杏仁常到董家。他說到裏頭弄弄好。就指檢察廳。據欣生說杏仁因此拿去二百四五十元。（見原審卷第一次預審供）等語。

一、朱潮生抄錄許據。上載立臣先生（據張欣生供寫的健臣）雅鑒。前所拜託之事。我已辦妥。（即指購買毒藥）弟已同談事成之後。許定洋六百元。自願面全交墊。各無悔言。如果後悔。定招天滅。立此許據存照。民國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張欣生手書。下簽如意兩字。（據張欣生供簽十字）

中人孫慕賢。（據張欣生朱健臣供中人寫字朱潮生）等情。

一、朱健臣親書過割據上。載朱健臣今因賠償藥本及名譽損失。由張欣生自願付到洋二百元正。如數收足。以後決不反悔。恐口無憑。立此過割據存證。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立過割據朱健臣介紹人朱潮生等情。

一、鑑定人王柵鑑定書略謂鑑定案內朱健臣親筆所書（足口立證紹筆損與付數後反悔）十三字。與過割據中字迹均屬相同。毫無疑義等語。

一、朱潮生家抄出骰子盆兩只烟灰一包。

理由

查控告人張欣生犯罪部分有二。（一）關於吸食鴉片烟部分。據供並不上訴。自可不予置議。（二）關於毒殺生父張駕雲部分。業經原檢廳開棺驗明張駕雲委係生前中毒身死在案。（據公立醫院鑑定似中嗎啡毒質）並經控告人張欣生在原檢廳偵查中及原審廳預審中自行供認聽從朱潮生唆使。出立許據。買受朱健臣毒藥。放入粥內。毒殺生父不諱（供詳證據項內）則其犯罪

證據。自屬確鑿。核其行爲。當然成立毒殺尊親屬之罪。原判於其吸食鴉片烟一罪。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於其毒殺尊親屬一罪。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死刑。罪係俱發。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執行死刑。并依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終身。自無不合。該控告人張欣生控告意旨。略謂（一）我未自白。（二）檢驗無毒。（三）朱潮生因爲拆梢不成。（上海土語即敲詐之意）始聽穆村齋主使誣告。（四）朱潮生偽造許據呈案等語。查控告人張欣生。迭在原審檢廳自白。均有案卷可稽。此第一點不能認爲有理由。又查其父張駕雲屍體會經剖解驗明。中有嗎啡毒質身死。詳載驗斷書及鑑定書中。何得辯稱無毒。此第二點不能認爲有理由。又查控告人張欣生迭次自白。案情極明。朱潮生是否拆梢不成。始行告發。皆與控告人張欣生罪名成立與否無關。何得藉此推諉。此第三點不能認爲有理由。又查控告人張欣生對於許據上載立臣與孫慕賢之名。雖有異議。然查據上其他語句。該控告人張欣生早經自認無誤在案。何得委爲偽造。此第四點不能認爲有理由。至其委任辯護人追加意旨。不外攻擊檢驗及推翻自白而已。查其推翻自白最要之點。略謂前在屍場之時。曾有便衣之人。口稱姓鄧。教令張欣

生自白。若有不認。即須用刑之語等語。查毒殺生父。律應死罪。被告人張欣生豈肯聽人教令自陷於死之理。又如果有前項情形。被告人張欣生在本廳何以并無一語提及。足見受鄭姓教令自白之言。斷難措信。此項追加意旨。不能認爲有理由。又查其攻擊檢驗最要之點。略謂張駕雲素吃鴉片。查鴉片亦含嗎啡毒質。則其屍體發現嗎啡毒質。難保非係鴉片餘毒所致等語。查被告人張欣生之父張駕雲。清晨中有嗎啡毒質。至夜九時身死。發現上吐下瀉昏迷不語形狀。核諸法醫學所載（見司法講習所法醫學講義）中有嗎啡身死情形相符。足見當日中有嗎啡毒質無疑。况查張駕雲三十五歲戒絕鴉片。業據其妻張康氏在本廳供明在案。果如所稱鴉片含有嗎啡毒質。亦係二十年前之事。（張駕雲五十九歲身故）不特身死之時。不至發現前述形狀。且後檢驗亦斷無徧體尙復俱現中毒情形。則其所謂屍體發現毒質。難保非係鴉片餘毒所致云云。未免毫無根據。此項追加意旨。亦難認爲有理由。

查被告人朱潮生犯罪部分。分爲兩節。證明如下：（一）關於教唆殺人部分。查被告人朱潮生對於教唆張欣生毒殺其父張駕雲。雖不供認。然查原檢廳偵查及原審廳預審筆錄。該被告人朱

潮生如何教唆張欣生毒殺生父。如何囑令張欣生寫與朱健臣購藥許據。如何給與張欣生毒藥。逼其下手。均經張欣生一一供明。(供詳證據項內)情節極爲明白。此可證明其犯罪者一。又查控告人朱潮生抄呈張欣生寫與朱健臣許據。據其自供。亦稱卽是張欣生託朱健臣購買毒藥之筆據。自可不必再究。茲應研究之點。卽在控告人朱潮生是否爲中而已。查其抄呈許據中人名下雖列孫慕賢之名。然查張欣生迭次所供。均稱原據中人確係朱潮生。質諸朱健臣。供亦相同。查朱健臣爲受據之人。張欣生爲出據之人。彼此所供既同。則該原據中人已可斷爲確係朱潮生無疑。(趙望官雖袒朱潮生。然查趙望官爲朱潮生所舉證人。故未採取其言)况查朱健臣購買毒藥報酬。按照許據所載。原係六百元之數。後因張欣生未曾交足原數。始由控告人朱潮生要求朱健臣出立過割據。以免日後糾葛。亦經控告人朱潮生自供不諱。可見此項過割據實與前項許據係有連絡關係。查控告人朱潮生既自供認實爲此項過割據中人。則前項許據中人更可斷爲控告人朱潮生無疑。此可證明其犯罪者二。原判認定控告人朱潮生亦爲本案犯罪之一人。自屬正當。惟查張欣生混號蠟燭。卽係毫無主意之人。查其家屬人等供詞。均可證其在外并無虧欠。則其毒殺

生父。自必另具一種原因。現據張欣生所供。控告人朱潮生誘其賭博。因而致其毒殺生父云云。自屬可信。則控告人朱潮生對於教唆殺人之罪。當然成立。（參照大理院十年五月九日上字第五一八號判例）原判謂其觸犯事前幫助殺人之罪。稍有未合。控告人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關於此點提起控告。自有理由。該控告人朱潮生及委任辯護人控告意旨。關於控告人朱潮生向張欣生索取銀洋以及要求朱健臣寫立過割據了清許據款項各節。均未加以否認。惟對於身為許據中人一節。力加攻擊而已。茲查其攻擊之詞。并無一種實據。即係空言搪塞。何能認為有理由。（二）關於聚眾開場賭博營利及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部分。查張欣生在原檢驗偵查中。供稱朱潮生茶店前樓設有賭桌三四張。麻雀骰子牌九搖寶都有。并是一年賭到頭的。控告人朱潮生。在原審廳偵查中。供稱我茶樓上只有兩具麻雀牌。十個銅元抽一個銅元的頭。各等語。（在其家內搜出骰子盆兩只）則其開場聚賭營利。除張欣生證明外。并行自認不諱。事實自無可疑。又查張欣生。在原檢驗偵查中。供稱朱潮生前樓設有烟舖兩三張。朱健臣。在原審檢驗。供稱我往朱潮生前樓吸烟各等語。（在其家內搜出烟灰一包）則其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復經張欣生

朱健臣分別證明在案。證據亦屬確鑿。核其行爲對於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及聚衆開場賭博營利兩罪亦應成立。原判於其以上兩罪。引律科刑。均無錯誤。該控告人朱潮生及委任辯護人控告意旨。捨去自白及人證。專以賭具不全。烟灰甚少。不能成立罪名爲辯。亦難認爲有理由。查控告人朱健臣犯罪部分有三。亦分兩節。證明如下。(一)關於事前幫助殺人部分。查控告人朱健臣在警察所供稱張欣生託我買藥毒狗等語。則其對於代買毒藥一事。據其自供。已有蛛絲馬跡可尋。況查張欣生立與控告人朱健臣許。據迭據朱潮生供稱卽爲控告人朱健臣私代張欣生購買毒藥之筆據。查朱潮生在表面上爲告發控告人朱健臣之人。其言或難憑信。至張欣生同爲被告發之人。據其所供。亦稱許據之上寫有控告人朱健臣之名在卷。則其代購毒藥。卽據許據一端。已可證明。況查許據之外。尙有過割據一紙。其上明載償還藥本字樣。現經本廳飭由鑑定人鑑明。確爲控告人朱健臣親筆。更無掩飾之餘地。核其行爲對於事前幫助殺人之罪。當然成立。(二)關於販買烟土及吸食鴉片烟部分。查控告人朱健臣在原審檢廳供稱。我是吸鴉片烟。又供去年七八月間我往朱潮生樓上吃烟。又供我賣給張欣生烟膏四五百盒計洋兩角一盒等語。核諸張

欣生原檢廳偵查中供稱聽得人說朱健臣山閔行鎖帶來烟土價錢便宜向他買得一兩多烟膏等語相符。則其販賣烟土及吸食鴉片均行自供不諱。證據即屬確鑿。核其行爲對於吸食鴉片烟及販賣烟土兩罪亦應成立。原判於其事前幫助殺人一罪。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二兩項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於其販賣鴉片烟一罪。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一百五十元。於其吸食鴉片烟一罪。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罪係俱發。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執行死刑。復依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三十年。均無不合。該控告人朱健臣及委任辯護人控告意旨。關於事前幫助殺人部分。專行攻擊許據及過割據二點。茲核其詞純係空言。并無何種實據。至關於販賣烟土及吸食鴉片烟部分。或謂僅止代其購買烟土。或謂烟癮早已戒絕。亦與顯著事實不符。均難認爲有理由。

查控告人趙杏仁犯罪部分有二。分別證明如下。(一)關於藏匿罪人部分。查控告人趙杏仁在本案發覺以後。(舊曆十二月初二日發覺)即行僱船密接張欣生至滬。送至其友董德林家藏匿。

迭經張欣生供明在案。事實已無可疑。况杏原檢廳訪悉前情。先緝控告人趙杏仁到案。訊出藏匿地點。始將張欣生拿獲。證諸案卷。極爲明白。更無狡賴餘地。核其行爲。對於藏匿罪人之罪。當然成立。(二)關於詐欺取財部分。查控告人趙杏仁藏匿張欣生以後。迭向張欣生誦稱代爲設法弄好。陸續取去二百四五十元。業經張欣生張徐氏先後證明在案。證據亦屬確鑿。核其行爲。對於詐欺取財之罪。亦應成立。原判於其藏匿罪人(卽被追緝人)一罪。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於其詐欺取財一罪。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漏引第二十八條)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八月。罪係俱發。(查其藏匿張欣生時并無詐財之意。原判以俱發罪論尙屬正當)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執行有期徒刑二年。自無不合。該控告人趙杏仁及委任辯護人控告意旨。關於藏匿罪人部分。謂其自來。實屬狡辯。至關於詐財部分。謂其歸還米賬。并舉賬簿爲證。然經本廳及原審訊明。張欣生并未欠有米款。外並經查明商家習慣。亦無正月初六日歸還債款之理。顯見飾詞狡展。均難認爲有理由。

依上論斷。控告人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朱潮生控告部分既有理由。自應由本廳將原判

關於朱潮生部撤分銷更爲判決。查朱潮生教唆殺人之所爲。依刑律第三十三條第一二兩項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聚衆開設賭場營利之所爲。仍照原判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一百五十元。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之所爲。仍照原判依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罪係俱發。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執行死刑。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二條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終身。起獲骰子盆兩只。烟灰一包。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該控告人張欣生朱健臣趙杏仁控告部分均無理由。原判並無不合。（漏引條文之處業已指明毋庸改判）自應分別予以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彭 榮

推 事李承烈

推 事張承榜

書記 官吳以辰

刑事上告狀

上告人張欣生年三十二歲上海人住三林塘鎮業商

爲對於控訴審判決毒父一案不服上訴事。竊本案經上海地審廳宣告判決。判處上告人死刑。上告人不服控訴後。又奉江蘇高審廳駁回控訴。上告人委有不服。業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告在案。茲將不服理由補陳如下。

一控訴審原判之根據仍不外乎上告人在驗尸場之自白復撫拾前後各次不利於己之供詞。以證佐之而於自白之原因何在犯人之意思若何犯罪之行爲若何調查所得之證據是否真確。檢驗所得之結果是否相符。綜合全案情迹能否貫通。稽覈各人供詞有無矛盾以及自白之情狀與全案情迹相互參觀能否吻合。無間。原判皆恕置不問。浮光掠影沾沾自喜。一若上告人有此。即將毒藥放在粥內一語已足解決全案。而有餘。殊不知被告人不利於己之供述。雖可爲證。

據之一種。然審判衙門並非必須採用其供詞。如認爲有疑義者。仍應以職權調查。以期發見真實。此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而亦

鈞院歷來所著爲判也。例者。本案上告人之自白。其原因厥有數端。一曰激刺。當上告人避禍出亡時。生母張康氏到檢廳偵查庭。會親遞一狀。竭力爲上告人洗刷。（該狀在卷）說明實係朱潮生等借端敲詐。並無中毒形迹。不妨開棺檢驗。以明虛實等語。是上告人之母。當初並無懷疑。方憫憐上告人之被誣。不惜挺身以營救。乃曾幾何時。奸人趙仞之乘機讒間。致生母與胞弟。頓變初衷。當上告人初次到案時。（即在尸場）聆母與弟之供詞。均屬意存傾陷。上告人驟聞之下。驚駭悲憤。莫可言宣。私念母與弟尙如此猜忌。更安望昭雪於他人。茫茫苦海。計維有整備一死。以謝世人而已。此爲設詞自白之一原因也。二曰救妻。當上告人避禍出亡後。髮妻徐氏來述母親慮煮粥一事。必致累及媳身。預議到案後。如問及粥爲誰煮。可由我完全担任。并謂我已代爾夫婦遞狀聲明矣。將來爾到堂時。萬勿承認煮粥之事云云。徐氏深爲感激。詎意上告人夫婦到案之初。（即在尸場）問官訊及煮粥一節。老母不但頓改前議。且語多傾陷。堅稱煮粥之役。

向由徐氏一人掌之等語。聆其語氣。直欲使徐氏居於同謀地位。使之永錮獄中而後快。上告人驟聆之下。寸心如割。私念此事之子虛烏有。我固洞明於胸中。乃竟使我勤儉孝順之髮妻。罹大辟於不知不覺。實爲人世間未有之奇冤。上告人急切不知所措。計惟有專我之責。庶足以輕彼之嫌。觀生母供詞內有欣生愛妻如寶。故願一身担任之語。足爲此事之明證。此爲設詞自白之一原因也。三曰存家。當禍作之初。上告人先期赴戚家祝壽未歸。及得報告。卽從杜家巷逕至上海。賃居虹口百老匯路西人家中。妻徐氏提抱三子匍匐而來。蟄居一室。深閉固拒。與外間絕不通。斯時接觸於上告人之耳目者。非異言異服。卽危詞聳聽。從中播弄之徒。上告人私心竊計。以爲我身雖罹无妄之災。我家應有保存之望。不意至三月二十一日。上告人被公廨協提到案。一妻三子。全數被捕。觀生母與胞弟之神色。不惟視若路人。且復誣陷不遺餘力。（胞弟在墳前密告。惟恐乃兄之不卽就捕。母氏則復造夫婦間約法三條。以爲余妻同謀之佐證。）行見夫妻併命。兒女流離。自願此身。竟爲禍首。上告人於危急之間。權衡輕重。以爲與其舉家以殉身。孰若捨身以存家。逆料問官心理。以爲罪人斯得。斷不過事他求也。此又設詞自白之一原因也。四

曰受給。上告人本無法律智識。又乏訴訟經驗。當大禍臨頭之際。全家被逮之時。心魂驚悸。莫可言喻。斯時苟有人假示殷勤。僞而語與者。雖利害相反之言。亦惟有感激涕零。深銘肺腑而已。憶上告人到案之第一日。即有口操湘音。自稱鄧姓其人。在法警辦公室中。嗚嗚相勸。卒謂爾如終不承認。則汝妻與子無一能生云云。詎意祇此一語。已足堅上告人設詞自白之心。又況是日午後。重到尸場。檢驗吏攤書指骨而言曰。書中所云。汝明之乎。骨上之色。汝見之乎。云云。上告人於洗冤錄一書。不知其義例若何。界說若何。又於骨殖之顏色。不知其本色若何。其變色若何。激刺悲憤。驚惶恐怖之餘。如夢如寐。唯唯諾諾。不能辯。不敢辯。亦不願辯。而大錯遂以鑄成矣。否則上月初到尸場時之供詞。既毫不肯承認。何以至午後而判若兩人乎。此亦設詞自白之一原因也。總之上告人之自白。乃出於一時見解。並非本於事實之真相。原判乃取其易於定讞。遂不問全案情節。與此項自白是否貫徹各種證據。與此項自白是否相符。遽恃此以爲唯一之根據。殊不足以爲信讞。

二 原判對於檢驗之結果。諸多誤解。蓋上告人之自白。是否出於一時思想之錯誤。抑係真確事實。

而事後圖翻。要皆視乎檢驗尸體有無中毒之確證。以爲斷。故檢驗之結果若何在案中尤宜特別注意。茲爲分別論究如次。第一就中法檢驗之定例言。按洗冤錄集證卷一檢骨篇附攷下。引乾隆廿八年江撫湯飭文云。驗屍與檢骨區別甚嚴。驗尸之法。不可移於檢骨。檢骨之法。不可移於驗尸。又論初檢覆檢條云。初檢時雖經多日。亦不得稱無憑檢驗。若委質壞爛不堪措手。方可作無憑檢驗。又卷三中毒篇云。凡中毒尸骸潰爛檢骨。又云服毒死者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甚者遍身黑腫。唇卷發炮。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喉腹脹作黑色。身或青斑。眼突。耳鼻口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亂云云。是毒死之案。尸體外部必有特徵。本案上告人之父。雖死已一年又二月。然以嚴寒厚殮之故。尸體僵結未消。全身肌肉完好。膚色潔白。無異常人。惟面部以無物遮護。故首先變色。按照檢驗定例。尸體未至消化。自無檢骨原因。原審之所以必欲支解人尸。使死父受櫛割之苦者。無非求疵索癥。以自掩其輕舉妄動而已。茲姑不具論。姑就檢骨之結果言之。按洗冤錄卷三中毒論云。烏痧脹及陰症死者。兩手足指甲皆青黯。甚則頭面及遍身皆青黯紫黑。又云肺癰腸風及中臟諸症未死之前。吐瀉腸突。不能

盡視爲中毒。今上告人之父於未死之前久已發瘡。控訴辯護人費廷璜素精醫學。斷定其爲中臟之少陰死症。言之甚詳。（見控訴理由狀）是骨殖即使青黯。亦係症狀相符。而況本案之所謂青黯者。本無標準之可言。不過經數小時之蒸燒。較未蒸燒時稍覺黑暗不明之謂。非有鮮明之青色。觸於普通人眼簾。人人所公認爲特殊之顏色也。不惟是也。洗冤錄載中毒檢骨以胸膛心坎兩骨之青色爲最重要。今本案檢驗吏之檢斷書中。於龜子骨及心坎骨反稱白色。可知其餘之所謂青色。乃係因病而然。益無疑也。更就西法檢驗之結果言之。按生理學者言。人體肌肉之粘附於骨格。有鬆與緊之不同。凡物當變腐之初。必發一種酸化水素。此種水素在肌肉則腐爛。漸漬於骨則變色。骨與肉粘連較緊之部位。如骨節轉節之處。則骨色先變。其粘附寬鬆之處。則此水素之濡染較輕。故骨色亦不易變。人體手足十指骨與肉粘連較緊。故變色亦早。此一定不易之理。故以骨色青黯定爲有毒之說。爲西醫所否認。本案上海地方檢察廳囑上海醫院院長檢驗。其手續分爲兩種。一曰剖驗。將心肝腸胃等臟。用蒸溜水浸後漲大。至結果均無變化痕迹。惟肝臟色稍紫黑。略有可疑。然不能指爲中毒之證明。二曰化驗。先試有無金屬性毒質。均無

反應。其結果得陰性。次試無有植物性毒質。如嗎啡等物。先用第一法。其結果亦得陰性。並無反應。復用第二法。其結果得陽性。更易一法。其結果亦得陽性。是嗎啡一種。共得陽性二。陰性一。依化學之慣例言。其毒質程度之輕微。已達極點。故其說明書中有云。以上兩項剖驗及化驗之結果。觀該尸體似有中嗎啡毒質之疑。唯是否斷定生前受嗎啡毒質。則為裁判官之特權。可見裁判官於此種場合。亦有否認為生前受毒之理由。何則。肝心腸胃既混合於一爐。則所謂陽性二者。究為何臟發出。况人生日用飲食之間。俱含有化學作用。按洗冤錄意外諸毒條云。羊肝得生椒破人臟。又本草云。羊腦和酒服迷人心。上告人之父每日燕窩粥內必攪和羊腦。此為三林塘市上賣羊肉者所共知。夫羊以植物為食料者。安知不有植物之毒蘊於腦中耶。又上告人之父。近數年來。頗留心補益之品。而各藥房所售補品。如自來血補腦汁自來精等。名目煩多。而其主要成分。能生效力者。則不外乎嗎啡之一種。苟久久服之。必有些微之質留於臟中。况上告人之父。中年以後。固有烟癮。至民國初元。遵禁戒絕。然近數年來。則以老病之故。猶間或背人一吸。則此陽性二云者。安知非當年慢性中毒時所留遺耶。原判但知上告人之自白。而不知按諸檢驗

結果與自白實不相符。是豈得謂慎重民命者耶。

三原判於證據一項。因有自白關係。從未澈底根究。緣本案不論人證物證。如能窮究其真源。則無一不與自白背馳。爲問官者。但求案牘之表面。於法定程序無大謬處。卽不肯過事吹求。反致自尋困難。由是而本案已得之情狀。遂似是而實非矣。茲就本案人證物證分別說明於下。第一先就物證言。物證中之最重要者爲許據。此據之真偽。卽全案事實真偽之所由分。亦卽本案成立與否之所由分。原告官偵查意見中。但知朱潮生欲避居間嫌疑。與造意嫌疑。故匿去其真本。而另抄一本以呈交。其用意可謂深矣。而不知猶隔一間也。夫中人氏名。可以偽造。則文句內容。何獨不可偽造。此等罪大惡極之行爲。立據人當時以掩諱爲懷。必不肯描寫完全。爲他人告發時證據之用。此可斷言者也。又况執據之目的在金錢。苟於表明債務之條件完全無缺。受據者卽可收之而不疑。必欲贅言拜託之事。承已辦妥。弟已同談定。如有反悔。定遭天滅等語。試問有何用處。果出何造要求。蓋民刑訴訟中。必其有價值而不可遺失之書證。方許以抄本或攝影呈交。然在法亦須臨時訊呈驗真本。方爲合法。今朱潮生所呈者。僅一他人之欠據。而亦以抄本檢呈。

則其真本之不生效力。不問可知。原審既已准其請求。卽不應不搜抄其真本。今真本既始終未見。卽不應信其主張。曾亦思三人死罪。懸於一紙。而可遽任其以假作真乎。果若是。則任何重大罪名。可由告密者任意書寫一紙以誣人矣。揣朱潮生之意。亦知抄本成立之爲難。於是串出賣烟同業伊威趙望官（卽燁生妻叔趙仞之本家）以爲見證。更摹寫收洋過割據以爲間接之證明。又恐過割據之不易描摹。乃先慫恿朱健臣詐索烟帳。自身復加入調停。因之賺得健臣親筆第一過割據。以爲第二過割據之樣本。然據中總有數字不同之處。於是復向朱健臣診所搜求藥方筆迹以摹之。（見第一審公判庭朱健臣供詞）觀該兩據全體用筆笨重。間架磚闕。驟觀之甚爲相似。自是臨摹好手。然第二過割據。開首過字走之手腕活脫。末後署名處朱健臣三字圓活蒼老。斷非朱健臣自身所能辦到。試使朱健臣於退庭後多寫幾紙。則朱健臣必自有其特色。斷非他人可以描摹。原審恐一經搜討。與上告人之自白不符。遂將此等關鍵。悉置不問。而上告人休矣。其次言人證。夫人證之重者。莫如生父未死時目見之人。可以見生父之病狀。可以聆生父之語言。可以見生父之舉動。然如生母康氏胞弟燁生族叔安臣姊夫許近仁姻親趙仞

之等。則皆以上告人妻子得承受遺產之關係。各含有幸災樂禍之心。供詞自難公正。此外如醫生孫德均。學徒吳貴大。夥友任關林。表姊薛徐氏。皆係毫無偏倚之人。原判或得供而不理。或傳不到案而即停。其最可異者。上告人與朱健臣到案。先後不同。在公判以前。看守嚴密。始終並未接談。而於許據買藥付洋過割據等重要關節。所供皆針孔相符。與朱潮生所供事柄鑿。而原審毫不措意。惟採各人供詞中有與自白相近者。則附會之。與自白相反者。則屏棄之。以如此重大之案。竟不一設法密查。以求祛案中之疑點。雖不必論因果。不必講人道。其如無以副人民信仰之心何。

總之上告人猝遭奇禍。匿居數月。一旦忽投羅網。自必胡思亂想。不能爲有秩序之主張。惟既以疑難重大之案情。當萬目睽睽之地。完全自白。審判衙門自不應輕許其變更。况檢察官方慮難得真情。復誰肯致疑其不實。然即使終不許其變更。而死者之種種病狀。及孫醫所供之診候。均與自白不符。許據終無真本。過割據終未承認。檢驗結果終未貫徹。遽行草草定讞。殊不足以昭法院之威信。而盡法官之職權。爲特提起上告。請求

名案匯覽 張欣生殺死尊親屬案

五八

勸院撤銷原判。依法糾正。實爲公便。謹狀。

大理院。

撰狀律師蔡倪培

大理院刑事判決十一年上字第四〇五號

判決

上告人張欣生 江蘇上海縣人 年三十二歲

朱健臣 江蘇上海縣人 年三十九歲

選定辯護人劉崇佑律師

上告人朱潮生 江蘇上海縣人 年三十八歲

委任辯護人林行規律師

趙之駿律師

右列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二十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張欣生殺死尊親屬等罪俱發朱健臣朱潮生殺人等罪俱發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朱健臣殺人罪刑及執行刑并原判關於朱潮生殺人罪刑及執行刑之部分均撤銷。

朱健臣殺人之所爲處死刑。合以原處販賣鴉片烟及吸食鴉片烟各罪刑。應執行死刑。

朱潮生殺人之所爲處死刑。合以原處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及聚衆開設賭場營利各罪刑于主刑。應執行死刑。

其他部分之上告駁回。

事實

緣張欣生混名蠟燭。(上海土語謂無主意)係縣屬三林塘鎮。素有烟癖。與朱潮生素識。朱潮生開設龍泉園茶店。店之前樓。設有烟舖。供人吸食鴉片烟。其後樓開設賭場。抽頭營利。朱健臣住朱潮生茶店對門。以幣爲業。帶售鴉片烟膏。因至朱潮生茶店前樓吸烟。與朱潮生相識。民國八年舊歷三月間。朱潮生邀張欣生賭博。張欣生因父張駕雲平日管束甚嚴。無錢到手。當據實以告。朱潮

生卽向私語毒殺老子就有錢了。同年舊歷六七月間。張欣生往朱潮生茶店後樓。朱潮生復邀張欣生賭博。張欣生仍答無錢。朱潮生將張欣生挽至樓梯。復說毒殺老子。就可有錢。同年九月十三日。朱健臣往朱潮生茶店。朱潮生當託朱健臣代買毒藥。朱健臣允從。朱潮生卽命其女秋林喚張欣生到茶店前樓。當朱健臣面告以業託朱健臣代買毒藥。並取出預擬張欣生立與朱健臣六百元許據草稿一紙。給張欣生看。張欣生見朱潮生列名作中。卽照草稿繕寫一紙。簽名畫押。交朱潮生轉交朱健臣收執。同年舊歷十一月間。朱健臣購得毒粉一包。交與朱潮生。朱潮生復命秋林喚張欣生至。交與携回。藏於空火油桶內。九年二月卽舊歷己未年十二月二十左右。張欣生經過朱潮生店門。朱潮生趕出。拉住張欣生手。密催下毒。張欣生答以再說。隔二三日。朱潮生在太平橋遇着張欣生。復催動手。同月（卽舊歷十二月）二十七日清晨。張欣生妻徐氏在廚爲張駕雲煮好燕窩粥。張欣生私將所藏毒粉放入粥內。由學徒吳光大捧粥與張駕雲吃食。食後頓覺腹痛。吐瀉不止。漸至昏迷不語。經醫診治無效。延至夜九時毒發身死。死後家務由徐氏接管。朱潮生朱健臣屢向張欣生索取原許之款。三林塘一帶住民。見之生疑。朱潮生恐事敗露。卽抄許據一紙。改換中

人爲孫慕賢。親赴上海警察所告發。經警將朱健臣捕獲。送由上海地方檢察廳復將張欣生拘獲。一併偵查起訴。

理由

查閱訴訟紀錄。已死張駕雲經原檢察廳檢骨斷定。實係生前中毒身死。張欣生於驗明中毒後。即將朱潮生如何因誘賭勸令毒父。如何令幼女秋林先後來叫。當同朱健臣立給六百元許據。旋又交與白粉一包。嗣後一再催促下手。及至前年臘月二十七日早晨如何將白粉置之燕窩粥內。伊父食後如何嘔吐。卽於當夜身死。事後如何經朱潮生等催款交朱潮生洋三百元。言之歷歷如繪。其在預審中迭供亦無異詞。合以其母康氏供稱當日張駕雲嘔吐情形。則張駕雲之死。由於中毒。而其毒由張欣生所下。已屬毫無疑義。朱健臣於偵查以後。雖否認買毒之事。然或供由張欣生自買。或供係朱潮生代買。既已前後不符。况其在警所之供。已自承有買藥之事。雖據辯稱毒夠。然又稱聞張欣生想毒死伊父。我欲索回原藥。嗣將張欣生尋到。立有筆據一紙。詎事已做成。錢則不給。嗣經索取迭次。收到洋元等語。朱潮生所呈交款過割字據核其筆迹。又與朱健臣筆迹無殊。該據

上復明明有賠償藥本之語。則張欣生所下之毒確由朱健臣代買。且明知其係供毒父之用。亦屬顯而易見。朱潮生呈出抄錄張欣生許據。上載中人爲孫慕賢。查孫慕賢既確有其人。且在三林塘居住。乃朱潮生於偵查中一再供稱實無其人。其有所隱避。已可想見。卽張欣生朱健臣一致供稱原中係朱潮生。自屬可信。况原據一紙雖據供稱已交還張欣生。然又迭稱沒有人見。張欣生復極端否認。如果朱潮生僅於事後出任調人。與殺人之舉并無關係。則何所忌憚。而不將原據呈案。此中情節亦自瞭然。則知張欣生所爲不利自己之供。於朱潮生教唆殺父始末前後并無異致者。其非出於誣扳。亦可斷定。再據張欣生供稱。朱潮生茶店前樓住家眷。并設烟舖兩三張。後樓設有賭桌三四張。麻雀骰子牌九搖寶都有。朱健臣供稱我是吸鴉片烟的。去年七八月間我在朱潮生樓上吸烟。朱潮生樓上有牌九麻雀。并抽頭的。我賣給張欣生烟膏四五百合。計洋兩角一盒。朱潮生供稱我茶樓上只有兩具麻雀牌。十個銅元抽一個銅元的頭。我因單賣茶不夠開支。還有一張寶桌。骰子盆一個各等語。合以原檢察廳在朱潮生樓上搜出之骰子盆烟灰等物。則朱健臣販賣并吸食鴉片烟。朱潮生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并聚衆開設賭場營利各事實。亦屬供證確鑿。絕

無翻異餘地。原審因張欣生僅就殺尊親屬罪刑部分聲明控訴。認第一審判決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六條並與所處張欣生吸食鴉片烟罪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執行死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爲無不合。將張欣生之控訴駁回。自屬允洽。第認第一審判決於朱健臣殺人部分。適用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一條論罪。又於其販買并吸食鴉片烟各部分適用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分別論罪科刑爲無錯誤。復以第一審判決於朱潮生殺人部分適用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律以事前幫助殺人之罪爲有未是。改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一條論罪。因之於其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并聚衆開設賭場營利各部分。亦改依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分別論罪科刑。又於扣押在案之骰子盆兩只烟灰一包。改依刑律第四十八條沒收。法律上之見解亦無不合。張欣生上告意旨。乃稱自白係由誤解檢驗結果。又與自白不符。原判所憑物證人證均非真實。朱健臣上告意旨。於販賣鴉片烟吸食鴉片烟部分並未置辯。於殺人部分乃稱警所口供原不足據。許據並非張欣生立與自己。過割據亦屬僞造。張欣生朱健臣辯護人

追加意旨。則稱檢驗結果。殊不可信。自白遠於人情。張欣生毒父既有可疑。朱健臣責任更屬難定。朱潮生上告意旨。仍稱自己係於事後與聞索款。張欣生之自白。係屬誣扳。分厘烟灰。何能供給顧客。不全賭具。亦祇供娛樂之用。并無聚賭營利之自白。其辯護追加意旨。雖臚列多點。然亦不過就上告意旨推闡其說。均難認為有理由。惟查朱健臣事前幫助殺人。與朱潮生教唆殺人。其均有預謀情形。至為明顯。第一審判決。於朱健臣殺人既未適用呈准科刑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科刑。原審弗予糾正。又於改處朱潮生教唆殺人罪後。亦未適用同條例同條款科刑。均屬違法。

依以上論結。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朱健臣殺人罪刑。及執行刑。并原判關於朱潮生殺人罪刑。及執行刑之部分均撤銷。上告人朱健臣殺人之所為。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一條呈准科刑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合以原處販賣鴉片烟及吸食鴉片烟各罪刑。并依刑律第九條前段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前段處斷。朱潮生殺人之所為。應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一條呈准科刑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合以原處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及聚衆開設賭場營利各罪刑於主刑。應依刑律第九條前段及第二十

三條第一款前段處斷。其他部分之上告無理由。應即駁回。

又本件上告合於本大理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故咨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翁敬棠之意見。用書面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大理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李景忻

推事潘恩培

推事許澤新

推事葉在均

推事王義檢

書記官袁勵賢

名案匯覽 張欣生殺死尊親圖案



名案匯覽

湯節之被訴詐欺取財案

本案辯護人李時蕊大律師所擬上訴狀及辯護理由書極有精采。足資觀摩。至各審判決書認定事實。引據法條。是否允當。尤足爲吾人研究之資料。

席方氏告訴狀

告訴人席方氏年五十四歲

被告訴人湯節之年四十二歲

訴爲計誘作妾。侵財致死。請求法辦雪冤事。竊氏次女上珍。前在上海城東女學師範科畢業。嗣就上海商報館書記。月薪二十元。至上年舊歷五月間。該館經理湯節之。剝辦商業信託公司。慫恿氏女上珍購買股票。上珍竭力摒擋。湊足銀元五千元。在上年陽歷六月六日。七月十九日。先後三次交付湯節之手收代購。豈知湯節之取去之後。不交股票。疊次向催。一再延約。迨後上珍以爲既無

名案匯覽 湯節之被訴詐欺取財案

二

股票屢向湯節之收回原交股銀。而又飾詞延宕。亦不照付。待欲嚴索。又銀款交接之時。無中無證。不敢過逼。况湯節之身充經理。設因索款傷情。上珍書記一席。勢將難保。忍氣因循。不事追緊。直至本年陽歷六月十七日。上珍在該館忽圖自殺。遇救回家。問稱與湯節之拚死索款。氏忍痛勸慰。至同年七月二日。上珍第二次又圖自殺。遇救回家。問據稱今又與湯節之索款。並陳家况甚窘。數求給還。湯云款在我處。也是一樣。有何要緊。我的錢就是你的。你能嫁我爲妾。家中過度。有我擔當等語。因此忿極自殺。款未償還。徒遭侮辱。惟有以死了之。迨八月十九日。上珍取得湯節之書立筆據一紙。時約三載。分期歸還。上珍向氏哭說拚死受辱。取此片紙。現銀依舊無着。當再交涉。如竟無效。惟死而已。並向氏長女王席氏說。妹不幸而死。必有冤單在手。母親年老。煩姊爲我伸冤。至九月八日。由湯節之遣王吉溥來云。上珍患病。須人照料。氏聞報卽囑氏媳及長女到場。上珍早已氣絕。見尸身衣扣已解。檢點衣袋。片紙不存。而生前所謂留有冤單。亦遍覓不得。該湯節之騙取巨款。誘逼作妾。計迫身死。盜毀冤證。籲請鈞廳迅予拘攝湯節之到案。依法訊辦。以伸國紀。而雪沉冤。實爲公便。謹訴。

上海地方檢察廳公鑒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告訴人席方氏

上海地檢廳起訴正文

一 犯罪事實

緣湯節之向充本埠商報經理。去年四五月間發起辦理商業信託公司。其時滬上并有滬海交易所股票出售。湯節之以包得賺錢爲詞。勸誘館內女職員席上珍購買滬海交易所與自己認出信託公司股票三百六十股。每股洋十二元五角。共洋四千五百元。滬海交易所股票五十股。每股洋十元。共洋五百元。於去年舊曆五月初一日先交湯節之洋二千元。立出收據一紙。初二日又交洋二千元。十四日又交一千圓。均未出收據。以後湯節之并未將股票交過席上珍。任令催索。始終飾詞延緩。席上珍氣忿。卽於本年舊曆閏五月初三日在館內自盡。遇救未死。初八日又自盡未死一次。湯節之恐肇禍端。於舊曆六月十七日就所收五千圓出立借摺一扣。分三足年償還。藉爲延宕之計。席上珍以款仍無着。認憑摺爲欺人之具。仍於舊曆七月十七日在館內自縊身死。事後席

名案匯覽 湯節之被訴詐欺取財案

四

上珍之母席方氏。以湯節之騙取巨款。誘逼作妾。計迫身死。盜燬冤單等情。來廳告訴。飭警拘湯節之。連同嫌疑犯龔有臣。一併帶案。偵悉前情。查此案席上珍係因款洋被騙。自縊身死。湯節之訊無逼害情事。自不能責令負何種罪責。所訴誘迫作妾。盜燬冤單兩層。并無切實證據。卽向索款時。湯節之嫁我爲妾我的錢就是你的錢之話。亦不過飾詞欺騙。爲一種詐財手段。自難認爲另成何種罪名。至詐財部分。查係屬實。茲述明理由於後。

(甲)席上珍購買股票係由湯節之勸誘購買。業經席方氏王席氏等詳晰供明。歷歷如繪。此種供詞認爲并非出於虛構。

(乙)席上珍初次交洋二千元。當時由湯節之出立收據一紙。如果股票已經交過。當然取回收據。現在收據尙存席方氏手。足證湯節之并未將股票或其他掉換股票之證據交過席上珍。

(丙)本年舊曆六月十七日出立五千圓借據。湯節之亦承認是實。惟供稱此款係因席上珍被債權人催迫。純出於救急善意等語。夫以救急他人款洋改名爲借出立憑摺。又因力量不足。分爲數年還償。此種事實。遠出情理之外。殊難憑信。本廳認爲此項憑摺。係因席上珍催款自盡。湯節之始

行出立。按之先後事實。亦屬符合。

(丁)湯節之所稱去年十二月席上珍曾用信託公司股份收據向上寶銀行押款一節。本廳函詢上寶銀行。准覆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有商報職員應季審保證席上記以商業信託公司股票五十票。在敝行抵押洋四百圓。於去年一月二日到期不贖。因即拍賣。共得洋三百四十五圓。現在尙欠五十五圓。利息在外。席上記是否席上珍。不得而知等語。查湯節之所稱上寶銀行抵押爲股份收據。而該行所押爲股票。兩者押品不同。席方氏抄呈該行帳單上載明席上記名下。并未蓋有圖章。是席上記即否爲席上珍或係他人假借名義。亦屬無從懸揣。自不能以此一事。即認足爲湯節之交過股票之證明。

二 所犯法條

依上事實。該被告湯節之係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除襲有臣手推法警從寬免予置議外。應即依法起訴。

第一審辯護理由書

一 本案事實

席上珍爲社會上不幸之女子。因投機失敗。環境壓迫。以致死亡。至足惋惜。被告湯節之與席上珍爲僱傭僱主關係。當本埠信交事業鼎盛時。應席上珍懇切之要求。曾經收受席上珍銀洋五千圓。照數分給席上珍以商業信託公司股份四百股。迨商業信託公司停歇。公司股據全無價值。席上珍憂悶抑鬱。圖謀自盡。被告因主僱關係。基於救死全生之人道觀念。應席上珍之請求。收受席上珍所持商業信託公司股據三百五十股。滬海交易所股票四十股。作價洋五千圓。立摺給付席上珍。分期償還。席上珍當時慰情勝無。滿意持摺以去。事後自思全部現款。變成分年債權。環境復多痛苦。憂悶抑鬱。仍不消滅。遂致逕行自盡。

席上珍既死。其母席方氏乃以湯節之詐財逼命等情稱訴。檢廳未能偵查明確。遽以被告詐財起訴。實爲誣枉。今將理由及證據逐款說明如左。

二 證據及理由

(一) 舊年四五月間信交股票方在盛行。購者求之不得。何待他人勸誘。席上珍購求股票。情熱異

常。同時買股票之沈仲華等。均能證明。檢廳所認被告勸誘之事實。完全錯誤。

(二)告訴人方面依法應有證明其所訴事實確非虛偽之責任。如被告如何不交股票。上珍如何索取。曾有何種憑證。曾有何人與聞其事。應舉積極明證。始有考量之價值。今僅以姑媳母女三人串通。一氣之供詞。空言攻擊。別無何種證據。足證其主張之真實。何從憑信。

(三)告訴人所持之證物兩種。一為二千圓收據。僅足證明當時死者曾有付款購股票。及被告承認賣給股票之事實。當時正式收據。尙未發出。(有廣告證明)權以臨時收據作為承認售股票之證。迨正式收據交付後。此項條據即已失其效用。被告方面。毫未加以注意。檢廳謂收據未經取回。為未交股票之證。然則被告寫立借摺後。何以仍未取回。被告之完全忘却。就此可證。若在舊年股市正盛時。持此收據向被告主張一百六十股股票之權利。則被告不能抗拒。今持此收據用為被告詐取五千圓之證據。全不符合。二為五千元借摺。此項借摺。死者既已收受。事隔一月。始有自盡之事。縱令被告當初有未交股票之事實。而雙方同意之契約。已完全成立。不發生詐欺問題。况借據寫明(借到席宅有價證券作價五千圓)字樣。決非如檢廳所認(就所收五千圓出立借摺)。

（一）情節顯然。今又有人能證明被告接受有價證券寫立借摺之經歷。及所受有價證券之數量。其所接受之有價證券。已全部繳案。已證明被告出於善意救助之事實。是此項借摺。完全為被告方面。有益之證據。告訴人不得用為攻擊之武器。至檢廳謂救助不應改用借字。因當時被告接受有價證券。確非施捨送與。可比。既不能立時付現。則寫立信憑。除借字外。更有何字可用。此不能不請法庭考量也。

（四）被告為商報館經理人。對於所屬職員。倘有不法行為。或不情舉動。當然引起館內職員之反感。席上珍果受被告詐騙。必向館中同事申訴。不難以公共意思。向被告交涉。今自昨年六月六日。付款買進股票。至今年九月中旬死亡。事隔一年。又三個月之久。報館上下人等。只知席上珍買有股票。虧損甚鉅。絕不聞席上珍有被騙情事。被告有何本領。以一手掩盡衆人耳目。只須向報館略一訪問。即可知告訴人所訴全係虛偽。檢廳檢查時。未能注意及此。誠遺憾也。

（五）告訴人供訴。謂被告始終不交股票。以致席上珍氣忿自盡。不知本埠自物品交易所風潮後。商業信託公司股票。每股不須五六圓。即可收買。果以股票付給上珍。即能了事。則被告何難以少。

數。金。錢。買。購。股。票。交。付。上。珍。而。必。負。五。千。元。鉅。額。之。債。務。以。作。繭。自。縛。且。被。告。手。中。現。尚。持。有。商。業。信。託。公。司。股。份。千。餘。股。(呈。案。請。驗)何。難。盡。數。交。付。上。珍。就。此。已。足。反。證。被。告。絕。無。未。交。股。票。之。事。實。

(六)席。上。珍。生。前。收。受。商。業。信。託。公。司。股。份。收。據。曾。經。三。度。行。使。權。利。第。一。度。憑。商。業。信。託。公。司。股。據。派。滬。海。證。券。交。易。所。股。份。四。十。股。現。有。滬。海。交。易。所。清。理。處。覆。函。證。明。前。次。繳。案。之。珍。記。股。票。確。係。席。上。珍。所。有。又。有。席。上。珍。印。鑑。照。片。尤。無。疑。義。第。二。度。昨。年。十。二。月。十。五。日。席。上。珍。託。應。季。審。將。所。持。信。託。公。司。股。份。收。據。五。十。股。用。席。上。記。名。義。向。上。寶。銀。行。押。款。四。百。元。已。有。上。寶。銀。行。覆。函。證。明。檢。廳。所。認。押。品。不。同。之。事。實。完。全。錯。誤。經。手。人。應。季。審。又。可。到。案。證。明。就。此。兩。層。席。上。珍。之。持。有。股。份。收。據。已。毫。無。疑。義。第。三。度。席。上。珍。因。所。持。股。份。已。全。無。價。值。憂。鬱。自。盡。被。告。爲。救。死。全。生。起。見。全。部。讓。受。換。給。借。摺。今。日。到。案。之。報。館。證。人。皆。能。證。明。其。事。繳。案。之。兩。種。股。票。即。席。上。珍。交。付。被。告。之。物。更。足。證。明。告。訴。人。主。張。完。全。虛。僞。

三 請求

名 案 匯 覽 湯節之被訴詐欺取財案

依通行法例。告訴人主張之事實。不能積極證明。被告人無提出反證之必要。今告訴人之空言主張。不足憑信如此。被告方面種種反證。又確鑿如此。應請鈞廳立將被告人湯節之宣告無罪。當庭開釋。以免誣枉。

第一審判決書

(事實)緣湯節之現充商報館經理。曾於去年夏間發起商業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報館內女收發員席上珍勸購前項股票。意圖詐財。席上珍認購四百股。於同年六月六日交付湯節之鈔洋二千元。湯節之即用自己名義。出立收條。同月七日席上珍又付湯節之中國銀行支票洋二千元。同月十九日又付湯節之鈔票洋一千元。湯節之並不出立收條。均以股票將出。設詞延約。經席上珍屢次催索。終不給票。繼以股票已經出典。待贖出再還等詞。復行延宕。遷延至於今春。股票日形跌價。席上珍迭向湯節之索票弗給。改索款項弗付。又改索收洋據。復弗許。席上珍氣憤。即於六月二十七日在館仰藥自盡。因救得活。七月二日復因索討弗獲。在館仰藥未死。湯節之乃於八月十九日出立五千元借摺。分三年償還。藉此延宕。席上珍悟其詭騙。定欲悉數追還。詐款。詎湯節之突

與席上珍言。嫁我爲妾。我錢卽爾錢。爾何爲不信。從此屢索罔效。席上珍愈思愈憤。遂於九月八日在館自縊身死。經席上珍之母席方氏訴由同級檢察廳將湯節之逮案。經偵查終結。除訊得席上珍自縊湯節之尙無逼害情事。自不負何種罪責外。認湯節之係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本廳審理終結。認定湯節之詐欺取財是實。上述事實。依左列證據證明之。

(一)查認股人繳納股本。當然由公司給與繳股收據。此爲社會上一概通行之定則。茲查去年六月六日。席上珍所繳中國商業信託公司股本洋二千元。湯節之竟以自己名義收受該款。出立收條。該收條內載。今收到席上珍女士交來中國商業信託公司股本一百六十股。每股一十二元五角。共計洋二千兀正。此據。民國十年六月六日湯節之具。意圖爲自己所有。情節顯然。此其一。(二)查中國商業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內載股東及股東代表。在取得股東資格之日。卽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在本公司存記。遇有變更時。亦須重行存記。茲查中國商業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處。並無席上珍印鑑存記。(見法警秦庚堯本年十二月七日報告書)顯係湯節之

名案匯覽 湯節之被訴詐欺取財案

一二

並未交付股據。此其二。(三)按上寶農工銀行於本年十一月念四日致上海地方檢察廳函。內載查敝行去年十二月十五號曾有商報館職員應季審保證席上記以商業信託公司股票五十股在敝行抵押洋四百元。於本年一月二日到期。因延不贖取。遂於四月十八日將該項股票照章拍賣。每股計售洋六元九角。共計洋三百四十五元。尙欠敝行洋五十五元。利息不在其內。但席上記是否爲席上珍。敝行不得而知。又查詢該行副經理許豫祥。據稱記得借據上祇應季審保人名下蓋章。席上記名下無章。(見本廳本年十二月八日調查書)是押借款項。純係片面行爲。席上珍顯未知悉。此其三。(四)查本年八月十九日湯節之交給席上珍摺摺內載茲借到席宅名下有價證券折實現洋五千元正。訂明無息。分三期歸還。自立據日起以十二個月爲一期。第一期一千五百元。第二期一千五百元。第三期二千元。此據等字樣。足證被告騙取股洋以後。因席上珍索迫。藉此爲延宕之計。情節亦屬顯然。不容遁飾。被告辯稱有價證券即爲中國商業信託公司股票收據。三百五十股。滬海證券交易所股票四十股。票額爲四千七百七十五元。假令所稱屬實。此種股票市價。至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焉有值洋五千元之理。席上珍如果確將商業股票向上寶銀行

抵借四百元。焉能復有四千七百七十五元票額之理。至交給經摺。辯爲一種憐恤意思。則席上珍應知感激。焉有復行覓死之理。此其四。據上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詐欺取財屬實。(理由)據右事實。湯節之詐欺取財之所爲。實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案關詐騙婦女鉅款。情節較重。衡量犯情。應於法定處刑範圍內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依同律第三百八十九條前半。及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二款。褫奪爲選舉人之資格五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應依同律第八十條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訟費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應諭知被告負擔。特爲判決如主文。

第二審上訴理由書

爲不服判決。陳述上訴理由事。右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四日貴廳獨任庭就席氏等告訴詐財一案所爲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業奉貴廳受理。茲將上訴理由。陳述如左。查認定事實。要依證據。爲現刑訴條例第三百零五條所規定。本案原判認定之事實。爲(一)湯節之發起商業信託公司。向席上珍勸購股票。意圖詐財。(二)席上珍交款後屢次催索。湯節之終不給票。(三)

湯節之繼以股票已經出典待贖出再還等詞復行延宕(四)遷延至今春股票日形跌價席上珍迭向湯節之索票弗給(五)改索款項弗付(六)又改索收洋據復弗許席上珍氣憤於六月二十七日在館仰藥自盡因救得活(七)七月二日席上珍復因索討弗獲在館仰藥未死(八)湯節之於八月十九日出立五千元借摺分三年償還藉此延宕(九)席上珍悟其詭騙定欲悉數退還欸款詎湯節之突與席上珍言嫁我爲妾我錢卽爾錢(十)從此累索罔效席上珍愈思愈憤遂於九月八日在館自縊身死等語凡此十段敘述中間包含交涉經過可數十次以上依認定事實要依證據之例必有方法證明湯節如何(意圖詐財)如何(終勿給票)席上珍如何(屢次索討)至於今春又如何迭向湯節之(索票弗給)(改索款項弗付)(改索收洋據復弗許)乃原審徒以心理上之推測輕描淡寫以(意圖詐財)四字加諸被告之身又將告訴人空言供述絕無左證之詞推砌滿紙自訊問以至判決對於被告有利之情形不加以注意實違反刑訴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舉證據四款皆係牽引附會不足詮釋所認事實之不謬茲再逐一辯明如左

(一)原判謂認繳股本當然由公司給予繳股收據爲社會上一般通行之定則湯節之竟以自己

名義收受該款書立收條。意圖爲自己所有。情節顯然。不知公司集資原分二種。一爲零星招募。一爲發起人全數認足。席上珍非公司發起人。公司無從出給收據。昨年十二月七日。法警秦庚堯在商業信託公司調查報告有（本公司股票由發起人認數包售。所售各戶各發起人自有清帳。無關本公司登記）等語。事極顯明。席上珍所購股份係由發起人湯節之分讓。同調查報告又有（席上珍有本公司股票是由本公司發起人湯節之買來）等語。尤爲明確。乃原判略不顧及。但因該收條以自己名義書立。即認爲意圖爲自己所有之證。不知上訴人以發起人資格取得股分。然後仍照原價移轉與人在六月六日。公司股票據尙未發出。不能即時交割之時（公司六月十一日開始收股有報可證）當然有書立收條之必要。該收條記明公司股本及款目。股價股額完全一種。股權讓渡之證明。原審祇在被告不利方面注意。憑空武斷。致有此全與事實相反之認定。此其不當者一。

（二）原判引商業信託公司章程。股東在取得股東資格之日。即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在本公司存記。茲查商業信託公司清算處並無席上珍印鑑。顯係湯節之並未交付股據。不知商業信託

公司。股份。係。由。發。起。人。認。定。發。給。股。據。以。發。起。人。名。義。為。限。前。款。所。舉。法。警。調。查。報。告。已。足。證。明。且。該。公。司。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一。條。由。發。起。人。開。成。立。會。在。股。票。尚。未。掉。換。及。更。名。過。戶。以。前。公。司。方。面。無。論。股。據。如。何。移。轉。決。不。認。發。起。人。外。之。人。取。得。股。東。資。格。至。該。公。司。股。票。昨。年。一。月。六。日。始。開。始。掉。換。（有。報。紙。附。卷。可。證）迄。於。今。日。其。股。份。總。額。十。萬。股。已。換。股。票。者。不。過。二。萬。七。千。二。百。九。十。股。不。足。全。數。百。之。二。十。八。其。百。分。之。七。十。二。以。上。皆。未。換。過。股。票。凡。未。換。股。票。者。皆。無。印。鑑。留。存。持。有。股。份。之。人。所。以。怠。於。掉。換。之。故。因。股。銀。收。據。載。明。在。未。換。股。票。以。前。與。股。票。有。同。等。效。力。（以。上。各。節。有。商。業。信。託。公。司。清。算。處。公。函。可。證。臨。審。呈。案）席。上。珍。既。非。公。司。發。起。人。又。未。掉。換。股。票。當。然。與。百。分。之。七。十。二。以。上。之。股。東。同。未。取。得。股。東。資。格。同。無。印。鑑。留。存。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無。從。適。用。則。公。司。未。有。印。鑑。一。層。何。足。為。湯。節。之。未。交。股。據。之。證。况。法。警。秦。庚。堯。調。查。報。告。又。有。中。國。商。業。信。託。股。票。十。股。可。掉。換。滬。海。交。易。所。股。票。一。股。席。上。珍。所。有。之。公。司。股。票。是。由。本。公。司。發。起。人。湯。節。之。買。來。已。經。掉。換。滬。海。股。票。如。查。席。上。珍。名。姓。住。址。印。鑑。可。向。滬。海。交。易。所。調。查。警。復。央。武。慕。曾。至。滬。海。交。易。所。查。有。席。上。珍。住。吾。園。路。三。十。號。並。有。印。鑑。等。語。該。席。上。珍。所。有。之。珍。記。文。記。

股票及珍記文記印鑒照片與商業信託公司派認滬海股份之廣告。早經分別呈案。商報館職員沈仲華在原審之供述亦有當然席上珍有股票拿着等語。是席上珍之取得股據有極明確之證。憑乃原審祇注意被告不利情形於此種種要證皆不顧及此其不當者二。

(三)席上記以商業信託公司股據五十股託應季審擔保。向上寶銀行抵借款項。雖據銀行陳述席上記是否席上珍不得而知。然應季審為該押款之經手人。席上記究係何人自當訊問。明確以成信讞。乃原審但以銀行未見席上記本人席上記名下未蓋章兩點認為片面行為。席上珍顯未知悉。置應季審於不問。此其不當者三。

(四)原判謂摺載有價證券折實五千元。訂明無息。分三期歸還。足證被告騙取股洋後。因席上珍索迫。藉此為延宕之計。原判所以認經摺為騙款延宕之證。未將論據敘述明白。湯節之在立摺之時。除任商報館經理外。身兼總商會議董。各馬路商界聯合會會長。廣肇公所董事等要職。地位非常重要。寫立摺據後。當然按期付款。何謂延宕。摺內訂明有價證券。尤見當時係以股分交換債權。決非憑空寫摺。此其不當者四。

(五) 原判就被告答辯加以駁詰。茲更釋明如后。(甲) 原判謂被告辯稱摺載有價證券。即中國商業信託公司股票收據三百五十股。滬海交易所四十股。查票額爲四千七百七十五元。假令所稱屬實。股票市價至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焉有值洋五千元之理。不知湯節之此舉。全出於救死全生之人道觀念。初非通常買賣較量價值者可比。原摺既未載明市價。自非以市價爲根據。可知且分年償還。雖額定五千元。在當時并無五千元之實價。即以按月一分利息計算。三年之中。除拔本外利息一千二百餘元。湯節之負擔不過三千餘元而止。彼此雙方合意。局外何得指爲不情。(乙) 原判謂席上珍如果確將商業股票。向上寶銀行抵借四百元。焉能復有四千七百七十五元票額之理。不知席上珍生前定購商業信託公司股份四百股。上訴人早經陳述。除押款五十股外。餘額三百五十股。其數至明。至席上珍所購滬海交易所股票。係另爲一事。不在被告購股五千元之內。何得將兩種股額。混合并計。(丙) 原判謂交給經摺。辯爲一種憐惜意思。則席上珍應知感激。焉有復行覓死之理等語。此層爲原判錯誤之基點。原審自始認定。席上珍死於商報館。係出於與湯節之尋仇之意思。却自始至終。未向出事地點之商報館加以調查。又不對席上珍身世性格。

及其環境與死亡前後之情況加以研究武斷的認兇死爲尋仇以致審訊時祇注意被告不利之情形將種種重要證據盡行抹煞至爲遺憾推原審用意則人之死於家庭以外者必與死亡地點有尋仇之意味世間寧有此理茲據商報館職員公函席上珍死亡之原因別有所在足證與湯節之無涉也（原函臨審呈案）總之原審不依法律取公平之態度聽告訴人空言供述拋却一切證據以爲事實之認定匪特上訴人橫遭冤屈亦爲審判史上至大之缺憾爲此請求貴廳依法審查撤消原判決宣告上訴人無罪實爲公便謹呈辯護人李時蕊民國十二年一月六日湯節之具

湯節之上訴追加理由書

上訴人湯節之年籍在卷

右辯護人李時蕊

爲補呈辯護理由事。上訴人不服地方審判廳所爲第一審判決上訴一案關於事實各節已具上訴理由書。及庭訊時之陳述。關於法律上之論據。及私訴答辯理由。尙有不能不爲貴廳陳明者。特爲補述於左。判罪應依事實。認定事實應依證據。爲刑事法上不易之大原則。本案原判所認事實。

僅據告訴人絕無左證之空言供述。蓋以自己理想之推測。不願被告所舉反證。深文周納。入人罪刑。違反證據法則。已一再詳述。茲不具論。再退一步言。縱使原審所認湯節之收受席上珍銀洋。未給股票。席上珍迭經要索。終不給付之事實。完全真確。亦不過民事法上之違約行為。絕不發生刑事責任。何則。十年六月六日湯節之出立之二千元收據。載明股份數目。股份價格。其性質爲一方負擔照數給付股票義務。一方負擔照數領股票義務之雙務契約。其第二第三兩次交收銀洋。仍爲同一性質之口頭契約。倘湯節之不能照約給付股票。自屬違約行為。設席上珍不肯照約領收股票。要求返還銀洋。或變更股價。數亦屬同一違約。任何方面違約。其相對之一方得要求因違約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此爲大理院歷屆判例所採用之大原則。無俟繁言。湯節之果有違約。席上珍儘有合法手段。可以應付。絕不發生刑事問題。若定貨不書。或定貨不存。人構成刑事犯罪。則恐構廢廈萬間。以充監獄。亦不能容納犯人。此不能不求法定省察者也。

詐欺取財之特別要件有三。卽（一）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二）欺罔或恐嚇之行為。（三）使他人財物交付於己之結果是也。虛構事物。而使他人誤信。謂之欺罔。刑律原案注意解釋。

甚明。本案湯節之於收受銀洋之始，以極簡單明瞭之收條約負給付股份之義務。質言之，即以股份爲銀洋之交換品，銀洋爲股份之代價，有何爲自己所有意思，設使湯節之所約交付之商業信託公司股份出於虛構市上，並無此物可以交付，或市上雖有此物，而湯節之無之，或湯節之雖有此物，而無權可以交付，有一於此，則湯節之收受席上珍銀洋，不能免刑事責任。今市上確有商業信託公司湯節之確係該公司發起人，該公司股份確由發起人包售，湯節之確持有公司股份二千餘股，公司律與信託公司章程又無禁止股份轉賣過戶之明文，是湯節之約定給付股份之時，絕無絲毫虛構，有何詐欺之可言。至席上珍以銀洋交付湯節之之結果，係用以換取股份，決非因受人欺罔有所誤信，其事至明。此種事實縱令完全真確，與刑律三百八十二條寧有絲毫相涉之處，乃原審竟據此認定率爾科刑，民刑性質不分，中外騰爲笑柄，此不能不爲法庭威信三致太息者也。

至本案附帶私訴，根據十一年九月一日之經摺，私訴人之請求原爲上訴人所不爭，但依據經摺須至本年八月私訴人始有請求交付銀洋一千五百元之權利，苟上訴人屆時不能履行私訴人

自有正當辦法。今私訴人不待屆期。竟行抹煞經摺所定。請求一次返還。依大理院三年上字九百三十五號判例。凡雙務契約。締結者兩造均有履行義務。如一造不能履行。則他方有即時解除契約之權。上訴人請求撤消經摺。並依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五百九十六號及一千零十六號判例。請求回復契約前之原狀。將經摺所載有價證券即商業信託公司股份三百五十股滬海交易所股份四十股返還私訴人。自屬不得已之主張。爲此請求鈞廳撤消原判決。宣告湯節之無罪。並將私訴請求駁回。此狀。上海地方審判廳鈞鑒。

湯節之上訴追加理由書

爲追加理由。由陳請察核事。竊上訴人不服獨任庭判決席方氏告訴詐欺提起上訴一案。業於一月六日奉貴廳爲第二審審理。所有不服意旨。經以書面言辭陳述在案。茲爲釋明事實關係。爰特追加陳述如左。

查審判犯罪。其程序有二。一曰事審。一曰法審。事審者審查其所爲之事實是否構成犯罪。法審者審判其犯罪之行爲應處何種刑罰。是故非經充分之事審。法審即無由開始。本案原判適用法條。

爲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而構成觸犯本條法律之事實則迄無充分之證明。雖經迭次之開庭。多方之調查。而結果非獨不足以證明犯罪。反使被告之主張得以證實。（如法警之調查證人之供述皆足以證明被告之主張爲真實）其特予採用者。僅爲告訴人之一種供述。此而可謂已盡事審之能事。可謂法審合於事實。殊爲審判罕見之奇例。彼告訴人以希圖他人受刑事處分爲目的。法律上本不以其攻擊之陳述認爲可採。而告訴人陳述之顯然出於虛僞者。尤應慎加攷慮。原判惟告訴人之言是信。實爲事審上之根本錯誤。請申言之。夫告訴人之所以指上訴人爲詐財者。謂上訴人收取股款。不給股票。因欲自實其言。並對於二千元之收據。亦謂上訴人曾言已將股票抵押於人。俟贖回後交付。以後交不出。始出二千元收據。（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席方氏供）以證其所稱五千元經摺。由於不交股票而出立之言爲不謬。不知虛僞之供詞。原出於臨訟之構造。稍一率真。矛盾立至。迨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續供。已明認五月初一（六月六號）將家存鈔票二千元交我女拏去買股票。取有收條帶回。對於以前所供湯說已將股票抵押於人。俟贖回交付。以後交不出。始出二千元收據之幾多經歷。已自呈其全屬虛構。然則所謂因不交股票

而立摺者。其爲出於同一虛構。情節甚顯。原判竟以其虛構之事實。認爲犯罪之確據。無怪一無根據。遽謂勸購股票。意圖詐財。設詞延約。索票勿給。置刑事訴訟條例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之明文。規定於無足輕重之列。但事審方法。決不如是。所謂積極之證明。如果欠缺。在被告一方。縱無反證。亦不得入人以罪。本案卽屬並無犯罪之積極證明。在被告方面。原無須具備何等之反證。而上訴人在原審所主張之反對事實。已如前所陳述。經調查而得證實。並可藉告訴人方面之供詞。以互證而益明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王席氏供稱。我買股票洋一千三百五十元。共一百十股。內一百股。每股十二元五角。十股每股十元。此卽每商業信託公司股票十股。得購滬海交易所股票一股之明證。席上珍與王席氏既同一託。由上訴人購買信託公司股票。事本一律。豈有席上珍獨能因購取三百六十股商業信託公司股票。而取得購取五十股之滬海交易所股票之權利。席方氏強欲以此爲適合五千元之計算。適爲王席氏購股之事實。而證其不確。同時上訴人主張。席上珍取得四十股滬海交易所股票爲業。已受領四百股商業信託公司股票證明之無誤。原判處處以告訴人方面供述爲基礎。而獨於利益被告之點。以及告訴人供詞之自相矛盾。絕不一提。此

種見地。實不得不爲揭明。以供第二審之攷慮。除對於原判論述各節。於前狀陳明。並經證人應季審供明。上寶押款係席上珍委託足證股票確已交付外。合再追加理由。說明告訴人種種供述。絕不足信。請求貴廳廢棄原判。宣告上訴人無罪。實爲公便。謹呈。上海地方審判廳公鑒。民國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審判決書

主文

本案上訴駁斥。着湯節之分三期償還席方氏銀洋五千元。自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起以十二個月爲一期。第一期償還洋一千五百元。第二期償還洋一千五百元。第三期償還洋二千元。

事實

緣湯節之向在商報館充當經理。並於民國十年夏間創辦商業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時。向商報館內女收發員席上珍勸購商業信託公司股票。意圖詐財。席上珍遂認購四百股。每股洋十二元五角。於同年六月六日交付湯節之鈔洋二千元。由湯節之以自己名義。出立收據一紙。次日席

上珍續付湯節之中法銀行支票（席方氏呈有該銀行票根在案）洋二千元。同月九日又付鈔洋一千元。湯節之並未出立收據。均託詞以股票將出相支延。經席上珍屢次催索。終不給與股票。迨去歲春間。該公司股票日形跌價。席上珍向之索票弗給。改索款項不理。後即索收洋約據。亦不之許。席上珍急憤無奈。於六月二十七日。在該報館仰藥自盡。遇救得活。七月二日因催討無效。復在該報館仰藥未死。湯節之方於八月十九日出立一五千元之借摺。載分三年償還。藉是延宕。席上珍知鉅款被騙。終難索還。既恐家庭見責。復悔自己孟浪。怨憤無已。竟於九月八日。在該報館自縊身死。事後由席上珍之母席方氏。訴經同級檢察廳緝獲湯節之到案。實施偵查。認湯節之係犯詐欺取財罪。提起公訴。本廳初級審集案訊明。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判處湯節之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為選舉人之資格五年。並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宣告判決。湯節之不服。於法定期內聲明上訴。席方氏亦以民訴附帶請求到廳。

理由

本案上訴意旨約分三點。（一）略謂公司集資原分兩種。一為零星招募。一為發起人全數認足。商

業信託公司係依公司條例第一百條。股份由發起人認足。席上珍非公司發起人。公司無從出給收據。上訴人以自認之股。割讓於人。於收到款項時。當然以自己名義出立收據。何能以此認爲意圖爲自己所有之根據云云。本廳查公司集資。雖有零星招募與發起人全數認足之不同。然該商業信託公司之集資。是否確屬由發起人全數認足。並非零星招募。既未載明於公司招股章程以內。又未豫爲何種登記。或切實聲明。僅憑上訴人事後空口主張。殊難徵信。在初審法警秦庚堯報告。雖稱有本公司股票由發起人認數包售等語。然亦不過得諸該公司中員司所口述。並無何等實在之根據。況該公司中所用員司。對於發起人尤難保無徇隱之處。又何能引爲合法之佐證。該上訴人於收到席上珍購股款項以後。不給以該公司之股本收據。僅以自己名義一收條。內載收到席女士交來中國商業信託公司股本一百六十股。每股一十二元五角。共計洋二千元等字樣。其意圖爲自己所有之情節。顯然可見。上訴人第一論點。殊難認爲有理由。二略稱上訴人於民國十年六月間三次收到席上珍購買股款五千元。以後即經先後填給公司股本收據若干紙。並有兩項反證。足以證明。一爲席上珍曾以公司股據託由應季審擔保。向上寶銀行抵借款項。

一爲席上珍因有公司股據。取得股東資格。始得買得滬海交易所股票。且該所之股票上。蓋有席上珍之圖章可憑。二者均足爲席上珍確已收到公司股據之確實佐證。何能認爲上訴人爲詐欺行爲云云。本廳查上寶銀行迭次函復。均謂席上記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敝行所做押款。係中國商業信託公司股據。此項押款。係由商報館之職員應季審保證代做。席上記本人當時未曾到行。嗣因延不贖取。該戶抵押品已於去年四月十八日照章拍賣。故該項押據亦早已塗銷。無從查覆。並謂席上記是否爲席上珍。敝行不得而知。各等語。是此項押款。席上珍既未親身前去。又未於該行借據上簽名蓋章。（據該行副經理許豫祥稱只應季審保人名下蓋章。席上記名下無章云云。見初審去年十二月八日調查書）其純出於應季審之片面行爲。已自可知。該應季審雖經到案。供稱當日押款係受席上珍之囑託。並稱席上珍親在該行押據上簽字云云。然查該應季審向在上訴人所辦商報館中充當職員。上訴人發起商業信託公司。又任其爲書記長。及上訴人創辦滬海交易所。更任其爲總務科長。始終與上訴人相依從。其素有密切關係。自不待言。况以其所言席上珍於上寶銀行押據上簽名蓋章一層。核與該行副經理許豫祥所稱不符。其證言尤無

採取之價值。至滬海交易所股票中。雖蓋有席上珍之圖章一方。然該應季審爲該行總務科長。與上訴人關係如是深密。且細閱其拍照該章圖樣。本字跡粗劣。絕不類常時使用者。經席方氏檢呈席上珍所用之章。僅刻陰文上珍及大雅等字樣。而對於滬海股票所蓋之章。絕對否認。該上訴人苟不能舉出其他旁證。以資證明該章確爲席上所珍用。則僅以隨時可以模仿捏造之物相指證。自屬無從徵信。是二項反證。不能爲交付股據之確證。則原審根據告訴人席方氏之供述。認上訴人無交股據與席上珍之事實。卽難遽謂爲不當。矧上訴人以自己名義。所出二千元之收據。固仍存於告訴人之手。如該上訴人果將股據交付。亦斷無不立將自己收據索回。以防異日發生糾葛之理。是上訴人於收受席上珍購股鉅款以後。不給正式股據。謂非以詐欺圖爲自己所有。其孰信之上訴人第二論點。亦難認爲有理由。(三)略稱上訴人當日出立席上珍之借摺。係因席上珍聲稱購股之資。概由親友處借貸而來。及股票跌落。各債權人紛紛向之逼索。無法應付。急不欲生。方求上訴人設法。上訴人見其情形可憫。始將其股票完全買得。出給一借得有價證券。折合現洋五千元之摺據。俾其應付債主。全係出於憐惜救濟之美意。且該借摺係由焦作琴代筆。當時席上珍

確將所有股票折抵。亦爲代筆人所目擊。可資證明。原審認上訴人因受席上珍以死逼索。特藉爲宕延之計。未免極端錯誤云云。本廳查席上珍購股之資五千元。全係由自己家中取出。並非向親友方面告貸而來。已經告訴人歷歷陳明。且提出中法銀行支票存根爲證據。席上珍當日以股票失敗。心有弗甘。欲取償於上訴人。故作此項請求。而在上訴人亦決無不察虛實。慨然應允。遽立給五千元鉅款借摺之理。且據上訴人供稱。該公司股票由上訴人獨自認購二千餘股。早被各親友爭購殆盡。如事後該股票一經跌落。對於席上珍之請求。卽允予立摺補償。獨不慮各購票者紛紛援例。該上訴人無以應付。恐上訴人縱慷慨成性。亦斷不能如是之冒昧。而在席上珍如以上訴人所立借摺不足緩債權人之追索。自不至出此項請求。如足以緩債權人之追索。則對於上訴人方且感激之不暇。又何至獨向上訴人之報館中覓死。貽累於上訴人。以德報怨。寧有是理。况核閱該證據內。明明載係借到席宅名下有價證券折實現洋五千元正。並載訂明無息。分三期歸還。自據日起以十二個月爲一期等字樣。以文義解釋。純屬借貸契約。苟不能提出強有力之證據。以資證明確無借貸行爲。豈僅以空言出諸憐恤美意。所能推翻。且以其上所載借到有價證券而言。又

適足證明上訴人當日未經交付股票屬實矣。至該焦作琴雖經到案供稱。我代寫摺據時。看見席上珍棹上有許多股票云云。然一經詰以該股票是否爲席上珍所有。及是否折抵與上訴人者。則又稱其餘的事。我並不知道云云。其供詞已極支離恍惚。且查其與上訴人既具有同鄉關係。又素在同一報館辦事。（據供前充商報館會計）其證言尤難取信。是該上訴人立此借摺。係在騙取股洋以後。因席上珍迫索無已。藉此以圖宕延之情。固已彰彰明甚。上訴人第三論點。尤不能認爲有理由。依以上論結。該上訴人之上訴既屬毫無理由。原判認定事實。引律科刑。亦無錯誤。應依刑律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將該上訴人之上訴予以駁回。至附帶民訴。原告人主張。略謂氏女席上珍生前被湯節之詐去銀洋五千元。雖經湯節之書立借摺。分三期償還。然既發生詐欺情事。自應請求一併清償。而被告人辯謂當日出立五千元之借摺。交付席上珍。係因其言屢受債主逼迫。出於憐恤救濟之意思。並經席上珍將其所有商業信託公司及滬海交易所股票一併抵押在手。茲席上珍既已身死。自無所以救濟。應請將前立借摺取銷。返還其所抵之股票各款云云。本廳查閱附帶民訴。原告人所呈之借摺。係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內載湯節之借到有價證券

折實現洋五千元。訂期無息。分三期歸還。自立據日起以十二個月爲一期。第一期一千五百元。第二期一千五百元。第三期二千元等字樣。此項借摺。既經席上珍持回。交由原告人收受。實諸被告人亦承認無訛。則雙方契約關係。早經成立。自屬無疑。茲原告人以其女席上珍因股款受詐。氣忿自盡而死。對於被告人請求一併清償。雖屬持之有故。然契約一經雙方承認。合法成立。自不能不受其拘束。本廳爲尊重雙方立約當事人意思起見。應判令被告人照借摺所定條件履行。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楊文濬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本案上訴衙門爲江蘇高等審判廳。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算爲十日。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刑庭審判長推事王詢印推事張承楞印此案參預審判之推事楊寶林因請假回籍未及署名。蓋章特此證明審判長推事王詢印

上訴高審廳理由書

爲判決詐欺取財一案不服上訴事

右上訴人不服上海地方審判廳就上訴人不服原廳獨任庭判決上訴一案所爲之第二審判決業已聲明上訴。茲將不服理由陳述如左。

一、對於原審第一論點之不服。

查席上珍向上訴人分讓商業信託公司股分。係發起人認定。並不公募（該項廣告業已呈案）故席上珍收據。不能由公司發給。此爲正確之事實。原廳法警調查。並無錯誤。且公司資本。是否由發起人認定。當公司成立時。曾經登有廣告代收股本之各銀行錢莊。亦有案可查。此正所謂切實之聲明。原廳對於正確之事實。憑空推翻。反以上訴人爲空口主張。似此違反訴訟法例。不公至顯。此不服一。

二、對於原審第二論點之不服。

查席上珍收到股分收據之證明。一爲以收據託應季審向上寶銀行抵借款項。二爲憑商業信託公司股據所得滬海交易所股分之權利。（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已取得正式股票易珍記文記戶名已呈案）前者有上寶押款之事實。並應季審之證言。後者有滬海交易所查出該戶等存案備

查之印鑑。皆爲強有力之明證。原廳對於上寶押款。謂上寶銀行僅云席上記。雖有抵押而本人未到。不知是否上珍。而應季審口供。又不足信。不知上寶銀行既有席上記一戶。苟非爲席上珍必有同名之一人。否則銀行豈能無端生此欠戶。況席上記之款。係應季審作保。爲上寶所明認。然則席上記之是否席上珍。具應取決於應季審之一言。固不待煩言而決。茲應季審供明押據上之席上記。係席上珍自己所書。（應交款與席上珍時有廖壽昌親見。並有證書呈案。）押款係受席上珍所託。是於席上珍之運用信託公司股據。充分證明。何得仍謂已交股據。無從徵信。應季審前在商報館充當職員。現已脫離關係。若謂其誼所在。則席上珍與之同事經年。豈竟毫不念舊。倘席上珍之死。與上訴人分股有關。應季審何必袒一舊友而使又一舊友舍冤於泉下。又更何能於七八個月之前。強令上寶銀行預造此項登記。原廳之憑空推想。顯有未當。至應季審之爲商業信託公司書記長。爲董事長所任用上訴人。僅一董事。原廳未加事實上之調查。又何能推定爲上訴人之所任。滬海交易所上訴人。並不在內。歷經陳明在案。所謂創辦滬海交易所。原廳並不調查。明白憑空認定。該所任應季審爲總務科長。與上告人無涉。何能推定與上訴人始終相依從事。原廳於上寶

銀行押款一點。所下論斷殊見誤解。而於滬海交易所所存席上珍印鑑（僅據席方氏於自己一方面有利益之否認不加確實調查以資考證）所加駁斥。又從誤認上訴人創辦該所之見解上發生。不信用應季審之觀念。因而不信用該所。不知滬海交易所現已輟業清理。印鑑之調查得之清理處。應季審係營業時之總務科長。清理處並無總務科。何能疑而不信。印鑑圖章但求能以認別。非如書畫家之務期美觀。字跡粗劣與否。與是否可信無關。何能遽謂席方氏所呈上珍大雅之章爲必可信。（況該章之形式及字句絕不類公事用章）原廳對於滬海印鑑一點。所下論斷。又殊無根據。且原判敘述應季審供詞。就應季審所云。席上記簽名之下。加一蓋章二字。又與證人所述不同。（有筆錄可查）原審全憑理想推測。審查草率。其判決之不能得當。尤不待言。此不服二、三對於原判第三論點之不服。

查五千元摺據呈出者爲席方氏。收受者爲席上珍。明明爲雙方合意。乃一種契約行爲。本不生刑事上之責任。所述立摺之故。出於救濟憐憫。亦僅一民事上訂立契約之原因。非上訴人有必須救濟之義務。契約要雙方合意。在他人不能援例要求。原判所慮非必然之事。何能以冒昧詰難。且摺

載有價證券。已明明知爲股票之類。席上珍爲識字之女子。知摺載不合事實。何以收受。該摺以後。覓死以前。相距三星期。並無何等之動作。（告訴人亦不能自圓其說。可查筆錄）原判於私訴上所指示。亦謂雙方契約關係。早經成立。可見是項摺據。實足證明本案完全爲民事上契約問題。與刑事上所謂詐欺不同。原判仍以五千元經摺爲入罪之據。殊非法理之所許。况焦竹卿既供明立摺時。見有股票。其爲股摺。互換尤屬至明。豈能指爲供詞恍惚。而同鄉同事。又與不取應季審證言同一誤解。按之訴訟條例。皆無不得作證之消極規定。原審未將雙方證言悉心攷慮。全憑告訴人一面之供詞。認定事實。遂認五千元摺據爲犯罪之證。憑此不服三。

爲此先將公訴部分不服理由呈請

貴廳察核判決。宣告上訴人無罪。實爲公便。再上訴人患痔旬日。寒熱交作。致具狀稍遲。合併聲明。謹呈。

江蘇高等審判廳公鑒。

上訴高審廳理由書

刑事上訴狀

上告人湯節之年籍在卷

右辯護人李時蕊

爲陳述上告理由事。上告人對於上海地方審判廳所爲十二年上字第八號刑事第二審判決業於上訴期內聲明上告在案。茲將上告理由陳述如左。

查（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審判長於訊問被告後應調查證據）（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完畢詢應問被告有無意見）均爲現行刑訴條例所明定。第二審程序依同條例第三百九十三條應一律準用。乃原審於第二審審判中除訊問被告傳訊應季審焦作琴外對於兩方所舉各種證據絕未加以調查更未將何種證據物件交示被告與夫詢問被告意見之事（原審筆錄可查）違反證據法則情節顯然因此違法審判遂發生左列錯認事實之結果。

（一）原判謂商業信託公司之集資是否確由發起人全數認足並非另星招募既未載明於該公

司招股章程以內。又未豫爲何種登記。或切實聲明。僅憑上訴人事後空口主張。殊難徵信。在初審法警秦庚堯報告。雖有本公司股票。由發起人認數包售等語。然亦不過得諸該公司中員司所口述。並無何等實在之根據。何能引爲合法之佐證等語。查此節爲一二兩審論定罪刑惟一之根據。蓋以六月六日上告人自己名義之二千元收條爲上告人意圖爲自己所有之明證也。不知屢審因對此節證件未予調查之故。竟將證據性質爲極端相反之判斷。茲爲釋明如下。

(一) 該商業信託公司發起人有五十人之多。如欲查明公司資本是否由發起人認足。何難傳喚三數人到庭訊問。(二) 上海總商會對於本埠大公司之成立。必有預聞。何難派員或去函訊問。(三) 該公司發起最初之廣告。何難命上告人提出。(四) 該公司開成立會之記錄。何難向該公司調查。(五) 法警秦庚堯之報告。如認爲可疑。何難傳喚原向法警口述之員司到庭訊問。(六) 上告辯護人提出十二年一月三日商業信託公司清算處公函。言明本公司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開創立會。係根據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一條。由發起人集會。又本公司成立時發給股據。以發起人名義爲限。各等語。又何難據以調查。乃原審一不顧及。指爲上訴人事後空口主張。遂致認六月六日

合法之二千元收據爲意圖爲自己所有之明證。違背法令。甚於此。

(二) 原判謂上訴人創辦滬海交易所。任應季審爲總務科長。其所言席上珍於上寶銀行押據上簽名蓋章一層。與該行副經理許豫祥所稱不符。其證言尤無採取之價值等語。查滬海交易所與上告人毫無關係。上告人在一二兩審已歷歷供明。應季審之科長何從由上告人委任。原審如認上告人此種供述爲不可信。祇須略事調查。卽知創辦該所者究屬誰氏。否則必取得上告人創辦該所之證據。始能如此認定。乃竟突如其來。認上告人有創辦滬海交易所之事實。以爲否認。應季審證言之資料實爲奇絕。至應季審供述謂席上珍在該行押據上簽席上記三字。並未言及蓋章筆錄記載甚明。而原審貿加蓋章二字。以爲許豫祥所稱不符之證。

(三) 席上珍取得滬海交易所股票。在民國十年九月。至十一年九月。自盡事隔一年。(呈案股票可查) 印鑑係由滬海交易所保存。與上告人毫無關涉。如謂應季審與上告人關係深密。該行保存印鑑卽難憑信。則該所係股份公司。非應季審一人主持。而發出珍記股票事。在一年以前。何能如此巧合。原審不予調查。何從據爲信讞。至原審引律科刑。尤有根本失當之處。依原審所認事實。

縱使完全不謬亦不過民法上之違約問題不發生刑事責任因十年六月六日之收據乃公然的善意的雙務契約也此節在原审已一再陳明不蒙省察未予討論至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上告人所立借摺原审已認定爲雙方合法成立之契約判令上告人履行獨忘却此項契約爲十年六月六日以後購股行爲之結束實際卽屬一個行爲乃一面判令有效一面判處罪刑同一判決自相矛盾違法孰甚於此謹此狀請

貴廳傳集人證再開辯論廢棄原判決更爲判決此狀

江蘇高等審判廳公鑒

湯節之聲請狀

聲明人湯節之

爲前因在所患病致遲呈上訴理由具狀聲明事竊聲明人不服

貴廳第二審判決於本年三月七日聲明上訴正擬在所再行提出詳細理由詎於三月十三日痔瘡舊疾復發呻吟床蓆動作維艱以致理由不能撰述律師不能接見迭施向用醫方直至三月二

十三日方始漸愈。當即備具上訴理由。呈送鈞核。該狀附帶聲明。因患病遲遞緣由。蒙貴廳認爲合法。送達信本。

檢廳亦無異議。依法答辯。並將全案送交第三審法院。茲聲明人向高等審判廳具狀追加理由。奉批狀及粘件均悉。查該上訴人前在原審提出上訴理由書。已逾法定期限。業經發交原審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藉悉因上訴理由遲呈。已交

貴廳核辦。伏查期間不能遵守。由於疾病之原因。准予回復之權。本屬

貴廳。聲明人於三月二十三日狀中。已附帶聲明。

貴廳對於該狀。不予駁斥。已經認爲合法。

檢廳對於該狀。提出實體上之答辯。已於程序認爲不背。雖無裁決之形式。而原審法院。既於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認爲合法。予以送達。且經

檢廳將卷申送。是回復之許可。早經確定。刑訴第四百十四條於本案事實。已不能再行適用。早經鈞廳認定。且聲明人是否患痔劇烈。非可僞稱。藥方經所長查閱。藥物係家中購送。看守所之在留

名案匯覽 湯節之被訴詐欺取財案

四二

人一舉一動。備受監視。較之所外自由之身。相去萬里。此種實情。度邀

洞管。並查大理院九年統字一四四四號解釋。內開查被告人對於審判衙門之裁判。如在上訴期間內。曾向官廳表示不服之意者。無論表示不服之形式有無錯誤。均應以合法上訴論等因。細玩
意旨。與聲明人之上訴。亦屬符合。為此具狀聲明。請求

貴廳認期間業已回復。據實呈復

高等審判廳。進行第三審裁判。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地方審判廳公鑒。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具狀人湯節之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裁決

聲請人湯節之年四十二歲廣東高遙縣人住本埠閘北公益里三六二號商報館經理
右聲請人因詐欺取財上訴一案。聲請回復原狀。本廳審查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理由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上訴人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又第四百十四條於第四百十條情形。上訴人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各等語。本案聲請人湯節之因詐財上訴一案。經本廳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判決。二十六日送達判決書。該聲請人於三月七日提出上訴狀。至同月二十三日始提出理由書。實已逾期六日。雖其理由書內聲明患痔旬日。寒熱交作。以致具狀稍遲等語。本廳當予調查。委係舊疾。並非危險症候。動作尚可自由。已難認為窒礙原因。即使果有疾病。按照同條例第三百七十五條亦得委任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代為上訴。該聲請人亦儘可自行託人代撰理由。即不得認為障礙。乃不於法定期間提出理由書。顯係自行懈怠。依據上開條例。應將該聲請予以駁斥。特為裁決如主文。

名案匯覽 湯節之被訴詐欺取財案

四三

名案匯覽 湯節之被訴詐欺取財案

四四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張承楞

推事殷兆濬

推事張正學

本件抗告衙門 江蘇高等審判廳

抗告期間 自送達裁決之翌日起爲三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刑事裁決十二年抗字第五七號

裁決

抗告人湯節之年四十二歲廣東遙縣人住閘北公益里充商報館經理

右抗告人因詐財上訴案。不服上海地方審判廳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所爲駁斥聲請回復原狀之裁決。提起抗告。本廳審查裁決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斥。

理由

查聲請回復原狀。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爲限。本件抗告人湯節之。因犯詐財罪。經上海地方審判廳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同月二十六日送達判決書。抗告人於三月七日提出上訴狀。至同月二十三日始提出理由書。並以痔疾復發等情。具狀聲請回復原狀。本廳查抗告人所患痔疾。經原審查詢看守所。據稱抗告人患痔瘡症。當時無寒熱。亦無他疾。是該聲請人已不能以患痔瘡之故。爲不能遵守期間之原因。且卽或因患病不能自作書狀。該抗告人自可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託內監所公務員代作。乃以不能託人代撰之故。致逾法定期限。不得謂非該抗告人自己之過失。自難准予回復原狀。原審駁斥該抗告人聲請。尙無不合。本件抗告。不能認爲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四十一條。予以駁斥。特爲裁決如右。

名案匯覽 湯節之被訴詐欺取財案

四六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林大文

推事王序賓

推事沈沆

名案匯覽

龔梅羹等與龔源本賣買公產糾葛案

南匯五團圩內外蕩田九千八百八十六畝九分。經南匯縣於清同治十二年詳准撥爲普濟堂公產。初召五董佃轉分佃於各小佃承種。後以董佃與小佃因加租搆訟。收地歸堂。至光緒二十七年復議減價。售去圩外蕩地。設局招賣。其時沿海沙民二百餘戶紛紛報買。多有認買而價未繳足者。旋因董佃與小佃爭買。仍復纏訟不休。至宣統二年案始終結。結果將已繳價者劃給田畝。未嘗繳價又未還限將草單收條繳案者一概作廢。至民國七年龔梅羹等因普濟堂擬將未賣蕩地加租。遂執光緒二十七年草單收條以各買戶代表名義呈訴普濟堂侵奪物權。按本案係爭標的。價額甚大。普濟堂方面之代理律師俞鍾麟許言揚而墨。皆係法學名家。茲錄其各審之狀稿及判詞於左。藉資研究。

龔梅羹等起訴狀

原告龔梅羹 年四十六歲 南匯人 住五團鄉業 (各甲總代表)

名案匯覽 龔梅羹等與龔源本賣買公產糾葛案 一

名 案 匯 覽 龔梅羹等與龔源本賣買公產糾葛案 二

朱桂林 年五十一歲 同上 住五團鄉業 (頭甲代表)

朱國明 年二十九歲 同上 (頭甲代表)

宋妹哥 年五十二歲 同上 (二甲代表)

宋雲舟 年四十八歲 同上 (二甲代表)

倪友畊 年六十歲 同上 (四甲代表)

陳雲泉 年三十五歲 同上 (九甲代表)

周掌生 年五十歲 同上 (九甲代表)

被告秦始基 南匯人 住北行鄉業

龔源本 同上 住北市

傅恭弼 同上 住五團鄉

爲不願成案侵奪物權請依法裁判事。

(一)呈訴之事實。

稱普濟堂五圍圩外蕩地六千一百餘畝。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分。稟奉各大憲核定賣蕩保田章程。一律召買。改歸民業。當由朱故紳紫綬會同前堂董陳綿柏等設局召買。卽經民等二百餘戶。遵章報賣。按照每畝三千文之定價。先繳價洋五千餘元。已奉發給草單收條爲憑。載明一俟價清。由堂彙造戶畝清冊。呈縣換給印單執管。永爲民業。並奉前縣張日回文劉通詳各憲。批准立案在案。惟其時普濟堂另與董佃顧斯盛等發生訟端。紛爭不息。於是補價換照等一切手續。因以中止。而該堂自二十七年報買後。應歸民等作收之柴息。亦由縣詳准暫行歸公存儲。一俟結案派分。以致民等徒然繳價。毫無收入者。經七年之久而且涉訟拖累。損失甚巨。卷宗確鑿。可邀檢核。迨至堂中與董佃涉訟終結時。民等卽向該堂廣續繳價。請換給執業印單。以符原案。詎有與董佃出頭纏訟。提省訊辦之秦始基等。與堂董龔源本傅恭弼。不願二十七年分詳准一律召買之成案。矚民等懦善可欺。並之該地已由民等耗費每畝十餘千文之鉅資。開墾成熟。於是彼等頓生覬覦。咸欲假公蕩名義。以飽私囊。非惟將歷年所收存儲。約計洋七千餘元之柴息。匿不派分。抑且仗勢把持。不容民等補繳領照。竟欲侵奪物權。民等二百餘戶人家不能甘服。是以公推民等爲全體代表。依法提

起訴訟。

(二)呈訴之理由。

查吾邑各項公產。如牧馬廠屯田等。均已實行召買。而民等報買是項蕩地。執有草單收條。其所有權早經確定。鐵案如山。自應繼續繳價。換給印單。以清手續。所有應補繳之價。約計錢一萬三千千文。民等極願照章補繳。前因堂中與董佃涉訟。以致中止。實非民等之遲滯也。按諸法理與事實。該堂董等豈能把持侵奪。變更成案。

(三)請求之範圍。

迅傳被告人秦始基龔源本傅恭弼到庭集訊。判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券別詳准一律召買之成案辦理。並將歷年存儲之柴租。如數交案給領。俾便派分。訴訟費用着令被告人完全擔負。

龔源本等辯訴狀

被告秦始基 年六十七歲 南匯縣人 住西聯鄉

龔源本 年六十三歲 同上 住遠北市

傅恭弼 年五十歲 同 上 住五園鄉

原告龔梅羹等

爲龔梅羹等誣訴侵奪物權一案。據實辯訴事

(一)事實之聲叙

此案纏訟十六年。積牘盈尺。撮要言之。可分爲四時期。第一爲董佃與小佃憤爭時期。第二爲董佃與堂董訟制時期。第三爲訟案結束時期。第四爲執行時期。縷述如次。緣普濟堂原有五園新漲沙蕩九千八百八十六畝零。自光緒十三年向客紳任怡壽費承蔭等。出價錢一萬五千串買回之後。主權本屬完全。是年堂董陳爾賡將是蕩總佃於顧斯盛等五人。收過頂首錢五千千文。發給佃照二百張。名曰頂佃。亦稱董佃。而其餘佃戶。悉向顧斯盛等五人名下轉佃。名曰小佃。小佃自第一年。起。卽向董佃每畝年繳租錢三百六十文。不數年已加至千餘文不等。而堂中僅由董佃每年包還租錢八百千文。又代完蘆課二百千文。卒至董佃勒壓無厭。小佃反抗不服。自光緒二十年。小佃二十餘人下獄。至光緒二十四年。董佃唆棍毆董。畏罪斂跡。小佃遵章向堂中直接繳租。前後共五年。

聞均爲董佃與小佃憤爭之時期。此所謂第一時期也。董佃與小佃浮收甚鉅。久已視堂產爲囊中物。一旦小佃向堂中直接繳租。大利歸公。驟失壟斷。由是以不遂所欲於小佃者。轉而求逞於堂董。勾串客紳。冒稱老業。或威劫或利誘。種種變幻。百出不窮。自光緒二十五年至宣統元年。均爲董佃與堂董訟制時期。以不涉本案範圍。且結案已久。董佃一面並無不服。故無具體陳述之必要。所不可不詳陳者。在此時期中。是項沙蕩。曾有兩度之召買。一在光緒二十五年。辦理者爲胡故董榮壽。以董佃散謠恫喝而止。一在光緒二十七年。辦理者爲朱故紳紫綬。查是蕩圩內爲熟田。圩外爲蕩地。朱紳倡議賣外蕩。保內田。稟經前南匯縣吳熙。詳准前撫憲聶。札縣設局召買。即以朱紳司局務。當時定章。圩外一千六百步內。每畝價錢三千文。八百步內每畝二千五百文。卽有買戶黃金生等。赴局承買。共繳過價洋五千數百元。此次原告等抄粘之收條。卽五千數百元內之收條。其所稱草單。卽當時該買戶等會願領買之草單。此在第二時期爲一部份之事實。亦卽原告據爲爭點而缺漏不完之事實也。迨至光緒三十二年。松江府知府戚揚。奉前兩江督憲周札飭審理是案。戚知府親蒞南邑。勘查朋白。力主保全堂產。爰訂辦法六條。第二條云。一圩內之熟田。暨圩外未經繳價之

蕩。普濟堂概不出賣。以保公產之主權。然以買戶亦宜體恤。故於第三條復云。一擬圩外之蕩未繳價者。不再出賣。已繳價者不能不賣。以昭大信。而示區別。馴至光緒三十四年。傳齊全案人證。迭經訊問各方面對於所擬辦法。均無異詞。即經錄供取具切結。通詳層憲批准定案。嗣於宣統元年。以此案有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奏請查辦。復奉江督張人駿遵旨。扎飭藩臬兩司派委蘇州府知府何剛德提省覆訊。其結果仍照咸知府原判辦理。惟所擬辦法六條中。其第六條原定於收租項內以九成辦善舉。以一成給董佃之處。改爲以一成田畝給與董佃。其餘五條並無變更。曾奉張督據司會詳訊結情形。奏請銷案。又於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等因。而十餘年之訟案遂結。此所謂第三時期也。此案既久終結。當然照判執行。維時地方自治成立。普濟堂係由縣參事會管理。除應給董佃一成田畝。照案割給外。即經該會於民國二年呈准本邑民政長莊查照。各該買戶原繳價銀共五千三百九十二元洋價八百四十文。合錢四千五百二十九千二百八十文。又錢一百三十二千六百十六文。應給買戶馬關林等蕩地一千六百九十二畝八分二釐三毫。分別清丈繪圖造冊呈報。一面由縣出示布告。復於三年秋實行割田交管。相安無異。公產民

業界限早經分清。並於民國五年間由堂造冊。詳請葉前知事將買戶馬關林等各戶。應得蕩地畝分。咨明沙田局備案。並請飭諭該買戶等逕赴沙田局遵照新章換領部照各在案。再查南邑向無實業學校。緣經教育款產經理處又地方財政處開會議決。呈縣詳准省長即以普濟堂割剩圩外公蕩。即原告等目前佃種種田四千四十三畝零。撥作教育恆產。專爲開辦農業學堂之用。現在勸學所因疊奉省令嚴催。急需整頓加租。以期農業學校早日成立。而原告等之出頭反對。即由是而起。此被告等對於普濟堂結案後之執行情形。即所謂第四時期也。

上開事實。散見各卷。彙列咸知府辦理普濟蕩案。及編年紀要兩刊本。又節錄蘇州府詳稿一紙。均增呈覽。

(二) 辯訴理由及法律上之主張

(甲) 按法兩造立約。曾經審判撤銷者。不能發生効力。查原告所執收條。業已照價給田。其所稱草單。係一種草契約。自經松江咸知府擬定辦法六條。蘇州何知府覆訊仍照咸守原擬辦法斷給。而未繳價之部份。一律不賣。已成鐵案。故原告所執草單。誠爲已經審判撤銷作廢之草約也。

(乙)東西各國法例。不動產物權之移轉。以登記爲必要。吾國舊例。亦以過戶承糧爲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標準。原告於宣統二年。訟費奏銷後。曾無一字向官廳請求物權之移轉。其爲默認此約之作廢可知。又如自稱原告總代表之龔梅羹。伊名下照價應判給田三十六畝六分六釐七毫。結至民國五年止。歷欠應完稅捐三十元二角一分三釐。是年十二月二十日收洋二十一元五角七分九釐。一面並完租錢五十二千零五十八文。欠找雖未清結。而情願來堂分別繳賦完租。其餘各戶照繳稅租者。亦居多數。况自六年起。各戶應繳稅捐。業經由縣飭書過戶。分別掣票徵收。各該買戶均已逕自承完。其爲明認此約之作廢。更可知也。

(丙)一事不再理。爲審判上之通則。此案經蘇松兩知府訊結。詳司轉由兩司會詳江督批准。奏銷奉旨允准。在前清爲會達天聽。在民國爲已越終審。今查原告所訴。並無他項新事實發生。故在審判機關。當然無權受理。

(三)請求目的

迅賜檢查各卷。准將原告所訴決定駁回。以省煩累。訟費歸原告負擔。謹呈。

計呈咸知府詳請辦法一本 蕩案編年紀要一紙 何知府詳藩臬兩司文稿一紙

龔梅羹等續訴狀

原告龔梅羹等

爲案始基不願成案。侵奪物權一案。遵奉通知追加理由事。竊原告人等於上年十二月間訴秦始基等一案。時歷三月。未奉依法傳訊。乃奉鈞署批被告等辯訴通知原告追加理由再奪云云。查訴訟通例。追加理由。必於言詞辯論之後。就兩造辯論範圍。補充陳述。以備調製判決之標準。本案未經審判。固無追加理由之必要。惟既奉通知。姑就本案起訴意旨。約略補述。分綴如左。

(一)所有權之確定。本案原告等遵照清光緒二十七年省憲核定成案。向故紳朱紫綬等所設專局。依每畝三千文之定價。繳洋承買。執有草單收條。對於係爭蕩地。早經完全取得所有權。按民事法理。所有物之憑證。以單據爲重要。原告等所有前項草單收條。確定無疑。絕不發生爭執問題。該被告等所謂缺漏不完之事實。正不知何所據也。此固無庸追述者。惟被告等主張奏請銷案各節。該純係董佃與該堂控爭關係。與民等繳價承買之蕩地。絕無因果關係。原卷具在。不難覆按。前知府

戚揚所訂辦法。僅屬堂董等私行商訂。各買戶等並未承認。依法不生效力。又稱二年間。由莊前民政長割分清丈一案。共核此項蕩地。約計六千數百餘畝。所稱割分之處。試問公地係屬何方。民地實指何處。未奉分別諭飭。顯屬私自處理。絕不能認爲正當之行政處分。在原告等祇知成案如鐵。決無變更之餘地。此種主張。係毫不能搖動前光緒二十七年間之原案。

(二)法律點之申述。對造主張審判撤銷之契約。不能發生効力者固也。惟本案民等業經繳價領買之蕩地。從未經奉前清法庭之正式審判。何從撤銷。如果民等所持之草單收條。早經作廢。何以未奉吊銷及公佈手續。依然歸民等各買戶存執。而况光緒三十四年間各買戶。曾向官廳依違原案。請求續繳在案。班班可考。何得竟引默認二字爲掩飾地步。基上理由。所有權既確定如上矣。法律關係。又瞭如指掌矣。則基於所有權之收益部分。當然爲原告等連帶應得之權利。關於歷年因勞力而獲之柴息。自應併歸原告等平均分領。以維成案。而保私權。據前論斷。本案確非一事不再理之件。該被告等援引法理。更見不相適當。應請迅予依照訴訟通例。定期傳訊。秉公審判。所有遵照通知。僅就本案事實。法律重要之點。約略分述。意旨。呈請備核。至補充理由之處。應俟言詞辯論。

日期後。追加陳述。以符程序。合併聲明。謹呈（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龔源本等續辯狀

被告秦始基

年籍均在卷

龔源本

傅恭弼

爲龔梅羹等呈訴被告侵奪物權一案。續行聲辯事。竊被告前奉抄錄原告訴狀通知答辯。曾經依法具狀辯訴在案。茲奉 鈞傳定期於本月十五日開庭辯論云云。被告等爲準備言詞辯論起見。再就事實與法律重要之點。補充陳述如次。

事實上理由

（一）原告第二次訴狀。謂被告等主張奏請銷案各節。純係董佃與該堂控爭關係。與民等繳價承買之蕩地。絕無因果關係等語。查故紳朱紫綬設局召買案內之買戶黃金生。共一百六十三戶。而黃金生於蘇州府何剛德提訊時。曾經赴案質訊。有小的亦情願遵斷不敢違章爭執多事之供語。

(詳見節錄何知府詳稿另紙粘呈) 又江督張人駿。奏稿亦有圩外新蕩除賣給黃金生等。准其照價管業外。所有新舊各蕩。統歸普濟堂管業之語。原告訴狀。亦自稱於光緒三十四年間各買戶。曾向官廳。依遵原案。請求續繳等語。是該買戶等確爲奏案之當事人。既爲當事人。何得不受該案之拘束。又按黃金生爲當時各買戶等共同訴訟之一人。共同訴訟之當事人一人之所爲。其效力可及於全體。是爲民法上之大原則。黃金生既違斷於前。龔梅羹等何能獨異。至故紳朱紫綬因董佃與堂董紛爭而召買。是召買所以息爭。豈知因召買而紛爭愈烈。松江蘇州兩知府爲永絕爭端起見。於是判定朱紫綬與該買戶等所訂買賣契約。既繳價之部份。則履行之。未繳價之部份。則撤銷之。是爲釜底抽薪之根本辦法。原告主張該奏案與該買戶等繳價承買。無因果關係。尤爲絕對無理由。

(二)原告第二次訴狀。又謂前知府戚揚所訂辦法。僅屬堂董等私行商訂。各買戶等未經承認。依法不生効力等語。查戚知府所擬辦法六條。原屬提集原案人證訊問後之判斷。在前清謂之堂諭。在民國具有判決書內容。並經詳提督撫備案。何得謂之私訂。惟自經揮毓鼎奏請查辦。而戚知府

所訂辦法六條。不免根本動搖。其効力亦因之停止。迨蘇州府何剛德覆訊。除將成府原擬酌給董佃一成利益。改爲酌給一成田畝外。其餘悉照成府所擬定斷。又分詳兩司核准。轉詳江督奏銷定案。而成府所擬辦法之効力。卽埒隨江督奏案。繼續發生。故被告所根據者。爲江督之奏案。卽蘇州府何剛德略予變更之。成知府所擬之六條辦法。而非成知府自爲審理時所擬之六條辦法。此不可不辯明者。

(三)查現爲代表之龔梅羹。卽龔鳳藻。從前在董佃一面。反對召賣。有原告案始基在蘇州府何剛德提集訊覆時所遞親供在卷。抄本臨訊呈驗。並有董佃陳楚儒樊化君等在民國二年所立合同據可證。此次糾合買戶。斂財起訴。自稱總代表。則又立於買戶一面。以圖翻異。首鼠兩端。出爾反爾。總之。祇圖私利。不顧公益。前後訟案。皆龔梅羹一人爲之主謀也。

法律上理由

(一)訴之提起。必須具備二種要件。一曰形式上要件。一曰實體上要件。前者卽該訟成立所必要之事項。後者卽私權保護請求權所發生之必要事項。私權保護之請求權如何而後發生。本有種

種第一。必須原告未受確定之裁判。今此案於宣統二年經江督張人駿奏請銷案奉旨批准已歷十餘年之久。原告從無異詞。是欲謂之未受確定裁判而不可得。查民國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字第一一五四號大理院判例。向來州縣判決之案。當事人既未依法上訴。亦未於相當期間請求覆訊。而係爭訴訟關係事實上久已不爭者。則依慣例。即不能不認爲案已終結云云。州縣之判案且然而。况奉旨允准之奏案。此就原告一面言。既受確定裁判。即不具備實體上要件。而請求權無自發生也。

(二) 訴之答辯。亦有形式與實體二者之區別。此案之形式上。不生問題。就實體論。可爲抗辯根據之方法。原有多種。而被告得主張原告之請求權已歸消滅。其一也。此案雖經故紳朱紫綬設局召賣。原告主張買賣契約之成立。而自奉松江府戚揚蘇州府何剛德兩次審理判定未繳價者一律不賣。既繳價者不得不賣。是該原告等未繳價部份之買賣契約。已受審判撤銷。當然不能再有效力發生。此就被告一面言。固已取得實體上抗辯方法之根據。而可主張原告之請求權已歸消滅也。

綜上理由。原告所提起之訴。依法當然駁回。謹再具狀聲請。伏乞
電鑒。准將原告所訴駁回。以紓訟累。謹呈。

計粘呈蘇州府詳稿內黃金生供詞一紙

董佃樊化君等所立合同據一紙

南匯縣公署民事第一審判決書

判決正本

原告人龔梅羹 南匯 五園 各甲總代表

朱國明 同 同 頭甲代表

朱桂林 同 同 同

宋妹哥 同 同 二甲代表

宋雲舟 同 同 同

倪友耕 同 同 四甲代表

陳雲泉 同 九甲代表

周掌生 同 同

被告人龔源本 六十六歲 南匯 遠北 普濟堂經董

傅恭弼 五十三歲 同 五園 同

唐其寅 同 新場 同

右列當事人間因公產買賣糾葛案。經本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龔梅羹等之請求駁回。普濟堂前給各戶認買堂產未經繳價之草單。一律作廢。訴訟費用歸龔梅羹等擔負。

事實

緣南邑普濟堂公產有五園圩內圩外蕩田九千八百八十六畝九分。初時召佃於五董佃（即總佃）轉散佃於各小佃。嗣董佃小佃因加租構訟累年不結。至光緒二十四年始有給還頂本收地

歸堂之舉。時董其事者爲溧故董錦伯。嗣爲秦紳始基龔紳源本傅紳恭弼共同管理。秦紳病故。繼之者爲唐紳其寅。前在清光緒二十七年間。朱故紳綬紫倡議賣外蕩。保內田。稟縣詳准。設局召買。定章圩外一千六百步內每畝價三千文。八百步內每畝價二千五百文。時沿海沙民黃金生朱錫卿等（據龔梅羹供買戶無黃金生據堂董唐其寅等供黃金生卽黃慎卿）二百餘戶紛紛報買。繳洋五千餘元。有認買而價未繳清者。由局先給草單收條各執。而未幾董佃起與小佃爭買。串出客紳告爭。延訟多年。召買手續因之中止。至光緒三十二年。前松江府戚守奉前江督周專飭審辦。蒞南查訊。擬定辦法六條。詳奉前藩臬兩司會詳督撫批准照辦。乃戚守延未報結。宣統元年。經京曾題奏。旨下前江督張札飭前蘇臬司左發交前蘇州府何守審結。僅將戚守原定辦法之第六條酌給租息一成。改爲給蕩地一成。該董佃等均願具結。已故堂董秦始基與閣邑紳士顧忠宣等亦無異言。就此定斷。覆司轉詳前督張。於宣統二年九月奏請銷案。是年十二月由趙省委賴前縣會詳請照奏案。劃給田畝。舊有永佃印照草單收條。定限四十日繳案。逾限一概作廢。並經出示曉諭。民國元年十一月由莊前知事親蒞該蕩清丈。劃給圩外各戶已繳價承買之地一千六百九十二

畝八分二厘三毫。民國三年十月復經嚴前知事諭董復丈劃給承買地。民國五年五月葉前知事咨請沙田局將圩內劃給地圩外承買地。分別查照清冊書飭按戶推收。並掣串徵收各戶。應完捐稅。七年十二月杜前知事並以圩外蕩地四千零四十三畝有奇。呈請省長暨教育廳擬撥額田租。籌辦實業學校。奉令照准各在案。是時原告人龔梅羹等以各買戶代表名義呈訴普濟堂董秦始基等侵奪物權等情到縣。經杜前知事受理。通知被告答辯。傳集兩造訊諭未結。本知事抵任。復據該堂董龔源本等訴請判決前來。復經傳集審訊。及查閱全案經歷情形。因認定本案事實無誤。

理由

查不動產買賣契約在未成交以前。草約仍許解除。此大理院所著爲判列者也。本案蕩田之買賣。既經前松江府戚守擬定辦法六條。其第二條載圩內之熟田暨圩外未經繳價之蕩。普濟堂概不出賣。以保公產主權。其第三條載圩外之蕩。未繳價者。概不出賣。已繳價者。不能不賣。以昭大信。而示區別。並謂認買是虛。繳價是實。各等語。復經前蘇州府何守復訊變通辦法。僅於第六條有所變

更。而其餘各條仍舊照辦。據以詳請奏銷。此解除草約之原因。不可謂不重大也。嗣後又由縣會委出示限期以四十日收回。逾限作廢。出示收回。即履行解除時之手續。逾限作廢。又防止解除後之轆轤。及至清丈劃地造冊推收掣串征稅。其對於已繳價者。既完給地之責。則對於未繳價者。截然爲其不再出賣之一種表示。更屬彰明較著。以久經定案不再出賣之公產。而在僅只認買並未繳價之各戶。決不能再出而強爭。是原告人之請求。殊不正當。應予駁回。呈案草單六紙以及認買未繳價各戶所有逾限不給之草單等件。均一律作廢。訴訟費用歸原告人等負擔。再本案原告人等在從前未經受實體上之審判。既由杜前知事受理訊諭在先。本知事因廢續審理。基上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四日

知事李文玉

書記員計大來

龔梅羹等上訴狀

上訴人龔梅羹等八人 年藉詳卷

被上訴人龔源本 年藉詳卷

傅恭勳 全 上

唐其寅 全 上

爲不服南匯縣知事判決公產買賣糾葛一案。補陳上訴理由。請求調卷核辦。竊上訴人等所訴龔源本等侵奪物權一案。於本年二月十二日收到南匯縣署判決書。內開判決主文原告龔梅羹等之請求駁回。普濟堂前給各戶認買堂產未經繳價之草單一律作廢。訴訟費用歸龔梅羹等負擔云云。上訴人等對於該判決內容。委有不服。卽於全月十四日在法定期間內向原縣先行具狀聲明控訴在案。茲將不服之點分陳于左。

(一) 原判事實之誤認。查本案上訴人等價買產已普濟堂公產。五團圩外蕩田六千二百餘畝。係在清光緒二十七年省憲核定諭飭朱故紳該局召賣時。由各佃集資。遵章向局繳價領買。當時取得草單收條爲憑。使上訴人等所持之草單而非僞。所執之收條而果真。則對於是項田畝之歸

上訴人承領絕不發生爭執問題。乃原判以本案早經各憲奏請銷案等情。駁回人等上訴之請求。殊欠允洽。蓋行政處分。司法衙門本無一定受其拘束之必要。况此等奏案。係爲董佃與該堂之訟爭。並不與上訴人等繳價承領之案。有何關係。原卷俱在。不難復按。即如原判所據。前知府戚揚訂有辦法六條云云。亦僅屬堂董等私自擬訂。並未經各戶承認。至原辯訴狀謂買戶黃金生於赴案質訊時。有小的情願遵斷等語。然後據此詳請各憲定案。竊不解所謂黃金生者。究指何人。至上訴人等之原買戶二百餘人內。並無其人。即查普濟堂領戶冊上亦無此名。至此次第一審庭訊時。堂董又云黃金生即黃慎卿。更爲奇異。查黃金生住居本縣五團四甲。至黃慎卿住本縣五團九甲。是一是二。均不難傳案辯明。總之冊上無名。不論矣。即有之。亦並未有承認本案奏銷之切結。即承認之。彼非全體領戶代表。亦不能以個人之意思。使全體服從。况被上訴人前後供詞各異。更可見其所言之不實矣。上訴人等。但知草單即爲堂中所出之賣契。收條即爲堂內收價之證據。一日在握。即一日有續繳是項田畝之權利。乃原判於事實未加詳究。而遽以駁回請求。此上訴人等不服原判者一也。

(一) 原判法律之謬引 查上訴人等價買南邑普濟堂圩外蕩田。當時即取得堂中所給草單收條。是草單與收條兩種書面。已足爲不動產買賣契約業已成交之證明。乃原判以是項草單爲尙未成交。而引擬買賣尙未實行付價管地之事情。以爲比例。已屬擬不於倫。况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人民與國家立於對等地位。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斷不能以一方之自由行動。專制手段。不使相手方與聞。而可以解除雙務契約之理。故大理院三年上字一一六六號判例。凡土地所有權係因行政處分而取得者。卽爲適法之所有人。官廳卽無再將所領地給予他人之權。更可見官廳之不能無端取銷。乃原判以詳請奏銷爲解除草約之原因。限期收回爲履行解除之手續。逾限作廢。爲防止解除後之轆轤。則真所謂道其所道。目無法紀之極矣。夫詳請奏銷。不能妨害人民既得之權利。限期收回。非可徒憑片面之主張。逾期作廢。亦必使被廢者有知其限期之機會。上訴人等所執之草約收條。如官廳欲以威權勢力變更而爲無效。則按戶吊銷草單可。按戶廢止收條亦無不可。何故不直接通知而爲掩耳盜鈴之舉耶。况上訴人等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曾向官廳有依照原案續繳之請求。斑斑可考。何得視爲默認而不爭。乃原判謬引判例。遽以駁回請求。此上訴人

等之不服原判者又一也。

本上理由。原判於事實及法律。均非適當。爲特補呈種種不服之點。並繳應納訟費。請求鈞廳檢齊原卷。更爲審理。並判令被上訴人等負擔兩審訴訟費用。實爲德便。謹訴。

江蘇高等審判廳 公鑒 撰狀律師陸超然

龔源本等辯訴狀

爲與龔梅羹等因公產買賣糾葛上訴一案答辯事。竊被上訴人對於本案事實上之辯論及法律上之主張。在原審所具書狀言之甚詳。今再就上訴狀上所稱爲理由者具辯於次。

(甲)關於事實者

(一)前清奏案之起因。由於董佃與散佃尋衅不已而設局召賣。因設局召賣而後有佃董與堂董之結訟。有此結訟而後有松江府之六條擬斷。有六條之擬斷。又繼以蘇州府之提審轉詳。奏結立案。其經過情形。自始至終於董佃散佃及堂董之間。三方面互相訟制。糾纏無不呼應。相關而上訴。狀謂與繳價承領之案無關。無理由者一。

(二) 草單非正式賣契。其已繳價者早就其繳款折合畝分。遵照奏案劃給管業。未繳價者。並已由縣示諭作廢。上訴人因廢單在手。爭買奏案所不許出賣之田。無理由者二。

(三) 黃慎卿即黃金生之別號。其老宅在四甲。新居在九甲。此乃大眾皆知者。查黃金生與龔梅羹同是買戶。在奏案中爲主動者。有張督人駁之奏稿內載「圩外新蕩已賣給沙民黃金生等。准其照價管業外。其餘新舊各蕩地。統歸普濟堂掌管」等語。爲最確之明證。黃金生如非買戶代表。以多數健訟之沙民。何竟始終無人出而聲明。並至由縣出示曉諭飭保通知之後。焉得謾爲未知耶。無理由者三。

(乙) 關於法律者

(一) 上訴人謂召買局所給收條草單。爲不動產買賣之契約。以爲非草約不許解除。則併草單二字之字義。尙未理解。其主張自爲大理院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字四五三號判例所弗容。無理由者一。

(二) 上訴人知有光緒二十七年之召買處分。而不知該召買處分。延至宣統二年奏案結後。始見

一部分確定有效。前清辦理於行政司法混合不分。其辦理之慎重者。無過於上達天聽。以奏案所不准出賣之公產。而謂爲不足以搖動光緒二十七年召買局所給之草單。不足以爲解除草約之原因。於法於情。皆不可通。且奏案中所不准出賣者。指未繳價者而言。其已繳價者。固已許其按價割管矣。又何嘗妨害其既得之權利。案結以後。迭經官衙示諭地保。按戶通知。鄭重聲明曰。逾限作廢。並清丈造尺。劃田交管。領照承糧。又足爲各買戶明白承認之證據。上訴狀所謂片面主張。無知其限期之機會等語。全屬言爭空執。無理由者又一。

本上理由。應請

鈞廳將上訴駁斥。令負訟費。謹狀。

江蘇高等審判廳 公鑒

律師俞鍾駱 許言

龔梅羹等上訴續狀

上訴人龔梅羹等年籍詳卷 住江蘇南匯縣九團鄉

爲與秦始某等蕩地涉訟。不服南匯縣判決上訴一案。具狀續訴事。竊本案前奉

鈞願開庭審理後當奉

庭諭定期續審。自應靜候審期。惟上訴人重要主張之點。有不得不鄭重聲明者。茲爲詳述如次。

一此次訟爭之目的在要求繼續繳價。而不在請減田租。雖對造所持理由。謂前清戚守所擬辦法六條中。有已繳價者不能不賣。未繳價者不再出賣二語。曾經奏銷有案。然細查草單。所載步數。實將圩外柴蕩二千四百步全部出賣。迄無一部存留。且已全部繳價。不過繳而未清。戚守乃以繳而未清之蕩。指爲未經繳價之蕩。此係前清官僚舞文弄法之故技。若果如戚守所言。尙有未曾賣出之地。則公家當時卽應照已收價銀給地。不應將未繳價之地一併給人耕耘。卽農民亦斷不肯以血汗之資開墾公家之蕩。今乃因地已成熟。遽以繳價未清之地。強指爲未經繳價之地。竟託奏案以奪人之田。殊不正當。

二前清宣統二年官廳召集本地士紳會議執行方法。僉謂事茲體大。非先謀統丈。無從提出董佃之一成。於是幾費經營。至宣統三年。始將派給董佃之一成提出。而光復之事起矣。然卽使不過變故。而繼續執行。亦爲不可能之事實。何則。買戶之地或多或少。且亘及於頭二四九甲蕩地全

部。即使商鞅復起。亦無善法可施阡陌於其間。故雖至今日。依然麥秧一片。而不能確指其何者。爲民何者爲公。今對造乃謂劃界業已告竣。究竟爲虛爲實。應請派員勘查。若徒恃紙上空談。疆界永無實現之日。則反不如准其繳足地價。庶訟案可望廓清矣。

本上述理由請求

鈞廳調查集訊。廢棄原判決。判令上訴人等繳足地價。永定該地爲民產。並令對造負擔訟費。實爲公便。謹狀。

江蘇高等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日 具狀人業戶總代表龔梅羹

龔源本等辯訴續狀

辯訴人龔源本 住南匯普濟堂

傅恭弼 同上

唐其寅 同上

爲龔梅羹等因公產買賣糾葛上訴一案。續具辯訴事。竊本案前奉

庭諭訊問中止。在外試行和解。並着於續審時將普濟堂收租簿繳案候核等因。該上訴人奉諭後。迄未一度提議和解。惟續具訴狀。聲明其繳價奪地之心志堅決。是顯然無和解之希望。合卽檢呈租簿。請求續審。並就該續訴狀上之無理主張。詞關於下。

(一) 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訊問結果。該上訴人等自稱民國九年爲本案在南匯縣公署第一次具訴原因。卽爲不允加租。於宣讀訊問筆錄時。因書記官有疑錯誤。重加訊問。該上訴人復明白申述告爭之原因。是在減租。而續訴狀仍曰訟爭之目的在要求繼續繳價。而不在請減田租。其亦有感於供述顯有露骨之破綻。而極思藉書狀以改口供乎。

(二) 清時戚守擬斷六條中。所謂「已繳價」之範圍如何。應以張督人駿奏銷原案之內容調查認定。查原奏「圩外新蕩已賣給沙民黃金生等。准其照價管業外。其餘新舊各蕩地統歸普濟堂掌管。」所謂准其照價管業。是准其按照已繳之實價。折實劃管可知。故欲解決劃田之多寡。應以當日繳價之多寡爲衡。而不當問報買之畝數若干也。蓋報買而不繳價與不報等。此爲戚守擬定。

辦法經張督核准奏銷後一定之結果何得復援報買畝數之多寡以爲爭田之根據况查該上訴人田價確未繳清在上次庭訊亦已供認乃續狀謬稱價已全部繳清尤足徵其狀詞之不實

(三)從前董佃散佃及堂董之間三方面雖迭釀爭端而係爭之蕩由各散佃行使佔有權冬耕夏種數十年如一日從未由堂董收回自種或另佃上訴人所稱「不應將未繳價之地一併給人耕耘即農民亦斷不肯以汗血之資開墾公家之蕩」未免忘却歷來之沿革立言似欠斟酌

(四)劃界曾否告竣有官廳之檔案可據上訴人不能否認官廳之檔案而希望派員勘查抑知此案表面上爭執在草單之有效與否實質上之爭執因加租而起訴之原因豈爲求疆界之實現上訴人慮「紙上空談疆界永無實現之日」以爲「不如准其繳足地價可望訟案廓清」是其爭奪普濟堂純以不全數賣出不能廓清訟源爲張本挾此健訟萬能主義固無往而不利其如非法律所許可

如上所陳上訴人理曲詞窮其主張矛盾之處不一而足自屬毫無理由可言而於減租和解一層又渺不可期自應將奉諭應查之圩外租簿二冊繳請

電察乞卽續審定判。駁斥上訴。令上訴人擔負訟費。謹狀。

江蘇高判審判廳 公鑒。

撰狀律師許 言

俞鍾駱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二年控字第一二七號

判決

上訴人 龔梅羹

住南匯五園係各甲總代表

朱國明

住南匯五園係頭甲代表

朱桂林

住南匯五園係頭甲代表

宋妹哥

住南匯五園係二甲代表

宋雲舟

住南匯五園係二甲代表

倪友耕

住南匯五園係四甲代表

名 案 匯

龔梅羹等與龔源本買賣公產糾葛案

名案匯覽 龔梅羹等與龔源本賣買公產糾葛案

三二

陳雲泉 住南匯五團係九甲代表

周掌生 住南匯五團係九甲代表

左共同訴訟代理人蔡倪培律師

陸超然律師

被上訴人龔源本 住南匯遠北市係普濟堂經董

傅恭弼 住南匯五團係普濟堂經董

唐其寅 住南匯新場鄉係款產處副董

右共同訴訟代理人許言律師

俞鍾駱律師

楊而墨律師

右兩造因賣買公產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南匯縣知事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四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二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綠南匯五團。圩內圩外蕩田九千八百八十六畝九分。經南匯縣於清同治十二年詳准撥爲普濟堂公產。初召五董佃（卽總佃）轉分佃於各小佃承種。未幾董佃與小佃因加租構訟。連年不結。乃於光緒二十四年議還董佃頂本。收地歸堂。至光緒二十七年復議減價賣圩外蕩地。償還董佃頂本。以保全圩內熟田。由已故朱紫緩稟縣詳准。設局召賣。定價圩外一千六百步內每畝錢三千文。八百步內每畝錢二千五百文。其時沿海沙民二百餘戶。紛紛報買。繳洋五千餘元。多有認買而價未繳足者。由局先給草單收條各執。旋因董佃起與小佃爭買。仍復纏訟不休。至光緒三十二年。由兩江總督飭前松江府戚守蒞南審訊。擬定辦法六條。其第二條載圩內之熟田暨圩外未經繳價之蕩。普濟堂概不出賣。以保公產。第三條載圩外之蕩未繳價者。不再出賣。已繳價者不能不賣。

名案匯覽 龔梅羹等與龔源本賣買公產糾葛案 三四

以照大信云云。詳奉督撫批准照辦。至宣統元年因京曹題奏。復經兩江總督發交前蘇州何守審訊。其結果僅將戚守原定辦法第六條酌給董佃租息一成。改爲酌給蕩地一成。餘均仍照戚守原定辦法辦理。詳由兩江總督於宣統二年九月奏請銷案。是年十二月有趙省委會全南匯賴前知縣。詳請按照奏案劃給田畝。舊有永佃印照草單收條。定限四十日繳案。逾限一概作廢。曾經出示曉諭。至民國元年十一月由莊前知事親蒞該蕩清丈。計應劃給圩外各戶。已繳價承買之地一千六百九十二畝八分二厘三毫。民國三年十月復經嚴前知事諭董覆丈。將各戶承買地劃給。並造具劃分普濟堂圩外蕩地圖冊二本。民國五年五月葉前知事咨由沙田局將圩內劃給地及圩外承買地。分別查照清冊換給部照。民國六年杜前知事督造承買各戶畝額清冊。（即承買各戶稅損清冊）飭堂按戶推收。並掣串徵收各戶應完損稅。七年十二月杜前知事復以圩外未賣蕩地四千零四十三畝有奇。呈請省長暨教育廳擬整頓田租籌辦實業學校。奉令照准。上訴人龔梅羹等因普濟堂擬收未買蕩地加租。遂仍執光緒二十七年草單收條。以各買戶代表名義。呈訴普濟堂董奏始基等侵奪物權。請求仍准補繳價錢一萬三千千文。按照光緒二十七年賣蕩章程承買。

經該縣於本年二月四日判決。將上訴人龔梅羹等之請求駁斥。並確認普濟堂前給各戶認買堂產。未經繳價之草單。一律作廢。上訴人等不服。提起上訴。到廳。據上訴人上訴論旨。主張光緒二十七年設局石賣。各佃集資向局繳價領買。取將草單收條爲憑。宣統二年之奏案。係董佃與該堂之訟爭。與上訴人等繳價承領之案無涉。前知府戚揚所訂辦法六條。亦屬堂董等私自擬訂。並未經各戶承認。民國年間亦並未劃給田畝云云。請求廢棄原判。另爲仍准上訴人等繼續繳價承買之判決。係以光緒二十七年草單收條趙琪詳文爲其立證方法。被上訴人答辯論旨。主張已經繳價之蕩地。早經劃給清楚。上訴人等因此次公議每畝增租一元。他不願意增租。就借已經作廢之草單收條。來打官司云云。請求爲駁斥之判決。係以普濟堂蕩案編年紀要二件。松江府戚揚詳請辦理普濟章程一件。光緒三十四年以後各大吏批示詳稿一件。松江府審結五團蕩案堂判一件。辨正惲毓鼎奏摺一件。普濟堂收支報告冊一件。普濟堂圩外租簿二本。南匯縣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告示一紙。爲其立證方法。經法本廳認取該縣所存前清舊卷及民國年間案卷。並劃分普濟堂圩外蕩地圖冊二本。承買各戶稅捐清冊一本。審理結果。認定事實如前。

名案匯覽 龔梅羹等與龔源本買買公產糾葛案

三六

理由

本件上訴人所執光緒二十七年草單收條，除已繳價之部分外，已經光緒三十二年淞江府知府戚揚詳訂辦法六條詳准不再出賣，並經兩江總督於宣統二年奏准銷案。是上訴人等所持尚未繳價部分之草單收條，早經作廢，已無疑問。所應審究者，即爲已經繳價之部分，曾否劃給田畝之一點。上訴人等主張並未劃給，僅屬空言爭執。而被上訴人主張民國年間歷經南匯縣知事劃給清楚。除被上訴人所呈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告示一紙及普濟堂圩外租簿二本外，尚有縣卷及劃分普濟堂圩外蕩地圖冊二本。承買各戶稅捐清冊一本。確鑿可據。茲查承買各戶稅捐清冊內載龔梅根（龔梅羹）田三十六畝六分六厘七毫，欠三十元零三角一分三厘。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收洋二十一元五角七分九厘。結欠洋八元七角三分四厘。又查劃分普濟堂圩外蕩地圖冊下第七十三排載四百四十五號積田三畝四分二厘四毫，及第七十四排載四百四十九號田三十三畝二分四厘三毫。均註明龔梅羹承買字樣。（合計三十六畝六分六厘七毫）其第七十四排四百四十八號積田二十畝零五分七厘，則註明公田龔梅羹佃種字樣。又查被上訴人所呈普

濟堂圩外租簿。下內載龔梅羹佃九甲七十四排四百四十八號田二十畝零五分七厘。每年額租錢一千三百十四文。光緒三十四年收暫佃租錢二十九千四百三十文。民國三年收租錢三十九千九百四十二文。由償還墾本項下劃轉。又四年收租錢一千三百十四文。又五年收租錢一千三百十四文各字樣。據被上訴人唐其寅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本廳供稱龔梅羹原報五十一畝。繳過價錢一百二十五元。今劃給他蕩田三十六畝六分六厘七毫外。其餘因未繳價。留堂不劃云云。是原報五十一畝。雖均由上訴人龔梅羹承種。然除已繳價之部分劃給三十六畝六分六厘七毫外。其餘二十畝零五分七厘。係屬佃種關係。曾於劃分後照繳額租兩年。此項繳租數目。據上訴人龔梅羹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本廳供。雖謊爲完糧。然已承認這賬大約對的。云云。查上訴人龔梅羹自稱完糧數目。每年約二十餘元。係統指五十一畝之糧額而言。被上訴人圩外租簿內所載民國四五兩年。各收租錢一千三百十四文。係專指二十畝零五分七厘之額租而言。果爲完糧數目。斷不至僅完錢一千三百十四文。此外各該簿內關於朱國明（卽朱金堂）朱桂林宋妹哥（卽宋景春）陳雲泉（卽陳景奎）倪友耕周掌生等戶之記載。均與上開龔梅羹一戶

之情形大致相同。就此觀察。被上訴人主張已繳價部分之蕩田。早經劃給清楚。實非無據。且此項普濟堂之圩外蕩地。原屬縣有公產。光緒二十七年之行政處分。雖曾設局召賣。然關於認買而未繳價之部分。既經光緒三十二年淞江府戚守另訂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詳准取銷。並經宣統二年奏准定案。是光緒二十七年之行政處分。已因宣統二年奏案而取銷。無論上訴人等當時曾否到案。要無再行告爭之餘地。本件上訴論旨。即難認為有理。

據以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百零三條。應為駁斥上訴之判決。並令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訟費。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宣判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一庭

審判長推 事周 浩

推 事林福貽

推 事桂寶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作成

龔梅羹等上訴理由書

上訴人龔梅羹等

被上訴人龔源本

遠北市

普濟堂董

傅恭弼

江蘇南匯縣人

住五園鄉

全

上

唐其寅

新場鄉

官廳處副董

爲與龔源本等賣買蕩地糾葛一案。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不服上訴。補呈理由事。竊
本案自本年九月二十日接奉判決書後。即於十月五日聲明上訴在案。所有上告理由。謹列舉如
左。

(一)前清董佃與普濟堂涉訟爲一事。小佃與董佃涉訟又一事。不得混爲一談。查原判決以上說
人所執之草單收條。除已繳價之部分外。已經前松江府戚揚擬訂辦法。不再出賣。并經江督奏銷。

是未繳價部分之草單收條。已經作廢等語。係確認上訴人所執之草單收條已經失效。然所謂前清之奏案。係因董佃與普濟堂訟爭所由來。上訴人等均屬案外之人。不受奏銷案之拘束。至松江府臧守擬訂辦法。係因取得黃金生之供結。然黃金生並非買戶。無代表全體之資格。上訴人等業於第二審積極主張。並請傳喚黃金生到庭證明。乃未荷准許。遽爾下上訴人等不利益之判決。此不服者一也。

(一)查原判決以普濟堂所呈案之縣卷告示。及租簿圖冊等爲有力之證據。即所以認定其地早已劃分。(縣卷告示係因董佃與堂中涉訟所由來。上告人等概未預聞。已經詳前。不再贅述)誰知普濟堂呈案之簿冊。均係片面之證據。於本案發生後未始不可僞造。若細閱其墨色之新舊及形式。實無不可疑。斷不足以憑信。况其他究竟已未劃分最易明晰者。即如某甲報買地一畝。計應繳價銀三千文。因當時僅繳過價銀一千五百文。已經劃給地五分。誰知該一畝之中心點。或有買主建造之房屋。或有買主埋葬之墳墓。倘實行劃地。事實上非先拆房遷坟不可。(地圖附呈)試問曾否先將房屋及坟墓遷讓。上訴人等在原審曾將此點提出。請求履勘。亦未荷准許。反責上訴

人等空言主張未曾劃分。此不服者二也。

(一) 上訴人等償給普濟堂糧賦及餉單等捐。原判誤認完納租價。然僅以一造收租簿爲憑。殊不足信。上訴人等均係鄉愚。歷來承完糧賦餉單等捐。交與地保。始終未認應向普濟堂繳租。該堂亦未照向例發給收租收據。普濟堂堂董擅自私改糧捐爲租。登刊簿內。上訴人等何從知悉。始如普濟堂堂董聲稱。上訴人等屢向普濟堂完租。則上訴人等早應主給佃票。試問普濟堂有無佃票。可以提出。此種要點。原審未加研究。問。遽爾判決。此不服者三也。

綜上理由。上訴人等與普濟堂買賣蕩地情事。絕對不受前清奏案拘束。上訴人等應繳之價銀。不過繳而未清。不能以未繳價者相此。至草單收條。既未經上訴人等同意。依法解除。理合具狀請求鈞院鑒賜。將原判決廢棄。更新判決。准上訴人等照報買額數。繼續繳價。並令被上訴人負擔各審訟費。實爲公使。謹呈。

大理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具狀人龔梅羹

龔源本等答辯狀

辯訴人龔源本

遠北市

普濟堂經董

傅恭弼

江蘇南匯縣人

住五園鄉

仝

上

唐其寅

新場鄉

款產處副董

爲對於龔梅羹等因買賣蕩地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上訴一案。依法答辯事。今將答辯之理由列舉於次。

(甲)上訴意旨謂董佃與普濟堂涉訟爲一事。小佃與董佃涉訟又一事。不得混爲一談。及前清之奏案。係因董佃與普濟堂訟爭所由來。上訴人等均屬案外之人。不受奏案之拘束等語。查宣統二年。江督張人駿奏結之案。係就堂董董佃及小佃三方面爲蕩地應否出賣。即召賣局祇買與散佃。而總佃爭買該蕩之孰當孰否。下一最後之總解決。故在本案之惟一關鍵。首在認定分居小佃之上訴人與普濟堂報買蕩田之關係。曾否併在奏案內一同解決。其餘枝葉問題。如上訴人曾否到案。有無代表具結。皆不必加以研究。因現代之訴訟法。不能遡及已往。所謂當事人訴訟主義。及言

辭辯論主義等。皆非清代所能知也。今試舉該奏案結前重要案牘之足以證明小佃與董佃之涉訟。確因奏案而與董佃及普濟堂間之涉訟同時已得合一確定之解決者。有下之數點。(一)松江府戚守會詳兩院憲文所叙。趙前撫部院批飭內載「訪得縣委所議不准總佃承買。只准賣給現種散佃。」總佃即係繳頂之董佃。散佃即現租種之小佃。(見戚太尊詳請辦理兩邑普濟堂蕩案章程第六頁後輻)是可見董佃與普濟堂之涉訟。乃因普濟堂之召買蕩地。而與散佃互爭買受。清代無訴訟法。若按之現行訴訟程序。則是董佃以普濟堂及報買之各小佃爲共同被告。奏案之效力。焉有不及於小佃之理。(二)同前批飭。又載「沙民每年爭砍蘆柴。頗兵彈壓。不成事體。訪得前次委員費令同該前縣吳令會議。劃出圩地若干。歸沙民砍碎。業經遵斷取結。應查原案劃地歸碎。以息爭端。但如此辦理。必須將董佃轉佃以及小佃提集訊辦。(中略)應由該守核明卷宗遵照指飭秉公訊辦。」等語。(見同前章程第八頁前輻)又可見松江府戚守之擬斷。乃併合董佃小佃及堂董三方面相互之爭執關係而解決之。並非如上訴人所言董佃與普濟堂涉訟爲一事。小佃與董佃之涉訟又爲一事也。(三)戚守原詳論該案之最重要關鍵。在蕩出之賣與董佃。抑不賣

與董佃（見同前章程第十二頁前幅）查董佃所爭買之蕩，即先經召買局召由小佃認買而未確定之蕩田。夫以同一標的而有兩種人相持爭買，則關於該標的之應由何方受買，或其他解決爭端之判斷，無論其為行政上之處分，或司法上之判決，其有拘束兩方面爭買之人之效力則一。上訴人對於前清奏案不得謂為案外之人，應受奏案之拘束。前說已明。至戚守之判斷，乃總核該案前因後果，兼顧董佃小佃及普濟堂三方面之利益，保主權，照大信，並策善後，面面俱到，初不以所得各方關係人之供結為定案之理由。試觀戚守原詳末段，謂「顧斯盛陳楚儒等忽允忽翻，大有不奪不蹙之心。若聽其纏訟不休，似非政體。」及「如董佃等利令智昏，執迷到底，仍行飾詞朦瀆，並祈從嚴批飭」等語，反正以觀，該案之結束，黃金生有無供結於該案結束之効力，本無何等影響。其有無代表買戶之資格，更無論矣。

（乙）原審訊取之縣卷，告示上訴人既未敢加以否認，則對於本案之證據力如何，當從該縣卷告示之內容審究。焉得以上訴人概未預問一語而抹煞之。若呈案之簿冊，上訴人在第二審初則供認所完租稅這賬大約對的，繼雖指為片面之證據而不能說明其何以不足憑信，今在第三審又

以「未始不可偽造」及「不無可疑」等語。妄事揣測，是非空言爭執，而何至其舉例謂應劃分地畝之中心點。或有買主建造之房屋，或有買主埋葬之坟墓，實行劃地，事實上非先拆房遷墳不可。又屬詭言朦朧，蓋劃給各買戶已經繳價應得之田，均各儘各排地之西及西北角劃定，並無何種窒礙。有圖冊可證，且查買戶應得之地，在奏案未確定前，均於光緒三十四年立有暫佃票約。（見編年紀要第十五至第十七頁）該票約附載公議約章第一條之庚項，案定即遵飭丈劃，以清界限。第二條之丙項，地界尙未劃清，無論何甲地畝，不得擅造房屋，並厝葬圖佔。是於未劃分時造屋葬墳，本在禁例。反言之，該買戶即有造屋葬墳之事，亦不得據以爲不能劃界，或未經劃界之證明。何況事實上圩內圩外，本有義塚之設備，不許就地葬墳，即佃戶因耕作之必要，偶於地上架設最簡單之蘆棚草舍，應否遷折爲一事，劃地定界又爲一事，本不能據以牽混。且此爲上訴人新提出之抽象的事實，按之訴訟法例，尤不應於第三審主張之。

（丙）被上訴人呈案之收租簿，其記載如何不足信，上訴人應負反證之責，而不容空言爭辯。其所稱承完糧賦餉學等捐，又另有稅捐清冊可據，已不容移東補西，而普濟堂所發給收租收據，又爲

上訴人所持有當然不肯提出以爲不利於己之證明徒以私改糧捐收登租簿誣被上訴人實無可以取信之理由至其一試問普濟堂有無佃票可以提出之一點尙有應說明者即日丈劃以後原議即增租息換立佃票惟以民國四五兩年災荒極重折徵辦賑之時豈能提議及此六年雖屬豐稔而民力未蘇未便操切行之至七年實行增租而各佃之反抗起本案之訴訟亦因之而生矣在未增租前佃票暫不改換雙方之權義仍受光緒三十四年暫佃票約之拘束此一定不易之理故上訴人累年所納之租亦仍依光緒三十四年所約之率其佃約內容詳載呈案之編年紀要末頁且有光緒三十四年辦理暫佃之案卷可稽上訴人實無所藉口也

總之本案上訴人惟一要求即在根據光緒二十七年之召買處分請求照報買之數續行繳價管業其請求有無理由當以該召買處分是否全部有効爲斷其認買而未繳清買價之部分既因奏案而取銷則就當時定案之制度論不問上訴人曾否到案是否輸服是否同意已絕對無剩案餘地其所執草單收條久已成爲廢紙應請

鈞院察核判決將上訴斥駁並令負擔訟費爲叩謹狀

大理院 公鑒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具狀人龔源本

傅恭弼

唐其寅

代理律師楊而墨

許言

俞鍾駱

名案匯覽 龔梅蕊等與龔源本賣買公產糾葛案

四七



名案匯覽

陳奇高被訴殺人案

事因兵工衝突崗警將肇事兵士帶入警署遂有兵士李清文等數十人持械至警署尋仇陳奇高爲防衛其同署警察何特夫起見戰死李清文第一審判以殺人罪因合於刑律第十五條但書規定減處徒刑四年陳奇高不服第二審駁斥上訴陳奇高仍不服經大理院發回更審更審結果陳奇高得宣告無罪復由檢察廳提起上訴大理院發回更審第二次更審結果維持第一審原判陳奇高之辯護人爲張韶大律師。

檢察官起訴文

(一)前科 無

(二)犯罪地點 本城宗陽宮

(三)犯罪時期 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

(四)犯罪事實 緣陳奇高係省會警察廳一區四分所警察。去年十月十二日大有利電燈公司

名案匯覽 陳奇高被訴殺人案

小工孟文煥孫金蘭馮正祥由江干運木排松段回城。在三聖橋馬路起岸。適有陸軍第四師十團第一營兵士黃冠三李秉臣李清文從候潮門運磚回營。經過該處。因河道擁擠。船不能行。該船船夫將木排之篾繩解開。始行通過。小工孟文煥見排繩被解。與船夫口角。該船兵士即用木梢猛擊孟文煥頭部。登時倒地。不省人事。經小工馮正祥孫金蘭在旁懇求。該兵士等始息手下船而去。迨至鐵佛寺橋。運磚上岸已畢。黃冠三同李清文與同營兵士律金聲王樹揚邵樹賢共留該處。搬運磚塊。伊同李秉臣仍坐空船。回至新宮橋地方。當地人民聚集橋上。喊叫兵士停船。其時孫金蘭將孟文煥被毆倒地情形報知該處崗警徐國梁。當由該警協同鄰吳世明將黃冠三李秉臣二人帶所。尙未處置。李清文等聞信趕至宗陽宮警所。各持木梢柴棒等物。李清文首先闖入所內。至靈官殿後廚房門外。邵樹賢繼至。目覩李清文用木梢逢警猛毆。勢甚洶急。值日警陳奇高一時憤極。手持上有刺刀之槍支。向李清文胸前一戳。李清文抱住刺刀。致與槍支分離。即在胸前拔出刺刀。落在廚房門外。雙手撫胸。追入廚房。因傷中要害。隨即倒地身死。陳奇高復從旁門走出。擬拾刺刀。被邵樹賢先行拾起。向陳奇高頭部猛砍一刀。陳奇高被砍後。即

携鎗抱頭逃入裏院。邵樹賢手持刺刀行至二門外。復奪得警察吳世明所持之槍。回營報告。黃冠三李秉臣二人即乘間逃。出走至該警所對面百歲坊巷陸軍第四師病。內電知營部在病院之兵士聞知後。即邀同多人擁入該所。維時王樹揚律金聲二人亦已趕至。因聞警察喊裝子彈各兵士旋均逃出。嗣准督軍署副官處電請相驗。即經派員前往驗得已死兵士李清文。左乳近內一寸二分處。有刀刺傷一處。量創口斜長五分。皮內捲縮。(綑平量長六分)闊二分。深二寸四分。創底向下斜。右首血污。係生前被刀刺傷身死。小工孟文煥延至十四日亦因傷身死。復經派員前往驗得已死孟文煥。頂心偏右近處有竹槓傷一處。量斜長一寸七分。闊一寸。紫赤色。有血暈骨塌陷三分。按捺虛軟。兩鼻竅及口內均有腦髓流出。係生前被毆傷身死。先後分別填單附卷。除行兇之兵士業由軍法審判外。旋准省會警察廳將陳奇高一名解送過廳。本廳訊明前情屬實。

(五)犯罪證據 (一)陳奇高用槍刺戮斃李清文。雖堅不承認。本廳飭傳兵士邵樹賢到案。訊據供稱伊等聞黃冠三李秉臣被警察抓到警所後。李清文首先趕進警所。我隨時趕到。目見李清

文與警察相打。陳奇高就使用上有刺刀之槍支向李清文胸前戳去。李清文抱住刺刀。望廚房追去。刺刀落在廚房門口。陳奇高想將凶刀拾起。我看見他俯身拾刀。我即捷足先將兇刀拾起。那時他的身子尚未抬起。我就用兇刀在他頭部後面砍了一刀。他被砍受傷。就抱了頭往裏走進。一路吱吱喊進去的。(二)陳奇高頭部之傷。經督軍署軍醫課課員張侁路鑑定。係鋒利物質所傷害。(三)一區四分所戈警佐在軍法會審述稱。此事以陳奇高一入最有嫌疑。巡長鄭良亦稱陳奇高的人。向來勇敢得很。有事往往要趕在前頭的。別的人更沒有嫌疑了等語。上列各點得認為被告犯罪之證據。

(六)起訴理由 據右事實及證據論斷。被告人陳奇高殺人之所為。係犯刑律第三一一條之罪。惟係出於防衛他人之行爲。失之過當。應否酌量減輕。請依法辦理。特附意見送請公判。此致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

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屠正鵠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陳奇高辯訴狀

辯訴人陳奇高 年三十五歲 樂清縣人現在押業警察

辯護人張韜律師

爲兵工衝突李清文受傷身死一案。提出辯訴事。

竊本案肇事之日。兵士數十人各執木棍等凶器。逢警即毆。擾亂警所。此時民衆聚集者。又有千百人之多。歷經

檢察廳暨

貴廳調查明確在卷。不但地方人民一致證明。卽肇事軍人亦均承認。此事實之絕對明確者也。以此事實。當此時機。奇高身充警察。負有維持治安。保衛警所之責任。卽或奇高使用警械刺傷李清文。不幸致死。如起訴文云云等情。按照警械使用法第一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均無違背。卽爲依法之行爲。依刑律第十四條之規定。當然不能爲罪。本無刑事責任之問題。惟奇高當日委無使用警械刺傷他人之行爲。李清文身傷致死。奇高雖不負責。然而事實殊非。則亦不可以不辯。查起訴文認奇高防衛過當。因而傷人之證據。計爲三種。(一)兵士邵樹賢之供詞。(二)奇高頭部

之傷。經軍醫課員鑑定。係鋒利物質所傷。(三)戈警佐謂奇高最有嫌疑。鄭巡長謂奇高平日爲人勇敢。趕前等語。茲分別辯明如左。

(甲)對於邵樹賢供詞之辯明。

(一)邵樹賢係共同肇事之人。其供述依證據法例。不得爲審判上根據之證言。

(二)查檢廳呈督軍文內有詢「據四師一營梁營長聲稱。據副兵李丙臣(一作秉臣)稱。十二日我同李清文被警察硬拉進警所後。李清文不服。與警察扭毆。有一警察手持上刺刀之槍枝。向清文胸前猛戳。當時清文用手抓住刺刀不放。警察撥開刺刀上之機簧。致槍與刺刀兩離。清文隨即倒地。被我瞥見。趕上前去。各警察見已肇禍。棄槍向裏逃去。我拾起槍枝。在清文胸前拔出刺刀。急奔回營報告。惟刺清文之警察。係屬何人。一時慌亂。認不清楚等語。」是目覩被警察殺李清文之人。爲李丙臣。非邵樹賢也。刺刀係李丙臣在清文胸前拔出也。非落在廚房門口。爲邵樹賢拾起。并向奇高頭上砍了一刀也。槍枝亦係李丙臣拾起。警察均係棄槍逃走。非如邵樹賢所供。各警喊裝子彈。也有李丙臣明白。目見非如邵樹賢所供。只我一人看見。沒有別人看見也。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偵查筆錄)如此參差離奇之供詞焉能為法律上之證據。

况查當時由崗警帶所肇禍之兵士據檢察廳公判請求書中所認定事實為黃冠三李秉臣二名旋即乘間逃至對面百歲坊巷四師病院打電報告至已死李清文係聞信另行趕至即核之邵樹賢供詞對於李清文供亦相同今閱檢察廳呈督軍文內據四師梁營長聲稱李秉臣所報則云伊與已死李清文同被警察拉進警所核與邵樹賢供詞大相逕庭查由警帶所之兵士二名並無李清文在內及該帶所之兵士乘間同被逃出當時有目共覩檢廳既已形諸公牘足見事屬實在夫以如此萬目睽睽之事乃該兵士邵樹賢李秉臣二人所供述者竟歧異至此其為顛倒是非便可想見。

(三)查第四師陳師長呈督軍文內開據城師步兵十三團團長方先聰呈據一營營長梁如寶呈稱(中略)連長張鴻偉趨至警所警士已均避匿迨尋至廚房內獲見李清文倒地胸插刺刀一把業已氣絕惟時營長亦到見已釀成人命遂將刺刀拔出并獲見步槍一枝一併携回作證各等情今邵樹賢所供為刺李清文之刺刀落在廚房門口我拾起刺刀向那警察頭上砍了一刀。

我向外出。另有警察拿槍戳我。我也奪了槍。回去報告。在途碰見連長的等語。(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筆錄等)與上開呈文內張連長報告各節完全不符。則此等供詞實屬絲毫不能憑信。更無問題。

(四)如果李清文之傷爲槍刺所傷。則槍與刺刀決無兩離之理。蓋行凶之人。既有力刺入。則必有力拔出。蓋刺入之時。費力大而拔出之時。被刺之人。既已受傷。不費絲毫之力也。查邵樹賢所供。爲李清文抱住刺刀。試問刺刀與槍枝何以兩離。如果如李秉臣所言。將機簧撥開。無論人當互鬪之時。決無旋撥機簧之豫暇。且行凶之人。何必棄此刺刀。况據邵樹賢所供。槍枝係向另一警察處所奪。則彼無刺刀之槍枝。試問遺在何處。足證邵樹賢所供。委係隨意虛飾。

(五)李清文胸部之傷。斜長六分。(綳平)闊二分。深二寸四分。查刺刀闊七分強。厚二分強。若深至二寸四分。則傷痕豈止斜長六分闊二分耶。

檢廳第二次驗斷書備攷。攷亦有說明。(刺刀由創口插入。深不能達二寸四分)故本案李清文之傷。決非刺刀所傷。而邵樹賢所供。係奇高用刺刀如何刺傷李清文等語。根本不能成立者。

也。

(乙)對於軍醫課員鑑定傷痕之辯明。

查此點因軍醫課員認定奇高頭部之傷。爲鋒利物質之傷。所以證實邵樹賢砍了一刀之語。無論邵樹賢所供全非事實。業已說明如前。且奇高之傷。係木器傷。而非金刃傷。早經

檢察廳於即日驗明附卷。張軍醫課員於十一月十八日相隔一月有六日。傷已將痊。何能驗爲係鋒利物質所傷。且鋒利物質四字。尤屬含渾。究竟爲木器傷耶。金刃傷耶。抑手足他物傷耶。亦無斷定。若言鋒利。則三角式之木質。亦係鋒利物。而手抓亦係鋒利物。不能定爲金刃。更不能定爲刺刀。况木器傷之痕跡。洗冤錄規定甚詳。檢驗吏經驗甚多。豈有錯誤之理。若用鋒利之刺刀。砍了一刀。勢必入肉而深。奇高頭上豈僅斜長一寸闊一分皮破血污而已耶。此中分辨。爲檢驗法上非常簡易之事。豈容深文周納者耶。

(丙)對於戈警佐鄭巡長疑義之辨明。

查戈警佐謂奇高最有嫌疑。鄭巡長謂奇高平日勇敢等語。豈能即指爲奇高犯罪之證據。况戈

警佐所謂嫌疑亦不過以邵樹賢一口誣鱧故認爲有嫌疑耳。至鄭巡長所謂勇敢趕前等語更屬爲警察者之天職豈能以平日勇敢趕前之人遂視爲殺人凶犯耶。

據上辨明奇高委係無辜諒荷

鈞廳洞鑒之中敢請

迅賜判決宣告無罪不勝頂德之至謹狀。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十一年地字第四六號

判決

被告人陳奇高 年三十三歲 樂清縣人住城內下羊頭業警察

委任辯護人張韜律師

右列被告人因殺人案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陳奇高殺人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其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予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被告人陳奇高向在省會警察廳一區四分署充當警察。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本城大有利電燈公司小工孟文煥。在三聖橋地方與陸軍第四師十三團第一營兵士李秉臣李清文黃冠三等因細故口角。被兵士毆傷倒地。不省人事。嗣經該處崗警徐國梁協同鄰崗吳世明將黃冠三李秉臣二人帶署。尙未處置。李清文即邀集同營兵士邵樹賢土樹揚律金聲等各執木棍柴片等物。擁至理論。致相衝突。李清文首先闖入署內。用木棍毆打警察何特夫。被告人適在旁。目覩急迫情形。即持上有刺刀之鎗枝向李清文胸部猛刺。因傷中要害。登時斃命。適軍警長官聞信趕至彈壓。當即電請同級檢察廳派員蒞驗。填明驗斷書附卷。而小工孟文煥亦於同月十四日因傷身死。除肇事之兵士歸軍法審判外。該被告人即由警廳解送同級檢察廳偵查起訴。以上事實。依左列證據認定之。

(一)據被告人陳奇高於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軍法會審時。供稱「因我在那裏叫他們不要打。

兵見我空手就來打我。打我的兵士就是死的這個兵。將我打倒時。我聽他叫了啊哨一聲。與我同倒。我爬起即逃。」又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檢廳偵查中供稱。「陽歷十月十二日下午爲兩個兵與電燈公司小工打架。崗警將兵帶署以後。就有幾十個兵拿着木頭竹桿趕來。見警就打。就是死的那個兵打我的。我撲倒地。那個兵也撲倒地了。不知他如何倒的。」各等語。

(二)據四師十三團一營兵士邵樹賢於十年十一月十日在軍法會審時。供稱「我們到警署去。手中拿的柴棍李清文趕進去。同警察打。旁有一警察用鎗刺戳清文胸部。清文呼痛。兩手將刺力拔出擲地。該警正擬來取。我趕上前去拾在手中。隨即用刀柄一刀砍去。正中該警頭上。該警即以手覆頭狂呼入內。這個警察我認識的。」隨經審判長呼警察唐福林陳奇高命其當庭指認。據稱「刺死李清文者即是陳奇高。同月十四日軍法會審續訊時。審判長故謂邵樹賢曰。現在已經查出刺死李清文者並非陳奇高。係別的警察。隨呼何特夫蔣惠民與之辨認。邵樹賢則堅稱此人。(指何特夫)確與李清文相打。惟未持槍。持槍者是陳奇高。他(指蔣惠民)並未與李清文相打。」又將陳奇高如何刺李清文之情形重述一遍。同月十六日軍法會審續訊時。仍

堅稱如前。並出具甘結附卷。又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在檢廳偵查中供稱「我們四人均擊的小棍子。李清文先趕去。我也幫李清文打的。那時警察陳奇高就用上有刺刀之槍枝向李清文胸部戳去。李清文抱了刺刀。望廚房追去。刺刀落在廚房門口。我即起拾也。向那個警察頭上砍了一刀。那警察刺李清文時。祇我一人看見。沒有別人看見」等語。

(三)據同營兵士黃冠三李秉臣在軍法會審時及檢廳偵查中。均供稱「我們兩人被警察拘至署中後。約有十多分鐘。李清文邵樹賢律金聲王樹揚等均趕到。要我們回去。警察不肯。李清文等就與他們打起來了。我們就乘此逃出去。以後李清文被何人戳死。我們不知」等語。

(四)據同營兵士律金聲王樹揚在軍法會審時及檢廳偵查中亦均供認手持木棍闖入警署屬實。但均堅稱祇有四人同去。

(五)據一區四分署警佐戈錫麟在軍法會審時供稱「此事以陳奇高一人最有嫌疑。」巡長鄭良在檢廳偵查中亦供稱「陳奇高的人向來勇敢得很。有事往往要趕在前頭的。別的人更沒有嫌疑了。」各等語。

(六)據同署警察吳士明顧建章章福林王文奎何特夫蔣惠民葉青等僉稱「當日有北兵數十人擎着木棍柴片等物打人警署」等語。(見軍法會審檢廳及本廳各筆錄)

(七)據商民洪有慶何寶生朱春林郭欣甫陳煥雄吳得勝吳傳昌秦幼亭胡沛霖孟文彬等僉稱「當日確有北兵一二十人大都手持柴片木棍等物。望宗陽宮警署而去。並有許多人民跟隨觀看。商家驚慌。多各閉門」等語。(見軍法會審檢廳及本廳各卷)

(八)據同級檢察廳檢察官任世翰於十年十月十二日在一區四分署內驗明已死李清文。仰面上下唇吻裏有磕傷各一處。皮破量大一分餘。有血污。左乳近內一寸二分處有刀刺傷一處。量創口斜長五分。皮肉捲縮。(綑平量長六分)闊二分深二寸四分。創底向下斜。右有血污。左膝蓋有磕傷一點。量大四分。微赤色。合面右臂有割傷三條。量長四分至八分。闊不及分。皮微破。有血痂。右手背有磕傷一處。大四分。皮微破。形狀參差。有血痂。委係生前被刀刺傷左乳內側。深達心臟。妨害呼吸及循環。并諸貴重神經之機能。因此登時身死等情。填具驗斷書附卷。

(九)據同廳檢察官屠振鵠於翌日在四師十三團一營本部內覆驗。結果相同。亦填明驗斷書附

理由

本案可分兩部分說明之。

(甲)事實部分。查被告人陳奇高對於刺斃李清文之事實。雖不肯直認。然既經目覩之證人邵樹賢迭次供指明確。而其所述情形。前後又相符合。此種證言。自有相當之價值。(證據二)且已死之李清文。復經同級檢察廳驗明。委係生前被刀刺傷身死。(證據八與九)參以警佐戈錫麟巡長鄭良之供詞。亦稱該被告人嫌疑最重。(證據五)况該被告人在軍法會審及檢廳偵查時。均供明「死的那個兵打我。與我一同倒地。不知他如何倒的」(證據一)其言雖有不盡不實。然該被告人與已死之李清文當時兩相接觸。已可斷言。及至本廳庭訊。則又變更口供。並此點亦不承認。其情虛畏避。尤屬昭然若揭。綜合上述各種供證。觀察該被告人確係刺斃李清文之正犯。已屬毫無疑義。

(乙)法律部分。關於本部分有應行研究之三問題。茲分別論列於次。

第一所當研究者。即該被告人之所爲。究應成立殺人罪。抑祇成立傷害人致死罪。查殺人與傷害人致死之區別。應以犯罪人有無殺死之故意爲斷。而所謂故意者。不須犯罪人自認爲有殺意。祇須就犯罪情節。足以證明對於其事實。有一般之認識。預見者。其故意即屬成立。鎗上刺刀。乃軍用利器。其能殺人爲一般人所認識。該被告人持上有刺刀之鎗枝。向李清文胸前猛刺。據驗斷書所載。深入二寸四分。達於心臟。（證據八）則其下手殺害之當時。確懷有致死之決心。實屬顯而易見。是該被告人之所爲。自應成立殺人罪。

第二所當研究者。即該被告人之殺人行爲。是否具備正當防衛之條件。查正當防衛之成立。原須具備二條件。一須現有急迫不正之侵害。二須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詳審本案情形。已死之李清文。手持木棍闖入警署。向警察何特夫毆打。而邵樹賢等亦各持棍繼至。（證據二至四又六與七）則當時侵害之急迫。已可想見。該被告持鎗反刺。實出於防衛。何特夫之身體起見。自係合於正當防衛之條件。

第三所當研究者。即該被告人之防衛行爲。是否過當。質言之。即是否超過必要之程度。查防衛

過當與否之標準。應以不正侵害者之攻擊方法並其緩急如何。與反擊者之行爲兩相比較而判定。故非殺死其人而不能免不正之侵害者。則卽殺死。亦不爲過當。但本不必殺死其人。以他種反擊方法。卽可免其侵害者。而竟殺死。則爲過當。本案李清文毆打何特夫。當時情形。雖係急迫。但所用器具。其不過木棍。並非刀槍。（證據二與四又六與七）該被告人僅以槍柄還擊。使不得下手。已可排除其侵害。乃竟用刺刀猛刺。必欲置諸死地而後已。雖由於一時氣憤。不暇細擇。究未免爲失之過當。

至委任辯護人根據警械使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謂被告人之所爲。係依法令之行爲。依刑律第十四條。應不爲罪云云。以爲辯護。本廳查警械使用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限於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方能適用。本案李清文所用以加害之器具。不過尋常木棍。究非凶器可比。（參照大理院統字第六六六號解釋）且僅以槍柄還擊。卽可排除侵害。已如上述。亦當未達「非拔刀放鎗別無保護之術」之程度。至同條第三項之規定。係限於暴徒擾害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放鎗別無彈壓之術。時方能適

名案匯覽 陳奇高被訴殺人案

一八

用。李清文等因同營兵士被拘。闖入警署索人。雖事起倉卒。究與暴徒擾害公安者有別。故該被告人之刺斃李清文。尚難認為係合於警械使用法之行為。自不能援據刑律第十四條以免除罪責。

依上論結。該被告人殺人之所為。實觸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惟係防衛行為。失之過當。審按犯情確有可原。合依同律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減輕本刑二等。酌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並依同律第八十條予以折抵。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屠振鵠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判決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李昉

推事趙鉦鏗

推事談浩

陳奇高上訴狀

上訴人陳奇高 年三十三歲 樂清縣人 住城內下羊頭現在押業警察

辯護人張韜律師

爲兵工衝突杭縣地方審判廳判處殺人案件提出控訴理由事。

不服原判之理由。

(一) 原判引用軍法會審十年十一月四日及檢廳偵查中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筆錄。謂奇高供稱打我的就是死的兵。我撲倒地。那個兵士也撲倒地了等語。以爲奇高曾與李清文鬪毆之證據。查刑事採用直接審理主義。偵查筆錄不能爲絕對之憑證。歷經大理院著爲判例。(五年上字五四七號等) 至軍法會審更無論矣。况公判中奇高曾經說明乃三四個兵打我非死的兵打我。實因「死」與「四」音同之誤會。至同撲倒地等語。奇高既未自白傷人。豈有如此荒謬絕倫之語。況是否實在。尙有種種事實可資證明。(如下) 決不能以此點染之詞。藉以羅織人

名 案 匯 覽 陳奇高被訴殺人案

罪也。

(二) 邵樹賢所供各語與檢察廳第一次調查李秉臣所供各語絕對不同。(見地方檢察廳呈高等檢察廳轉呈督軍各文) 奇高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辯訴狀內業已縷舉聲明則邵樹賢所供各語全係事後偽捏絕無疑義。乃原審仍以邵樹賢之供詞採爲證據何能令人甘服。

(三) 李秉臣等在軍法會審及檢廳偵查中所供李清文被何人戳死我們不知等語何以與檢廳調查呈報督軍文內完全不符。乃原審絕不說明不符之緣由反採爲證據更屬毫無理由。

(四) 關於李清文驗斷書之所載可以證明邵樹賢所供指爲奇高刺死各語完全不實者計有三點。其詳請

鈞廳特別注意。

(一) 闊二分深至二寸四分與刺刀之闊度不符決非刺刀所傷此不實者一。

(二) 十年十月十三日屠檢察官振鵠覆驗書內載明刺刀由創口插入深不能達二寸四分則決非刺刀所傷更屬無疑此不實者二。

(三)苟如邵樹賢所供用連有槍枝之刺刀戳人。則對面直戳。其傷必平入直進。今驗斷書所載係創底向下斜。則此種傷痕。苟非從上戳下。必係從背後用短尖刀所戳者也。今邵樹賢所供謂奇高用帶有刺刀之槍枝向李清文胸前戳去等語。創底不應向下斜也。況李清文身長四尺七寸一分。奇高在平地上若用有刺刀之長槍刺其兩乳。其創口更無向下斜之理。此不實者三。至於原判適用法律之不當。可說明者如下。(一)如有殺人之意思。儘可裝彈開槍。不必裝用未曾開口之鈍刀。(二)原判既曰防衛行爲。更曰有殺人之故意。詞屬自相矛盾。(三)防衛過當之解釋。並非從手段不當而言。(四)以彼時兵工衝突之情形。商店罷市。人民呼號。警所搗毀。乃原判尙謂非暴徒擾亂公安。尤屬擬於不倫。惟本案奇高並無傷害李清文之事實。關於法律問題。儘可置諸不論者也。

請求

撤銷原判。宣告無罪。

浙江高等審判廳 公鑒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名案匯覽 陳奇高被訴殺人案

名案匯覽 陳奇高被訴殺人案

二二二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十一年控字第二二二號

判決

控訴人陳奇高 年三十三歲 樂清縣人 住城內下羊頭業警察

選任辯護人張韜律師

右列控訴人因殺人案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控訴駁回。

事實

緣控訴人陳奇高向在浙江省曾警察廳一區四分署充當警察。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許。有陸軍第四師第一營第四連兵士李秉臣李清文黃冠三等。用船運載磚瓦。行至三聖橋地方。適有大有利電燈公司小工孟文煥亦在該處搬運電桿。因河道擁擠。致與兵士互相口角。旋被毆

傷倒地。不省人事。該處崗警徐國梁。見已釀成事端。遂協同鄰崗吳世明將該兵士黃冠三李秉臣二名。帶入一區四分署內。未及處置。而李清文已邀集同營兵士邵樹賢王樹揚律金聲等各執木棍等物。紛紛趕至。當由李清文首先擁入。並用木棍將警察何特夫毆打。是時適陳奇高在旁。見勢已危急。遂持上有刺刀之槍枝。向李清文胸部猛戳。因傷中要害。登時身死。事後由杭縣地方檢察廳先行派員蒞驗。驗明已死。李清文仰而上下唇吻裏有磕傷各一處。皮破量大一分餘。有血污。左乳近內一寸二分處有刀刺傷一處。量創口斜長五分。皮肉捲縮。(綑半量長六分)闊二分深二寸四分。創底向下斜。右有血污。左膝蓋有磕傷一點。量大四分。微赤色。合面右臂有划傷三條。量長四分至八分。闊不及分。皮微破。有血痂。右手背有磕一處。量大四分。皮微破。形狀參差。有血痂。委係生前被刀刺傷左乳內側。深達心臟。妨害呼吸及循環。并諸貴要神經之機能。因此登時身死等情。填具驗斷書附卷。繼即從事偵查。提起公訴。經原審判決。認定陳奇高應成立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並適用同律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依律折抵。陳奇高不服。聲明控訴到廳。

名案匯覽 陳奇高被訴殺人案

二四

理由

查控訴人陳奇高將李清文刺死。雖在原审及本廳均未直認。而訊之目觀之邵樹賢則堅稱是他（指陳奇高）戳的。並將陳奇高如何把刺刀望李清文胸膛刺去。李清文被刺後。如何望廚房邊追去。歷歷供明。經本廳一再詰問。該邵樹賢仍復供述如前。矢口不移。雖其所稱我拾起刺刀後。將那個警察（指陳奇高）頭上擊了一下。核與傷單所載陳奇高頭部有木器傷一處。似有不符。但此係邵樹賢自認傷害陳奇高之事實。與證明李清文係被陳奇高刺死無甚關係。自不能藉此一端遂將全部證言。悉行推翻。且查邵樹賢在軍法會審時。曾令何特夫與之辨認。亦堅稱此人（指何特夫）雖與李清文相打。惟未持槍。持槍者確是陳奇高各等語。繼在杭縣地方檢察廳偵查時。供仍相同。核其前後所述陳奇高刺死李清文情形。尚無衝突。自屬可信。即該控訴人在偵查中亦供稱死的那個兵打我。我撲倒地。那個兵也撲倒地了等語。是其對於刺死李清文事實。雖未明白供認。而於當時兩相接觸情形。則已吐露。餘如警佐戈錫麟巡長鄭良等。亦稱陳奇高最有嫌疑。別的人沒有嫌疑了各等語。更合以邵樹賢之供詞。足徵該控訴人實為刺死李清文之正犯。已屬毫無

疑義。至其刺死李清文之所爲。是否爲殺人。抑應論爲傷害人致死。查大理院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字九六一號判例。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當以下手殺傷之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爲斷。其受傷處所是否爲致命部位。有時亦可認爲有無殺意之心證。本案控訴人陳奇高。將上有刺刀之鎗枝。向李清文胸前猛刺。鎗上刺刀乃軍用利器。其足以殺人爲一般人所認識。而李清文受傷處所。又在致命部位。是其下手行刺時。實有死亡之預見。并可推定其爲確有殺意。原審論爲應成立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自無不合。惟查該控訴人因見李清文將木棍向何特夫毆打。勢甚危急。遂用上有刺刀之鎗枝。向李清文胸前猛刺。與正當防衛之條件。尙屬相符。所不合者。李清文僅以木棍向毆。此種侵害。尙可以他種反擊方法排除之。乃該控訴人遽起殺意。而以刺刀向李清文胸前猛刺。是其防衛行爲。實已超過必要之程度。原審論爲防衛過當。依照刑律十五條但書之規定。就殺人罪之本刑上酌減二等處斷。亦尙允當。依此論結。本件控訴不能認爲有理由。應卽予以駁回。爰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左賦才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二庭

審判長推士葉旭灝

推事陳文楷

推事周毓鏞

書記官吳北樞

陳奇高上訴狀

上告人陳奇高 年三十三歲 樂清縣人 住城內下羊頭現在押業警察

選任辯護人張韜律師

爲兵工衝突被誣殺人一案。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事。

不服之理由

(申)原判認定事實。違背證據法則。

(一) 原判謂本件控訴不能有理。而將奇高控訴之理由一字不叙。指東話西。以爲判決。何能令人甘服。

(二) 本案原判之理由。其惟一之證明。僅憑兵士邵樹賢之供詞。然而證言之是否可信。審判衙門仍應衡情認定。今邵樹賢之供詞。乃絕對誣妄之談。他項證據極多。而原審均棄置不顧。茲將邵樹賢之供詞不可信之理由。列舉如左。

(1) 邵樹賢係共同搗亂警所持棍傷人之共犯。何能立於證人之地位。共犯之供詞。依法不能採爲證言。

(2) 邵樹賢自供將奇高刺人之刺刀拾起。在奇高頭上砍了一刀。因而奇高受有刀傷。今奇高之傷。檢察廳驗明係木器傷。非刺刀砍傷。(軍法課之驗傷已經奇高在第一審辨明) 則邵樹賢之詞。供顯屬僞捏。信而有徵。乃原判謂此係邵樹賢自認傷害陳奇高之事實。與證明李清文係被陳奇高刺死無甚關係。自不能藉此一端。遂將全部證言。悉行推翻等語。不知此把刺刀。卽邵樹賢所指奇高刺殺李清文之刺刀。據邵樹賢之供詞。奇高用此刺刀刺死李清

文之後。落在地下。邵樹賢即將此刺刀拾起。在奇高頭上砍了一刀。是同一之刺刀。奇高用以刺死李清文。邵樹賢又用以砍傷奇高。今奇高之傷爲木器傷。非刺刀傷。既據原審認定。則刺刀本不存在。邵樹賢之供詞。既係不實。何能更據以認爲有傷害李清文之事實。乃原審斷章取義。謂邵樹賢所供奇高殺死李清文爲實在。邵樹賢所供砍傷陳奇高謂非事實。邵樹賢所供用此刺刀殺死李清文爲可信。邵樹賢所供用此刺刀傷害陳奇高爲不可信。誠不解原審之何以偏頗若此也。

(3) 查檢察廳當時調查報告(此報告轉呈督軍有案)內有據四師一營梁營長聲稱「據副兵李丙臣(一作秉臣)稱十二日我同李清文被警察硬拉進警所後。李清文不服。與警察扭毆。有一警察手持上刺刀之槍枝。向李清文胸前猛戳。當時清文用手抓住刺刀不放。警察撥開刺刀上之機簧。致槍與刺刀兩離。清文隨即倒地。被我警見。趕上前去。各警察見已肇禍。棄槍向裏逃走。我拾起槍枝。在清文胸前拔出刺刀。急奔回營報告。惟刺清文之警察。係屬何人。一時慌亂。認不清楚等語。」是目覩被警刺殺李清文之人。爲李丙臣。非邵樹賢也。刺刀

係李丙臣在清文胸前拔出。非落在厨房門口爲邵樹賢拾起并向奇高頭上砍了一刀也。槍枝亦係李丙臣拾起。警察均係棄槍逃走。非如邵樹賢所供各警喊裝子彈也。有李丙臣自目見。非如邵樹賢所供只我一人看見。沒有別人看見也。何以邵樹賢之供詞與檢廳當日之調查報告完全相反。李丙臣嗣後到案何以亦與此報告不符。寧非邵樹賢李丙臣兩人串同誣陷奇高耶。否則當時檢察廳何以有此絕對不符之報告。並以之呈督軍。此中出入甚大。而原審乃略而不論。一味以邵樹賢之言是僞。冤矣。

(4) 斜長六分闊二分深至二寸四分之創口。決非刺刀所傷。且十年十月十三日第二次驗斷書載明刺刀由創口插入。深不能達二寸四分。如此重要明白之反證。而原審置不採用。

(5) 尤有要者。驗斷書載明創底向下斜。更足證明邵樹賢所供奇高持上有刺刀之槍枝向李清文胸前戳入之供詞完全不實。蓋以長槍在平地上戳人。其創底必向上斜或平入。(如圖甲)決無向下斜之理。今李清文之創口係向下斜。必係有人持短刀從上戳入。(如圖乙)可無疑義。今邵樹賢所供謂奇高持上有刺刀之長槍戳死李清文。如原判之認定事實。全屬不

合。奇。高。之。辯。護。人。在。原。審。一。再。聲。明。并。持。為。控。訴。理。由。原。審。竟。置。而。不。理。

(三) 原判引用偵查中筆錄謂奇高供稱死的兵打我。我撲倒地。那個兵亦撲倒地了等語。謂奇高曾經自認接觸。查此項意旨。控訴理由早經敘明。偵查筆錄不能為絕對之證明。且奇高即有此項自白。依法亦須查明究竟是否實在。今事實殊非業已證明如前。則此項偵查筆錄焉能再行採用。

(四) 戈警佐鄭巡長之供詞。謂奇高最有嫌疑。夫嫌疑二字。何能即謂奇高殺人之證據。且戈鄭二人。焉知不為卸除長官疎於督察之責任起見。而推諉於奇高一人身上。然訴訟通例。以發現真實為主。義似此項彷彿推測之詞。何可為判決之資料。

(乙) 原判適用法律。更屬不合。

查本案當日兵工兩方衝突情形。及嗣後兵士擾亂警所。秩序大亂。紛擾異常。兵士數十人。各執木棍。逢警即毆。而民衆聚集者更有千百人之多。當時商民罷市。人民呼號。危迫之情形。達於極點。歷經第一審調查明確在卷。則在此情形。顯係與暴徒擾亂公安者相當。斯時奇高即

或有拔刀放槍傷害李清文之行爲按照警械使用法絕無違背依刑律第十四條當然不能爲罪。乃原審必欲處以徒刑四年。而置法文於不顧。至於刺刀係未開口之鈍刀。用此鈍刀而不開槍。乃謂有殺人之故意。亦屬羅織之詞。凡此種種。皆屬於法未合。

請求

撤銷原判。宣告無罪。

右呈

浙江高等檢察廳轉呈

大理院 公鑒。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事判決十一年上字第八七七號

判決

上訴人陳奇高 年三十三歲 浙江樂清縣人 住城內下羊頭業警察

右列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殺人一案所爲第

名 案 匯 覽 陳奇高被訴殺人案

三一

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審判決撤銷。

本件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

理由

查閱卷宗。杭縣地方檢察廳驗斷書。載李清文屍身左乳近內一寸二分。有刀刺傷一處。量創口斜長五分。皮肉捲縮。（綳平量長六分）闊二分。深二寸四分。創底向下斜。右有血污。委係生前被刀刺傷身死。據營兵邵樹賢迭次陳稱。去年十月二十日營中弟兄與小工鬧架。下午二時我聽說營中弟兄被宗陽宮警察捕去。吃苦了。我即回去叫四個弟兄到警察所去。此時李清文在前。我在後。同走進去。警察與李清文對打。只見李清文用木柴去打警察。警察用有刺刀之槍枝刺入李清文胸膛。李清文捧着胸。望廚房進去。此刺刀落在廚房門口。警察與我一同撲倒。拾刺刀。被我先拾起。我並將那個警察頭上擊了一下等語。經令其當庭指認。堅稱上訴人用鎗刺兇戮之。人上訴人雖

不明白承認而在偵查中亦稱死的那個兵打我。我撲倒地。那個兵也撲倒地了。是於兩相接觸情形亦已吐露。原審認定被害人係上訴人加害。當非無據。又據上訴人稱陽歷十月十二日下午爲兩個兵將小工打傷。崗警將兵帶署以後。就有幾十個兵拿着木頭竹桿趕來。見警察就打等語。但其他受傷警察吳世明等陳述。與之相符。即同去之兵士律金聲等。亦堅稱持木棍等物。同進警署。而自稱目見上訴人加害之邵樹賢。更稱被害人向警察何特夫毆打。上訴人始用鎗刺兇。原審認上訴人之行爲係出於正當防衛。見解亦非不當。惟當兵士擁入警署時。既已兵警多人互相接觸。上訴人是否因急不暇擇。戳傷被害人致命部位。因而致斃。抑係有殺人之決心。已不能不詳切審究。若係故意殺人。而原審認爲防衛過當者。係以對被害人不正之侵害尙可以他種反擊方法排除之。此項情形。應就其侵害若何認定。據上訴人所稱。擁進數十人一節。原審雖未認爲確實。而警察被傷。既不止一人。在當時究竟有無用他種方法。卽足以排除侵害之餘地。原審並未注意及之。所爲論斷。是否正當。尙難斷定。應認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依上論結。原審判決。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予以撤銷。並依第四百三十條。

名案匯覽 陳奇高被訴殺人案

三四

將本件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李景圻

推事錢承鈺

推事許澤新

推事葉在均

推事王義檢

書記官袁勵賢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十一年控字第五六八號

判決正本

上訴人陳奇高 年三十三歲 樂清縣人 住城內下羊頭業警察

選任辯護人張韜律師

右上訴人因傷害人致死案。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上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陳奇高無罪。

事實

緣陳奇高向在浙江省會警察廳充當警察。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許有陸軍第四師第一營第四連兵士李秉臣李清文黃冠三等。用船裝運磚瓦。行至三聖橋地方。適有大有利電燈公司小工孟文煥亦在該處搬運電桿。因河道擁擠。致與兵士互相口角。旋被毆傷倒地。不省人事。該處崗警徐國梁。見已釀成事端。遂協同鄰崗吳士明將該兵士黃冠三李秉臣二名帶入一區四分署內。未及處置。而李清文已邀集同營兵士邵樹賢王樹揚律金聲等共數十人。分持扁擔木棍等

物紛紛趕入署內。李清文首先闖進。用木棍將警察何特夫毆打。其時適陳奇高在旁。見勢已危迫。遂亦急不暇擇。持上有刺刀之槍。向李清文猛戳。因戳中胸部要害。李清文登時身死。後由杭縣地方檢察官驗明。已死李清文仰面上下唇吻裏有磕傷各一處。皮破量大一分餘。有血污。右乳近內一寸二分處有刀刺傷一處。量創口斜長五分。皮肉捲縮（綳平量長六分）闊二分。深二寸四分。創底向下斜。右有血污。左膝蓋有磕傷一點。量大四分。微赤色。合面右臂有划傷三條。量長四分至八分。皮微破。形狀參差。有血痂。委係生前被刀刺傷左乳內側。深達心臟。妨害呼吸及循環。並諸貴要神經之機能。因此登時身死等情。經原審判決認定陳奇高應成立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並適用同律第十五條但書。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未決羈押日數折抵。陳奇高聲明上訴。經本廳駁斥後。復又聲明上訴大理院。發還本廳更審。

理由

查李清文因刺刀戳中胸部要害身死。業經原檢察廳驗明。有驗斷書附卷可證。其由陳奇高用有刺刀之槍刺入情形。已由營兵邵樹賢迭次供明。經令邵樹賢當庭指認。堅稱陳奇高係用槍刺兇。

戮之人。陳奇高雖未肯明白供認。然在偵查中稱打我的兵就是死的。這個兵。又稱就是死的那個兵打我的。我撲倒地。那個兵也撲倒地了云云。是於兩相接觸情形。業已吐露。惟是日兵士毆打。小工崗警。將兵帶署。以後即由李清文邀同兵士數十人。各帶扁担木棍。擁入署內。見警即打。此不但陳奇高及其他受傷警察吳士明等一致供明。即同去之兵士津金聲等。亦稱執持木棍等物。同進警署。又邵樹賢亦稱李清文向警察何特夫毆打。陳奇高始用鎗刺兇戮。是陳奇高確有對李清文加害情事。並確係對於現在不正侵害而出於防衛他人權利之行爲。此種事實。業經大理院認定無異。大理院發回更審意旨。略謂當兵士擁入警署時。既已兵警多人。互相接觸。上訴人是否因急不暇擇。戮傷被害人致命部位。因而致斃。抑係有殺人之決心。已不能不詳切審究。若係故意殺人。而原審認爲防衛過當者。係以對被害人不正之侵害。尙可以他種反擊方法排除之。此項情形。應就其侵害之程度若何認定。據上訴人所稱擁進數十人一節。原審雖未認爲確定。而警察被傷既不止一人在當時究竟有無用他種方法。即足以排除侵害之餘地。原審並未注意及之等語。查兵士擁入警署時。共有數十人之多。均各帶扁担木棍等物。不但陳奇高如此供述。即住居該署之近

鄰如曾阿成洪有慶等。亦均證明屬實。被打傷之警察。有吳世明徐國梁王文奎唐福林葉菁等。陳奇高亦在被傷之列。均經驗有傷單在案。陳奇高因目覩警察何特夫被打。爲護救何特夫起見。急持上有刺刀之鎗。向毆打何特夫之李清文猛戳。此時間不容髮。既無他物可持。更無暇將刺刀除下。僅用鎗柄反擊之餘地。李清文雖因戳傷要害致死。在陳奇高實因當時被侵害之程度非此別無他種反擊方法。故急不暇擇。戳傷李清文致命部位。固不能謂有殺人故意。且亦毫無防衛過當之可言。原審認爲防衛過當。依殺人罪減等處斷。殊有未合。應將原判撤銷。改判陳奇高應依刑律第十五條前段規定。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八條後段。諭知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左賦才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二庭

代理審判長推 事熊懋儒

推 事周毓鏞

推 事俞承修

書記官羊正榮

大理院刑事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五一七號

判決

上訴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陳奇高 浙江樂清縣人 年三十四歲

右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被告殺人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審判決撤銷。

本件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

理由

名 案 匯 覽 陳奇高被訴殺人案

查閱卷宗李清文委係生前被刀刺傷身死。業經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復據營兵邵樹賢將當日如何隨同李清文進入警署。李清文如何用木柴毆打警察。被告如何有刺刀之鎗刺入李清文胸膛。李清文如何捧胸逃至廚房倒地。迭次指陳。歷歷如繪。并當庭指認被告即係行刺之人。被告雖始終未肯吐實。而在偵查中亦稱死的那個兵打我。我撲倒地那個兵也撲倒地云云。其與李清文會相接觸。亦已不覺流露於外。則李清文係被告所加害。自不能謂無相當佐證。雖是日數十兵士各持木棍柴片等物擁入警署。係屬實在。然被告因救護何特夫起見。向李清文戳刺。是否合於正當防衛之條件。仍應就當時李清文侵害之程度如何。及被告是否舍此別無他法可以排除。切予查明。方能定讞。據第一審推事調查。據宗陽宮一區分駐所雇員沈丙榮述稱。凡站崗警察均持洋槍。夜間十時後架上刺刀。此外值日警察均不帶槍。亦無刺刀。槍上所架刺刀無論何槍。均可移用等語。被告是日係在問案處前之值日室值日。其手中既非本有槍刀。而時未入夜。所內洋槍。又不應上有刺刀。則用以戳刺李清文上有刺刀之槍。究從何來。是否因欲行刺。始將刺刀架上。又對於僅持木柴毆擊之侵害。在當時防衛程度上是否確有用刀戳刺之必

要。均堪深按。原審祇以衆兵擁入警署。持有器械。及警察被毆成傷。卽認被告救護何特夫之時間。不容髮。無暇以刺刀除下。而斷爲防衛。毫無過當。并謂急不暇擇。不能謂爲殺人。而於當時李清文與何特夫雙方情狀如何。仍未詳予究明。殊於本院前次發回旨趣。猶未領會。上訴要旨。就此攻擊。卽難遞斷爲無理由。

依以上論結。原審判決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予以撤銷。并依第四百三十條將本件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理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李景圻

推 事錢承鋳

推 事許澤新

推 事葉在均

書記官袁勵賢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十二年控字第二八七號

判決

上訴人陳奇高 年三十四歲 浙江樂清縣人 住城內下羊頭業警察

選任辯護人張韜律師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上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事實

緣陳奇高向在浙江省會警察廳充當警察。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許有陸軍第四師第一營第四連兵士李秉臣李清文黃冠三等用船裝運磚瓦行至三聖橋地方。適有大有利電燈公

司小工孟文煥亦在該處搬運電桿。因河道擁擠。致與兵士互相口角。旋被毆傷倒地。不省人事。該處崗警徐國梁見已釀成事端。遂協同鄰崗吳士明。將該兵士黃冠三。李秉臣二名帶入一區四分署內。未及處置。而李清文已邀集同營兵士邵樹賢。王樹揚。律金聲等共數十人。分持扁担木棍等物紛紛趕入署內。李清文首先闖進。用木棍將何特夫毆打。邵樹賢與各兵亦各持棍繼至。邵樹賢並在場幫毆。陳奇高見勢已危急。爲護救何特夫起見。卽在該警署內隨取槍枝。並以刺刀架於其上。向李清文胸部猛戳。傷中要害身死。由杭縣地方檢察官驗明已死。李清文仰面上下唇吻裏有磕傷各一處。皮破量大一分餘。有血污。左乳近內一寸二分處有刀刺傷一處。量創口斜長五分。皮肉捲縮（綳平量長六分）闊二分。深二寸四分。創底向下斜。右有血污。左膝蓋有磕傷一點。量大四分。微紫色。合面右臂有划傷三條。量長四分至八分。皮微破。形狀參差。有血痂。委係生前被刀刺傷。右乳內側深達心臟。妨害呼吸及循環並諸貴要神經之機能。因此登時身死等情。填具驗斷書附卷。訴經原審認陳奇高犯殺人之罪。因係防衛過當。減本刑二等處斷。陳奇高聲明上訴。本廳第二次判決後。同級檢察廳檢察官上訴於大理院。由大理院發還本廳更爲審判。

名案匯覽 陳奇高被訴殺人案

四四

理由

查李清文因刺刀戳中胸部要害身死。業經原檢察廳驗明。有驗斷書附卷可證。其由陳奇高用有刺刀之槍刺入情形。已由營兵邵樹賢迭次供明。經令邵樹賢當庭指認。堅稱陳奇高係用槍刺兇戳之人。陳奇高雖未肯明白供認。然在偵查中稱打我的兵就是死的這個兵。又稱就是死的那個兵打我的。我撲倒地。那個兵也撲倒地了云云。是於兩相接觸情形。業已吐露。陳奇高確係戳殺李清文之正犯。自屬毫無疑義。茲所應研求者。陳奇高之戳殺李清文。其行為能否認為出於防衛他人之權利。及其防衛是否過當。大理院此次發回更審。以此為重要之點。查陳奇高與李清文素無仇怨。其將李清文用槍刺戳殺。係為保護何特夫起見。該行為能否認為防衛。自應就何特夫被害情形。詳予推究。據陳奇高供稱。陽曆十月十二日下午為兩個兵將小工打傷。崗警將兵帶署以後。就有幾十個兵拿着木頭竹桿趕來。見警察就打等語。該警署之近鄰。曾阿成洪有慶等。亦均證明趕至警署之兵。確有數十人之多。並稱該處店舖恐被禍及。均各閉市屬實。其時李清文首先闖進。見何特夫即用木棍毆打。邵樹賢與各兵持棍繼至。邵樹賢復又在場幫毆。此種事實。陳奇高雖因

畏罪不敢直供。然據邵樹賢所稱李清文趕進去。同警察打。十年十一月十日在軍法會審供。又稱李清文先趕去。警察即與李清文打。我也幫了李清文打的。那時警察陳奇高就上有刺刀之槍枝。向李清文胸前戳去。十一年二十一日在原檢察廳供。云云。兵亦勢。既如此兇勇。打何特夫者復又不止。李清文一人。且何特夫正在被毆之際。其情形已不可謂非緊急。陳奇高用上有刺刀之槍。向李清文胸前猛刺。自應認爲對現在不正之侵害出於防衛他人權利之行爲。茲再就其防衛程度是否過當言之。查李清文等趕入警署時。來勢雖甚兇勇。然所持僅扁担木棍等械。其毆打何特夫亦係僅用木棍。對於僅用木棍毆打之侵害。本無用槍抵禦之必要。即因倉猝之際。捨槍即無別物。其時尙未入夜。依該署慣例。槍上並不架上刺刀。已據該署雇員陳丙榮供。陳奇高於不必用槍之際。既已用槍抵禦。復於槍上加以刺刀。持向李清文胸前猛戳。將其戳中要害身死。顯已逾防衛行爲過當。原審認陳奇高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因合於第十五條但書規定。依該條但書酌減本刑二等。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折抵。尙無不合。本件上訴。不能認爲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九條。應予駁斥。特爲

名案匯覽 陳奇高被訴殺人案

圖六

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左賦才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二庭

審判長推 事業旭瀛

推 事周毓鏞

推 事熊懋儒

書記官周毓濂



名案匯覽

王克彬被訴教唆殺人案

(一)本案事略 浙江餘杭縣前清附生王克彬八歲時其伯父王日步因妻陳氏無出即以克彬入繼旋日步娶妾周氏張氏周氏生一女名阿鳳又生二子張氏亦生一女民國二年春日步病故阿鳳年方及笄族人王天志常入阿鳳寢室經克彬將天志斥逐由是阿鳳天志孕恨入骨無隙可尋是年九月廿一(即陰歷八月廿二)夜半突來盜匪七八人由廚房後牆挖洞而入周氏張氏大聲喊救周氏被盜殺死張氏被盜砍傷阿鳳亦受有傷克彬於樓房驚寤聞即喚工人王培林開槍盜聞槍聲而遁除周氏張氏二孀被搶外其他各房均未波及當克彬追趕未獲翌日報經餘杭縣知事親臨分別勘驗至十月九日及二十日王阿鳳王應氏先後以王克彬謀產賄盜殺死庶母周氏等情赴餘杭縣公署告訴未幾王張氏又因傷重身死王應氏復赴縣續訴

(二)經過手續 克彬自二年十月二十日被訴拘禁未決前羈押看守所者七載其間第一審餘杭縣公署於四年四月三十日判處死刑蔡律師與周書律師於五月十日共同承辦第二審浙江高等審判廳於四年七月三十日仍判死刑第三次審大理院於四年十一月判決發回更審浙江高等審判廳於六年八月廿七日第一次更審判處無期徒刑克彬復提起上告大理院於六年十二月發回更審七年六月四日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宣告無罪浙江高等檢察廳提起上

名案匯覽 王克彬被訴教唆殺人案

二

告大理院於七年九月三日判決仍發回更審。浙江高等審判廳於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更審宣告無罪。浙江高等檢察廳又提起上告。大理院於八年七月一日駁回上告。案始昭雪。總計判決九次。處死刑者二次。處無期徒刑者一次。發回更審者三次。宣告無罪者二次。上告駁回者一次。被告控訴一次。上告二次。檢察官上告二次。第一審第二審先後調查五次。詳詞辯論四十餘次。檔卷高二尺餘。嫌疑之重大。審判之周詳。我浙自法院成立以來。當推此案爲第一。

浙江甯波蔡宗黃律師事務所書記譚謹識

第一審判決

餘杭縣公署刑事判決第 號

告訴人王應氏

王阿鳳

被告人王克彬

王曰化

朱老五

潘邦第

右被告人被訴教唆殺人及幫助殺人一案。經本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王克彬教唆殺人之所爲。處以死刑。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王曰化幫助殺人之所爲。處以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朱老五潘邦第無罪。

事實(略)

理由(略)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三十日

王克彬控訴理由書

爲補具控訴理由事。竊控訴人被族姪王天志及庶妹王阿鳳教唆嗣母王應氏誣訴誣盜入室殺死庶母周氏張氏一案。餘杭縣公署於四年四月三十日認控訴人爲教唆殺人犯。判處死刑。控訴人不服。曾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控訴在案。茲特補具本案事實及不服理由如左。

名案匯覽 王克彬被訴教唆殺人案

四

(甲)本案事實(附被訴遠因)

緣控訴人年八歲時。嗣父王曰步因嗣母王應氏無出。以控訴人入繼爲嗣。旋嗣父娶有庶母周氏。張氏。周氏生有二子一女。(卽阿鳳)民國二年正月。嗣父逝。世家政由庶母周氏管理。時庶妹阿鳳年方及笄。情竇初開。嗣母庶母約束不嚴。致族姪王天志時往來於阿鳳閨房。控訴人每嚴加斥責。由是天志阿鳳。孕恨入骨。是年九月廿二夜三更許。有強盜至控訴人家挖洞而入。直至庶母周氏張氏房內。周氏張氏大聲喊救。周氏卽被盜殺死。張氏受重傷。邇一月而死。阿鳳左眼亦受有火烙之傷。控訴人卽於廿三日赴縣呈訴。蒙汪前知事到家分別勘驗。方擬呈催緝兇間。不料王天志王阿鳳竟唆令嗣母王應氏。於十月二十日赴縣誣訴控訴人。邀王曰化潘邦第朱老五等盜入室。復在樓梯頭說快殺快殺。爲阿鳳所親見。親聞。又謂控訴人素有不孝行爲等情。原縣不察。認控訴人爲教唆殺人犯。判處死刑。王曰化爲幫助殺人犯。判處無期徒刑。朱老五潘邦第無罪。嗣父母既有親生子。則與嗣子之不相能。原屬人情之常。控訴人不能鳴天號泣。底豫親心。罪固難追。但因此蒙弑逆之罪。判處極刑。殊難甘服。

(乙)不服理由

查原判雖臚列控訴人種種罪證。然皆係推測之詞。今就其最要者六項。分別辯明之。並附提本案真正首犯之姓名而陳述不服之理由如左。

(一)原判根據王阿鳳之供詞。以阿鳳親見王曰化領盜入室。殺死庶母。故推定控訴人爲教唆殺人犯。然查阿鳳於二年九月在原縣供稱。見有一個不識姓名的用刀把我母親周氏殺死。並將鳳的眼睛灼傷。又於三年六月在原審供。朱老五殺我家二人。確是兇手。又據同年八月在原審供。我母親見王曰化潘邦第領盜六七十人走進房來。用火把灼我各等語。前則供稱其母爲不認識之人所殺。後忽指定爲潘邦第朱老五。王曰化三人所殺。原判既視爲疑點而放免潘邦第朱老五二人。何獨於王曰化而斷爲幫助行爲。并推定控訴人爲造意犯。此不服一。

(二)原判謂王曰化前供盜實王克彬叫我至大麓寺中叫他來家。雖王克彬未認。然據供叫王曰化到大麓寺。拔菜秧是有的。菜秧鄉間鄰近無地無之。何必使王曰化至距二十餘里之遙之大麓寺拔取。况大麓寺僧守慈供稱。來者多歹人。山上並沒有菜地。其爲招呼盜來無疑。因認定

控訴人爲謀殺之造意犯。查王曰化在初審之供詞。確由汪前知事嚴刑逼供所致。王曰化因跪鍊壓積。兩足脫落。刑逼成供。安可作證。大麓寺距本地僅六里許。何嘗有二十餘里之遙。僧守慈供稱。來者多歹人。指民國元年而言。本案發生在二年。則斯時已無歹人。况歹人二字。不得專指爲盜匪。安可以該僧之供詞。爲招致盜匪之證據。原縣不研訊其虛實。遽認控訴人爲謀殺之造意殺人犯。此不服者二。

(三) 原判認控訴人教唆殺人之遠因。在於圖謀家產及希奪家政。如果控訴人有圖謀家產意思。則二庶弟尙在。家產豈能由控訴人獨得。如果希奪家政。則嫡母王應氏無恙。亦豈遂能擅掌家政。原判任意推測。此不服者三。

(四) 原判謂王克彬初狀言盜匪二十餘人挖洞而入。勘核所挖之洞。內大外小。顯係王克彬事後所挖。希圖飾抵。且盜夥多人。何不破門直入。何須挖洞。因此認控訴人有誣盜入室之情事。不知強盜行劫。每每暗進明出。此俗所謂軟進硬出也。且控訴人家之牆壁。係泥磚所築。盜夥挖洞。由外轟入。以致裏面之磚震塌。內大外小。亦屬恆事。豈得假此爲誣盜入室之罪證。此不服者四。

(五) 原判以此案強盜之來不在劫物專在殺人爲認定控訴人誨盜入室之理由不知當時強盜入室庶母周氏張氏大聲喊救強盜知控訴人家素有器具聞聲來援則生命難保因而施其反噬之毒手情節顯然况控訴人於睡夢驚寤間卽喚醒族弟王培林在樓上開槍所以強盜於殺傷二庶母後卽忽忽逃遁然盜夥衆多一方行兇一方搶劫二庶母房內之衣服銀洋亦已搶劫無餘(失單呈案可查)如果當時並無物件搶去則汪前知事履勘時控訴人面呈失單庶妹王阿鳳豈有不攻擊之理且阿鳳當勘驗時並無言及目見王曰化領盜入室情事迨時越半月始唆令嗣母王應氏告訴此種情節一核自明原審故入人罪此不服者五。

(六) 原判謂察閱周氏張氏傷痕均在致命之處可見強盜之來專在殺人而非搶劫不知當時強盜因二庶母大聲喊救施其反噬之毒手以冀保全其生命則二庶母之傷害均在致命之處亦屬理之必然者原審遂執爲認定犯罪之根據此不服者六。

(七) 以上六項係就原判最有力之證據而言至於本案之盜首實爲王桂生卽菊三(台音桂生與菊三類似)查王桂生前因至控訴人家行竊當將桂生拘獲旋即逃逸久懷報復民國二

名案 匯覽 王克彬被訴教唆殺人案

八

年黃湖防營會拿獲著匪濫蕃蒔。訊據供稱。祝家灣一案。是王菊三帶人去的。近年來控訴人住居之祝家灣地方。除控訴人家被劫外。並無別家被搶。則本案實由王桂生與控訴人有仇。邀濫蒔蒔同夥報復。已有案可稽矣。控訴人實毫無嫌疑之可言。原縣全未察核。此不服者七。

據上不服理由狀請

鈞廳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平反冤獄。實爲德使。謹狀

浙江高等檢察廳公鑒

撰狀律師蔡宗黃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控字第 號

判決本

控訴人王克彬 年四十歲 餘杭人 業前清附生

辯護人蔡宗黃律師

右列控訴人對於本年四月三十日。餘杭縣知事就控訴人殺人罪所爲之判決。不服控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控訴駁回。

事實

緣控訴人係王曰步之猶子。曰步娶妻應氏無出。故以控訴人入繼爲嗣。旋曰步復娶妾周氏。張氏周氏生有二子一女。控訴人因不能獨有財產。時起爭執。并有毆辱辱長等事。會由曰步告訴在案。迨曰步故後。家事悉由周氏執掌。控訴人更爲不平。至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控訴人誨盜入室。將周張兩氏殺死。一面捏報盜案。由原縣驗得王周氏咽喉有刃傷一處。腦後有刃傷三處。均深抵首。王張氏右額角兩膝蓋及右手第二三四五指。均被金刃砍傷。皮開血污。委係生前被殺身死。原縣因認定控訴人犯教唆殺人罪。援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及二十三條第一款。處以死刑在案。

理由

控訴及辯護意旨。雖臚列種種不服之點。然其最有力之主張。約分爲三種。一謂原判根據王阿鳳之供詞。以阿鳳親見王曰步化領盜入室。殺死庶母。故推定控訴人爲教唆者。

然阿鳳二年九月供稱。見有一個不識姓名的。用刀把母親周氏殺死。並將阿鳳的眼睛灼傷。又據三年六月供。朱老五殺我家人。確是兇手。又據八月供稱。我母親見王曰化潘邦殿領盜六人走進房來。用火把灼我。前次曾供其母周氏張氏。確爲不認識之人所殺。後忽指定爲潘朱二人。原判既視爲疑點。而放免潘邦殿等。何獨於王曰化而斷爲幫助行爲。并推定控訴人爲造意者。此不服者一。

一謂原判以王曰化前供。盜實王克彬叫我至大麓寺叫他來家。雖王克彬未認。然據供叫王曰化到大麓寺拔菜秧是有的。菜秧鄉間鄰近無地無之。何必使王曰化至距二十餘里之遙之地拔取。況據大麓寺僧守慈供稱。來者多少人。山上並沒有菜地。其爲招呼盜來無疑。因此認定王克彬爲謀殺之造意犯者云云。查王曰化當日之供詞。確由汪前知事嚴刑逼供所致。曰化跪練壓槓之傷痕猶在。確可查驗。刑逼之供詞。焉可作證。此不服者二。

一謂有王桂生者。前因至控訴人家行竊。當將桂生拘獲。旋復逃逸。久懷報復。民國二年由黃湖防營拿獲著匪濫蕃蒔。曾供稱王桂生與控訴人有仇。邀其同夥報復。有案可稽。是此次被劫。實由

盜匪報復。控訴人毫無嫌疑。此不服者三。

查本案先決問題。欲辨別控訴人之是否教唆殺人。當以盜匪之來是否由於控訴人之招致爲斷。今分別證明之如下。

(甲)證明控訴人招致盜匪之理由。

查控訴人在原縣初狀。謂有盜匪二十餘人挖洞而入。殺死庶母周氏張氏云云。夫以盜夥如是之多。並不破壞門戶。而所挖之洞。又係內大外小。此可以證明盜匪之來。由於控訴人招致者一。據阿鳳在原縣供稱。謂那夜王曰化與王克彬燒了一鍋粥。如果只有兩個人吃。何以燒了一鍋。故村坊人來看見。多說疑怪。且當強盜來時。王克彬在樓上並不喊救云云。而王曰化亦謂與王克彬等放哨回家。我與克彬燒了泡粥。就到小屋裏去睡了。孰知睡了半個時辰。強盜就來。因無傢伙。故未下樓捕盜等語。夫既稱盜夥挖洞而入。純係竊盜行爲。尙未有強暴脅迫之發生。控訴人本係鄉團中人。家中非無器械。非無工人。何以並不呼救逮捕。已屬可疑之點。復查原縣所繪控訴人之房屋圖。盜由廚房挖洞而入。周氏住房適與廚房間壁。張氏次之。然據控訴人之供詞。謂當時身在樓上。則

盜數之多寡。何從知悉。迨周張二氏聞聲喊救。控訴人何以忍心悖理。不爲援手。此可以證朋盜匪之來。由於控訴人招致者二。據控訴人在原縣之供詞。謂當時我叫兄弟王培林放了一槍。後由瓦上逃至陳光通家。王阿鳳則謂盜去以後。控訴人始行開槍。王曰化謂盜去後我與克彬追趕一回。證人祝寶賢亦謂強盜去後放炮敲鑼。是控訴人之開槍。確在盜去之後。實無疑義。然控訴人所居之樓。並無盜至。控訴人既無外來之障礙。何以於盜來之時。並不開槍。而於盜去之後。始藉之爲掩設計耶。况本廳傳同陳光通質訊。據稱王克彬並未逃至伊家。亦未聞盜劫之事。此可以證明盜匪之來。由於控訴人招致者三。本案發生以後。原縣飭警調查。謂詢諸鄰人。僉謂買動家人爲之。法警之調查雖不足爲據。然王曰化供稱。王克彬家裏被盜。實由王克彬通同叫來搶的。七月間克彬會親到大麓寺盜窺。八月間克彬又差我到大麓寺。囑我尋訪強盜頭目。名老大者。未十日。而克彬之家即被搶等語。繼又謂我實在說出。王克彬曉得。性命難保云云。是調查報告與共犯供詞一一符合。自係有力之證據。乃控訴人初謂並無差。王曰化到大麓寺之事。繼又諉謂囑其拔菜秧的情虛避罪。大屬顯然。雖所謂老大者並未獲案。然證諸寺僧守慈所供。寺內過路歹人甚多一語。則王曰

化所供。更非無因。此可證明盜匪之來。由於控訴人招致者四。

(乙) 證明控訴人教唆殺人之理由。

據王阿鳳之供詞。謂親見王曰化手持馬刀領盜入室。則王曰化已處於犯罪嫌疑。控訴人對於庶母之被殺。既未當場目擊行兇者。究係何人。則揆諸人情。一經其妹指名告訴。控訴人對於犯罪嫌疑者。自應向縣請求究辦。以明虛實。乃歷觀控訴人之訴狀。均爲王曰化盡力辯護。并謂王曰化與民家無怨。何至下此毒手等語。是控訴人之不敢攻擊王曰化者。實由控訴人唆使王曰化領盜入室。恐其盡情吐露耳。此可以證明控訴人教唆殺人者一。王曰化於盜劫之翌日。卽行逃逸。至十月十日始由臨安縣獲案。并從其身畔搜獲控訴人名片二紙。乃王曰化謾謂克彬把我名片。差我到橫坂台州會館請人來家。預備知事踏勘的。控訴人則謂差曰化出外囑其偵查盜蹤各等語。夫知事踏勘。奚事請人預備。偵查盜蹤。何以予以名片。况王曰化逃避以後。相隔十餘日始行拘案。王曰化情虛逃匿。因屬無可掩飾。控訴人囑其遠避者。恐曰化到案後或供認不諱耳。此可以證明控訴人教唆殺人者二。大凡強盜行劫。其意只在財物。然本案所謂盜者。乃不在財物而在殺人。雖控訴

人所開失單有衣服銀洋多件。然王應氏王阿鳳僉謂並未失物。况盜所至者。僅周張兩氏之房。卽有失去物件。亦以周張兩氏之房爲限。控訴人何由知其詳細。復查周氏傷痕。均在致命之處。張氏傷痕亦復重疊。其意在殺人可知。然則所謂盜者。非真盜也。控訴人利用之。以行使其殺人之手段耳。此可以證明控訴人教唆殺人者三。王周氏張氏與控訴人素有嫌隙。非獨王應氏言之。王阿鳳言之。卽王曰化亦謂克彬與二三庶母是不和的。查其挾嫌之原因。實由於不能執掌家產。復查周張二氏被殺以後。王應氏對於所有財產稍稍變更。控訴人卽串同族人迭向原縣訴請禁止。其意在謀產已不言而喻。此可以證明控訴人教唆殺人者四。至謂王阿鳳供詞不符。然阿鳳迭次所供。均謂王曰化持刀入室。控訴人教唆殺人並無極端抵觸之處。謂王曰化所供由於原縣之刑訊。以王曰化之兩足脫落爲憑。然據原縣詳稱。王曰化患脫足傷寒。於本年三月中旬竟脫落兩足。由管獄員保存在案。則並非由於刑訊可知。又王桂生行劫一節。本應當將濫蕃蒔原卷查閱。其在黃湖防營所供。僅有祝家灣一案是王菊三帶人去的一語。無論王菊三與王桂生之名字不符。卽使桂生係菊三之誤。然亦未有與控訴挾仇及至控訴人家行劫之供。實無反證之價值。

據上論斷。原判認定控訴人爲教唆殺人犯。並無錯悞。控訴理由全不成立。因下駁回之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經家齡蒞庭。執行檢察之職務。

中華民國四年 七月三十日 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 張懋績

推事 邱相藩

推事 沈鴻

書記官 施澤臣

王克彬上告狀

爲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本年七月三十日。就上告人不服餘杭縣公署判認教唆殺人處以死刑控訴案件。所爲駁回控訴之判決。提起上告事。竊此案事實已於控訴狀內叙明不贅。茲特就原判

名案匯覽 王克彬被訴教唆殺人案

一五

認上告人有教唆殺人之行爲仍處死刑一節。提出不服理由如左。

查 鈞院二年刑事上字第二號判例。載新刑律所謂造意犯者係教唆他人使其實行犯罪行爲之謂等語。則教唆罪之認定。以被教唆者確有實行犯罪行爲爲條件。原判認上告人有教唆殺人行爲。被教唆者究係何人。尙未明確認定。觀其事實項下。僅有誨盜入室四字。至於所誨之盜爲誰。並未指明。焉得遽認上告人有教唆殺人行爲。其理由項下(甲)證明上告人招致盜匪之理由有四。(乙)證明上告人教唆殺人之理由有四。概係推測之論點。不足爲判決之基礎。其恃爲最有力之證據者。(甲)係採王曰化在第一審供稱王克彬家裏被盜。實由王克彬通同叫來搶的。七月間克彬曾親到大麓寺盜窠。八月間克彬又差我到麓寺囑我尋訪強盜頭目名老大者。未十日而克彬之家卽被搶等語。而證諸原縣法警之調查報告。及大麓寺僧云和(原審誤作僧守慈)供稱寺內路過歹人甚多一語。因認定大麓寺爲盜窠。盜匪由上告人所招致。(乙)係採王阿鳳之供稱親見王曰化手持馬刀領盜入室等語。因認定上告人爲教唆殺人。則其所認定之被教唆者必爲王曰化。然察核王曰化在第一審之供詞於其自己之殺人行爲尙無明確之自白。則對於上告人

之教。唆。殺。人。從。何。認。定。况。王。曰。化。在。第。一。審。之。供。詞。確。由。刑。訊。而。得。有。兩。足。之。傷。痕。可。驗。原。判。豈。得。偏。信。原。縣。復。稱。由。傷。寒。脫。足。所。致。之。飾。詞。遂。認。為。非。刑。訊。矧。僧。云。和。不。過。供。稱。民。國。元。年。歹。人。來。往。甚。多。歹。人。不。能。即。認。為。盜。匪。僅。止。來。往。不。能。即。認。為。盜。竄。又。歹。人。來。往。甚。多。者。在。元。年。本。案。發。生。在。二。年。九。月。斯。時。該。寺。已。無。歹。人。來。往。似。又。明。甚。焉。得。假。王。曰。化。僧。云。和。之。供。及。不。足。據。之。調。查。報。告。遂。認。定。上。告。人。為。招。致。盜。匪。至。於。王。阿。鳳。之。供。稱。親。見。王。曰。化。領。盜。入。室。尤。難。取。信。查。阿。鳳。於。二。年。九。月。在。原。縣。供。見。有。一。個。不。識。姓。名。的。用。刀。把。我。母。親。周。氏。殺。死。並。將。阿。鳳。的。眼。睛。灼。傷。又。於。三。年。六。月。在。原。審。供。朱。老。五。殺。死。我。家。二。人。確。是。兇。手。又。據。同。年。八。月。在。原。審。供。我。母。親。見。王。曰。化。潘。邦。第。領。盜。六。七。人。走。進。房。來。用。火。把。灼。我。等。語。始。則。供。稱。其。母。為。不。認。識。之。人。所。殺。繼。則。稱。為。朱。老。五。旋。復。指。定。為。潘。邦。第。朱。老。五。王。曰。化。三。人。前。後。矛。盾。情。偽。顯。然。尤。可。異。者。王。阿。鳳。於。汪。知。事。勘。驗。時。並。未。有。言。及。親。見。王。曰。化。領。盜。入。室。迨。一。年。之。後。復。供。稱。我。哥。克。彬。在。樓。梯。頭。叫。王。曰。化。快。砍。快。砍。原。審。會。問。以。汪。知。事。勘。驗。時。何。未。供。及。勘。驗。後。何。不。即。行。告。訴。據。供。我。們。女。人。膽。子。小。不。敢。去。告。狀。迨。我。娘。舅。周。正。良。來。始。去。告。狀。然。查。此。案。陰。歷。八。月。廿。二。夜。發。生。周。正。良。在。原。審。供。稱。我。於。八。月。

廿四日到克彬家。則廿四日以後。阿鳳何以不赴縣呈訴。而待至半月後始去呈訴乎。挾嫌（族侄王天志時宿阿鳳寢室。經上告人斥逐。由是阿鳳天志孕恨入骨。知嫡母王應氏柔慙可詒。故唆其誣告。詳見控訴狀）誣控。希圖陷上告人於死罪。情形畢露矣。原審不核訴訟筆錄。竟據其供詞。責上告人爲王曰化辯護。認定上告人有教唆殺人行爲。調查事實之職權。猶有未盡。

以上就原判最有力之罪證而言。在事實上既未能指出被教唆者之實施犯罪行爲之確據。即在法律上教唆罪之條件不能成立。其他均係完全推測之論點。可不必論矣。此外如王曰化在原縣供稱上告人囑其到大麓寺尋訪強盜頭目之老大。與寺僧云和所供之老大。是否即係此人。及其人是否與本案有關。該寺僧既曾指出老大住所。原審並未傳喚。焉得認定上告人有誣盜殺人行爲。而科以死刑。爲此提起上告。請求

鈞院撤銷原判。發回原審廳。更爲審理。平反冤獄。以雪冤誣。實爲德便。謹狀

右呈

浙江高等檢察廳轉呈

總檢察廳咨送

大理院公鑒

大理院刑事判決四年上字第九百四十號

判決

上告人王克彬浙江餘杭縣人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教唆殺人俱發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本案發還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

理由

按教唆罪之成立。以教唆行爲爲其要件。而教唆行爲之證明。必於被教唆人實施犯罪以前。須確有教唆事實之存在。苟事實上無可以認定教唆事實之基礎。僅就各方面而爲推測。則其推測之結果。有時僅足以證明有教唆之意思。而無教唆行爲之事實。仍不得斷爲有認定之根據。此論定

教唆犯是否成立之重要關鍵也。本案原判事實項下。摘錄上告人教唆殺人行爲之事實。僅有上告人誨盜入室一語。究竟該上告人所誨之盜係屬何人。教唆之目的。與被教唆人所實施之行爲。其範圍是否同一。原判均未加以論究。不特上告人教唆行爲之事實未經明確認定。且無可爲認定教唆行爲事實之基礎。則該上告人之教唆罪是否成立。實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况就本案事實與上告人教唆殺人有關者詳加審究。如共犯王曰化供稱這強盜是克彬通同叫來的云云。而查閱訴訟記錄。王曰化在第一審於自己犯罪事實並無明確之自白。何以轉於該上告人之教唆有所證明。則其所供是否由刑訊而得。抑係冀圖卸責任意供述。自不無可以研究之餘地。又王曰化所供上告人親至盜窠。及遣伊往約盜匪之事實。於證明該上告人有無教唆行爲。其關係亦極爲重要。究竟大麓寺是否盜窠。所謂匪首李老大是否真實。原審並未詳加調查。乃以寺僧守慈所供寺內路過歹人甚多一語。誤爲云和所供。而此種語氣。能否爲窩盜之證明。殊屬疑問。且寺僧云和在原審供詞有我相識之老大。不做壞事一語。王曰化所稱之李老大。是否卽係此人。原審亦未審究。又如王天志在第一審供稱。潘國基確知上告人有賄囑令伊勿往查盜之事。則此種事實亦

本案重要之點。原審並未傳潘國基到案證明。遽行判決。於調查罪證。殊難信爲精確。案關殺人重罪。又係處以極刑。若不詳加研鞫。發見犯罪事實之真相。何足以昭折服而成信讞。

依上論結。本件上告非無理由。原判應予撤銷。本案發還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又本件上告合于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故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用書面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蔡宗黃律師辯護書

謹按本案之重要關鍵。在解決（一）王阿鳳及王應氏供稱親見親聞是否屬實。（二）王曰化之自白是否由刑訊而得。抑係任意供述。（三）王天志供稱潘國基囑伊勿往查盜。及祝寶賢看見王曰化擎刀之事是否虛僞各點。本律師查閱上告審發回後之卷宗。則上述各項疑點不難解決。謹聲明如左。

（一）證明王阿鳳王應氏親見親聞之供確非屬實。

上年三月九日王應氏供稱。盜有六七個。看見多是塗面。看見王曰化等擎一刀。他面孔沒有塗

名案匯覽 王克彬被訴教唆殺人案

二二

粉。聽見王克彬在樓梯上叫盜快殺各等語。王阿鳳供稱看見王曰化左手拏刀。右手打我眼睛。當強盜砍我母時。王克彬伏在樓梯上說快砍快砍等語。試思王曰化係王應氏之工人。素所認識。豈有各盜皆塗面而曰化反沒有塗面之理乎。此其一。如果王曰化領盜入室。王克彬說快砍快砍。爲王阿鳳王應氏所親見。親聞。則汪知事勘驗時。王阿鳳及王應氏何不面訴。此其二。又阿鳳供稱大娘年大不能去告。後來娘舅周正良來纔去告。狀娘舅廿四日來等語。周正良亦供廿四日到阿鳳家云云。查此案發生在陰歷八月廿一夜。周正良既於廿四日到阿鳳家。則廿四日以後應同周正良赴縣訴控。訴人誨盜殺人。何以遲至二十餘日之後始行告訴乎。此其三。不特此也。周正良之初狀。僅言情有可疑。並未提及阿鳳親見親聞之事實。而王應氏且於九月三十日赴縣控周正良乘災滋擾。(周正良因妹王周氏慘死率衆至王應氏家索詐。王應氏赴縣呈訴)奉批查究在案。如果控訴人誨盜殺死二庶母。爲王應氏王阿鳳所親見親聞。王應氏因年老不能去告。待周正良來告訴。則九月三十日之訴狀。何以反控周正良乘災滋擾乎。而周正良之初狀。又何以僅言情有可疑乎。此其四。又王阿鳳供稱王克彬在樓梯上說快砍快砍。阿姆(

即受傷後身死之王張氏也。聽見過。同我說過等語。而周正良則供稱張氏沒有說克彬曰化。祇說是自己人云云。與阿鳳之供已有不符。況此案發生之夜。王培林王田均在應氏家。王培林供稱我看見有盜的。是夜我與王曰化同室睡。王曰化供稱強盜搶後。阿鳳沒有話說云云。又有王阿尙供稱。我於廿四日到王應氏家。我看見張氏尙未死。我聽張氏說強盜來搶。別的話沒有聽見。阿鳳亦說強盜來搶的等語。更可證明王阿鳳王應氏親見親聞之供爲虛誣。此其五。又查王曰澗之證言書。證明本案發生之後二十日。控訴人在縣調驗烟癮時。王應氏曾以光洋二十五元交控訴人另用。而王阿尙亦供稱陰曆九月十一日。王應氏令我將洋二十五元交王曰澗。轉交王克彬云云。如果控訴人誨盜殺死二庶母已爲王阿鳳王應氏所親見親聞。王應氏又豈肯送光洋二十五元與控訴人另用乎。此其六。

(二)證明王曰化供稱控訴人於二年七月間親至盜窠。八月間遣伊往約盜首等語。確係逼於刑訊而任意供述。

(1)王曰化之被汪知事濫刑逼供。不特兩足脫落可證。且三年三月間控訴人之妻曾向高檢

廳呈訴。請其提起公訴。本年五月廿二日。貴廳傳初審站堂之法警盧鼎榮。據供當日看見王曰化不肯供。叫他跪鍊是有的。又云我站過兩次法庭。沒有看見王曰化供什麼話等語。跪鍊即係刑訊之一種。盧鼎榮供站過兩庭。曰化無話。可知盧鼎榮站庭兩次。汪知事僅用跪鍊之刑訊。嗣因曰化不肯屈認。再用跪鍊壓槓。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此其一。

(2) 僧守慈供稱該寺於民國元年路過歹人甚多。在寺裏吃杯茶就去了。在寺內棲止是沒有的等語。足證該寺之確非盜窠。(歹人非強盜。路過非盜窠。)民國二年七八月間連歹人也沒有經過。又供稱李老大做筍的。同老和尚是熟識的。其人狠規矩的等語。足證李老大之非強盜。王曰化在初審供認大麓寺是盜窠。李老大是強盜頭目。蓋逼於刑訊。不得不任意供述耳。此其二。

(三) 證明王天志之供確係虛偽。

王天志供稱王克彬叫潘國基同我說明。出洋二百元叫我不要打聽盜蹤等語。查上年十月廿二日及十一月廿八日。潘國基均供稱沒有此等說話云云。虛偽顯然。此其一。且王阿鳳王應氏既供稱王曰化領盜入室。王克彬說快砍快砍云云。果如所言。則控訴人之誨盜殺人。早為阿鳳

應氏所親見親聞。何必再令王天志打聽。則王天志此項供詞。尤屬信口胡道。此其二。天志供稱祝寶賢對我說。看見王曰化手上擎刀在克彬門口等語。而祝寶賢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在貴廳絕對否認。顯非實在。此其三。(附記)祝寶賢於此書庭陳之同日即反前供。克彬特於八月二日具狀請補傳證人狀稿見下。

基上論點。則控訴人之確無誣盜殺人之行爲。顯而易見。爲此聲請鈞廳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平反冤獄。而昭信讞。實紉公誼。此上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鑒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三十日律師蔡宗黃

王克彬聲請補傳證人狀

爲提出賄囑證人之反證。請求傳案質訊。以昭真實。而雪冤誣事。竊彬被王天志等。唆令彬嗣母王應氏誣控彬誣盜殺死二庶母一案。自大理院發回更審後。王天志王阿鳳應大祿李欽苗等。恐彬宣告無罪。勢必呈究誣告。因詐令王應氏將所有產業大半變賣。以爲運動證人費用。所以王曰田

陳克通等供詞均極含糊。彬曾於上月三十日上午八時當庭聲明在案。然當日僅據風聞之言陳述。並無何等之反證。三十日上午十時彬族弟王大友到看守所接見。言此次陳克通之妻潘氏接到傳票後。伊恐證人不到。案難終結。因喚陳潘氏至伊家。請其遵傳到案。據實供述。則所用路費由伊支墊。陳潘氏謂王應氏已令王天志送我洋錢九十元。我既受他洋錢。不能照實直說云云。大友言案關生死。豈可不照實直供。陳潘氏默然良久。時有趙洪興應大浦二人在旁力勸其據實直供。陳潘氏始云我到堂推諉不知而已。故此次陳潘氏到庭。審判長反覆質問。陳潘氏始終供稱不知。核與王大友之言若合符節。其受賄情形顯而易見。至於祝寶賢邱鶴生王寶娥三人受賄與否。雖不得而知。然祝寶賢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到庭。審判長詳加質問。寶賢始終均云未見王曰化手上拏刀。而此次則云王曰化手拏刀槍。矛盾已達極點。審判長質其何以與前供不符。祝寶賢諉云餘杭縣台州幫最盛。我從前恐據實直說。則台幫人必然架禍。試思彬固台人。王天志等獨非台人乎。况彬現在羈押中。祝寶賢有利益於彬之供詞。彬將何從架禍。祝寶賢於二月二十日既畏彬係台人。不敢直供。此次又何以不畏彬係台人而逕行直供乎。則此次之翻供亦必與陳潘

氏之供稱不知實由於王天志之賄囑事同一轍毫無疑義陳潘氏祝寶賢均受王天志之賄囑則邱鶴生王寶娥二人亦未必不受王天志之賄囑爲此聲請

鈞廳迅傳王大友趙洪興應大浦及陳克通之妻潘氏當庭對質以昭真實而雪冤誣實爲德便再王曰美單月生對於王曰化之刑訊知之最悉又與陳克通之子林克樹林克敏同居對於彬及王培林逃至陳克通家之事亦知之最悉彬已於上月三十日聲請傳訊乞一律票傳合併聲明謹狀
浙江高等審判廳公鑒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日具

撰狀律師蔡宗黃

辯護人蔡宗黃律師辯護意旨書

爲陳述辯論意旨以備採擇而資決議事本律師承辦王克彬不服餘杭縣判認誨盜殺死二庶母處以死刑控訴更審一案曾於七月三十日備採發回更審後之供各詞作成辯護書證明控訴人確無教唆殺人情事又於日昨當庭辯論各在案再將日昨辯論要旨書面陳述如左

(甲)對於檢察官論告之答辯。

蒞庭檢察官論告意旨略謂本案大理院發回更審之宗旨四項(一)王天志之供詞是否由刑訊而任意供述。此項既由 貴廳傳餘杭縣法警當庭證明並未刑訊自不得謂之任意供述。(二)大籠寺是否盜窠。此項既由該寺僧守慈供稱有歹人來往自足證明該寺之爲盜窠。(三)王曰化所約首匪老大是否真實。此項僧守慈雖供稱老大平日很規矩然未必即係王曰化所供之老大。(四)王天志在第一審供稱潘國基確知王克彬賄囑令伊勿往查盜之事究竟有無此項雖經潘國基到庭供稱並無其事然亦不能證明控訴人並無教唆殺人行爲云云謹就其論告而分項辯明之。

(一)日前傳集之餘杭法警均係前餘杭縣知事汪成教之同鄉及其親信之人苟據實直供則汪知事亦應受刑事處分所以各法警之供詞均諉云不知然內有法警羅鼎榮於本年五月廿二日供稱「用刑。我。沒。有。看。見。王。曰。化。不。肯。供。叫。他。跪。鍊。是。有。的。」夫跪鍊乃刑訊之一種既云沒有看見用刑又云跪鍊是於的則該法警有意爲汪知事迴護而又不覺自露其真相據此足反證王曰化之供詞確由刑訊而任意供述者一。又日昨餘杭看守所守衛士單月生供稱「我看

見王曰化庭訊後爬進來。聞他說是因跪鍊壓槓傷的。」又云。「當時王曰化並無足疾。」據此足反證王曰化之確受刑訊。即可反證前次控訴審判決。認王曰化之兩足脫落。實患傷寒脫足之症所致。非由刑訊而來之語。確係錯悞者又一。

(二)盜窺者。盜匪常駐之場所也。查大麓寺僧云和在第一審不過供稱。「民國元年路過歹人多」一語。僧守慈於上年三月廿七日供稱。「民國元年尚有歹人來往的。在寺內棲住是沒有的。大麓寺離鄉村十餘里。也有來吃杯茶就去了」等語。曰路過。曰來往。不得強解爲常駐之場所。歹人二字。不得專指盜匪而言。且所稱歹人來往路過。係在民國元年。則二年(本案發生在二年)之無歹人可知。此足反證大麓寺之確非盜窺矣。且大麓寺果係盜窺。從前必有人指控。餘杭縣署。必有案卷可查。初審判詞何以並未言及大麓寺之素稱盜窺。則該寺之非盜窺也。又顯而易見矣。

(三)僧守慈於上年三月二十七日供稱。「李老大做筍的。同老和尙是熟悉的。其人平日很規矩的。」則與大麓寺來往之李老大。確非首匪。已足證明。安得任意推定該僧所供之李老大。未必

即係王曰化所供之老大。

(四)潘國基於上年十月二十一日到庭。貴廳問「王克彬叫你對王天志說不要去調查。送洋二百元。有無這句說話。」國基答云「沒有。」十一月十八日 貴廳復傳國基反覆質問。國基供亦如前。雖此項供詞不能作控訴人無教唆行為之反證。然此項係 大理院發回更審之要旨。確可證明王天志之虛偽陳述。

上述四項。足證檢察官論告之無理由。又可於此四項申明 貴廳對於 大理院發回更審之要旨。已審明控訴人確無教唆殺人之行為矣。再檢察官之論告。又略謂「賊洞內大外小。業經 貴廳派委調查明確。足證此洞係控訴人所自挖」云云。試思此案發生至今已四五年矣。此項賊洞。王應氏斷無不修築之理。則 貴廳委員之調查報告書所謂調查明確者。究竟何所根據。况賊洞之內大外小。亦未必非由強盜急急而入所致。縱此項報告書確係實在。亦不能作控訴人教唆殺人之證據。

(乙)對於王應氏供詞之答辯。

王應氏日昨供稱「總是王克彬殺的。」總是二字。台人俗語作想必解釋。刑事採真實主義。斷不能以想必二字爲推定之斷語。

以上意旨。係日昨辯論之要點。至於就本案發回更審後之各供詞觀察。均足證明控訴人確無教唆殺人行爲。本律師已於上月三十日之辯護書內。詳細說明。敬請吊核。爲此追加辯論要旨。聲請

貴廳採擇決議。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實緝公誼。謹上

浙江高等審判廳公鑒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具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六年控字第 號

控訴人王克彬年四十二歲餘杭縣人住祝家灣業儒

辯護人蔡宗黃律師

周 書律師

名 案 匯 覽 王克彬被訴教唆殺人案

右控訴人對於四年四月三十日餘杭縣知事就控訴人教唆殺人罪所爲之第一審判決不服控訴審經本廳判決後由控訴人聲明上告經大理院發回更審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王克彬教唆殺人之所爲判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四年

事實(略)要點節錄於後列上告理由書

理由(略)要點節錄於後列上告理由書至判處無期徒刑之理由略謂原判對於實施犯王

曰化判處無期徒刑教唆犯判處死刑未免失當因改判無期徒刑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判決

法官姓名略

上告理由書

爲補具上告理由事。竊上告人不服浙江高審廳維持餘杭縣判處教唆殺人罪仍科死刑一案。前

曾提起上告蒙

鈞院將原判撤銷。發回浙江高審廳更爲審理。浙江高審廳奉

鈞院發回更審後。開庭數十次。對於

鈞院發回更審之要旨四項。毫無確據。曾經辯護人蔡宗黃律師。於七月三十日備採發回更審後之各供詞。作成辯護書。證明上告人確無教唆殺人情事。乃浙江高審廳並不察核審判上所得之情形。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宣判。仍認上告人有教唆殺死庶母二人之所爲。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四年。上告人曾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告。茲抄閱判決文。見原判認定上告人有教唆殺人行爲。毫無確據。謹提出不服理由如左。

(一)對於原判認定事實之不服。

原判事實項下。略謂「王克彬因不能獨有財產。時起爭執。曾由王曰步(即上告人嗣父)以王克彬毆辱尊長等情。向原縣告訴在案。民國二年正月間。王曰步病故。家事悉由周氏職掌。王克彬更爲不平。遂萌殺意。是年八月間。唆使工人王曰化。潛往大麓寺密約盜匪來家。佯爲行劫。

戮殺周張二氏」等語。試思上告人如果有毆辱尊長情事。當時原縣豈有却不審理。惟嗣父王曰步既有親子。則與嗣子之不相能。乃人之常情。上告人不能鳴天號泣。底豫親心。罪固難逃。然焉得藉此爲教唆殺人之證據。且上告人如果因圖謀獨有財產而萌殺意。何以二幼弟仍安然無恙。豈得謂上告人因圖謀獨有財產而萌殺意。况本案發生後。有著匪濫蕃蒔在哨供稱。祝家灣被搶（是年祝家灣僅上告人家被搶）是王菊生帶人去的。乃原審不提王菊生訊明實情。又不遵照

鈞院判詞研究本案之盜究係何人。及上告人有無教唆之實據。仍以推測之論點。認定上告人有教唆殺人之事實。此不服一。

（二）對於原判理由上之不服。

此項分四款。各款均先叙

鈞院發回更審之要旨。次叙原審更審時所得之情形。次叙原判要點。次叙不服原判之點。逐項分別陳述。

(甲)鈞院發回更審之第一要點。謂原判事實項下。摘叙王克彬教唆殺人行爲之事實。僅有王克彬誨盜入室一語。究竟王克彬所誨之盜係屬何人。教唆之目的與被教唆人實施之行爲。其範圍是否同一。原判均未論究等因。

查原審對於此項開庭數十次。並無絲毫之證明。則上告人之無教唆行爲已顯然矣。

乃原審仍認定上告人有教唆殺人行爲。其認定之理由。約分五點。卽(一)墻洞內大外小。(二)並不劫奪財物。(三)又不分投別房。(四)據王曰化之自白。(五)據王阿鳳之親見親聞各點。試分別言之。

(一)賊洞之內大外小不能作爲教唆殺人之證據。況賊洞內大外小之事。係王天志等事後所捏飾。(捏飾事詳本年六月十四日上告人呈詞內戊項第三條)汪知事之勘單內並未載及。安得藉此推測上告人有教唆殺人行爲。(二)如果當日並無財物搶去。何以王培林王大有均供稱搶劫情事。祝景清亦供有看見箱子在地上東西滿地等語。且王應氏訴上告人之初狀。會言所搶無幾。又三年三月三十日。王應氏曾在高檢廳供家內東西搶光。人殺死。都是克彬作主。

則當日強盜之曾經劫奪財物可知。又王應氏於被搶之後。曾令上告人向沈源聚姓號三泰衣莊買布計洋四十餘元。補做衣服。(上告人曾于六年元月五日呈請原審吊核衣莊賬簿。原審並不准行。)亦足證明當日之確有劫奪財物情事矣。縱果無財物之劫奪。亦不能認爲教唆殺人之證據。(三)強盜既因周張二氏呼叫。將其殺傷。而上告人又在樓上叫王培林開鎗。(見五年八月十八日王培林供。)豈敢分投別房。(四)王曰化之供實由刑訊而得。(詳後)且王曰化于自己犯罪之事實尙無明確之自白。何以轉于上告人之教唆有所證明。(五)如果王應氏王阿鳳有親見親聞之事。何以汪知事勘驗時。王應氏王阿鳳並未提及。且此案二十一夜發生。二十四日周庶母之兄周正良到家時應即告訴。(據阿鳳五年三月九日供。大娘年大不能去告。後來娘舅來纔去告的。娘舅周正良二十四日來云。如果實在二十四日以後當由周正良赴縣具控。)阿鳳何以待至半月。(本案八月二十一夜發生。阿鳳九月六日到縣。)王應氏又何以待至一月。(王應氏九月二十一日到縣。)始同王天志赴縣告訴乎。况周正良之初狀。僅言情有可疑。並未言及王阿鳳王應氏親見親聞之事實。則王阿鳳及王應氏之所謂親見親聞。

虛偽顯然。今原審並不遵照

鈞院判詞之要旨審理。仍以第一次控訴審推測之證據爲證據。此服不二。

(乙)鈞院發回更審之第二要點。謂王曰化供稱這強盜。是王克彬通同叫來的云云。而查閱訴訟紀錄。王曰化在第一審於自己犯罪事實並無明確之自白。何以轉於王克彬之教唆有所證明。則其所供是否由刑訊而得。抑係冀圖卸責。任意供述。不無研究之餘地等因。

查原審對於此項。曾傳餘杭縣法警邱鶴生。王寶娥。盧鼎榮。及看守所丁單月生到案質訊。查餘杭縣法警均係前餘杭縣知事汪成教之同籍並親信之人。苟據實供述。則汪知事亦應受刑事處分。所以邱鶴生王寶娥之供詞均諉云不知。然盧鼎榮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供稱。用刑我沒有看見的。王曰化不肯供。叫他跪鍊是有的云云。夫跪鍊乃刑訊之一種。既云沒有看見用刑。又云跪鍊是有的。則盧鼎榮有意爲汪知事迴護。而不覺自露其真情。又本年八月二十日。餘杭縣看守所所丁單月生供稱。我看見王曰化庭訊後爬進來。聞他說是因跪鍊壓槓傷的云云。又供稱王曰化於在未審之前。並無足疾云云。則據盧鼎榮單月生之供。足證明王曰化之確受刑訊。

即可證明王曰化因刑訊而任意供述矣。

乃原審謂雖據盧鼎榮單月生供稱。縣知事審問王曰化時。曾用刑訊。但質諸邱靄生王寶娥均稱當時並未聞有刑訊之事。縱王曰化之供詞果係刑訊所得。苟有他之證據足以證實其供詞亦當然有效。今據王克彬供稱。那日曾差王曰化到大麓寺去拔菜秧。查大麓寺並無菜秧。且該寺確有盜匪往來。送經寺僧守慈供聞。並經本廳派員查明。可見王曰化之供詞實非虛偽。如果王曰化意圖卸責任意亂供。何以不曰他人差我尋去盜。復不曰王克彬差他人去尋盜。而偏曰王克彬差我去尋盜。則王曰化之供詞並非卸責亂供。益屬顯然云云。

查上告人在第一審供稱王曰化到大麓寺去拔菜秧者。蓋因當時差王曰化出尋菜秧。曰化回家已有半日。沒有菜秧拔來。上告人責其在外偷懶。據答我到。大麓寺去尋過菜秧沒有。蓋上告人知其會到大麓寺拔菜秧去過。並非上告人必使其到大麓寺去拔菜秧也。第一審問上告人叫王曰化到大麓寺去過否。上告人答以叫伊拔菜秧是去過的云云。係據實轉述。安能藉此推測上告人令王曰化去往尋盜。至於僧守慈供稱該寺有歹人來往。實難作爲該寺確有盜匪來

往之證明。（參照鈞院本案判詞。）委員風聞之言。萬難作爲判決之基礎。（參照二年六月廿日上字五七號判例。）查王曰化在第一審刑訊之下。問官謂強盜是王克彬叫你叫來麼。王曰化答云強盜是王克彬通同叫來的。隨口而答。顯見因刑訊而任意供述。原審並不遵照鈞院發回更審之要旨。研究王曰化之供。是否由刑訊而任意供述。純以推測之論點羅織人罪。此不服三。

（丙）鈞院發回更審之第三要點。謂王曰化所供王克彬親至盜窠。及遣伊往約盜匪之事實。究竟大麓寺是否盜窠。所約首匪李老大。是否真實。原審並未詳加調查。至寺僧守慈所供寺內路過歹人甚多一語。此種語氣。能否爲盜窠之證明。殊屬疑問。且寺僧雲和供詞。有我相識之李老大不做壞事一語。王曰化所稱之李老大。是否即係此人。原審亦未審究等因。

查原審對於此項。曾於上年三月二十七日傳僧守慈到案質訊。據供稱民國元年尙有歹人來往的。在寺內棲止是沒有的。大麓寺離鄉村十餘里。也有來吃杯茶就去了云云。歹人二字。不得專指盜匪。來往二字。不可謂之盜窠。且其所謂尙有歹人來往。係在民國元年。則二年（本案發

生在二年八月。之有無歹人來往亦未可知。據此足證大麓寺之確非盜窠。又僧守慈同日供稱。李老大是做筍的。同老和尚是熟識的。其人平日很規矩的。云云。則與大麓寺來往之李老大。確非首匪。已足證明。此可知王曰化供稱強盜頭目李老大云云。蓋於三木之下。供述很規矩的。李老大爲強盜頭目。希圖易爲平反故耳。

乃原審謂當夜盜來時。有祝寶賢目見王曰化在水灘旁邊等候。盜既進門。有阿鳳目見王曰化領盜入室。事後王曰化卽行逃逸。至十月十日始由臨安縣獲案。併從其身上搜出王克彬名片兩頁。王曰化誘謂克彬把名片差我到橫坂台州會館請人來家。預備知事踏勘的。王克彬則謂差王曰化出外偵查盜蹤的。綜核案情。王克彬爲本案之教唆犯。王曰化爲被教唆之實行正犯。至其他間接被教唆之盜匪。是否由大麓寺招來。是否李老大爲盜首無甚關係云云。

查祝寶賢於本年二月二十日供稱。並未見王曰化在水灘等候盜賊云云。則七月三十日之供詞。確由王天志等賄囑翻供。毫無疑義。（賄囑情節詳本年八月二日上告人呈詞內）至謂王曰化身上搜出名片兩頁等云云。尤無理由。蓋曰化係上告人之工役。身邊之有名片有何足怪。

且通盜爲何等事。豈有用名片招致之理乎。至於王阿鳳目見王曰化領盜入室。核與當日情形顯有不符。（詳上）安足取信。原審違反

鈞院發回更審之要旨。舍審判上所得之情形。任意科罪。此不服四。

（丁）鈞院發回更審之第四要點。謂王天志在第一審供稱潘國基確知王克彬有賄囑令伊勿往查盜之事。原審並未傳潘國基到案證明。對於調查罪證。殊難認爲精確等因。

查原審對於此項。曾於上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一月十八日傳潘國基質訊。據供並無其事。一再鞫訊。矢口不移。則王天志之虛僞陳述已顯然矣。據此即可知王應氏王阿鳳之呈訴。確由王天志之教唆而來。

乃原審謂王克彬之犯罪事實。業有各方面之供證足以證明。雖無賄阻查盜情事。亦已難逃法網云云。

本案原審審理時所得各方面之供詞。除祝寶賢供目見王曰化在水灘旁邊等候。及王阿鳳供稱親見親聞。王應氏供稱親聞外。並無其他之證據。上告人實毫無犯罪之可言。然祝寶賢之供

名案匯覽 王克彬被訴教唆殺人案

四二

先後不符。顯係王天志所教唆。王阿鳳王應氏之供。核於當日情形。顯不相符。萬難作爲判決之基礎。原審竟囿圖判罪。此不服五。

基。上不服理由。原審對於

鈞院發回更審之要旨。業已審明。上告人之確無教唆殺人行爲矣。乃竟舍審判上所得正當之證據。而以推測之詞。認上告人有教唆殺人事實。處以無期徒刑。按之

鈞院判詞首段。認定教唆罪之通例。大相背馳。爲此聲叙上告理由。請求

鈞院吊核辯護人本年七月三十日之辯護書。詳加復核。撤銷原判。宣告無罪。以雪冤誣。實爲德便。謹狀

右上

浙江高等檢察廳轉呈

總檢察廳轉送

大理院公鑒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 日

撰狀律師蔡宗黃

追加上告要略書

爲追加上告要略事。竊民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違反

鈞院發回更審之要旨。捨審判上所得之證憑。純以推測之論點。認定民有教唆殺死庶母周張二氏之所爲。判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四年一案。曾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告。並補具上告理由書在案。惟原理由書係據

鈞院發回更審之要點。及更審時之情形分項陳述。茲再就原判探證不合之點陳述如左。

(甲) 原判認爲最有力之證據有五。

(一) 據王阿鳳供稱親見親聞。(此點原判先後重述三次。)

王阿鳳在原審供稱。當夜親見王曰化手持火把鐵刀領盜入室。並聞王克彬在樓上喝令快殺快殺各等語。查阿鳳此項供詞。第一次控訴審時業經供述。第一次控訴審之判決書亦已認定爲最有力之證據矣。然已蒙

鈞院洞鑒其僞。故爲發回更審之判詞。內並未提及。則此項證言毫無證據力之可言也。明矣。蓋阿鳳供詞虛僞之點有七。查阿鳳在第一審供稱。我親見王曰化潘邦第朱老五其同領盜入室云云。第一審既拘潘朱二人。訊明確未到場。宣告無罪。何以獨於王曰化之領盜入室而認爲真實。此其一。如果王阿鳳有親見親聞之事。則汪知事勘驗時。王阿鳳既經受驗傷痕。（當日阿鳳眼上被傷。）何以並不提及。此其二。阿鳳於五年三月九日供稱。王克彬伏在樓梯上說快砍快砍。問官質以此話你們聽見麼。答稱小阿姆（指庶母張氏）也聽見過。同我說過云云。則庶母張氏受傷後二十餘日而身死。何以汪知事勘驗時。張氏並未言及。勘驗後又未與他人言及。且證人王阿尙於六年七月十二日供稱。我於陰歷八月二十四日到王應氏家。看見張氏尙未死。我聽見張氏說強盜來搶的。別的話沒有聽見云云。則王阿鳳所供小阿姆亦經聽見云云。虛僞顯然。此其三。王阿鳳又於五年三月九日供稱。大娘年大不能去告狀。後來娘舅來纔去告狀的。娘舅二十四日來云云。而娘舅周正良亦供稱。二十四日到王克彬家云云。果如所言。則此案發生後之第三日。娘舅卽已到家。二十四日以後之數日。王阿鳳王應氏應同周正良赴縣具控。何

以周正良之初狀。僅言情有可疑。王應氏何以待至一月後。始同王天志到縣告訴乎。此其四。不特此也。如果王應氏年大不能去告狀。必待周正良來纔去告狀。何以王應氏於陰歷八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出洋五元。託王曰澗同王阿尙（即明祥）呈控周正良乘災滋擾乎。此其五。（控周正良狀在卷。此項事實見王曰澗證言書。及六年七月十二日王阿尙供。惟原供將王克彬三字誤作王曰化。民曾於宣判時。及聲明上告狀請更正。）二年陰歷八月二十九日。（被盜後第八日）王應氏因家被搶無錢另用。何以囑民將后塢畝田七畝半押與毛柏椿得洋七十元。王應氏及庶弟王克明與民同時畫押。（六年元月五日。民呈請吊閱毛柏椿押契。控訴審並未准行。）此其六。至陰歷九月十一日。（被盜後已隔二十日）王應氏又何以遣王阿尙送洋二十五元到禁煙局調驗所與民另用乎。此其七。總上種種情形。則王阿鳳之供。烏足取信。

（二）據王曰化在第一審之供詞。（此點原判先後重述三次）

王曰化之供詞業蒙

鈞院認定王曰化於自己之犯罪事實。並無明確之自白。何以轉於上告人之教唆有所證明。則

其所供是否由刑訊而得。抑係冀圖卸責任任意供述。不無研究之餘地等因。查原審既得法警盧鼎榮看守所所丁單月生供稱。縣知事審問王曰化時。曾用刑訊。則王曰化在第一審之供。安得作爲判決之基礎。

(三)據祝寶賢之供詞。(此點原判重述三次。)

祝寶賢於六年二月二十日。問官質以王天志供稱。曾看見王曰化手上擎刀在王克彬門口。有此事麼。祝寶賢先後供稱沒有看見。至七月三十日。王天志與祝寶賢同來作證。供稱看見王曰化在水灘等候盜賊等語。顯係受賄翻供。(自民被押後。王天志將民家產前後賣七千多金。大肆運動。本年王天志應大祿等。又將民家毛竹賣與徐官榮。得洋六百元。又將民關問石地方毛竹山一塊。賣與應昌。得洋二百元。橫山毛竹一片。賣與雙溪鎮孫山之子。得洋五百元。計洋一千三百元。作爲運動證人用費。)又同日官質以何以與前供不符。據云住餘杭之台州幫勢力最強。我若據實說出。定遭毒害。所以從前畏懼不敢直說等語。試思民固台州人。王天志應大祿等。獨非台州人乎。况民業已在押。又何畏之有。且從前既畏民之勢力。不敢直說。而此時又何以不

畏民之勢力而竟敢直說乎。供詞矛盾。已達極點。何可作爲判決之證據。

(四)據僧守慈之供詞。(此點原判重述二次)

查僧守慈於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不過供稱本寺小地方。民國元年尙有歹人來往云云。原判乃云該寺確有盜匪來往。迭經僧守慈供明等語。強解歹人二字爲盜匪。又將元年事認作二年。安足令人折服。

(五)據委員之調查報告。(此點原判重述二次)

刑。事。以。直。接。審。理。爲。原。則。委。員。風。聞。之。言。不。得。作。爲。判。決。之。基。礎。爲。鈞。院。判。例。所。規。定。况。查。原。審。委。員。報。告。書。總。結。之。第。一。段。謂。王。克。彬。是。否。誨。盜。殺。人。雙。方。各。無。其。他。確。據。此。中。真。相。殊。難。偵。查。而。得。等。語。尤。足。見。此。項。報。告。書。不。應。採。爲。判。決。之。根。據。

(乙)原判推測之證據有六。

(一)毆辱尊長。(二)賊洞內大外小。(三)強盜並不劫奪財物。(四)強盜並不投他房。(五)大麓寺並無菜秧。(六)王曰化身邊搜出名片二紙。(此項已于前理由書辯明)查現行法例。刑

事採真實主義爲原則。斷不能以推測之詞爲判決之根本。據上各點。原判所採之證據。實毫無證據力之可言。總之民少就師傅。長入鬻宮。略識之無。粗明道義。豈敢作此滅倫悖道之行爲。自罹法網。乃自王天志王阿鳳譏唆嗣母王應氏呈訴以來。羈囚五載。冤莫可言。若不請求。

昭恤。不特拘繫畢世。成瘐死之冤魂。抑且唾罵千秋。爲名教之罪人。用敢援大杖則走之古訓。聲叙原審廳探證不合之點。伏乞

鈞院核採原審廳審判上所得之證憑。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則生死肉骨之恩。沒齒無旣矣。謹狀
右上

浙江高等檢察廳轉送

總檢察廳咨送

大理院公鑒

撰狀律師蔡宗黃

大理院刑事判決七 years 上字第 號

判決副本

上告人王克彬

委任辯護人蔡宗黃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民國六年八月五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教唆殺人嫌疑一案。於本院發還更審後所爲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

理由(略)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判決

蔡宗黃律師辯護意見書

謹按本案控訴人確無教唆殺人情罪。本律師曾彙集迭次審判所得之情形。於第二次上告理由

書及追加上告要略書內詳細說明。並當庭陳述在案。茲特申叙法律上事實上之最重要者如左。

(一)就法律上言。控訴人確無教唆殺人之罪責。

教唆罪之構成。以教唆他人實施犯罪行為爲要件。爲刑律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所以大理院四年前上字第九百四十號對於本案之判決。謂本案教唆罪之是否成立。以認定被教唆殺人之實施正犯係屬何人爲先決問題。查原判及 貴廳前兩次判決。對於本案之實施正犯。並未確鑿認定。惟細核判文。不外推定(一)在第一審自白之王曰化。(二)王曰化自白控訴人於事前曾指使伊赴大麓寺尋訪之強盜頭目台州老大。然王曰化在第一審於自己之犯罪事實。並無明確之自白。業經大理院四年前上字第九百四十號判決所認定。則王曰化之自白。縱非出自刑訊。亦不能作爲控訴人教唆殺人之罪證。况王曰化之自白。係由刑訊而得。會由 貴廳傳當日在場目見之法警盧鼎榮看守所丁單月生等證明確鑿哉。藉曰控訴人在樓梯頭喝令王曰化快砍快砍。故認王曰化爲被教唆之實施正犯。然快砍快砍等語。係出自告訴人王阿鳳一面之詞。查阿鳳於告訴後一年之中。迭次到庭均未供及。至隔一年之後始有此供。且忽稱我親自聽

見的。忽稱小姆娘（即受傷身死之張氏）聽見的。忽稱小姆娘的女兒聽見的。前後矛盾。已難取信。况 貴廳質以你們當時聽見爲什麼不即去告狀。阿鳳答稱我們女人胆子小。不敢去告狀。後來娘舅來纔去告狀的。而其娘舅周正良。則供稱此案發生後之第三日。伊即到阿鳳家。則斯時何以不到縣告訴。且周正良九月二十八日（案發後之第八日）遞有一狀。僅云情有可疑。而王應氏又曾於九月三十日（案發後之第九日）訴周正良乘災滋擾。均足爲王阿鳳供詞虛偽之反證。斷不能根據王阿鳳虛偽之供詞。認定王曰化爲被教唆殺人之實施正犯。至於老大。雖未曾傳案質訊。然據大麓寺僧雲和供稱寺內並無台州人老大。寺鄰有一個很規矩的安徽人李老大。僧守慈供稱宣統三年民國元年間山中原有歹人過往。以後沒有的。則大麓寺鄰近既無台州老大其人。而本案發生係在民國二年九月。該寺並無歹人來往。尤不得認毫無憑證之台州老大爲本案被教唆殺人之實施正犯。本案既無被教唆殺人之實施正犯之證明。豈得認定控訴人爲教唆殺人犯。

（二）就事實上言控訴人確無教唆殺人之行爲。

查原判認定之罪證。除根據王曰化之自白。及王阿鳳之供詞。前已說明不贅外。尚有（一）強盜來但殺人而未劫財。（二）強盜所入之洞內大外小。顯係王克彬事後由內挖出。希圖掩蓋。然查告訴人王應氏之初狀。有衣物搶去無多云云。已足證明強盜之不僅殺人。且王應氏於民國三年曾在高檢廳供稱家內物件搶光。兩個人殺死。都是克彬緣故。尤足證明強盜有劫物情事。至於賊洞之內大外小。蓋因強盜由外挖去牆磚數塊。即用手推進。猛力鑽入。以致內面之磚爲所震塌。內大外小。亦事所恆有。安得推測控訴人事後所捏飾。又 貴廳前次更審之判決。會根據祝寶賢六年七月三十日之供詞爲罪證。但祝寶賢六年七月三十日之供。與其六年二月二十日之供。自相矛盾。顯係受賄翻供。本律師曾於第二次上告追加上告要旨書內甲項第三款。詳細說明。請吊核焉。

據上辯護理由。足證原縣認定控訴人犯教唆殺人罪處以死刑之判決之毫無根據矣。在原判又以控訴人誨盜殺死庶母周氏張氏之遠因。在圖謀獨有財產。如果控訴人有圖謀獨有財產之意。思何以與周氏同房之幼弟安然無恙。嫡母王應氏亦安然無恙乎。此不特可爲控訴人並無謀殺

遠因之反證。且足證明控訴人所謂被誣之原因。實由其族姪王天志時往來於王阿鳳臥房。經控訴人將天志斥逐。因此天志阿鳳唆令王應氏捏情告訴等情。亦非無因矣。爲此請求貴廳吊核第二次上告之上告理由書。及上告要略書。撤銷原判。宣告無罪。以維法例。而反冤獄。實爲德便。謹上

浙江高等審判廳公鑒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七年控字第 號

判決副本

控訴人王克彬 年四十三歲 餘杭縣人 住祝家灣 業儒

辯護人蔡宗黃律師

周 書律師

右控訴人因餘杭縣判處教唆殺人罪一案。經本廳判決後。該控訴人復提起上告。復經大理院發

回更審。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王克彬無罪。

事實(略)

理由(摘要)

查原縣以控訴人有教唆殺死庶母周氏張氏之所爲者。不外(一)盜來但殺人而未劫物。(二)盜所入之洞內大外小顯係由內挖出。(三)工人王曰化供認控訴人於事前曾指使伊赴大麓寺尋盜首老大至家講話。(四)周氏被殺之時控訴人曾促其快砍爲王阿鳳所親聞之四端。故認定控訴人犯教唆殺人罪。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判處死刑。并認工人王曰化有共犯情節。依上開同律同條同款判處無期徒刑。並各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本廳依直接訊問及調查之結果。而審得(一)盜之入室。確有劫物情事。(二)盜所入之洞內大外小。係由外挖去。

幾塊磚。卽用力推入。以致內面之磚爲所震坍之故。(三)王曰化之供。係由原審刑訊而得。(四)快砍快砍等語。王阿鳳於事隔一年之後。始有此供。然忽稱親自聽見。忽稱張氏之女兒聽見。忽稱係張氏聽見。前後矛盾。自難取信。

依上論結。原判認控訴人犯教唆殺人之罪。均屬無從證明。本案自應由本廳撤銷原判。另爲無罪之宣告。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二庭

浙江高等檢察廳第一次上告意見書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不服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王克彬教唆殺人無罪。聲明上告一案意見書。

查本案被上告人之造意殺人罪。能否成立。自應以有無證據爲先決問題。核閱第一審卷宗。王曰化於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供稱。那王克彬家被盜。這強盜是由王克彬通同叫來搶的。前於七月

裏王克彬親自到大麓寺盜竄之所去了一次。後於八月裏王克彬差我到大麓寺說有名叫老大的台州人。身材矮胖。剃和尚頭的是強盜頭目。如在寺裏叫他來家有話與他面說。當時小的跑到寺裏去尋這老大不在寺裏。我就回家回復的。後來這老大有否來過。小的在外面做工。也不曉得。自小的到大麓寺叫強盜這一天算起。約十日。到念一夜王克彬家就被盜搶殺了。故小的懷疑是老大的。這王克彬與他二三庶母是不和的。今小的實在供出。如王克彬曉得。小的性命難保。嗣於十月二十日審訊時。供稱那王克彬叫我到大麓寺尋老大是有的。又祝寶賢迭次到案供稱。當會親見王克彬之工人王曰化。一手持洋炮。立在碾紙料之水灘旁邊等候。再王阿鳳供稱。當夜親見王曰化手持火把鐵刀。領盜入室。並聞王克彬在樓上喝令快殺快殺各等語。據此則王曰化係被上告人之工人。本案未發生以前。由被上告人使之往大麓寺糾合匪徒。既發生之時。有祝寶賢見彼持炮在外等候。及王阿鳳親見其領盜入室。而被上告人在樓上又喝令快殺快殺。至其翌日則畏罪潛逃。隨後往臨安探獲。並於其身搜出被上告人之名片二紙。可見是案盜匪。實由被上告人呼之而來。則王曰化潛往臨安。亦由被上告人促之使去。犯罪事實明瞭。本無遁飾之餘地。非將王

曰化之供詞全部推翻。則被告實不足以脫卸教唆殺人之罪責。乃架詞係由刑訊逼取。希圖朦混。原判不加致察。竟認定法警盧鼎榮所丁單月生。公役鄭章品等之供詞。爲原縣訊問王曰化。確曾用刑之證據。不知法警印鶴生。王寶。馮郁金。高諸人均與盧鼎榮等同在一縣充當法警或公役。此案發生之時。又同在一處辦公。何以均稱當時並未聞有刑訊之事。原判不爲採用。又不再加調查。徒憑盧鼎榮等串證。抹殺是項有力之證據。宣告被告無罪。殊難認爲合法之判決者一。至原判謂本案之盜。明明有劫財之事實。如周正良告發之訴狀。固有所失無幾一語。即王阿鳳二年十月十日之供詞。亦稱搶去物件衣服有限。迨遲至三年三月三十日。王應氏在同級檢察廳仍供稱。家裏東西搶光。人殺死。都是王克彬作主的等語。此皆確指控訴人爲誣盜殺人之人。並未緊持其盜未劫財之主張。原審認定之事實。竟謂衣服銀洋絕無損失。未識何所依據等語。查周正良初狀及王阿鳳供詞。雖有所失無幾及搶物有限等詞。並未指明遺失某件某件。全係空洞無着之言。後應氏到縣狀供。於失物一節。並無一語提及。至三年三月。因知事迭次派警禁止其變賣產業。始赴本檢廳。狀鳴冤。雖家裏物件搶光之供。但係純爲賣竹被封而發。其意以爲物件搶光。衣食

無着。非賣竹無以度日。若引此以爲搶物之證據。未免失之牽強。至原縣判案係依據履勘盜案表認定。並非意測。原判不加審查。竟謂原縣何所依據。殊不可解。又原判以被上告人所稱瓶窰鎮地方。沈源聚性號洋貨布店及裕壹衣莊。兩家購得衣被布疋多件。藉以補充劫後缺乏之衣服。其價洋卽由王宏茂竹行匯撥等語。認定本案盜犯確有搶物之證據。然卷查民國二年十月初四日王阿鳳之供稱。今年下半年要把兄弟娶親的。其洋由母親向瓶窰竹木行拿來。家裏人都不曉得。只有王克彬常在瓶窰行內取洋。他總可以曉得等語。則取洋事實既在本案發生之前。又兼爲娶親而用。何能藉此認爲本案強有力之反證。原判竟取是等供證爲推翻第一審判決之根據。宣告被上告人無罪。殊難認爲合法之判決者二。

依以上論結。本案盜匪既由被上告人教唆王曰化糾約入室。強殺二庶母。並不搶去財物。其爲謀產起見無疑。且案情重大。觀聽所繫。苟如此判決。殊難成爲信讞。合亟依法聲明上告。請求發回原審更爲依法審判。是否有當。祈
鑒核施行。

大理院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七百十五號

判決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王克彬卽王鳳鳴又名王彩美浙江餘杭縣人年四十三歲

右列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克彬教唆殺人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理由

查閱訴訟記錄。王阿鳳於三年十月十九日。在第一審供稱被盜以後。三母（卽張氏）同我說強盜

名案匯覽 王克彬被訴教唆殺人案

五九

殺你母親的時候。我聽得王克彬說快殺快殺等語。此供如果屬實。該被告王克彬不但有教唆殺人之嫌疑。並有加入實施之嫌疑。惟王阿鳳於本案發生年餘。始有是供。已屬可異。况忽稱聽張氏說。忽稱聽張氏所生之女兒說。忽稱自己稍爲有點聽見。忽稱克彬教盜趕緊劈他們。殺好給他們三百洋錢我聽見的。各等語。是其前後供詞。自相矛盾。更難憑信。至盜入室內。雖其目的似不專在劫財。然固有劫財之事。又盜係挖牆洞而進。業經原縣勸填表在卷。即應氏王阿鳳王培林等亦有是供。原判關於以上各點之論斷理由。未爲無據。所最要者。王曰化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在原縣之供述。於該被告人被訴教唆殺人之情節。至有關係。據原審傳法警盧鼎榮所。單月生。公役鄭章昌。先後到案質訊。其供之出於威逼。固已著明。然查此供內有後八月裏。王克彬差我到大麓寺。說有名叫老大。台州人。身材矮胖。剃和尚頭。的是強盜頭目。如在寺裏。叫他來家。有話與他面說云云。同月二十日。復供那日。王克彬叫我到大麓寺看老大。是有的等語。該被告人於遣王曰化到大麓寺一節。經兩審質訊。均已自承。惟辯稱係叫拔菜秧。然據寺僧云。和供稱山上種蘿蔔蔬菜的人不多。守慈供稱惟菜地山上沒有。是此種抗辯。頗有不實。况在原審復辯稱我叫王曰化到寺裏。

去取白菜秧。也不是叫他專到這寺裏去取的。別處亦去取的。愈分辯而愈形遁飾。而王曰化係由該被告人叫來。又幫該被告人做人。復經王曰田王培林等到案供述。究竟該被告人遣王曰化到寺是否約盜。不無考究餘地。即該被告人在案上仍不免有教唆之嫌疑。況王曰化所供老大與僧云和所供之李老大究竟是一是二。據云和供李老大是安慶潛山縣人。人是好的。似非王曰化所供之老大。然又據供李老大矮面大。守慈供李老大是很肥的。似又與王曰化所供老大身材矮胖之語。不無符合之處。原審雖迭傳老大未經到案。而云和之供於李老大年齡住址職業言之甚詳。似亦不難傳質。究竟是否王曰化之老大。與該被告人被訴之情節有無關係。當可一訊而知。原審並未傳案。尙未能盡調查之能事。即于該被告人被訴教唆殺人之事實。是否不能證明。與原審諭知該被告人無罪。是否合法。殊難斷定。自應發還更審。用求詳慎。

依上論結。原判應予撤銷。本案發還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案經發還。所有上告意旨。應毋庸議。

又本件上告合於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故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之意見。用書面審

名案匯覽 王克彬被訴教唆殺人案

六三

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 九月 三日

大理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李景圻

推事 郁華

推事 潘恩培

推事 許澤新

代理推事 徐維震

大理院書記官 徐 儼

辯護人蔡宗黃律師辯護旨意書

本律師詳核本案卷宗。認定控訴人確無犯罪行爲之理由有三。(甲)由理論上推測控訴人確無犯罪行爲。(乙)由審理上考索控訴人確無犯罪行爲。(丙)由控訴人犯罪嫌疑上察核控訴人確

無犯罪行為。謹逐項聲明如左。

(甲)由理論上推測有二論點。即

(一)控訴人確無犯罪之原因。呈訴人訴控訴人犯罪之遠因。謂控訴人與被殺人周氏張氏素不和睦。其近因謂被殺之周氏。即執掌財產之人。控訴人之首殺周氏。實爲圖謀財產。本律師以爲既有親生子。其與嗣子之不相和睦。人之常情。縱至惡之人。亦斷不肯因睚眦細故。陷人死地。況控訴人係讀書明理之人。豈敢作此滅倫背道之行爲。自罹法網。由是而言。斷難以控訴人與周氏張氏素不和睦。作爲教唆殺人之遠因。

又控訴人如果圖謀財產。何以不唆盜殺死二幼弟。以謀財產上之獨有權。今被殺者爲控訴人之庶母周氏張氏。其二幼弟仍安然無恙。於財產上之繼承權毫無利益。若謂控訴人爲執掌家產故。教唆殺死周氏。然周氏雖死。而嫡母王應氏尚在。控訴人仍不能執掌財產。况當日控訴人年已四十。嗣續缺如。自己登分之財產。尙無繼承之人。又何致因圖謀財產而教唆殺人乎。由是而言。斷不能以圖謀財產四字。認控訴人爲教唆殺人之近因。

(二)控訴人確無令王曰化喚盜之情理。查王曰化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在第一審受刑訊所逼之供。有八月裏王克彬差我到大麓寺。說有名叫老大。台州人。身材矮胖。剃和尚頭的是強盜頭目。如在寺裏。叫他來家有話與他面說云云。此供果實在。是王曰化與老大素不識。而則控訴人理應自去面談。何庸差不相識之。王曰化叫他至家以啓日後敗露之機。縱曰王曰化係控訴人之心腹。與老大亦以相識。則應令王曰化與老大約期來殺。方足以保秘密。又何致先挽強盜頭目到家面說。而後進行哉。此項供詞顯出情理之外。其爲刑訊所逼毫無疑義。

(乙)由疊次審理上考索有三論點即

(一)核第一次控訴更審之情形。已足證明控訴人之無罪。查大理院第一次發回更審之要旨。

(二)控訴人是否托潘國基轉托王天志勿往查盜。(二)王曰化之供詞是否刑訊或任意供述。當日貴廳訊據潘國基之供詞。足證控訴人並無托潘國基轉托王天志之事實。又訊據法警盧鼎榮所丁單月生公役鄭章品等供。足證王曰化之供之出於威逼。則按之院判意旨。當日已訊明控訴人無犯罪行爲矣。惟承審官固執調查報告風聞之言。以推測之論點。判處無期徒刑。致

有第二次第三次之發回更審。

(二)據第二次控訴更審之情形。又足證明控訴人之無罪。第二次審理之結果。貴廳已將審理所得各點。採列判文。將控訴人宣告無罪。毋庸多贅。

(三)據本審審理之情形。控訴人更屬無罪。此次大理院發回更審之意旨。認定王阿鳳之供詞。自相矛盾。不足憑信。又認定強盜顯有劫財之事實。又認定王曰化之供之出於威逼。控訴人之無罪。院判已大致認可。而其所注意者。則在於王曰化所供。老大與僧云和所供之。李老大是一。二及李老大與控訴人被訴之情節。有無關係。貴廳既傳李老大訊明。大麓寺山內。僅有伊一人。名叫老大。並無台州人名。叫老大者。且證明伊與控訴人毫無關係。則控訴人之被誣情形。已水落石出。按之。此次院判更審之意旨。控訴人又當然無罪。

(丙)由控訴人犯罪嫌疑上。審核更屬完全無罪。

控訴人對於此案犯罪嫌疑之最重要點。(一)王阿鳳之供稱親見親聞。(二)王曰化之自白。(三)強盜入室。似不專在劫財。然此三項業經大理院察核迭次審理上所得之情形。認定不足。

憑信（見第三次發回更審判文）無須再行研究。此外之嫌疑。除甲項說明控訴人與周氏不睦。不得作爲本案遠因。又不能以圖謀財產作爲本案之近因不贅外。其他種種皆出於呈訴人之臆測及捏造。今分項聲明之。

（一）殺人之實施犯王曰化爲控訴人之心腹。案發即逃。

查本案認王曰化爲實施犯。係出於王阿鳳之供詞。然據供共同實施者曰化之外。尙有朱老五。潘邦。第二人。第一審既審明朱老五。潘邦。第二人。確無犯罪行爲。宣告無罪。則王曰化事同一律。已不能認爲實施正犯。况曰化在控訴人家傭工已久。隣右無不熟識。如果已引喚強盜。又何致首先入室。毫不匿避。院判察核情形。認定阿鳳之供不足憑信（見第二次發還判決）並謂曰化於犯罪事實無明確之自白（見第一次發還判決）則縱爲控訴人之心腹。與本案實無關係。且據阿鳳及王曰田供曰化於案發後之十日（即二年陰曆八月三十日）尙在控訴人家。尤不得謂爲案發即逃。

（二）察核屍傷。加害者顯有致死之決心。且所搶財物無多。此案並非盜案。及控訴人放槍掩飾。

查強盜入室時。周氏喊救。控訴人在樓上聞聲。即喚王培林開槍。自己從屋上逃出。（有王培林供。克彬叫我開槍。及王曰。貢供見屋瓦踏碎可證。）強盜聞樓上開槍。恨周氏張氏喊救。急迫恐懼。開用。刀。亂。斫。周。張。二。氏。是。培。林。之。開。槍。適。足。以。增。強。盜。之。狠。心。即。足。證。明。搶。去。財。物。無。多。之。原。因。與。控。訴。人。均。毫。無。關。係。至。推。測。控。訴。人。喚。培。林。開。槍。爲。掩。飾。罪。情。之。計。尤。無。根。據。

（三）控訴人只爲曰化迴護。並不聲請緝兇。

案發之夜。王曰化與王曰田。王小牛等同臥一室。同時起來。（王曰田三月廿五日供）控訴人據實伸辯。何得認爲迴護。又控訴人既於案發時。即行請縣勘驗。並于三日後請迅緝兇追贓。此後即被誣控。無暇再請緝兇。何得認爲並不聲請緝兇。

（四）王應氏潛赴遞狀不敢歸家。

查案發後半月餘。（陰曆九月十一日）控訴人赴縣署調驗煙癮。王應氏差王阿尙送洋元至禁煙局。與控訴人另用。（見王阿尙供及王曰潤聲明書）斯時。母子間尙有感情。此後控訴人即由禁煙局移押看守所。並未回家。則王應氏畏控訴人之勢。欲潛赴遞狀不敢歸家。云云。全屬子虛。

(五)據祝寶賢供稱。見王曰化案發夜手持刀槍在門口等候。

無論祝寶賢此供與前供矛盾。斷難憑信。且據王曰田供。案發夜與曰化同臥同起。尤足證寶賢

供詞之虛偽。(寶賢供詞絕端矛盾。見六年八月二日克彬請補傳人狀)

總之。控訴人犯罪之嫌疑。係根據王阿鳳親見親聞之供。然阿鳳之母舅周正良及王天志。則供稱此事係聞涼亭上陌生人說。則此案之根本問題已完全無據矣。況土匪灣蕃蒔。卽胡時興。在黃湖防營供。謂此案是王菊生帶人做的。控訴人供稱素與王菊生有仇。核與王曰賁供控訴人辦團時。與土匪結怨之言相合。則此案之殺人者。爲王菊生所帶之匪。已有確證。斷難偏信王天志王阿鳳挾嫌唆王順氏之陳述。推測控訴人有教唆殺人行爲。爲此聲請。

貴廳察核前後卷宗。撤銷原判。維持上年宣告無罪之判決。平反冤獄。以昭信讞。實緝公館。此上浙江高等審判廳公鑒。

律師蔡宗黃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八年控字第一四七號

判決本

控訴人王克彬 年四十四歲 餘杭縣人 住祝家灣 業儒

辯護人蔡宗黃律師

周 書律師

附帶私訴人 王應氏 年六十七歲 餘杭縣人 住祝家灣

代理人吳 鑑律師

右被告人因教唆殺人罪。經本廳判決後。由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聲明上告。復經大理院發回更審。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王克彬無罪。

名案匯覽 王克彬被訴教唆殺人案

七〇

王應氏之附帶私訴駁回。

事實

緣王克彬係已故王曰步胞侄。曰步在日。因嫡妻應氏無出。將克彬領在身邊。撫養成成人。既而曰步又娶周氏張氏爲妾。周氏生二子一女。長子名克銘。女名阿鳳。張氏亦生一女。同居度日。不意曰步於民國二年春間因病逝世。其妻應氏與妾周氏張氏並其子女仍與克彬同居。未嘗分析。是年九月廿一夜半。突來盜匪七八人。由廚房後牆穴洞而入。先後至周氏張氏房中搶取衣服等多件。並當場拒傷張氏及阿鳳二人。復殺死周氏一人。旋由後門逃逸。經王克彬率衆追趕未獲。卽於翌日報經餘杭縣知事蒞場勘驗。驗得死者王周氏咽喉有刀傷一處。橫長三寸。寬四分。皮捲血污。腦後有刀傷三處。計斜長二寸一分。寬三分者一處。斜長一寸九分。寬三分者一處。深俱抵骨。骨傷血污。委係生前被殺身死。填格在卷。又驗得王張氏右額角有刀傷一處。皮開血污。兩膝蓋各被金刃砍傷。俱皮開血綻。骨損血污。合面右手第二三四五指俱被砍傷。皮破血污。餘無傷。又驗得王阿鳳左眼泡有火烙傷。皮焦紅色。右手背有木器傷一處。紅腫。餘無傷。分別填載。傷單暨勘單各在卷。旋據

周正良王阿鳳王應氏於十月六日九日及二十日先後以王克彬謀產賄盜入室殺死王周氏等情告訴到縣。未幾王張氏又因傷重身死。復據王阿鳳狀報到縣。經該縣依法審理。以有(一)盜來但殺人而未劫物。(二)盜所入之洞內大外小。顯係由內挖出。(三)工人王曰化供認控訴人於事前曾指使伊赴大麓寺尋盜首老大至家講話。(四)周氏被殺之時。控訴人曾促其快砍。爲王阿鳳所親聞之四端。認定控訴人犯教唆殺死二人罪。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判處死刑。并認工人王曰化有共犯情節。依上開同律同條同款判處無期徒刑。並各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在案。控訴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經本廳依直接訊問及調查之結果。而審得(一)盜之入室確有劫物情事。(二)盜所入之洞內大外小。係由外挖去幾塊磚。卽用力推入。以致內面之磚。爲所震坍之故。(三)王曰化之供。係由原審刑訊而得。(四)快砍快砍等語。王阿鳳於一年之中。迭次到庭均未提及。至事隔一年之後始有此供。然忽稱親自聽見。忽稱張氏之女兒聽見。忽稱係張氏聽見。前後矛盾。認爲證據尙欠充足。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在案。嗣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聲明上告。復經大理院發回更審到廳。

理由

大理院發回更審之意旨。謂王曰化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之供述。出於威逼。固已著明。然查此供內。有後於八月裏王克彬差我到大麓寺說有名叫老大的。台州人。身材矮胖。剃和尚頭的。是強盜頭目。你叫他來家有話與他面說云云。同月二十日復供那王克彬叫我到大麓寺看老大是有的等語。該被告人於遣王曰化到大麓寺一節。經二審實訊均已自承。惟辯稱係叫拉菜秧。然據寺僧雲和供稱山上種蘿蔔蔬菜的人不多。守慈供菜地上沒有。是此種抗辯。顯有不實。況查原審（指第二審）復辯稱我叫王曰化到寺裏去取白菜秧。不是專到寺裏去取的。愈分辯而愈形遁飾。究竟該被告遣王曰化到寺。是否約盜。不無考究之餘地。據雲和供李老大係安慶潛山人。是好的。似非王曰化所供之老大。然據供李老大矮面大。守慈供李老大是狠肥的。似又與王曰化所供老大身材矮肥之語不無符合。究竟王曰化所供老大與雲和所供李老大是一是二。原審並未傳案實訊。尙未盡調查之能事。云云。本廳查王克彬命王曰化至大麓寺是否約盜。應以大麓寺內究竟有無盜匪寄住爲斷。關於此點。據僧守慈供稱宣統三年及民國元年是有一不好人來寺借宿。

的以後沒有了。又稱寺中並無老大的台州人。僅有寺鄰老大。年已七十多歲。同治八年遷居到此。種植向來不下山的等語。既稱民國元年有不好人借宿。以後沒有。則當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寺中已無盜匪借住。控訴人何能使王曰化至寺約盜。且控訴人既與盜首台州老大認識。則果欲賄使殺人。豈不能自往尋訪引至僻處而與之商議。何必使與老大不相識之王曰化往訪。告以盜者容貌籍貫。而使其招之至家。與人以疑竇乎。此可斷定控訴人使王曰化至大麓寺並非爲約盜者一。至寺中並無菜秧。控訴人前次供稱叫王曰化至大麓寺係取白菜秧的。而在本審又供稱菜秧也並不是專叫他到寺裏去取的。是叫他如其別處沒有。可到寺中去尋尋看等語。似乎愈分辯而愈形遁飾。然究竟台州老大是何姓名。該控訴人是否與老大見面。以如何之方法爲教唆。殊難證明。而另案被獲之胡時興。曾於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在浙江巡防第三營供出本案爲首之王菊三。係本案實施正犯。確非控訴人囑託王曰化叫來之老大。此可反證控訴人命王曰化至大麓寺並非約盜者又其一。至李老大業經本廳傳令到庭。鬚髮俱白。且有髮辮。語帶皖音。據供年七十二歲。安徽人。來此已四五十年。從來不做壞事。大麓寺內並無台州老大。和尚都是規矩的等語。與王曰

化所供老大台州人身材矮胖剃和尚頭者。絕然不同。此可斷定雲和所供之李老大並非王曰化所供之老大。而與該被告人被訴之情節實無關係。依上論結。控訴人是否教唆殺人之罪。仍屬無從證明。原判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判處死刑。殊欠允當。且既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斷。而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尤與同律第三百十一條暨第四十七條顯有違反。本案自應由本廳撤銷原判。另爲無罪之判決。被告既已無罪。則附帶私訴。自應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左賦才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判決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二廳

審判長 推 事

推 事

推 事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不服同級審判廳第一審判決王克彬教唆

殺人無罪聲明上告一案意見書

本案被告人王克彬。遣王曰化到大麓寺。究係拔取菜秧。抑係糾約盜首。並寺僧云和所供之李老大。是否即係王曰化所供之老大。爲該被告人教唆殺人罪能否成立之重要問題。查閱第一審訴訟紀錄。王曰化於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供稱那王克彬家被盜。實係這強盜是由王克彬通同叫來搶的。前於七日裏王克彬自到大麓寺盜竄之所去了一次。後於八月裏王克彬差我到大麓寺。說有名叫老大。台州人。身材矮胖。剃和尚頭的。是強盜頭目。如在寺裏。叫他來家有話與他面說云云。嗣於同月二十日審訊。亦復供稱那王克彬叫我到大麓寺看老大。是有的各等語。據此該被告人遣王曰化到大麓寺。實係約盜無疑。雖先後辯稱係叫拔菜秧。然據寺僧云和供稱山上種蘿蔔蔬菜的人不多。守慈供稱惟菜地山上沒有。是此種抗辯。顯有不實。況在第二審復辯稱我叫王曰化到寺裏去取白菜秧。不是專到寺裏去取的。愈分辯愈形遁飾。業經大理院刑事第七百十

五號判決明確認定。自應發生拘束之效力。原判對於此點。不備不詳。加攷究。乃竟謂被告人既與盜首台州老大認識。則果欲賄使殺人。豈不能自往尋訪。引至僻處。而與之商議。何必使與老大不相識之王曰化往訪等語。曲爲開脫。夫不知王曰化既係該被告人親屬。復爲其傭工。關係密切。自不待言。則授意約盜。供詞俱在。不難復按。何能純以情理上懸揣之詞。爲判斷之根據。又僧云和所供之李老大。既經傳令到案。證明與王曰化所供之台州老大確係兩人。則王曰化之供詞更爲確鑿。該被告人在本案上當然不能脫卸教唆殺人之罪責。至另案被獲之胡時興在黃湖防營。雖供有祝家灣一案。是王菊生帶人去的一語。無論王菊生與該被告人所供之王桂生。名字不符。即使桂生係菊生之誤。然查該被告人於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第二審供稱。我村附近一帶。於民國二年七八月之間。被盜連劫九家等語。可見該祝家灣地方。于本案未發生以前。卽有盜案。原判不加審查。遽行認定該王菊生卽係本案實施正犯。爲宣告該被告人無罪之反證。殊屬牽強。依以上論結。該被告人因謀奪家財。遣用人王曰化。到大麓寺糾約盜首台州老大來家。殘殺二庶母。事實確鑿。自應負相當之罪責。原判率行宣告無罪。殊屬失出。應卽提起上告。請求將原判撤銷。另予依法

改判以資救濟。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施行。

王克彬上告答辯狀

爲對於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不服同級審判廳本年四月二十日就王克彬被訴教唆殺人案所爲第二審宣告無罪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謹提出辯護書。請求吊核。貴院發回更審之判決書三件。及浙江高等審判廳宣告無罪之判決書二件。詳核訴訟紀錄。駁回上告。維持原判事。查此案經貴院發回更審者三次。經浙江高等審判廳先後開庭數十次。宣告無罪者二次。則被告人確無教唆殺死二庶母之所爲。察閱迭次訴訟紀錄及浙江高等審判廳七年六月四日判決本年四月三十日判決。均以貴院刑事判決四年上字第九百四十號。七年上字第七百十五號。已彰明較著矣。現浙江高等檢察廳又復提起上告。應提出辯護書。敢請鑒核。

(甲)上告意見書提出罪證之無理由。查上告意見書惟一之罪證。在於王曰化在第一審

之供述。然此項供詞確由刑訊而得任意供述。絕對不得作爲罪證。謹依 貴院判決而分項答辯如左。

(一)查 貴院四年刑事上字第九百四十號。對於本案判決之中段云。「况就本案事實與上告人(即被告人)教唆殺人有關者。詳加審究。如共犯王曰化供稱這強盜是克彬通同叫來的云云。而查訴訟紀錄王曰化在第一審於自己犯罪事實並無明確之自白。何以轉於該上告人之教唆有所證明。則其所供是否由刑訊而得。抑係冀圖卸責任意供述。自不無可以研究之餘地。」據此則王曰化此項供詞。對於自己之犯罪事實尙無明確之自白。已不能作爲被告人教唆之罪證。若此項供詞係由刑訊而任意供述。尤不得作爲被告人教唆之罪證。又查 貴院七年刑事上字第七百十五號。對於本案判決之中段云。「所最要者。王曰化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在縣之供述。於該被告人被訴教唆殺人之情節至有關係。擬原審傳法警盧鼎榮所丁單月生公役鄭章品先後到案質訊。其供之出於威逼。因已著明。」則王曰化在第一審之供詞確由刑訊而得任意供述。不特原審所認定。抑亦 貴院所認定。參核四年上字第九百四十號判決。此

項供詞。絕對不得作爲被告人教唆之罪證。今上告意見書仍以此爲惟一之罪證。此上告之無理由者一。

(二)上告意見書謂「據此(指王曰化在縣供述)該被告人遣王曰化到大麓寺實係約盜無疑。雖先後辯稱係叫拔菜秧。然據寺僧云和供稱山上種蘿蔔蔬菜的人不多。守慈供稱惟菜地上沒有。是此種抗辯顯有不實。況在第二審復辯稱我叫王曰化到寺裏去取白菜秧。不是專到寺裏去取的。愈分辯愈形遁飾。經大理院刑事七年上字第七百十五號判決明確認定。自應發生拘束之效力。原判對於此點。不徒不詳加攷究。乃竟謂被告人既與盜首台州老大認識。則果欲賄使殺人。豈不能自往尋訪引至僻處而與之商議。何必使與老大不相識之王曰化往訪等語。曲爲開脫。不知王曰化既係該被告人親屬。復爲其傭工。關係密切。自不待言。則授意約盜。供詞俱在。不難復按。何能純以情理上懸揣之詞。爲判斷之根據。又僧云和所供之李老大。既經傳令到案。證明與王曰化所供之台州老大確係兩人。則王曰化之供詞。更爲確鑿。該被告人在本案上當然不能脫卸教唆殺人之罪責。」不知 貴院疑被告人之供有遁飾之嫌疑者。不

過欲原審考究被告人是否遣王曰化到大麓寺約盜。並欲原審傳李老大質訊而已。並非謂被告人供有遁飾嫌疑。卽有教唆殺人之嫌疑也。原審既傳僧守慈證明大麓寺確無盜匪。卽足證明被告人之確無遣王曰化至大麓寺約盜情形。又傳李老大證明寺內並無台州人老大。僧守慈亦供稱。該寺山內並無台州人老大。則李老大雖非王曰化所供之老大。而山內既絕無台州人老大。尤足證明王曰化在第一審之供確由刑訊而得任意供述。絕對不得作爲被告人教唆殺人之罪證。則貴院判決疑被告人供有遁飾嫌疑。已煥然冰釋矣。原審謂此項嫌疑。殊難證明。實無不合。又約盜賄使殺人爲何等事。原判謂「何必使與老大不相識之王曰化往訪。告以盜之容貌籍貫而使其招之至家。與人以疑竇乎」云云。乃事實上之必然。非情理上之懸揣。上告意見書乃無端指摘。此其上告之無理由者二。

(乙)上告意見書駁斥原判反證之無理由。

上告意見書謂「至另案被獲之胡時興。在黃湖防營雖供有祝家灣一案。是王菊生帶人去的。一語。無論王菊生與該被告人所供之王桂生名字不符。卽使桂生係菊生之誤。然查該被告人

於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第二審供稱我村附近一帶於民國二年七八月之間。被盜連劫九家等語。可見該祝家灣地方於本案未發生以前卽有盜案。原判不加審查。遽行認定該王菊生卽係本案實施正犯。爲宣告該被告人無罪之反證。殊屬牽強。不知被告人供稱民國二年七八月間我村附近一帶被盜連劫九家者。明明指村外之附近各地方而言。（斯時確有離祝家灣十餘里之雙溪鎮等處被搶有案）查被告人住居之村名三十六村。而其住宅又在三十六村內之小地方名祝家灣。民國以來。被告人舉辦團練。其住居之村內除本案外別無搶劫情事。查閱訴訟紀錄。七年五月十九日陳克通供稱祝家灣別家無搶劫之事。則胡時興在黃湖防營供稱祝家灣一案。是王菊生帶人去的。確係指本案而言。毫無疑義。又被告人曾供稱素與土匪王桂生（桂菊二字台語音同被告人原籍台州）有仇核與王曰貢供被告人辦團時與土匪結怨之言相符。則原判認王菊生爲本案實施正犯爲反證。並無不合。上告意見書無端駁斥。此其上告之無理由者三。

（丙）上告意見書認定犯罪原因之無理由。

上告意見書之結論謂「該被告人因謀奪財產遣用人王曰化約盜來家。殘殺二庶母。」尤屬任意推測。思被告人如果謀奪家財。何以不教唆王曰化約盜殺死二幼弟（即被告人庶母周氏所生之子一名克敏一名克德）以謀財產上之獨有權。今被殺者爲被告人之庶母二人。其二幼弟仍安然無恙。對於財產上之繼承權有何利益。若謂被告人因庶母周氏執掌家政。故教唆殺死謀奪家政。然周氏雖死而嫡母王應氏尚在。仍不能執掌家政。況當日被告人年近四十。嗣續缺如。自己登分之財產。尙無繼承之人。又何致因謀奪財產而作此逆倫殘忍之行爲。以自罹法網乎。上告意見書毫無根據。任意推測。此其上告之無理由者四。

（丁）上告意見書認定教唆事實及論罪之無理由。

上告意見書之開宗明義曰「不服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王克彬教唆殺人無罪聲明上告一案。」其結論曰該被告人因謀奪家財遣用人王曰化到大麓寺糾約盜首台州老大來家。殘殺二庶母。事實確鑿。自應負相當之罪責。」是其認定本案之實施犯。即被教唆者爲王曰化及台州老大。其所定之罪則爲教唆殺人。然查刑律第三十條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

爲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又 貴院四年上字第九百四十號對於本案之判決。首段云「按教唆罪之成立。以教唆行爲爲其要件。而教唆行爲之證明。必於被教唆人實施犯罪以前。須確有教唆事實之存在。苟事實上無可以認定教唆事實之基礎。僅就各方面而爲推測。則其推測之結果。有時僅足以證明有教唆之意思。而教唆行爲之事實。仍不得斷爲有認定之根據。此論定教唆犯是否成立之重要關鍵也。本案原判事實項下。摘錄上告人「即被告人」教唆殺人行爲之事實。僅有上告人誨盜入室一語。究竟該上告人所誨之盜係屬何人。教唆之目的與被教唆人所實施之行爲。其範圍是否同一。原判均未加以論究。不特上告人教唆行爲之事實未經明確認定。且無可爲認定教唆行爲事實之基礎。則該上告人之教唆罪是否成立。實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今上告意見書所認定之實施犯。王曰化對於自己之犯罪事實。並無明確之自白。又無其他證據。何以轉於被告人之教唆。有所證明。况認定王曰化爲實施犯者。係根據王阿鳳親見之供詞。然據供共同實施者王曰化之外。尚有朱老五潘邦第二人。第一審既審明朱老五潘邦第二人確無犯罪行爲。宣告無罪。則王曰化事同一律。已不能認爲實施正犯。且王曰

名案匯覽 王克彬被訴教唆殺人案

八四

化。在。被。告。人。家。傭。工。已。久。隣。右。無。不。熟。識。如。果。既。已。約。喚。強。盜。又。何。必。首。先。入。室。自。露。馬。脚。貴
院。察。核。情。形。判。認。王。阿。鳳。之。供。不。足。憑。信。則。王。曰。化。確。非。本。案。實。施。犯。也。明。矣。至。於。台。州。老。大。業
經。原。審。傳。僧。守。慈。李。老。大。證。明。大。麓。寺。山。中。確。無。其。人。則。上。告。意。見。書。所。認。定。之。實。施。犯。二。人。均
無。根。據。安。得。認。被。告。人。有。教。唆。之。罪。責。此。其。上。告。之。無。理。由。者。五。

總。之。被。告。人。對。於。此。案。確。無。教。唆。王。曰。化。殺。死。二。庶。母。之。行。爲。察。閱。浙。江。高。等。審。判。廳。七。年。六。月。四
日。判。決。本。年。四。月。三。十。日。判。決。參。以。貴。院。四。年。上。字。第。九。百。四。十。號。判。決。七。年。上。字。第。七。百。十。五
號。判。決。卽。能。了。了。爲。此。請。求。

貴院詳加察核。駁回上告。維持原判。實叙公誼。謹狀。

右 上

總檢察廳轉送

大理院公鑒。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撰狀律師蔡宗黃

大理院刑事判決八年上字第四八九號

判決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王克彬浙江餘杭縣人年四十四歲

委任辯護人蔡宗黃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三十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被告人王克彬教唆殺人嫌疑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訴訟記錄。王克彬爲王曰步之胞侄。向係同居度日。民國二年九月十六夜半。有盜七八人穴墻而入。搶去衣服多件。並將王曰步兩妾周氏張氏及其女阿鳳推傷。據勘驗情形。已鑿明瞭。惟是否

由於王克彬所教唆。自以教唆行爲能否證明爲斷。前由本院迭次發還更審。以求詳慎。茲查更審結果。於王克彬之如何教唆。及被教唆者之爲何人。仍無切實之證明。本院詳核案情。王克彬所蒙嫌疑不外兩點。(一)王阿鳳之供詞。(二)王曰化之供詞。然細加研求。均不能爲有力之罪證。據王阿鳳在第一審供稱強盜殺周氏時聽克彬說快殺快快殺。如果屬實。何以本案發生年餘。始行供明。已覺可異。且忽稱聽張氏所說。忽稱聽張氏女兒所說。忽稱自己稍爲有點聽見。忽稱克彬教盜趕緊劈他們。殺好給你們三百元洋錢。我聽見的。是其前後供詞。顯屬自相矛盾。詎可採爲判決有罪之資料。又據王曰化在第一審供稱強盜是克彬叫來的。八月裏克彬差我到大麓寺。說有名叫老大。台州人。身材矮胖。剃和尚頭的。是強盜頭目。如在寺內叫他來家。有話面說。當時小的去看老大不在寺裏。後來老大有否來過。小的不曉得等語。此供如果屬實。自可爲王克彬約盜之證。但其後王曰化已變更前供。王克彬亦指前供爲刑訊所致。原審達傳法警盧昇榮。所丁單月生。公役鄭章品。先後到庭訊明。均稱該縣審訊王曰化時。確曾用刑。是其供詞之出於威逼。已屬皎然。據僧守慈供稱宣統三年及民國元年大麓寺中有不好人來借宿。以後沒有。本案發生係在民國二年。該

寺既無盜匪住留。則約盜之說。卽屬無據。又據僧云和等供稱。寺中並無台州老大其人。僅寺鄰有李老大。係安徽潛山籍。年已七十餘。是好人。種植爲生。向不下山的。原審傳李老大到庭。果語帶皖音。鬚髮盡白。且尙垂辮。自與王曰化所稱強盜頭目。是剃和尚頭的。絕然不同。足徵王曰化所稱王克彬。令其至大麓寺去的。台州老大一節。顯係刑訊逼迫。信口妄供。亦不能採爲合法之證據。況王克彬於盜未去時。曾開槍示威。盜已去後。曾集衆追趕。不獨有王培林。王大有之供詞可按。卽王阿鳳亦非否認。似此情形。更足爲王克彬有利益之反證。若謂王克彬因垂涎王曰化遺產。遂有約盜殺人之舉。何以周張二妾均被殺傷。嫡妻應氏安然無恙。周氏所生二子亦安然無恙。使果意圖謀產。則教唆殺害者當在此而不在彼。况當時盜入室內。顯有劫財之事。並非專爲殺人而來。是其遠因不確。尤可概見。總之本案拖累數載。更審數次。正盜主名既未查實。是否由於王克彬教唆。更無堅確證明。原審宣告無罪。揆諸訴訟法則。尙無不合。上告意旨。空言攻擊。殊難認爲有理由。依以上論斷。本件上告應予駁回。

又本件上告。合於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故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梁宓之意見。用書面審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6688B



名案匯覽 王克彬被訴教唆殺人案
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一日判決（法官姓名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再版 名案匯覽(全一册)

【每部價洋二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輯者 諸暨周東白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開北四虬江路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紅屋 世界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奉天 太原

烟台 武昌 漢口 長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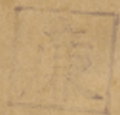
衡州 南昌 重慶 杭州

福州 廣州 汕頭 香港

世界書局

256

110



① ~~7000~~